

大 理 院 判 例 解 釋

民 事 訴 訟 條 例 匯 覽

上 海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口 停 刊 舊 版 聲 明

本局以前發行……「**大本**大理院判例解釋民事訴訟例匯覽」……一書係民國十一年份編輯雖堪許為坊間善本然民國法令時有變更而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又日增月累應用者恆以新法未備引為憾事本局特重編是書以眾覽而將以前舊版即行停印……

是書為最新最詳之唯一善本

民國十二年份新頒與修正之法令全行採錄
民國十二年份大理院之判例解釋按類編入

法學士周東白先生最近編輯

□ 列有表格 至易檢查

□ 版本適當 極便攜帶

MG
D929.6
164/3

大理院判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大總統令

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前經命令公布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茲據司法部呈請頒布全國應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大總統令



例言

一本書於條文之後附列修訂法律館所草本案理由書俾於立法者之初意一目了然原案條文與本案條文無大出入者則原案理由書亦酌量加入以資參攷

一大理院所有對於本條例之判例解釋要旨概附列於相當條文之後
一大理院歷年關於民事訴訟之判例及解釋要旨凡於解釋本條例尙有關係者一併列入

一條文後之按語多係採諸原案理由書因原案條文既不與本案相同其理由書於本案條文之解釋已無一般之拘束力視作私人註述似較妥當

一條文後之按語除前條所揭外亦有採錄本局出版鄭爰諏先生編輯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者理合聲明

一同一判例或解釋涉及二以上之法條者關係各處併列入以免檢查
之勞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總目

民事訴訟條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至六〇二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至二
大理院上告辦法	一至一〇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三年四月五日	一至四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九年八月三日	一至五四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至六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至六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至四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至二

民事訴訟條例彙覽 總目

二

訴訟狀紙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至六
拘押民事被告暫行規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至四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至六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十年七月十日	一至一〇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法院	1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一條至一三條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一四條至二四條
第三節 指定管轄	三五條至三七條
第四節 合意管轄	三八條至四一條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二條至五一條
第二章 當事人	五三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五二條至六三條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六四條至六八條	六六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六九條至八一條	七五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八二條至九三條	八九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九四條至九五條	一〇四
第六節 訴訟費用	九六條至一一八條	一〇六
第七節 訴訟擔保	一一九條至一二九條	一一三
第八節 訴訟救助	一三〇條至一四〇條	一二二
第三章 訴訟程序		一四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四一條至一四八條	一四〇
第二節 送達	一四九條至一八七條	一四五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一八八條至二〇一條	一七一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遲誤	二〇二條至二一二條	一八一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一三條至二三四條	一八九
第六節	言詞辯論	二三五條至二六〇條	二〇八
第七節	裁判	二六一條至二八〇條	二三五
第八節	訴訟卷宗	二八一條至二八三條	二五〇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二五一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二五二
第一節	起訴	二八四條至三〇八條	二五三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三〇九條至三二七條	二七七
第三節	證據		二九四
第一目	通則	三二八條至三五二條	二九四

第二章	人證……………三五二條至三八一條……………	三二四
第三章	鑑定……………三八二條至三九九條……………	三三八
第四章	書證……………四〇〇條至四三〇條……………	三四七
第五章	勘驗……………四三一條至四三六條……………	三七一
第六章	證據保全……………四三七條至四四五條……………	三七四
第四節	和解……………四四六條至四五〇條……………	三七九
第五節	判決……………四五一條至四七五條……………	三八三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四七六條至四九四條……………	四一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四二一
第一章	第一審程序……………四九五條至五二九條……………	四二一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五三〇條至五四九條……………	四五八

第四編	抗告程序……五五〇條至五六七條……………	四七九
第五編	再審程序……五六八條至五八二條……………	四九二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五一一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五八三條至五九五條……………	五一一
第二章	督促程序……五九六條至六一一條……………	五一七
第三章	保全程序……六一二條至六三三條……………	五二七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六三四條至六六七條……………	五四〇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五五六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六六八條至六八八條……………	五五六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六八九條至六九二條……………	五六八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六九三條至七〇四條……	五七三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七〇五條至七三八條五七九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七三九條至七五五條……	五九五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

本案理由 原案以金額或價額在三百圓以下案件歸初級審判廳管轄逾三百圓者歸地方審判廳管轄其標準失之太低現行辦法以千圓為標準又失之太高本案定其額數為八百圓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經濟狀況不能盡同交易額數相差甚遠故更設第二項規定使司法部得視地方情形以命令變更之此外仍於上告程序章內設上告之標的未滿若干圓者不許上告之規定俾得減輕第三審法院之負擔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二

訴訟標的原案及現行法皆謂之訴訟物即原告求以判決確定其存否之法律關係是也按民法上所謂物恆專指有體物而言權利不得稱之曰物民事訴訟法亦宜從其用例故本案改訴訟物曰訴訟標的

解釋

訟爭財產而以確認身分爲前提之案件其訴訟標的既專在財產即應按其財產金額依該條例第一條定其管轄(十二年統字一八〇五號)

第二條 左例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本案由第一款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涉訟者亦同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款原案中所舉之船舶所有人在商法上亦為運送人船長則或自為運送人或為運送人之代理人本案於此二者以水上運送人一語賅之又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及運送人彼此互負關於食宿運送之義務因主人或運送人所負之義務涉訟者其有連結之必要與因旅客所負義務（即房飯費運送費）而涉訟時無異故本案改用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一語以期兩可包括

第四款原案稱因占有權涉訟第五款原案稱因不動產經界涉訟稍嫌含糊恐生誤解本案所修正者似較顯豁

判例

因遷讓而涉訟乃指業主與租戶間因遷讓房屋時生有糾葛而言（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無爭執者）若就賃借權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非第一款所謂因遷讓涉訟應依第十二條定其管

轄(六年抗字一七六號)

因占有權涉訟者係屬初級管轄事件無上告於本院之權(四年上字六二號)
因相鄰地權之爭執自係經界涉訟應屬初級管轄(五年上字八一七號)
經界涉訟乃指因經界上有糾葛而言如僅因經界之設置或關於負擔等
涉訟者亦是(六年抗字二二八號)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本案理由 地方審判廳之第二審管轄權係其職務管轄在本節內毋庸定及原案地方審判
廳依法院編制法有第二審管轄一語本案刪除之

附刪除原案第一條之理由

以原案所定係當然之事無待有明文也

判例

初級管轄案件列舉於第二條各款其非因該條所列事由涉訟而其訴訟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又超過前條所定額數者當然為地方管轄案件(五年
抗字一九號)

價額在前條所定額數以上或不屬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與人事有關係者（六編第五章第四第五節爲例外）均爲地方管轄案件（六年上字二二三七號）初級管轄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之區別原以原告之請求爲準（四年抗字四三八號）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原案理由 因訴訟物價額而定管轄之法爲本案所採用故必先知其訴訟物之價額乃能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若當事人因請求一定款項提起訴訟固可視其實數而定否則應有確定價額之方法而其方法以顯明簡易爲要

解釋

約法第六條所定營業自由本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商業限制設店區域之行規按之現行法規尙無明文禁止核與公安秩序及善良風俗亦無違背若果係出自公議並經官立案自應認其有效（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及五年上字第三九九號判決）至其裁判管轄仍應按照通常規定計算因違背該行規所受損害爲斷（六年統字六七六號）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原案理由 訴訟物之種類極多非法律上所能豫定其價額故本案以酌量核定之權畀諸審判衙門使審判衙門可不藉證據而定訴訟物之價額若審判衙門以為非有證據不可者亦得據當事人之聲請發調查證據之令並得以職權發檢勘或鑑定之令以確定訴訟物之價額
本案理由 訴訟標的之價額雖由法院酌量核定然亦不可毫無標準本案增入第二項規定所以明示核定價額之標準也

法院因核定價額無妨乘其職權調查一切證據原案定為得以職權調查者以檢證及鑑定為限必有甚感不便之時故本案修改為得行一切證據調查

判例

訴訟標的價額雖得酌量核定然如果當事人顯有爭執者自應依法調查證據或依職權令行檢勘或鑑定（七年抗字一二九號）

解釋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原則上應由法院酌量核定惟因算定困難或其他情事法律上亦將其方法明定者如該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是來函所述情形（甲造在第一審起訴主張所有田地俱在某垵以內歷來收成皆恃此垵爲保障詎乙某等因垵內有湖一口每年故將該垵下段往時被水沖潰之倒口延不堵塞因此垵內田地時被水淹受害非淺近來乙某等不但不遵前縣示禁堵塞實在此乃又嚙接倒口挖溝一條直達湖心使水泛時湖水與河水易於連貫貪圖魚利等情經縣判決乙造不服上訴至地方廳地方廳以其損失金額在千元以上當然爲地方管轄案件將卷宗移送高等廳高等廳傳訊兩造甲某等並不主張賠償以前之損害惟請求伊不再開溝並杜塞倒口核與地方廳認定情形不符致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發生疑問）在甲造不過一時受損不能適用第二條自應仍照第五條辦理即視甲造因開溝直接所受之損失若何由法院依客觀的評價酌量核定（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七號）

民事上訴人僅就附帶主張或原主張之一部提起上訴者依本院判例自應徵收上訴訟費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祇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十二年統字一八〇八號）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與當事人之訴訟關係因訴之提起而發生故以起訴時訴訟物之價額定其價額最爲允當至起訴以後訴訟物之價額縱有增減於管轄上絕無變更

判例

因訴訟金額而定管轄權應以當事人起訴時請求之實數為準（五年上字一五〇五號）

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故起訴後其價額縱有增減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法院之管轄權無涉（四年抗字一八九號）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

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原案理由 訴訟事件有由原告自行併合者有由審判衙門併合者其併合之事件須受訴審判衙門者有管轄權則一也本條所謂以一訴乞請數宗者乃指原告自行併合之時而言併合時應將數宗之價額合併計算若其額在三百元以上則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此後該審判廳雖就各項事件分別辦理而於其管轄並無變更

原告將利息損害賠償等以一訴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其利息等之價額不得合併計算此因使主訴與附帶之訴易屬於同一審判衙門可免裁判之矛盾故也例如主訴歸初級審判衙門管轄附帶之訴其各項價額皆在三百元以下則亦屬於初級審判衙門管轄若合算之致逾三百元以上則應屬於地方審判衙門之管轄矣然須以主訴之價額為標準故設第二項之規定本案理由 請求不過訴訟標的之一種本條規定於以前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者亦應適用之故原案請求字樣本案皆易為訴訟標的

判例

合併計算價額於一原告或數原告以一訴請求數宗為限若被告以反訴主張之訴訟物價額及他原告獨立起訴之訴訟物價額不得合併計算(五)

年上字四一號)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本案理由 以一訴主張之數個標的若相競合於經濟上並無各自獨立之目的例如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為連帶債權人或連帶債務人或其共同之一造為債務人及保證人又如原告起訴主張某權利時預慮其主張無效同時以他權利合併主張之者若其數個標的之價額不等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以定事物管轄不得合併計算其價額本案特以明文規定之

應選擇之數給付既均為訴訟之標的則雖選擇權在被告亦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原案規定被告有選擇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為準似非正當故加修改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原案理由 原告既欲受被告之物不可無所答付此答付稱反對給付原告所負擔之反對給付雖與原告選擇之權有因果關係而於原告因確定選擇權提起訴訟之事各不相涉故反對

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內扣除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爲担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原案理由 以債權之擔保爲訴訟者即如就質權或保證等之事爭論其是否成立或是否消滅也其訴訟物之價額準債權之額定之可以杜評定擔保價額之困難擔保物因擔保債權之履行而定故其價額往往在債權額之上然因天災或其他原因擔保物之價額有少於債權之額者此際當出於例外以擔保物之價額爲訴訟物之價額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原案理由 地役權乃據約定之方法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物權也受便益之地稱需役地供便益之地稱供役地一面因受便益故增其所值一面因供便益故減其所值例如甲地主人爲乙地主人之土地便益計允往來乙地者可通行甲地則其通行權爲地役權甲地爲

供役地乙地爲需役地地役權爲訴訟物當比較需役地所增之值與供役地所減之值定訴訟物之價值而就普通情形言之需役地所增之值須過於供役地所減之值故以所增者定訴訟物之價額然有供役地雖減其值仍高於需役地所增之時則應仍從供役地之值爲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爲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原案理由 地上權者乃因有工作物或竹木於他人地上而使用其土地之物權也長期佃牧權者乃因從事於耕作或牧畜付給一定報酬而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也賃借權者乃付給一定報酬而使用他人之物或收取利益之債權也地上權長期佃牧權以土地爲限賃借權不以土地爲限以地上權等爲訴訟物者卽如爭論其是否成立或是否消滅是也此際不可不懸一標準以定訴訟物之價值查各國法律上所定之利率雖有多寡而以每年五釐爲適中若以二十乘之則與元本之額同地上權等之訴訟物價額若以地金或貸金數目之二十倍爲據可與上文所述理論相合且該訴訟物之價額可藉以確定也但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當受入之總數少二十倍者則應以總數爲準例如賃借合同以十五年爲限則合計權利人應得之數不及

一年之二十倍顯然可見假令權利人絕未受取租金則應以十五年之額爲訴訟物之價額或已受取若干則以其餘所應得之數爲訴訟物之價額是也

本條於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者不適用之蓋此項訴訟應據租金之數定訴訟之物價額也
本案理由 原案所稱租金本案改爲利息使可包括非金錢租穀等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原案理由 定期給付之權利即權利人於若干年間或終權利人之身應由義務人有所給付之權利是也定期收獲之權利即債權人可於若干年間由債務人之物收取利益之權利是也以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爲訴訟物者該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數目之二十倍爲據其理由與上條相同但其權利之存續期若有所限權利人所當收入之給付或收益總數少於一年入數之二十倍則應以此總數爲訴訟物之價額

解釋

每年修堤常費自係定期給付之一種應依民事訴訟律管轄各節第十二

條規定計算其訴訟物價額如不及千元應歸初級管轄自不待言惟甲某既以臨時費與經常費兩請求合併起訴即應依該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合併其兩請求計算價額（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五號）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原案但書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不在此限句本案改爲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蓋特別審判籍中除專屬審判籍一種外皆爲選擇審判籍其與普通審判籍之關係於第三十四條定之本條祇宜揭出專屬審判籍也

判例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五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訴有專屬管轄不能在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

（三年上字一一四六號）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原案理由 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及數住址主義之別不論採用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普通審判籍必據住址而定者蓋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審判衙門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也

本案理由 第三項原案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向本案改爲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云云以期賅括

附刪除原案第十五條之理由

本法所謂住址原以民法或其他項法令之規定爲據關於軍人軍屬之住址苟有特別規定自須依照辦理其應否有此特別規定及以如何形式規定之本法毋庸過問也

判例

住址即以永居之意思於一定處所而爲生活之本據者是其於被告現在是否居住(例如出外經商)可以不問又住址以起訴之時爲準起訴以後住址雖有變更於管轄不受影響(七年抗字一號五年上字八一八號五年上字一〇四號)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
國庫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原案理由 國家不僅爲權力之主體又可爲財產權之主體既爲財產權之主體卽有時不免爲訴訟當事人例如國家使工匠建築官署因建築費或工程有所爭執而爲原告或被告之類是也國家既有爲被告之時亦不可不規定普通審判籍使欲爲原告者易於起訴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類皆是也

定國庫普通審判籍之事於國家行政上甚有關係本案以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所在

確定國家之普通審判籍期免行政上之窒礙至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應以法令定之如對於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或由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由配置於各審判衙門之檢察廳任代表之事即其一例也

私法人中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社團法人乃由人之集合而成如公司是財團法人乃以財產爲主如損害設立病院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得爲訴訟當事人在法理上毫無疑義至社團財團之不成爲法人者其得爲訴訟當事人與否須有明文規定故德國商法中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非法人而法律許其爲訴訟主體德國民法中未經承繼前之承繼財產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訴訟主體中國對於此等社團財團之提起訴訟亦不可不設普通審判籍之規定也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本條至第三十條(第十九條)乃財產權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也設此特別審判籍之理由不外乎使原告易提起訴訟而已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土地而言凡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如商業使用人商業學習

人職工因人等皆是）因財產權而涉訟者若使得起訴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既於被告並無窒礙而於原告有起訴便易之利也

注意 原案第二項可解為包括於第一項之內故刪

判例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內寓居於國會所在地者即屬寄寓之一種（七年抗字二七一號）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為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為限

原案理由 營業所乃營業之根據關於其營業殆與住址同如因營業所之營業由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而涉訟應使之起訴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

農業利用地關於其利用殆與住址地同如因土地之利用由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而涉訟應使之起訴於利用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

本案理由 依本案第二項必其所利用之土地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者始得向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原案無此限制失之太寬

判例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此係普通審判籍之例外規定原為原告便利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初非限制原告使不得在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三年抗字九三號六年抗字四五號）

第十九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担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原案理由 對於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而涉訟者應為原告便利計使得起訴於

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惟被告之財產若爲物權或請求之物係特定物則物所繫之地或其特定物之所在地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固顯然可見若被告財產或請求之物係屬債權則應以何處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不無疑義故設此條以明文規定之

本案理由 住址不明句本案增入

原案稱請求物者本案改爲請求標的因其不以有體物爲限也

若被告之財產不可強制執行則無許其向該財產所在地法院起訴之必要故本案增入可扣押一語以爲條件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訴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本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乃債務關係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也蓋有特種原因之債務關係應規定特別之審判籍以管轄之使易於起訴或易於立證或爲最合於實際情事之審判也

契約爲法律行爲之一種實際上時時見之因契約而涉訟者應設易於起訴之法以避實際上之不便

本案理由 減價及補充瑕疵二語原案無本案增入

債務之履行地未經特別訂定者依民律草案之規定應以債權人之住址爲履行地（民草三四五）大理院之判例亦然將來制定民法當亦從此主義若依原案泛認履行地之審判籍不利於債務人實甚故本案修改爲必經當事人特別訂定履行地者始得由該履行地法院管轄

判例

當事人未經訂定債務履行地者應依民律草案以債權人住址爲履行地
（四年上字一三五〇號）

第二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票據之功效在輾轉流通故因票據而發生之訴訟須設簡易辦法（票據訴訟）以終結之庶訴訟不致窒礙故以發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條）契約履行地之特別管轄意同且發付地本有票可據則立證亦易也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或團體辦事員或曾爲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本案理由 原案會務二字太泛本案改爲於團體員之資格所有請求云云稱團體員亦似較稱會員爲妥又團體員對於辦事員或曾爲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者亦宜使其利用此種審判籍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因管理財產而涉訟者不問其管理原因在契約（例如委任契約）在事務管理（事務管理亦規定於民律中蓋無管理之義務而管理他人之事務也）及在法律之規定（例如夫管理妻之財產監護人管理被監護人之財產或管理人與本人之間相互之訴均應提起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較爲便利

管理地爲實施管理行爲之地非財產之所在地也管理地以管理人之住址或本人之住址地爲通例

判例

所謂管理地者乃指實施管理行爲之地而言（四年抗字三七一號）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不法行爲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之行爲也不法行爲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爲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爲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爲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爲較在發生不法行爲結果之地爲易故本條以行爲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本案理由 原案但書用意不明若謂意在表明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有時亦可提起附帶私訴則刑律訴訟法中已有規定與本條規定並行不悖此處並無表明之必要故刪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本條至第二十二條乃不動產上審判籍之規定審判衙門在不動產所在之地該衙門推事必熟悉一切情形故由不動產而發生訴訟專屬於該衙門管轄俾得爲適當之審判關於不動產上物權之訴凡主張不動產所有權或占有權主張不動產物之負擔（如主張地役權地上權質抵當權是）或主張不動產之負擔消滅之訴者皆是不動產分析之訴依民律稱分析其有不動產之訴又經界之訴從民律乃以確定土地疆界爲宗旨之訴也

如上之訴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俾爲適當之審判確有裨公益此所以成專屬管轄也地役權之訴屬於供役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因在供役地比需役地利益關係較多也又所有權界限之訴（此訴爲限制所有權內容之訴規定於民律例如地主對於鄰接地主提起以設置界標爲宗旨之訴是也）專屬於負擔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因此負擔地之所有者於該訴頗有利害關係也

判例

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爲專屬管轄（三年上字一四六號）

不動產上之債權關係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不在專屬管轄之列（四年上字一九三五號）

不動產之專屬審判籍係專指土地管轄而言至於事務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法院皆得因當事人之合意而取得管轄權（二年上決字二三號）

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二年上字九九號）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担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原案理由 因債權涉訟並因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其訴訟物有主從關係故應使其得於同一之審判衙門併合起訴例如甲對於乙有債權千元且有擔保此債權之抵押權時則甲可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及確認抵押權之訴用併合之法而提起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損失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不動產所有人分應負擔債務之訴規定於民律中例如甲乙各有建築物之一部

時其所需修繕費應視兩人所有部分之價額分擔其數若乙不履行其義務則甲可向之提起訴訟是不動產占有人分應負擔債務之訴亦規定於民律中例如不動產占有人若有惡意則不動產所有人可因請求交還利息而提起訴訟是不動產之損害賠償之訴以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為限若因故意或過失而毀損他人房產則被害人可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又土地之收用或使用補償事件為土地收用法之所定例如興辦工事收用或使用他人土地則因收用或使用所生之損失土地所有人可因請求補償而提起訴訟是以上各項訴訟應使熟悉不動產情形之推事審判之故特設本條使得起訴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也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為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為其住址

本案理由 本條之審判籍應依承繼開始時被繼人之住址定之故第一項插入承繼開始一

語原案第二項之死亡時三字亦易爲承繼開始時蓋死亡時卽承繼開始時之一例也。

原案理由 本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乃承繼審判籍之規定也因確認承繼權而涉訟者例如甲因乙欲爲丙之承繼人故對乙提起诉訟求審判衙門確定自己爲丙之承繼人是因回復承繼而涉訟者例如甲求審判衙門確定自己爲丙之承繼人使乙以自稱承繼人所占有之承繼財產交付於己是因分析遺產而涉訟者乃以承繼財產分授於承繼人數人爲宗旨之訴是因分離承繼財產而涉訟者乃承繼債權者(授繼人之債權者)或受遺者(因遺言而受贈與之人)或承繼人之債權者以不使承繼人自有財產與承繼財產相混合爲宗旨向承繼人所提起之訴也因遺留財產而涉訟者乃於承繼人請求遺產一部之時見之蓋此一部之遺產照民律承繼法之規定授繼人應爲承繼人留保不得隨意處分者是也因遺贈而涉訟者乃受遺者因請求交付遺贈提起訴訟或承繼人因受遺者不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故欲撤銷遺贈而提起訴訟是也又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乃贈與者死亡後受遺者所應受之贈與是也此等訴訟皆與承繼一事極有關係故應使得於承繼開始之際提起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既有易於起訴之利而與承繼問題之審判又可免彼此之矛盾也

授繼人爲中國人其死亡時若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而又應據中國法律審判其承繼法上之

法律關係者（承繼遺贈死亡贈與）則須使在中國有視作普通審判籍之審判籍以鞏固中國之法權承繼應否依承繼人之本國法遺言之成立及效力應否依遺言者之本國法一以國際私法為據

判例

訟爭田產係遺產之一部分而兩造所爭亦祇在當時已否全行分析者應依被繼人普通審判籍定其管轄不得援用專屬管轄之規定（四年上字一六六七號）

本條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另有普通審判籍者原告得（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擇起訴（四年上字一六六七號）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承繼財產所有之負擔為民律所規定例如受繼人之葬式費用執行遺言費用管理承繼財產費用等是也承繼財產之負擔應由承繼財產中支付故承繼財產以前條審判衙門管轄內為限得向該衙門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墊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本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二條)乃訴訟關係審判籍之規定也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或收受送達人所應受之規費等如當事人不願給付則不免因之提起訴訟此訴由本訴訟(當事人間之訴訟)而生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易有適當之審判故此項訴訟應不問訴訟物價額幾何皆得提起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也

注意 特別代理人一語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原案理由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稱曰主參加例如甲於乙丙兩人互爭爲所有人之際聲明自己乃眞所有者而請審判衙門駁斥乙丙之主張是也主參加訴訟與他人兩造之訴訟(即本訴訟)互相關聯因避彼此有矛盾之判決故應使主參加訴訟得

提起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若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因確定判決撤回訴訟等而銷滅則無從提起此訴故不必規定主參加訴訟之特別審判籍

判例

主參加訴訟應提起於本訴訟第一審法院若本訴訟已繫屬於第二審而主參加訴訟仍應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五年上字五九五號四年上字二二二〇號）就他人間已生訴訟拘束之物爲自己所有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起訴者是爲主參加訴訟主參加訴訟之審理或與本訴合併行之或與本訴分離行之而中止其本案之訴訟固屬審判衙門之自由惟必須就該訴訟使當事人得爲言詞辯論始可爲之判斷若僅審理本訴而於主參加訴訟未經傳集當事人使得爲言詞辯論輒於本訴訟判決中將主參加訴訟之爭執含混判決者自應認爲對於主參加訴訟並未爲何等之審判

（三年上字六二號）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

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即本案第七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以下所規定之共同訴訟是也共同訴訟以謀原告之利益爲主故應使不問被告之人數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提起訴訟然各被告者有共同特別審判籍則可毋庸照此辦理

查各國立法例中規定各被告之普通審判籍若分屬於數處審判衙門則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據原告之申述指定管轄審判衙門者（日本改正民訴第三十一條德意志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三號）然此等辦法複雜並無實益不如本案使原告擇一起訴之爲愈也

判例

原告擇一起訴以共同被告未經訂有債務履行地者爲限若契約上訂有債務履行地時則其訂定之債務履行地即爲共同被告之特別審判籍原告固應在履行地之法院起訴也（四年聲字一七九號）

第三十三條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本案理由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原案定為應向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本案為圖原告便利及節省勞費計改為原告得任一處法院起訴

(按)住址及各地既跨連數處或散在數處若不使原告有擇一起訴之權勢必無從起訴故本條規定使原告得任意擇其一處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原案理由 審判籍有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分故同一訴訟而審判籍往往有分屬於數處者例如因被告有不法行為提起訴訟時若不法行為地並非被告住址地則既可向住址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普通審判籍)亦可向不法行為地之審判衙門起訴(特別審判籍)是也亦有就一種事件而專屬審判籍分寄於兩處例如照督促程序辦理之事件專屬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不動產上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是也此際應以擇一起訴之權界諸原告使得享易於起訴之利益

判例

原告就數種審判籍擇一起訴以數種審判籍中無專屬管轄為限若數種

審判籍中有專屬管轄者仍應向專屬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自由選擇（四年抗字四七五號一七九號）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 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 四 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爲訴訟拘束之裁判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款所謂代行管轄之法院亦可解爲有管轄權之法院毋庸特爲揭出故別

(按)本條即應行指定管轄之列舉的規定凡有本條列舉各款之一者得由上級法院指定管轄惟管轄之指定為謀當事人利益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注意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本條所列各款為聲請指定管轄之法定原因當事人不得於法定原因外任意聲請指定上級法院亦不得於法定原因外為許可之裁判 (三年上字

七八三號四年聲字一七九號)

現行民訴律草案指定管轄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者係指應受理該案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例如審判衙門之推事因全體迴避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發生天災或其他意外事實不得行使審判權時而後該案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據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指定管轄之裁判 (四年抗字二六一號)

管轄審判衙門之承審人員雖依法律應行迴避而另有承審人員可為審

理者仍毋庸指定管轄（三年抗字一三七號）

現行民事訴訟草案指定管轄章第三十七條規定所謂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者係指民事訴訟案件經法律上有管轄之審判衙門爲無管轄之審判而其審判業已確定不得更向該審判衙門起訴者而言（七年抗字一一六號）

解釋

訟爭土地因兩縣管轄區域不明致不辨由何縣管轄者既經決定指定甲縣管轄即取得土地管轄權其後行政衙門雖另定境界亦毋庸移歸他縣審判（七年統字七三六號）

高等廳受理選舉訴訟如有民訴草案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情形須指定管轄或爲拒却推事之決定者依合法當事人之聲請得由直接上級衙門受理至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之代理於民訴草案應行聲請指定管轄案件並不適用（十一年統字一六九號）

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係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大總統准國會議決法律公布有案至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既無此項法規自無禁止其上訴之理至初選事務既係縣知事爲監督若因其辦理選舉舞弊及有違背法令行爲以之爲被告而提起訴訟者可依民事訴訟……指定管轄規定聲請指定管轄

(七年統字七四五號)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

指定管轄

(按)前條爲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本條爲受訴法院聲請指定管轄蓋既有前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卽有指定之必要受訴法院可不待當事人聲請逕以職權求上級法院爲之指定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填入

判例

指定管轄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爲之(三年抗字一三八號)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本案理由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均以裁決爲之本案後有總括之規定故將原案(第三八條)第一項刪去

原案稱決定者本案改稱裁決不設決定與命令之區別理由詳後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若對於指定管轄審判衙門之請求駁斥不准則有害當事人之利益可由請求人聲明不服若許可此申請而指定管轄審判衙門則其所爲決定於當事人無利害關係不應聲明不服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按)管轄權之有無屬於職權調查事項不待當事人抗辯而始調查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原案理由 合意管轄應以行於第一審審判衙門爲限蓋未受下級審判衙門之審判而欲以合意受上級審判衙門之審判則與設上下審級之法意不符故管轄事件之隸於初級審判廳

者當事人約赴地方審判廳（地方審判廳亦屬第一審）隸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事件約赴初級審判廳（管轄事件之合意）或隸甲地方審判廳約赴乙地方審判廳隸甲初級審判廳約赴乙初級審判廳（管轄區域之合意）固無不可若未經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審判違合意願受高等審判廳之審判則爲法律所不許此第一項之所以限制第一審也

合意管轄應以自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一定訴訟者例如田買賣所生之訴訟或由贈與所生之訴訟是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者例如因買賣或贈與之法律關係發生損害賠償問題而提起訴訟是設此限制者不欲使當事人擴充合意之範圍也

判例

現行法於管轄案件之法院雖各明定事權而仍准當事人就一定限制內以合意變更其管轄（二年上字二三號五年抗字一一三號）

未設審判廳之處亦可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以斷定審級之關係（四年抗字二八號）

解釋

合意管轄之規定僅用於第一審……（六年統字五六三號）

縣區未設地審廳其縣議院選舉訴訟可由鄰縣地審廳依當事人合意予以受理至高審廳爲第一審之判決自得向本院上訴（十一年統字一六九七號）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原案理由 查各國立法例中於合意管轄或有以書狀爲據者（如日本民事訴訟法與國法院編制法是）或有以默示爲已足者（如日本民事訴訟法改正案德意志民事訴訟法是）然爲確實起見固應以書狀爲據也

本案理由 當事人在法院以言詞爲管轄之合意經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更以文書證之故本案增入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判例

合意管轄雖以因當事人之合意而生爲本則然亦有因被告事實上之應

訴而生者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即應以合意論（四年上字一二號）

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載高等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第二款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又民事訴訟律管轄章第三十九條載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第四十條載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各等語是事物管轄權在初級審判廳可認爲有合意者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再上訴於大理院之權（三年上字八號）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原案理由 不屬於財產權上請求訴訟者例如因確認親子關係而起訴是定有專屬管轄訴訟者例如因不動產而起訴是此等訴訟皆有關於公益故其管轄規定亦關於公益不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之也

判例

管轄規定關係公益者有強行的性質不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之違反公益的規定而起訴者不待被告提出抗辯應予回駁即其所爲之判決亦不爲有效(二年上字九九號三年上字三二九號三年上字五八四號)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本案理由 原案稱拒却者本案稱當事人聲請迴避原案稱引避者本案稱推事求爲迴避之裁決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用例略同故本節節名祇用迴避二字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應自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事之配偶爲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爲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者其親屬或養親養子之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五 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原案理由 共同權利人者例如甲乙合資一千元借給丙此項債權甲乙兩人均有其分所謂連帶債權人是也共同義務人者例如甲乙兩人合同丙乞貸一千元此項債務甲乙兩人均應分任所謂連帶債務人是也擔保義務人者例如甲向乙告貸由丙擔保丙即擔保義務人也償還義務人者例如甲向乙告貸由丙擔保甲即償還義務人是也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其應迴避自不待言即與訴訟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等之關係時或推事與其妻消滅婚姻後而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時亦不易有公平之審判不應使之執行職務此第一款之所由設也

推事現爲訴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者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往往袒護一面不能有公平之審判若係當事人一面之委任代理人（除訴訟代理

人)則以此爲拒却原因足矣不必爲迴避之原因此第四款(第四款第五款)之所由設也除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外其餘均規定於民律

推事於聲明不服之訴訟事件曾經參預前審審判或曾經公斷者是已表白其意見不易更爲公平之審判例如第一審所爲之審判該推事既經參預則於第二審不得復審判該項事件又如推事曾爲公斷人與聞公斷之事嗣後當事人如提起撤銷公斷之訴該推事不得審判該項訴訟是此第五款(第七款)之所由設也

推事如有迴避之原因則其訴訟行爲歸於無效然當事人若不以應行迴避之故上訴或再審則該項訴訟行爲仍作爲有效

本案理由 第二款本案祇稱親屬其範圍以民法之規定爲準縱令民法所認親屬之範圍較原案(第四二條)第二款所定爲寬於我國情形亦屬適合至養親養子民法上不在親屬之列而其應爲迴避之原因則與親屬無擇故本案增入之

第三款原案無本案增入因其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也

第四款之親屬會員第五款之特別代理人均係原案所無本案增入者因其關係與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殆無區別也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等必其於該事件爲之者始有迴避之

必要故本案抽出另作一款增入於該事件四字

第七款本案增入裁判二字若推事未參與前審之裁判僅爲他項訴訟行爲如參與言詞辯論證據調查者尙無拘於成見之虞自毋庸使之迴避也

判例

審判官於承審案件必自身爲原被告之一造或與訴訟人爲家族或與承審案件有利害關係又或曾爲該案之證人鑑定人或前審官者始能認爲有應行迴避之原因（七年聲字一三五號）

所謂親屬必以服制圖內所揭載者爲斷苟非服制圖內所揭載即非親屬如慮有偏頗之嫌固可聲請迴避然不能即謂爲有應行迴避之義務故其所爲裁判亦非可即指爲違法（三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參預前審裁判係指上級推事就聲明不服之案件曾爲下級審審判官參與該案審判者而言（四年抗字七四號）

推事參與前審裁判應行迴避之規定於案件繫屬上訴審而原審推事改任爲上訴審判官者始適用之（五年上字三六八號）

發交或發還更審案件從前承審推事不得謂爲前審官即在法律上無當然迴避之理（四年上字四八八號五年上字三六八號六年上字四六二號）

再審案件雖以不由同一推事參與爲宜然不得即謂爲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之效力無涉（六年抗字一八號）

參與前審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下級審曾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七年聲字一三五號）

原審判官受上級審之囑託而爲之調查者不生迴避之問題（六年抗字號）

解釋。

原上告審推事於聲請再審後之抗告不得謂爲前審官無庸迴避（六年統字五七九號）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原案理由 推事有迴避之原因而仍干預訴訟或推事爲當事人一造之親友或有疾視當事人之意而審判有偏頗情形者應令當事人得拒却該推事以別受公平之裁判

判例

審判官承審案件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除該審判官自行聲明者外當事人亦得聲請迴避惟以具有前條列舉原因或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爲限（三年呈字三六號）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四年控字〇一六號）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爲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已爲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當事人拒却推事之權者本於迴避之原因而生者則其事關於公益不得使當事

人捨棄此權故設第一項之規定以明此旨

當事人拒却推事之權本於審判有偏頗情形而生者其事僅關私益與前項情形不同應否使之捨棄此權必須分別辦理若當事人知有拒却原因而不言已於推事前有所請求或對於彼造之請求有所陳述則是自願捨棄此權不得仍令爲此項之請求若其拒却原因發生於請求或陳述之後例如推事在審理此案後與當事人一造有親友關係或當事人於請求或陳述之際不知推事與他造有親友關係者則非自願捨棄其拒却之權應許仍可爲此項之聲請也

一 判例

當事人已就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後不得再以恐有偏頗爲理由聲請推事迴避但其原因若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以前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七年抗字一四七號）

第四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但就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用之

原案理由 聲請拒却於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無涉故無須用訴訟之形式只用聲請之形式於聲請之際或用書狀或用言詞一任當事人之意因聲請拒却事極簡單不必定以書狀為據令同推事所屬審判衙門審判此項聲請為便利計也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者對於該聲請交出意見書則應否拒却較易調查故設第三項之規定惟係得交並非應交因受人攻擊者非必有辯論之義務也

本案理由 第一項增入舉其原因句

第二項本案條改為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當事人亦有釋明（原稱聲叙）之責惟法院亦得以職權行必要之證據調查法至釋明必用即時得以調查之證據方法後已另有規定（見原案第三百四十四條本案第三百三十五條）原案但書中用書狀三字可略又原案所設三日之期限本案亦擬刪去俾當事人得利用推事對於聲請陳述之意見聲叙改稱釋明理由詳後

注意 第三項後段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當事人聲請迴避應向該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之而不得逕以爲上訴理由（七氣上字二〇號）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若以迴避之聲請爲正當者毋庸裁決

原案理由 合議審判衙門之審判權由合議庭行之故合議庭推事被聲請拒却之際應由該庭裁判此項聲請而該推事則不得參與其事以示公平而杜流弊既不準該推事之參與不可無代理推事以符合議之制故法院編制法及分配事務章程得以代理推事補其缺額則此項聲請固可由該庭裁判若一時竟無代理之人致不能裁判此聲請則應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者例如推事所屬審判衙門係地方審判廳則指高等審判廳而言係（六）等審判廳則指大理院而言此第一項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獨任審判衙門之審判權由獨任推事行之該推事若被聲請拒却則別無行此裁判權之人故拒却之聲請應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判之者被拒却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正當者則無庸裁判以節勞力此第三項(第三項第四項)之所由設也(此際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應照法院編制法及分配事務章程由代理推事審判此不必有明文者)

本案理由 初級審判廳以外法院之推事以迴避之聲請爲正當者亦無爲裁決之必要故本案將原案(第四六條)第三項但書另作一項使得適用於他法院之推事

判例

審判衙門之審判官被聲請迴避關於該聲請不能行決定時得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六年抗字二七九號)

第四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原案理由 聲請迴避之裁判於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無涉故應以裁決之形式行之無須經言詞辯論以防訴訟之延滯也

決定以聲請拒却爲正當者聲請人及彼造均不得提起上訴蓋聲請人已如願以償更無不服

之理在彼造亦祇能受審判衙門之審判其審判官爲被拒却之推事與否可勿問若以拒却之聲請爲不當者則於聲請人有害關係應令得以抗告聲明不服然爲防止訴訟延滯起見不可不採用迅速抗告之法故期間之限制爲三日(五日)

本案理由 此項特別抗告期限本案改爲五日之不變期限并定明其起算點

判例

受理聲請迴避之審判衙門卽爲現在審理該案之審判衙門不服該衙門駁回之裁判始得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三年特字一三〇號)

第四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爲一切行爲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因推事應自迴避而不迴避被聲請迴避者在該事件終結前亦應停止職務行爲故將原案(第四六條)第一項因審判偏頗被拒却者句刪去又關於急速處分之效力問題可委之於解釋故將原案第二項刪去

判例

推事有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或已被聲請迴避且有聲請爲正當

之裁判而仍參與審判者均屬違法（二年上字一二八號）

第四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聲請避迴之法院求爲迴避之裁決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決

本案由 推事自知有足令人疑其偏頗之原因者原案亦准推事求爲迴避之裁決按推事如有此種原因在當事人本可聲請迴避若當事人並不聲請推事即無迴避之必要若遇特別情形推事實未便參與該案件者尙可呈明該監督長官依監督權之作用將該案件改分他人或使他人代理故本案不設得求法院裁決之規定

第五十條 爲前條裁決前不訊問當事人其裁決亦不送達

（按）前條裁決爲法院內部關係故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決亦毋庸送達

第五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裁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按）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所辦之事亦以公平爲尙故準用本節迴避之規定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依特別規定得爲訴訟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原案理由 民事訴訟乃審判衙門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故須規定當事人之能力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當事人能力乃自對於審判衙門要求保護權利之能力與自爲訴訟行爲之能力（即訴訟能力）不同自爲訴訟行爲之人必兼有當事人能力有當事人能力之人不必兼有訴訟能力例如狂人之得爲訴訟當事人與常人無異而其訴訟必恃代理人以行之故狂人雖有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可見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之分猶如民律中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之分也凡有權利能力者不可無當事人能力否則保護權利之道必不能臻於完備例如人有權利能力故得與他人訂結契約人有當事人能力故得對於不履行契約之人提起訴訟是也此本條

明示有權利能力人卽有當事人能力之旨也

本條之規定當分三端以說明之第一中國人自私生以迄死亡有當事人能力（參照日民一德民一）若胎兒則爲母體之一部無獨立之人格故無權利能力因亦無當事人能力惟文明各國之民律爲保護胎兒利益起見於法律上一定之權利（如損害賠償權及承繼權）認其有權利能力因亦認其有當事人能力至代胎兒行使其權利之人亦規定於民律中大都以胎兒生後握有親權之人（父或母）爲之至中國法人（日民七二一九六八第一項九九三一〇六五德民八四四一九三二〇四三二一〇八二一七八一九一二）雖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而均有所得享之權利故於其權利能力之範圍內亦有當事人能力第二外國人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亦以本國法爲據（日法例三德民施七一〇）然蓄奴之國因爲奴隸被限制自由權利無權利能力者不能仍從本國法因其有害中國之公益也（日法例三〇權法例三〇）至外國法人及外國會社（如德國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之權利能力與當事人能力亦均以本國法爲定惟在中國所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縱本國法許其有權利能力有當事人能力而中國仍視之與無當事人能力同（日民三四德民施一〇）若以條約別定外國人及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範圍者則應以條約爲據（日民二三六）第三當事人能力因權利能力之

消滅而銷滅故自然人則因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若其人已死仍以死者姓名所爲之訴訟決無效力又商事會社及其他法人則於清算完結後或破產程序完結後喪失當事人能力故法人於清算或破產之際仍得爲原告或被告也（日民七三商八四德民四九）

本案理由 第三項原案無本案填入蓋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本法中既經規定其有爲當事人之時（第十六條第二項）此處自應規定其得有當事人能力

判例

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六年上字一四二六號）

解釋

族中堂名不得爲權義主體自不能以之爲被告人（七年統字八五九號）

第五十三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原案理由 當事人能力爲訴訟關係成立之前提要件若無此能力則其訴訟行爲無效即審判衙門對於無當事人能力者所爲之判決亦屬無效然訴訟中無當事人能力者取有當事人能力後追認其以前所爲之訴訟行爲則應視與本有效力之行爲同俾可不必爲同一之行爲

以曠廢時日例如甲對於尙未成立之會社提起訴訟後該會社旋告成立而追認其以前之訴訟行爲則甲不必復行起訴是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既因追認而有效則審判衙門所宣告之判決亦當然有效固不待言追認不必明示即默示追認亦爲有效例如取得當事人能力後若已續行訴訟即不得再行主張前之訴訟行爲無效是也

本案理由 原案(五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刪除之明定默示之追認亦爲有效例如取得當事人能力後若已續行訴訟行爲即不得再行主張前之訴訟行爲無效是也

第五十四條 人於獨立能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限度有訴訟能力但妻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爲亦有訴訟能力

原案理由 民事訴訟須有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故當事人須有訴訟行爲之能力此本案所以仿多數之立法例而規定訴訟能力也

訴訟能力乃當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或由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之能力與民法之行爲能力相對立蓋訴訟能力乃爲訴訟行爲之能力行爲能力則爲法律行爲之能力也

凡能獨力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人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既能辨識利害得失乃能知訴訟行爲之結果而行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蓋以法律行爲處分其私權與以訴訟行爲防禦其

私權二者結果同其實行之能力即應相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其能否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問題乃實體法所規定例如未成年禁治產人等因其無行為能力不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亦無訴訟能力中國法人則因其有行為能力亦有訴訟能力是也

妻之有無訴訟能力各國之立法例不一日本民法（民一四）法國民法（民二一五）規定無訴訟能力德國民事訴訟法（德民訴五五第二項）瑞西民法草案（一九一）規定妻有訴訟能力本案折衷規定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為亦有訴訟能力蓋不至因此而害夫婦間之關係也
本案理由 準禁治產人之訴訟能力亦視其在民法上能獨立負義務之限度定之故將原案第二項後段刪去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關於該訴訟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原案理由 舍平日之住所或居所而他適者民律中謂之不在人不在人之財產不可無人管理故以設置管理人為通例（日民二五德民一九一一）管理人代行訴訟之際不在人縱有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能力而關於該訴訟實不便為訴訟行為故應以此項訴訟為視與無訴訟能力人同準用無訴訟能力人之規定以保護其利益 為適當之策也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外國人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

原案理由 外國人之訴訟能力與行為能力相同應以其本國法為據（日法三德民法七）然外國人據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則應視與有訴訟能力人同以免調查之煩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本案理由 外國法人及公司據中國法決無認其訴訟能力之事以法人本不能有訴訟能力也故將原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刪除

第五十七條 法定代理及行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案理由 原案稱法律上代理人者本案改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應由何人為之及其權限之範圍如何行為之效力如何概應依照民法及其他法令辦理本案特為設一總括之規定

（按）無訴訟能力人不得自為訴訟行為故由其法定代理人（例如未成年者之監護人）為

之其代理權之範圍應以民法及其他法令爲據妻爲訴訟行爲須得夫之允許監護人代未成年年起訴須得親屬會之允許均於民法中規定之故本條特設總括之規定

附刪除原案第六十條之理由

原案理由所舉之例及說明似皆背民法規定之本旨至第三人於親屬會等對於法定代理權任意所加之限制依法定代理之性質對於外部當然不生效力無待有明文也故本案刪除此條

附刪除原案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理由

原案規定法定代理權及必要之允許必須提出文書證之此事往往難於照辦且亦毋庸概令踐此程序遇代理權有疑義時即依關於舉證之通常規則辦理可也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原案理由 訴訟能力乃訴訟行爲之前提要件若無此能力則其訴訟行爲無效即審判衙門由此而生出之訴訟行爲亦無效也民事訴訟律中之訴訟行爲與民律中之法律行爲同無涉

律行為能力人之行為僅可以撤銷而無訴訟行為能力人之行為竟歸於無效者此因無訴訟能力人若有撤銷其訴訟行為之權則審判之有效無效將繫於當事人之撤銷與否甚非尊重法律之道然其後有訴訟能力而自行追認或經法定代理人追認者則應視與本有效力之行為同俾可不必為同一之行為以曠廢時日例如甲對於尙未成年之乙提起訴訟嗣乙旋達於成年而續行或追認其以前之訴訟行為則甲不必對之復行起訴是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項規定本案刪除之明定默示之追認亦為有效參照本案第五十三條

判例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許追認(四年抗字四八〇號)

第五十九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按)無法定代理權之人如有訴訟行為因其無代理權故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又因其非以自己之名為之故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亦不生效力然若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有訴訟能力之本人或其代理人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則其無效之訴訟

爲應視與本有效方之行爲同使不必更爲同一之訴訟行爲以曠廢時日例如甲之監護人代乙起訴或乙之監護人追認其訴訟行爲則不必復行起訴是

注意 增入取得法定代理權爲追認句刪除原案第六四條第二項

判例

凡法人爲訴訟行爲者以其理事爲法律上代理人如由理事以外之人代爲訴訟行爲則須有理事之委任此項訴訟代理是否合法不問訴訟之程度如何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發見訴訟程序開始之際法人已非由合法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而其不合法又屬難於補正者則應認爲欠缺訴訟成立之條件即將本案之訴駁回（四年上字二三三七號）

第六十條 未受必要允許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原案理由 特受權係訴訟行爲有效之要件若未受此權而爲訴訟則其行爲歸諸無效但嗣

後受有此權而追認或經有允許權之人追認者則應視與本有效力之行為同俾不必為同一之行為以贖廢時日例如監護人未得親屬會之同意進行起訴後若補受親屬會之同意則許其追認從前之訴訟行為是也

注意 增入有允許權之人為追認句刪除原案(第六六條)第二項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若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並得命其暫為訴訟行為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為之

暫為訴訟行為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為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原案理由 防止無效之訴訟行為屬於公益問題審判衙門應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以職權調查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必要允許)之有無欠缺故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無代理權無特受權之代理人所提起之訴或對於此等人所提起之訴須以判決

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其關於上訴者亦然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無代理權無特受權之代理人所提起之請求或對於此等人所提起之請求須以裁決指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審判衙門調查之後若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認有欠缺而其欠缺可以補正者則得暫將此項訴訟從緩辦理令於相當之期間內補正欠缺可免駁回若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則得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暫爲訴訟行爲並令從速補正其欠缺凡補正欠缺或補正欠缺前暫爲訴訟行爲之裁判皆以決定之形式行之此項決定屬於訴訟上之指揮不得聲明不服惟既許當事人補正欠缺則終局判決自應待至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始能諭知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注意 第三項仿原案第一百零五條之例增入因其情形相同也

判例

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應以職權調查之調查結果如確無代理權特授權則應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而以終局判決駁回之（四年抗字三六九號）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

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原案理由 無訴訟能力由法定代理人起訴或受訴法人由代表機關起訴或受訴故法律上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與代表機關之總稱)若有死亡辭任或其他情事則欲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者必待至別選任法律上代理人而後可然不論何時均確守此理論則起訴之人將不免因久延而受損害例如甲因乙無法律上代理人而暫不起訴則對於乙之債權即因時效而喪失故爲預防甲之損害起見應使得聲請於受訴審判衙門該審判長據其聲請爲乙選任特別代理人使甲可以起訴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命令(裁決)除送達於聲請人外並宜送達於特別代理人令其知有選任之事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特別代理人所行之事即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所應行之事故特別代理人之行爲與法律上代理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若法律上代理人已能行其職務不必更有特別代理人故設第四項(第三項)以明示特別代理權銷滅之時期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爲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人負擔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此第三項(第四項)之所由設也
本案理由 第一項原案(第六八條)中法人二字刪除因法人亦無訴訟能力人也又原案起訴二字太狹不足十分保護他造當事人之利益本案改用訴訟行爲之語

第三項(原案第四項)增入本人擔當訴訟句不採通知辯論並加但書之限制
第四項(原案第三項)增入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句

解釋

選任特別代理人(即被告代理)聲明上訴未繳訟費經第二審法院根據民訴條例第六二條第四項裁決限聲請公示送達人(即原告)先爲墊付乃逾期已久尙未墊付此項上訴應由法院以裁決命該代理人補正如實係無力繳納尙得依法救助不能遽認爲不合法(十二年統字一八〇七號)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能力而法定代理人不在寄寓地者不適用之

本案理由 對於寄寓地之法院起訴而寄寓人爲未成年入準禁治產人等者苟在其獨立能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限度當然適用第十七條規定否則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若依原案之選任特別代理人似於無訴訟能力人之保護不周

注意 原案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移後

注意 此二條本案定入下章言詞辯論節內

附刪除原案第六十二條之理由

不在人之財產管理人其由法院選任者可解爲法定代理人毋庸更有原案第六十二條之準用規定其由本人委任者則爲法定之委任代理人已包括於原案第二百零九條之內

第二節 共同訴訟

本案理由 原案多數當事人章本案分爲共同訴訟及訴訟參加兩節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原案理由 共同訴訟有於訴訟進行之際成立者例如審判衙門傳訊兩造之後原告或被告身故而其承繼人有數人者是也又有在起訴之際即成立者例如數人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是也。由前之說應按共同訴訟辦理絕無疑義。由後之說應備法律上一定條件方得許之。蓋民事訴訟律之宗旨在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共同訴訟應發揮此宗旨而生共同訴訟之條件則發揮此宗旨之關鍵也。若條件不備雖行共同訴訟而於事並無實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訴訟物爲數人所共同者即數人於一事同有權利或同有義務之謂例如共有。人數人連帶債權人及不可分債權人。數人一同起訴或共有。人數人連帶債務人。數人主債務人與保證人一同被訴是也。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乃數人由於同一事實或法律共有權利或共負義務之謂例如數人合結一貸借契約而有權利或負義務是也。訴訟物同種類且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者即數人本於同種類之事實或法律共有權利或共負義務。

且其權利義務性質上係同種類之謂例如房主人與住戶分結租屋契約或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分結保險契約而有權利或負義務是也如有以上情形則當事人之人數雖多均以併合審理爲適當故本案列爲共同訴訟之要件

注意 原案第七十三條從正面規定與原案第三十五條重複本案改從反面規定移作本條之第二項

判例

共同訴訟關係非可在上訴審發生故在第一審僅爲單獨之原被告則至上訴審即無共同原被告之可以發生（六年上字一四六號）

解釋

查丙丁與甲乙訴訟標之事實法律原因相同丙丁既願在戊之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共同起訴法院自無拒受理之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七號）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

原案理由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若於本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以兩造當事人爲共同被告而起訴則可藉一次之判決斷結自己及兩造間之爭議既使訴訟藉以減少而判決又不至有矛盾之弊誠有益之制也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全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例如甲乙因訴訟物提起訴訟之際丙出而主張該物之所有權不屬於乙亦不屬於甲實屬於自己故對於甲乙兩造起訴於該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是也所謂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例如甲因所有物被乙占有提起訴訟之際丙出而主張該物之所有權非專屬於甲係分屬於自己其有故對於甲乙兩造起訴於該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是也此種共同訴訟學者稱曰主參加本案亦採用之○主參加之要件有三第一須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有訴訟拘束之發生第二須就他人間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第三須以本訴訟之兩造當事人爲共同被告而起訴必具此三要件方得行主參加之法否則無須慮審判之有矛盾即無庸照本條所規定之共同訴訟辦理也凡照本條起訴者因以本訴訟之兩造當事人爲被告故其爲共同訴訟顯然可見然學者間有指此爲普通之共同訴訟者或有指此爲必要之共同訴訟者亦有謂其應從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性質而定其或爲必要之共同訴訟或爲普通之共同訴訟者本條採用後說故有時適用者

通共同訴訟之規定有時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及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生事項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原案理由 共同訴訟因併合數宗訴訟關係而生其所以併合者僅因起訴或被訴事實之相同或相似而非各共同訴訟人互有代理關係於其間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彼造對於數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關於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若有時應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者則須本法或他項法令有特別之規定方可故特設本條明示原則與例外之關係焉

注意 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向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四年以上字二〇三三號)

非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一人之行爲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三年上字九六七號一二五三號七年上字一一二七號)

凡訴訟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間一二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能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故同共訴訟人間一二人之上訴如不能證明其上訴係代表其訴訟人全體而爲者原判決對於該未聲明不服之共同訴訟人即屬確定自無疑義(三年上字九六七號)

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所爲自認其效力不能及於他共同被告人(四年上字二二九七號)

凡訴訟之性質非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而此上訴之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上訴理由即或與未上訴之其他共同訴訟人利益相反在上訴審亦不能認爲居於相對地位而與其他共同訴訟人與共同訴訟之相對人同列爲被上訴人(五年上字六四三號)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

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若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若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二 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案理由 訴訟物之性質往往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時所謂必須合一確定者即審判衙門對於共同訴訟人所宣告之裁判不得使其內容各異是也例如需役地共有人對於承役地所有人因主張地役權而提起訴訟之際審判衙門或判其有地役權或判其無地役權均無不可而必不能謂共有人之甲某有地役權共有人中之乙某無地役權是也

此項共同訴訟屬於必要之共同訴訟不能照普通共同訴訟辦理故特設本條明示必要之共同訴訟之辦法也

必要共同訴訟之裁判既不能各異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有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則應視與其全體所爲同例如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滯滯期日而其他共同訴訟人不

滯滯期日則不得爲缺席判決（本案不採缺席判決制）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滯滯上訴期間而
其他共同訴訟人於合法期間提起上訴則應視共同訴訟人全體有上訴之提起是也然共同
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不利于共同訴訟人則應視與未爲同以保護共同訴訟人
全體之利益例如共同訴訟人內一人如有自白拋棄認諾和解等事均係不利于共同訴訟
人之行爲故應視之與未爲同又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亦視與因全
體而生者同例如共同訴訟人內一人病故即因之而使訴訟中斷是也至彼造對於共同訴訟
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則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例如彼造向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提起控
告即視與對共同訴訟人全體皆有控告之提起同是也

本案理由 所謂必要之共同訴訟學者分爲固有者與類似者二種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原
案第七十六條所規定者是也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原案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者是也本案以
此二者合併定於一條

所謂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者究係法律上應合一確定之謂抑係論理上應合一確定之謂若
無明文規定容易發生疑義故本案增入於法律上一語德日等國多數學者之見解亦謂應以
法律之規定爲準

判例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裁判不能各異(三年抗字六四號)

訴訟必須合一確定者一人上訴對於他人亦生效力(三年上字一〇三三號八七七號)

第三人因原告及被告通謀損害自己之債權而以該兩造為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具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即必要共同訴訟(五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主參加訴訟之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權利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當然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則(三年上字八七七號)

本案上告人等自稱為粵泰店合夥人主張該店財產為其所共有不應以之清償甄耀亭等所負擔之債務此項訟爭自應認為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三年上字八一六號)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凡日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按)共同訴訟不問其爲必要之共同訴訟與普通之共同訴訟凡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例如訴訟休止後共同訴訟人之一人得聲請續行審理法院因其一人續行訴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注意 本條修正規定較原案爲賅括

原案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移後

此二條本案定入下章訴訟程序之停止節內

附刪除原案第十一條之理由

此條據原案理由乃係法院對於當事人不同之數訴得命合併審判之規定宜與原案第二百零七十六條併作一條規定之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九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原案理由 當事人一造之勝訴若於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應使第三人得參加於該訴訟以防護其利益例如債權人向保證人起訴之際主債務人得因輔助保證人而參加於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該訴訟是也此項訴訟學者稱曰從參加亦有益之制度也

從參加訴訟之要件有二第一須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有訴訟拘束之發生第二須就他人兩造間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即因兩造所受之審判而自己亦須受其影響也如甲爲債權人乙爲保證人丙爲主債務人甲向乙起訴而乙受敗訴之判決則乙雖應付其所擔保之款於甲而仍可取償於丙丙因乙之敗訴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也參加人與代理人不同代理人因本人而爲訴訟行爲參加人因自己而爲訴訟行爲參加人又與共同訴訟人不同共同訴訟人非因輔助他人而爲訴訟行爲參加人則因輔助他人而爲訴訟行爲

判例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爲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爲從參加人（四年上字二三二〇號）

解釋

無權處分之契約均應作爲無效如以賣主爲相對人之訴訟其判決對於特定承繼人之買主亦屬有效該買主如參加輔助自應准許其不服此項

判決之抗告得不拘名稱以參加上訴論（七年統字八九九號）

第七十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爲之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本案理由 本案不採聲明窒礙之制故將原案（第八三條）中此四字刪去又本案稱上訴者專指控告及上告而言故增入抗告二字

原案理由 前條所規定之參加乃第三人因補助當事人內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也故本訴訟之訴訟拘束未由確定判決和解除訴訟撤回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前第三人得隨時向本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聲請參加以防護其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按）當事人因不服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際第三人若於其時合併聲請實爲便利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判例

從參加人得於訴訟拘束中視該訴訟進行之程度隨時爲之若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所有請求對於本訴訟之兩造均有攻擊者爲主參加應向該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提起（四年上字二二二〇號）

就他人間已發生訴訟拘束之訴訟物爲自己所有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爲被告者謂之主參加訴訟其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以輔助當事人一造爲目的者則爲從參加至若就他人間並未發生訴訟拘束之物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者則別爲一通常訴訟不得以參加論（三年上字四一五號）案經終結亦無復參加之可言（七年聲字三號）

第七十一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本案理由 原案規定參加以送達書狀於兩造爲之本案改爲以提出書狀於法院爲之但參加之事不可不使當事人知悉故仍於第三項規定應以職權將此書狀送達兩造

參加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應准向上級法院提出參加書故增入第一項但書規定

(按)參加訴訟應提出參加書狀於訴訟繫屬之法院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亦得向上級法院提出參加書狀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依職權送達於相對人第二項第一款所謂本訴訟及當事人乃指參加人所欲參加之訴訟及原告被告之姓名身分等而言第二款所謂利害關係乃指參加人與其所欲輔助之當事人有何種關係而言例如債權人向保證人起訴時主債務者所欲輔助保證人則明示被告爲自己之保證人是也第三款所謂參加之陳述乃表示因輔助原告或被告而參加於訴訟之旨也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斥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駁斥參加之裁決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原案理由 聲請參加之後聲請人即可爲參加人若原告或被告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有聲請駁斥者始應以決定之形式裁判參加之應否允准如此辦理則從參加人與當事人之利益皆可受法律之保護蓋裁判此項聲請以前若聲請人不得以參加人而爲訴訟行爲則當事人將有輕率陳述異議而害聲請人之利益者如不以申述異議之權畀諸當事人使得排斥無益之

參加是復妨礙訴訟之進行而害當事人之利益故特設本條一面使聲請參加人得於駁回參加之決定未確定前參加訴訟一面又明示審判衙門應據當事人之聲請裁判參加之准駁參加之准駁關係參加人及當事人之利害甚鉅故對於前項審判均可申述不服其申述不服之方法則爲抗告

本案理由 本案不設即時抗告與通常抗告之區別凡抗告均應於十日之期限內爲之故將原案(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中即時二字刪去

判例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有聲請駁斥者即以決定裁判或於判決時併予裁判之若本訴訟係書面審理對於不合法之聲請參加可逕以決定駁回毋庸詢取當事人意見(三年聲字五六號七年上字五六七號)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原案理由 參加人乃因輔助當事人一造而參加於訴訟之人故於輔助上所必要之一切訴訟行爲皆得爲之例如排斥彼造之主張申述證據提起上訴是也然參加制度祇因輔助當事

人而設故參加人應注意者有四第一不得蔑視參加時訴訟之程度例如參加之際訴訟若屬於上告審則不得陳述事實或提出證據是也第二其行爲不得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爲致相抵觸例如當事人所拋棄之證據不得更行申述是也但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不得與抵觸同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仍可由參加人提起之第三不得有變更訴訟物之行爲例如伸縮一定之申述或提起反訴是也此因訴訟物乃屬於當事人之法律關係非屬於參加人之法律關係故訴訟物之實體上處分不在參加人權限之內第四不利於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不得爲之例如認諾捨棄和解等是也

判例

從參加人輔助當事人爲訴訟行爲苟不與該當事人行爲相抵觸者卽爲有效(四年上字七九四號)

從參加人於本人上訴期內除本人顯然拋棄上訴權外得爲本人提起上訴(三年上字四一四號)

主當事人雖不上訴而從參加人聲明上訴時其效力亦及於主當事人(四年上字一四七號)

從參加人所爲之行爲與主當事人行爲不相抵觸者應爲有效故主當事人對於所受裁判未爲上訴時參加人本於其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爲該當事人提起上訴而該當事人對於參加人之上訴如不表示同意固非按法撤銷仍不能使訴訟終結至其撤銷無論用書狀或言詞要其使參加人之上訴失其效力非有明白之意思不可（四年上字五二三號）

從參加人之行爲不得與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如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參加人即不得更行申述是已然而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而由參加人代爲之者仍不以相抵觸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亦可由參加人提起而不爲違法（三年上字四五三號）

參加人應於參加時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三年上字四五三號）

從參加人之主張不得與所輔助之當事人相反故案經當事人撤回或和解時參加人如有異議儘可自向所輔助之當事人主張另行辦理不得仍就該案以參加人之資格爲阻止撤回訴訟或取消和解之理由（四年抗字一

第五卷

解釋

民事從參加人得爲所輔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如該當事人自行撤銷卽失上訴效力否則仍認該當事人爲上訴人雖未自行到庭辯論亦不能以懈怠日期論(四年統三三一號)

第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本案理由 本條用語宜與第六十七條(原案第七十五條)一致故本案修正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必須合一確定云云有此等情形者與共同訴訟人間有此等關係時無異故應準用關於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參加人得爲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計爲所可爲之一切訴訟行爲故本訴訟之裁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間亦生效力乃當然之事也例如債權人對於保證人提起訴訟主債務人參加於其訴訟有敗訴之確定判決後保證人若本其求償權向主債務人提起訴訟并引用該判決時主債務人不得主張該判決之失當是也然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例如如本訴訟於參加之時已屬於上告審故不能提出有力之證據）或因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例如因當事人之認諾拋棄或不同意故不能爲有力之主張）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引參加人所未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則爲保護參加人計應使本訴訟之裁判效力不及於參加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參加人於其輔助之當事人所受之裁判應受其拘束（四年上字三二四號）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按參加人既輔助當事人之一造自不妨許其代輔助之一造擔當訴訟惟須經兩造之同

意

參加人担當訴訟後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得聲明脫離訴訟法院對於此種聲明應以判決許其脫離惟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原案理由 參加之制甚有利於當事人故各當事人應向得為參加人之第三人告知訴訟此即學者所謂告知參加是也

受訴訟之告知者更得告知於他人例如買主因有人索還其所買之物故告知訴訟於賣主賣主又告知於前賣主是也

注意 於訴訟拘束中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造當事人

原案理由 告知參加在使第三人爲參加人而參加於訴訟故須詳定其辦法又爲保護告知人之彼造起見應令其知第三人應否參加於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當事人自信敗訴以後得向第三人請求担保或賠償則應以此爲告知之理由而記明於書狀中例如被告因爲保證人由原告提起保證債務履行之訴時則告知其事於主債務人是也其慮因敗訴而受他人之請求者亦然又訴訟程度亦應記明於書狀中例如聲明本訴訟屬於控告審是也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

參加同準用第七十五條規定

原案理由 受訴訟之告知而不參加者所有本訴訟之審判仍應對之發生效力否則告知之舉將徒勞而無益矣但應視作已經參加與否須以受告知人能否參加爲斷受告知後得行參加之時由審判衙門據各種情形及證據而決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一項係當然之事本案刪除之

注意 原案第九十一條移後

此條本案定入下章訴訟程序之停止節內

第八十條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爲第三人占有得於本案辯論

前一向第三二人告知訴訟一面對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

喚該第三人使爲陳述而在其陳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

辯論

原案理由 因訴訟之勝敗而第三人所受之利益與損害如有較被告爲先鉅者則應使之代被告陳述一切故以第三人之名占有某物爲原告所訴之際該被告得使第三人代自己應訴學者稱之曰指名參加例如承租人租用某物時若有自稱爲某物之所有人向之索還而提起訴訟者則可使出租人代自己應訴是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指名參加與告知參加不同告知參加不過告知訴訟於第三人僅其參加而已指名參加則告知訴訟於第三人使代自己應訴指名參加之要件有三第一須因占有權而被訴例如所有人對於占有人提起占有物收回之訴是也第二須被告主張自己係以第三人之名將物占有例如被告以承租人或賃權人之資格而占有其物是也第三被告須在本案辯論前一面告知訴訟於第三人一面呈請審判衙門傳第三人到案並對於原告指名第三人蓋本案之辯論後無

從拒本案之辯則指名參加之制將等於虛設也

本案理由 依本條規定向第三人告知訴訟當然適用第七十八條規定故將原案第二項刪除

判例

凡因占有被訴之被告若主張爲第三人而占有者得對於原告指名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承認被告之主張者經被告之承認並得許被告脫退由該第三人代爲訴訟（七_年上字一二八一號）

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應允原告之請求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爲正當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擔當訴訟但原告之請求中無前條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明以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原案理由 第三人屆辯論日期不到案或到案而聲明自己非占有人而於被告之主張有爭執或不為陳述者被告得承諾原告之請求而使訴訟完結若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為正當則或以參加人之資格補助被告或經被告之承諾代之接受訴訟此實指名參加所應有之事也但原告若於占有權外更以損害賠償利息返還等請求權為訴訟物者則並須得原告之承諾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人接受訴訟後則審判衙門應據被告之申述使之脫卸訴訟此際就被告言之其訴訟由此終結故以終局判決許其脫卸並使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嗣後原告若對於第三人受勝訴之判決可將該費用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向第三人索取但本案之判決對於業經脫卸之被告亦有效力以免更有起訴之事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本案於第一項中增入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句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使為訴訟行為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本案理由 特別代理人亦爲法定代理人法定之委任代理人已有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

(見本案第九十二條)故將原案其他依法律有審判上代理權人一語刪去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毋庸在本條內揭出故將原案此句刪除

(按)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均得委任他人代爲訴訟行爲但被委任人要有訴訟能力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以其性質言之確爲一種法律關係故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判例

當事人委有律師代理本人雖未到庭於判決當否無影響(五年上字九一六

號)

代理制度節案關人事亦無何種限制明文(七年上字一一五五號)

得委任代理者不以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限(三年抗字二六號)

司事關於主人之營業固有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但即非

司事苟有本人明示或默示之委任即得爲訴訟代理人(四年上字一九八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三條雖有婦女不得充當代訴人之制限然該

章程第五四條則明明規定祖孫父母夫婦及胞兄弟代訴……是身分上有特別之關係者當然可以爲代理人（四年抗字一七四號）

（按）本條例並無限制婦女爲代理人之明文但第五四條云是婦女之訴訟能力本有制限而得爲代理人與否以有無訴訟能力爲前提則婦女被委任爲代理人時易生疑問上述判例似尙可用

解釋

現行法以十六歲爲成年凡未滿十六歲之人不能有效爲法律行爲故十六歲未滿之人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爲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意思能力者尙須其保護人代爲之始能有效委任代訴既係一種法律行爲未滿七歲之人自不能自行爲之審判衙門收受此種訴狀應卽斟酌情形令其提出保護人之委任狀或提出已得保護人同意之證明書以防訴訟之無効（四年統字二二九號）

債務案件敗訴人避匿者可向其財產執行代理人不負責任（五年統字四二四號）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本人

本案理由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原案定為應受法院之許可本案改為法院得禁止之而原案第二百八十條規定即包括於本條規定之內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按)本條以本人訴訟為根據願否委任律師一任當事人之自擇惟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時恐養成唆訟之風故本條規定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惟其裁決應送達於本人

判例

對於非律師不許可其代理自係權限內得為之處置不得據以上告(三年

上字三三一號)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

書附卷若係私證書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以言詞為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

證書

原案理由 訴訟代理權因當事人之委任而發生者有審判外委任及審判上委任二種審判外委任與普通之法律行為相同屬於不要式行為然於最初爲訴訟行為時應提出書狀於審判衙門以證明之並應將該書狀附於訴訟記錄以確示訴訟代理權之存在若證明訴訟代理權之書狀係私證書則審判衙門得因彼造之聲請或以職權令其受該管吏員（審判衙門公證人領事）之認證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審判上委任乃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受命推事受托推事面前以言詞爲之由審判衙門書記官將其事記載於筆錄故不必更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狀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訴訟代理權因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命令而發生者應否亦以書狀證明須以其代理與委任代理之性質或與法律上代理之性質是否相同爲斷例如審判衙門因訴訟上救助所命之代理人與委任代理同其性質故應據書狀證其代理權因無訴訟能力人缺法定代理人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是非委任代理人而爲法律上代理人故不必據書狀證其代理權是也由是觀之訴訟代理權因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命令發生適用本條者惟限與於委任代理有同一之性質者而已

注意 第一項於最初爲訴訟行為時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原案第二項稱辯論筆錄太狹本案刪去辯論二字

判例

代理人未能提出受委任之確切書據即應認爲無權代理（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民事訴訟以本人名義行之除法律准許毋庸具委任狀外必具狀委任方爲合法（四年抗字一六六號）

解釋

代表一房向輪管祭產之他房中之一人告爭輪管權者審判衙門當先審查兩造有無合法之代理權應限期令補具各本房全體委任之證明如逾期不能補具應以無代理權駁回（七年統字九〇二號）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原案理由 訴訟代理權之範圍各國頗有同異就德奧言之範圍極廣就日本言之範圍極狹

範圍廣則訴訟代理人罕就本人求特別委任訴訟得以迅速終結然爲訴訟代理人者若不能勝任則本人之危險甚鉅範圍狹則訴訟代理人往往就本人求特別委任訴訟不能迅速終結然爲訴訟代理人縱不能勝任本人之危險較少權衡輕重與其使訴訟迅速終結不如使當事人危險較少故本條規定訴訟代理權之範圍而採用狹隘主義也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故得求送達或受送達將訴擴張或縮少提起反訴並主參加之訴及聲請假扣押並假處分等事然如和解認諾等事項則關係本人之利害甚鉅非有特別委任仍無代爲之權也

判例

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爲有效之拋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之經理人則固有代理營業主人爲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爲之權限而不待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五年上字四〇一號）

訴訟代理人本於委任權限得爲一切訴訟行爲於判決確定後當然亦得

請求執行惟執行衙門認代理權限不甚明瞭或職權上應為相當之處置時自可以職權將執行所得金額令訴訟當事人親自具領（三年上字六一四號）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或僅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為者應於提出法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本案理由 依德日奧等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代理人通常應以律師為之特定之訴訟行為僅得委任於非律師之人而不得委任於律師惟其原則不許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為故有代理權之法定範圍並其限制不生效力之規定原案第一百零八條既許無論是否律師俱得受任為特定之訴訟行為而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又謂對於代理權之法定範圍所加限制對外不生效力似有抵觸之嫌故本案於斯二者並認許之惟為防止發生疑義起見定明應於提出法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且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原案理由 原告或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應使之得共同或各自代理蓋必須共

同代理則辦事不能敏捷將有因一人之不同意而使訴訟難於進行此各自代理所以爲法律所許也然本人與當事人若別訂委任契約不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則不必因有第一項之規定而使該契約無效僅使對於彼造不能以違背契約爲藉口而主張代理行爲之無效足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對於他造當事人與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原案理由 訴訟代理人於權限內所爲之行爲對於彼造與當事人所爲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徵諸代理之原則顯然可見故當事人不得撤銷或訂正其訴訟代理人之行爲然訴訟代理人若因不知情形或陷於錯誤其所陳述之事實與實際不符則係出於例外應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偕訴訟代理人一同到案將該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即時撤銷或訂正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事實指所以起訴之事實及被告所答辯之事實而言故各種之聲明法律上之陳述與捨棄認

諸等不屬於事實上之陳述蓋此等陳述乃訴訟代理人應與當事人熟商而後爲之者不必詳其撤銷若訴訟代理人輕於陳述致當事人受損害可照損害之法辦理也

注意 第二項加法代理人一語俾與第八十二條相應

判例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委任範圍內從當事人之意思盡其代理之能事其顯然與當事人意思不免牴觸之主張訴訟上當然不生何等之效力(二年上字二〇八號)

第八十九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原案理由 無訴訟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與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同歸無效故設本條以規定此種行爲之追認及其程序

追認不過使無權代理人之訴訟行爲有效而已關於將來所應爲之訴訟行爲仍須照本案第九十七條(第八四條)規定證明其有訴訟代理權又追認之法惟可行於審理本案之際若判

決業經確定以後則不得追認否則確定判決之效力將爲當事人之意思所左右矣

判例

無權代理人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不得代理本人爲有效之訴訟行爲（六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無權代理人之訴訟行爲一經本人或其代理人於訴訟中追認即屬有效（六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追認之方法依通常意思表示之通則無論明示默示皆可（四年上字一七五四號）

代理人不得本人之同意雖不能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然本人同時在庭對之無異議者自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四二五號）

原案第一〇一條第二項刪除第一項本案增入明示或默示字樣與第五十九條之修正相同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變更者亦同

原案理由 代理人已得訴訟代理權後若該當事人訴訟能力變更（如受禁治產之宣告或

已有訴訟能力之時)或有死亡破產等情事則委任關係消滅因而代理權亦消滅此民律之原則也然本案則特設例外故訴訟代理權仍可爲當事人之承繼人續行之訴訟代理人得當事人死亡後爲其承繼人提起訴訟又代當事人委任訴訟事項之法定代理人若有變更(例如監護人某甲因染精神病不能行其職務代以某乙之時)則委任關係消滅因而代理權消滅此民律之原則也然本案則特設例外故訴訟代理人不因法定代理人之變更而失代理權訴訟代理權雖本人死亡破產訴訟能力變更或法律上代理人變更仍不消滅故訴訟不至中斷但此際審判衙門得據聲請中止訴訟(德意志民訴八六二四六)

判例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即歸消滅故在其繼承人自己或委人繼續訴訟前其代理權仍應視爲存續(四年私上字三三三號)

第九十一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五日間應仍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原案理由。訴訟委任以信用爲根據。訴訟委任人（本人）或訴訟受任人（訴訟代理人）若因事解除委任則生委任關係消滅之效力。此民律之原則也。又解除委任不問其出於委任人及受任人若非通知彼造或彼造業已知悉則不得對抗彼造。藉以保護彼造利益。此民律之原則也。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訴訟委任之解除。非有通知不生效力。以保護彼造之利益。並規定其通知程序。第三項規定解除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仍應代本人爲防禦其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爲以防止訴訟淹滯。並保護本人之利益。所謂防禦權利所必要之行爲。例如對於不當之判決聲明不服。使不能確定是也。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防禦其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爲其期間應有限制。一面可使本人於該期間內有所準備。一面則使訴訟代理人於期間外弛其負擔。故本案斟酌情形。以十四日（十五日）爲期也。訴訟委任若由本人自行解除。則訴訟代理人不負此種義務。此因訴訟委任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或得使其他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故也。

判例

訴訟代理於訴訟進行中得隨時委任或撤銷之（四年抗字一六三號）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並得使

供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命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暫爲訴訟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爲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原案理由 訴訟代理人若於代理權之欠缺不加補正則經審判衙門之許可而暫爲之訴訟行爲歸於無效因此種行爲所生之費用及損害自應令該訴訟代理人擔負例如調查證據所需之費用及後造因訴訟代理人暫行訴訟行爲故未對於本人起訴致令時效完成而受損害是也

注意 第二項原案據訴訟代理人之聲明句本案刪去原案第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案定入訴訟費用節內

判例

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代理權有無欠缺其有欠缺者應命補正（三年抗字一四〇號）

是否代理本人爲訴訟行爲尙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盡相當之釋明如係

爲本人爲訴訟行爲而欠缺合法之委任狀即應令其提出本人補充委任之書狀或更使其豫立相當費用及損害之保證許爲訴訟行爲若係上訴經審判衙門誤予駁回以後當事人隨即具狀聲明上訴並聲明前此逕自出名具狀之人爲委任代理人者則爲謀當事人利益起見仍應認爲有合法之上訴（四年抗字一六六號）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按）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指經理人等而言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與法定代理人相似故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

注意 原案第一百零六條及百零七條移後

此二條本案定入平章言詞辯論節內

判例

商號經理人關於主人之營業固無須另受委任即有代理訴訟之權（六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凡訴訟案件店鋪雖得由掌櫃提起然其財東已經明晰者即當然認掌櫃

爲代理人財東爲訴訟當事人(三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掌匱僅代理其主人爲訴訟行爲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而鋪東則負責體法上之責任自不能任意脫離(四年上字三七四號)

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爲有效之拋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之經理人則固有代營業主人爲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爲之權限而不得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五年上字四〇一號)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按)與當事人偕同到場之人須爲律師或有訴訟能力人否則不能補助當事人也然不爲律師之人若許其自由爲當事人之輔佐人偕同到場恐釀成健訟之弊致害司法之威信故非以律師爲輔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也

注意 法定代理人一語原案無本案增入原案第一百條但書本案照第八十三條修正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輔佐人所爲之前項行爲視與本人自爲者同但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輔佐人乃與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偕同到場之故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在辯論日期所得之一切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例如得爲事實上并法律上之陳述申出證據而爲認諸捨棄等事是也若當事人退庭以後則不論何種行爲輔佐人皆不得爲之故設第一項以明示輔佐人之權限

輔佐人之陳述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與當事人之陳述無異否則不得達輔佐之目的此輔佐效力不同之點也（代理人之行爲惟其效力及於本人非即爲本人之行爲而輔佐人之行爲則本人之行爲也故當事人輔佐人及訴訟代理人偕同到場時若輔佐人之陳述與訴訟代理人之陳述相矛盾則輔佐人之陳述即當事人之陳述據本案第八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有訴訟代理人之陳述視與業經撤銷或訂正者同）故設本條第二項以明示輔佐之效力

注意 原案第二項陳述字樣本案改爲行爲伊與前項相應

原案第一百十三條移後

此條本案定入下章言詞辯論節內

附刪除原案第一百十一條之理由

輔佐人惟借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時得爲訴訟行爲其與本人之關係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在訴訟法上殆不發生問題故本案刪去此條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各自所需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自支出

法院辦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爲或爲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爲或爲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

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

(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人負擔爲近世通例然當訴訟進行之中尙未知孰勝孰敗則凡訴訟上所需費用自不能不一支出辦法此所以有本條規定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九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得求敗訴人賠償

原案理由 訴訟費用因訴訟而生之費用也故起訴前所生之費用（如保全證據之費用指定審判衙門管轄之費用等）起訴後所生之費用（如貼於訴狀之印紙費用應付證人之日費等）皆屬於訴訟費用敗訴人所應賠償彼造之費用若不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必要者爲限則保護彼造太過此本條所以明示限制也

何者爲伸張權利或防禦上必要之費用由審判衙門酌量判斷例如彼造所開支之印紙費用及狀紙費等均屬於必要費故應賠償彼造所付律師之報酬則非必要費故不必賠償也然據訴訟救助或人事訴訟之規定若以律師爲必要者則該項報酬應屬於訴訟費用本案不以律師訴訟爲原則故律師之報酬以不屬於當事人伸張權利防禦上所必設之費用爲通例

判例

訴訟費用負擔及分擔依法應視本案訴訟兩造終局勝負之如何爲斷（五年上字三一號）

民事訴訟敗訴人止負擔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至相對人因訴訟所生之經濟上營業上間接之損失不在賠償之列（四年上字一四四六號）

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但書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得求敗訴人賠償云云所謂必要自係就客觀而言通觀該條例非取必用律師訴訟主義則延用律師既非必要因之律師費用即無依該但書規定令敗訴人負擔之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三四號）

第九十八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或命令其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原案理由 各當事人一部爲勝訴一部爲敗訴之際所有關於各當事人敗訴之訴訟費用不能分別明確故應使各當事人各負擔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求償還貸款一千圓審判衙門斷令被告償五百圓而駁回原告一半之請求則訴訟費用由原告兩造各自負擔是也當事人各負擔其所支出之費用其原理在於相殺抑在和解儘可委諸學說不必決定於本案之中此因於本案之運用上絕無妨害故也又以德民訴言之兩造各負擔訴訟費用

之際於各任其半之規定（參照德民訴第九十二條）此因原告起訴所支出之費用其額較多若使原告負擔則未能公平耳然此可從本條但書之規定由審判衙門酌量判斷不必以法律定其數也

各當事人一部爲勝訴一部爲敗訴時有以酌量情形使各當事人照比例分担訴訟費用爲適當者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本求償還貸款一千圓審判衙門僅令被告付五百圓而駁回原告一半之請求則應平分一切訴訟費用使當事人各負擔其半又如原告對於被告本求償還貸款一千圓審判衙門僅令被告付八百圓而駁回原告其餘之請求則應按十成分出訴訟費用使原告負擔十分之二被告負擔十分之八是也

酌量情形亦可令當事人一造負擔訴訟費用爲適當者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求償還貸款一千圓而原告之勝訴部分實爲九百九十九元則雖多索一圓不至因此而增加訴訟費用故仍使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又如原告對於被告求賠償一千圓損害嗣據審判官之意見鑑定人之鑑定乃確定損害額爲五百圓則原告之請求雖失諸太多然自損害賠償請求確之性質言之非約略計算不能起訴故仍使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是也

判例

兩造互有勝負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或按勝負之程度命兩造以比例分擔（三年上字一一五二號四年上字一四七四號上字三八二號）

當事人各一部敗訴時仍得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費用（三年上字五一號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徑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原案理由 訴訟費用應由釀成訴訟之當事人負擔之若被告立即認諾原告之請求並證明雖不提起訴訟其請求亦如願以償者則訴訟之事非由被告所釀成例如原告為物之所有人被告為善意管有人原告不先催被告交還該物而遽行起訴被告於第一辯論日期即認諾原告之請求並證明原告若於起訴前先行催告必可將該物返還則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是

本條於被告雖認諾原告之請求而屆履行之期仍不履行者或在第一辯論日期以前雖履行原告之請求而未認諾者皆不適用然在第一辯論日期認諾原告之請求或在與履行期相接之辯論期日認諾原告之請求則可照本條辦理此本條所以用徑行二字而不規定第一辯論

日期或訴訟之初也

第一百條 原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而不通知被告或不為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原案理由 訴訟費用由釀成訴訟之當事人負擔之當事人若因買賣（法律行為）承繼（法律之規定）等事而取得權利應向彼通知或證明俾知自己為權利之受繼人以杜爭執若未行此等辦法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則因調查證據所生出之費用應歸原告負擔

原告起訴後被告能徑行認諾原告之請求則照本條及前條之規定訴訟費用全由原告負擔若不認諾原告之請求則視其請求是否正當定訴訟費用之負擔

注意 原案第一百八條移後

此條本案分別定入下章日期及期限於訴訟行為之遲誤節內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該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原案理由 攻擊防禦方法應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故雖有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非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一一一

必應負擔訴訟費用然若明知其無益而仍主張之則應使負擔訴訟費用以示懲儆故特訂本條以酌量裁定之權委諸審判衙門也

第一百零二條 當事人逾時始行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致訴訟之終結延滯或在前審所得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按)可得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逾時始行主張或在第一審不主張至第二審始主張者當事人不無過失故得使負擔費用至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則由法院斟酌量定之

注意 本條前段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因濡滯日期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四年上字一〇八六號)

第一百零三條 爲無益之上訴或抗告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爲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負擔

(按)無益之上訴或抗告卽爲上訴審判衙門所駁回之上訴或抗告也有爲此上訴或抗告者其費用當準用第九十七條使該當事人負擔之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按)訴與上訴或抗告既提起而撤回則其爲無益之訴與上訴或抗告顯然可見故應由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然被告若因原告起訴認諾或履行其請求致將訴訟撤回者則原告不負擔訴訟費用因此種之訴並非無益故也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視與各自負擔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同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當事人既在審判衙門爲和解則兩造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往往願彼此抵銷故苟無特別之契約應視與各自負擔同其爲審判外之和解將訴訟或上訴撤回而使訴訟事件終結者亦然

第一百零六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共同訴訟人對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以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

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爲自己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原案理由 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苟無特別情事不妨推定其居於平等地位故以其利害關係爲標準而使之負擔訴訟費用最爲公平然有出於例外者第一共同訴訟人若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則審判衙門應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使負擔訴訟費用如共同訴訟人甲乙兩人共有一物甲有持分三分之二乙有持分三分之一或甲乙兩人共負債務甲多至一千圓乙祇負一百圓是也第二共同訴訟人以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受敗訴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亦應連帶負擔以副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之法意第三共同訴訟人內若有一人專爲自己起見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其因而生出之訴訟費用與其他共同訴訟人絕無關係故應使之獨自負擔例如共同訴訟人有甲乙兩人甲認諾原告之請求而乙獨有爭執是也

共同訴訟不問因數人起訴或數人受訴而成立及因審判衙門合併而成立皆可照本條辦理

判例

除連帶債務及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外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共同訴訟人平均或比例負擔(三年上字六五〇號)

第一百零七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原案理由 參加人之參加訴訟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故因參加所生之費用應由參加人負擔之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或相對人無求賠償參加費用之權然該當事人之相對人照本案第一一四條至一一九條(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〇五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應使之負擔以保護參加人之利益訴訟物必須合一確定之際則參加人與共同訴訟人同為訴訟行為故關於訴訟費用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即參加人因參加本案所生之費用也例如聲請參加之費用參加人所支出之費用(如旅費等)相對人所支出之費用(如向參加人送達書狀之費)等是也故參

加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若有爲本人起見者則其費用屬於本案之訴訟費用不能照本條辦理
例如參加人因證明本案事實致有調查證據費用或上訴費用是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

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應令其各負擔訴訟費用例如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時對於法律上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聲明不服則使該律師負擔用是也

本條之宗旨在使書記官訴訟代理人等莫不注意於其職務故其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含有懲戒性質與因民律中之不法行爲而損害賠償者不同若當事人欲對於審判衙門職員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者必須另行起訴

本條理由 本條裁判應依職權以裁決爲之本案規定於第一百十一條

判例

因代理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得命代理人負擔（二年上字二〇〇號）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得待此後有應宣告之判決再行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本案理由 爲留保判決時應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一節本案定入證書訴訟章內故將原案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可與終局判決同視之中間判決句刪去

訴訟費用之裁判即於終局判決中爲之自宜同用判決之形式故將原案中以決定三字刪去
(按)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僅定當事人一造對於彼造有無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即決定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亦保護民事訴訟上權利之公法問題故審判衙門雖未據當事人聲請亦應以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至裁判訴訟費用應於終局判決時爲之若一部判決不能因此而定當事人勝負之範圍未便定何人應負擔訟費故本條但書規定待此後有應宣告之判決再行裁判訟費之負擔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可分兩種有廢棄原判發還更審者有廢棄原判另行裁判者前者可俟更審判決時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後者則應由上級法院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也

法院應不待當事人聲請而為訴訟費用之判決然僅判明訴訟費應歸何造負擔或兩造共同負擔之方法為已足至於訴訟費用之計算則係書記官之事務應由書記官按照判決書核算徵收之初無庸為之記載於判決書中也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訟費一項無論當事人有無請求應以職權判決（四年上字五八三號）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原為審判上職權裁判之一種至於訴訟費用應繳之數額若干則由審判衙門之書記官核算徵收審判衙門於審判程序上祇應判定訟費之負擔而毋庸計算訟費之數額（五年上字九九三號）

第一百十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按）訴訟費之裁判乃本案裁判之結果並無獨立性質若許其獨立聲明不服則恐訴訟費用之裁判與本案之裁判不符此本案規定之主旨也

判例

關於負擔訟費之裁判不得獨立聲明不服（六年聲字二三號）

第一百十一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應由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決爲該費用之裁判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本案理由 命不補正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本案定爲應以裁決爲之

（按）法院對於不補正欠缺之人或書記官承發吏等爲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另以裁決爲之蓋以其爲當事人以外之人不能於本案判決中一併宣告也

第一百十二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給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裁決得爲抗告

本案理由 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者毫無強以職權裁判訴訟費用之必要無事自擾甚非得

計故本案改爲應依聲請行之並定聲請之限以免久懸

(按)未經裁判而訴訟即已終結自無依職權裁判訟費之必要然若有當事人之聲請時法院應依負擔訟費之裁判此種裁判以裁決之形式爲之

第一百十三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當事人或其他負擔費用之負擔義務若經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聲請同時並應確定其賠償額
賠償額即能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同時爲之確定

本案理由 第一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當事人聲請同時確定賠償額者法院應爲確定免其事後另爲聲請之煩

(按)法院爲訟費之裁判應宣示負擔訟費人之負擔義務若裁判時經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聲請確定賠償額者並應於裁判中確定其賠償額其賠償額容易確定者可不待聲請逕以職權爲之確定以免事後聲請之煩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未經依前條規定確定者得據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第一審法院以裁決確定其賠償額

(按)裁判訟費時若並未確定賠償額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得據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向第

一審法院聲請確定之所謂債務名義指確定判決諭知假執行之判決原本裁決原本而言所謂有執行力者乃可以立即執行之謂有執行力之債務足以示執有賠償請求權執有賠償義務故為確定費用額之聲請應以此種債務名義為據

第一百十五條 聲請確定賠償額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一併提出

本案理由 費用額只須釋明毋庸證明故原案證明字樣本案改為釋明

(按)當事人為確定賠償之聲請應提出各種書類即(一)費用計算書(二)交付他造當事人之計算書繕本(三)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法院得於裁判前以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是否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按)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後得命書記官調查其計算有無錯誤並得命他造當事人陳

述意見惟依第九十七條但書訟費之賠償以伸張或防衛所必要者為限則其費用是否為伸張防衛所必要不可不予法院以核定之權故本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他造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者得不問該當事人支出之費用經行裁判但其後該當事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自己應受之賠償額

(按)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時若非先確知兩造所支出之訴訟費用額則不能確定其分擔之額數故一造若為確定費用額之聲請時則審判衙門應認定相當期間令相對人於該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藉以定兩造所應分擔之額此第一項之所設也

相對人若不於法院所定期間提出計算書可不問其支出之費用逕行審判此際當以聲請人

所提出之費用額爲據而定兩造所應分擔之額例如原告負擔費用三分之二被告負擔費用三分之一時若由原告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而確定其費用額爲一百五十圓者則令原告負擔百圓被告負擔五十圓是也然彼造雖不於所定期間提出計算書而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有因此而消滅故相對人得更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例如原告之聲請業經裁判後被告更爲此項聲請確定其費用額爲二百四十圓者則與原告之一百五十圓合計共有三百九十圓故確定原告負擔二百六十圓被告負擔一百三十圓被告得於二百四十圓內扣除一百三十圓而向原告請求一百五十圓是也惟聲請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以爲不守期間者戒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二項本案所修正者較爲顯豁

第一百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決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按)法院以裁決終結本案或終結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與終局判決終結本案無異皆應爲訟費之裁判故可準用第九十六至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第七節 訴訟擔保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百十九條 訴訟上之擔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担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担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原案理由 依本律及實體法所定有時應提存訴訟上之擔保故擔保之方法不能不於立法時規定明確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本律及執行法所定應提存訴訟上之擔保者難以備載茲略舉一二例如如下如訴訟代理人並無代理訴訟權使其提存擔保賠償訴訟費用及賠償損害而許其暫行訴訟(第一百零四條)又如外國人爲原告命其提存擔保又如因判決文上附言許爲假執行而爲強制執行或避強制執行命其提存擔保又如因假扣押假處分與撤消假扣押假處分之故提存擔保是也商律所定應供訴訟上之擔保如公司向審判衙門申述命其提存擔保是也凡此之類若法令別無規定當事人效無效則該公司可向審判衙門申述命其提存擔保是也凡此之類若法令別無規定當事人彼此之間亦未另訂契約則任擔保人應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而後訴訟上之擔保乃確定而不移此法簡捷了當無使訴訟遲延之虞較諸保證擔保抵當擔保其繁簡緩急有不可同日而

諸者然訴訟上之擔保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爲主若當事人已有特別契約勿論用保證用抵押當應聽其照約辦理不必繩以本條之規定至若法令別有規定委諸審判衙門酌定辦法者（例如發假押命令時應任訴訟上之擔保此項擔保方法由審判衙門酌量辦理是也）則聽審判衙門之意見亦無庸強令依本條之規定

辦理提存事宜別有提存法提存者依提存法所定使提存所保管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謂也提存所務宜確實故應由國立銀行辦理又提存所若距審判衙門遼遠必每次赴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宜勞煩殊甚故應於審判衙門設提存所辦事處以節往返奔走之勞

（按）應供擔保之人若不能提出現金或有價證券許應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所以限於該管區域內者蓋爲調查執行便利計也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二十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就擔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提存者就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按）供擔保人如提存特定物爲擔保者受擔保利益人即於其特定物上取得質權其非以

特定物供擔保者供擔保人與提存所之法律關係乃一種消費寄託供擔保人僅有返還同種類之物之請求權因之受擔保利益人亦僅於其請求權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有履行保證金額之義務若本人不履行義務時保證人負履行之責

注意 本條第一項原文(第一四一條)甚晦故加修正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本案理由 應供擔保之原因是否消滅受擔保利益之人有爭執者可即由命供擔保之法院解決之不必使其另行起訴故將原案第一款後段刪去

原案第二款情形即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已在第一款規定之內故本案刪去之

受擔保利益之人是否曾經同意返還當然應由聲請人負舉證之責故將原案(第一四二條)

第三款後段刪去

(按)當事人供擔保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經受擔保利益人之同意返還擔保物者供擔保人得以書狀或以言詞聲請法院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至原因是否消滅及是否同意返還聲請人負舉證之責若兩造有爭執者由命供擔保之法院解決之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院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擔保利益人

關於前條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按)法院為返還擔保之裁決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擔保利益人蓋以其有利害關係也

法院就其聲請而為駁斥之裁決時聲請人得提起抗告若為准許返還之裁決時受擔保利益人得提起抗告在抗告中應停止執行蓋應返還與否尚未確定也

注意 第一項規定原案(第一四三條)無本案增入

第二項由聲請人抗告者本案定為亦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人為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決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二章當事人

- 一 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毋庸供擔保者
 - 二 原告在中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
 - 三 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按)外國人爲原告者被告聲明供擔保時應以裁決命其提供擔保此原則也然若條約上有特別訂定不供擔保或其本國法規定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毋庸供擔保者又外國人在中國有不動產足以賠償訟費者又外國人受訴訟救助者凡此種種者爲例外不得命其提供擔保惟依本條第一款先應調查外國法若調查困難得徵司法部意見其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注意 原案外國人爲原告之參加人者何本案刪去

第二款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原因消滅者被告亦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

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按)訴訟未結原告喪失中國國籍而為外國人則據前條規定得令其提存擔保又如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未結前免除之事由既已消滅亦得令其提存擔保例如外國人為原告經審判衙門允許救助及其後又撤銷允許是也然原告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且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則不必令其提供擔保本條及前條規定命外國人提供擔保以被告聲請為條件者被告不為聲請者法院不得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命原告供擔保除前條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
案言詞辯論前為之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

本案辯論

原案理由 被告欲使原告提存擔保務於第一審之本案辯論前向審判衙門申述否則本案辯論既已暫有端倪而因一造申述之故致辯論盡歸無效殊非所宜故不於本案辯論前向審判衙門申述者即失其申述之權……

民事訴訟條例釋覽 第一編總則 第二章當事人

一一九

被告既於本案辯論前向審判衙門申述欲使原告提存擔保自應有拒絕本案辯論之權故當審判衙門允否未確定之先又或允其所請原告尙未提存擔保之先可以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第一四六條）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原告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本案理由 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後有總括之規定故將原案（第一四七條）第一項刪去另行增入訊問原告之規定以保護其利益駁斥聲請之裁決毋庸特許被告抗告故本案僅定命供擔保之裁決得爲抗告

（按）法院依被告之聲請命原告提供擔保應以裁決爲之爲此項裁決之前應訊問原告使其陳述有無免除擔保之原因原告對於命供擔保之裁決得提起抗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以決定令原告提存擔保應以自由意見定擔保額（不必調查證據）然所定擔保額若逾乎訴訟費用範圍之外亦覺過重故定擔保額時不可無所據以爲準原告敢訴被告於第一二三審所支出之審判上審判外一切費用須由原告賠償故擔保額以此爲準最爲適當至提起反訴乃被告因保護自己利益而然其費用自不能算入本條擔保額之中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供擔保之期限

原告於前項期限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將其訴或上訴撤回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令原告提存擔保時應將提存擔保之期限一併定出至期限長短法院得自行斟酌始能與實情相符若期限既屆原告尙未提存擔保即爲終局判決宣示將訴或上訴撤回了結訴訟即所以實行制裁（美民訴此種審判以決定爲之不足採用）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命原告提存擔保逾限不應則諭知撤回其訴第二審審判衙門命原告（控告人）提存擔保逾限不應則諭知撤回其上訴是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若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聲請法院命原告補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

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按)訴訟未結擔保物因價值漸減或他項事由致擔保不足額時被告應有使原告補行提存之權而後乃能完全保護其利益然原告請求中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且此部分已足償訴訟費用自不應再有此權

附刪除原案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理由

關於指定日期本案本探職權主義此為不必要之規定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三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

(按)訴訟救助之宗旨在保護有權利而貧困之人故法律上應規定受訴訟救助之前提要件以貫徹法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受訴訟救助之前提要件有二第一即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將致自己及其家族窘於生活是也所謂窘於生活者非必指無資力之人而言蓋無資力而有備用不慮無籌措之法耳第

二其伸張或防衛係必要或可望收效是也若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而仍許其救助是濫用救助之法也故設但書之限制

學者有謂法人無訴訟救助之權利者然關於救助一事無區別法人與自然人之理本條例不採用此說

注意 原案第一百五十二條但書中無理由一語本案改爲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爲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之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按)外國人得受訴訟救助以外國法規定中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爲限若因調查外國法困難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法院必須遵守

注意 第二項末句本案照第二百二十三條之例增入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爲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

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

原案理由 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以書狀或言詞爲之由受訴審判衙門管轄最爲愜當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聲請訴訟救助者應舉出證據表明訴訟關係以示伸張權利或防禦之合理並應取具該管人員之證明書(如城鎮鄉吏員之證明書)明示應受訴訟救助之事由俾審判衙門容易調查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中以書狀或言詞句原案(第一五三條)無本案增入

解釋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因現行制度尙不完備施行上諸多困難已於施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暫不適用凡關於聲請救助之證明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五號)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 二 承發吏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三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按)訴訟救助之效力當由法律明定俾無疑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審判費如印紙鑑定勘驗等費是規費墊款如送達費郵便費是擔保第百十九條之規定是酬金即依聲請或依職權而選任之律師公費是既受訴訟救助則各種費用均得免交

注意 原案第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所定調查證據費用包括於第一款所謂審判費用之內故本案刪去之

原案第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本案一併規定於本條第四款內

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三三條第四項之酬金即指公費而言蓋公費本亦報酬之一種修正律師章程第一九條第一項所謂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乃不得於公費報酬外再索報酬之謂(十一年統字一七七〇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處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

效力

原案理由 訴訟救助應由各審判衙門分別允准抑使一切審級皆有效力此重要之問題也前說爲日本民事訴訟法德意志民事訴訟法所採用故於第一審受訴訟救助者其效力亦以第一審爲限後說爲德意志民事訴訟法草案(一零七)匈牙利民事訴訟法草案(一一八)所採用故受訴訟救助於一切審級皆有效力按前說之利益在防止濫起上訴後說之利益在節省聲請救助之勞力費用時間本條例採用後說明定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抗告均有效力

注意 假扣押假處分二語原案(第一五七條)無本案增入

原案第二項乃不必要之規定本案刪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亡故而消滅

原案理由 訴訟救助之事專施於應受救助之人例如甲雖具有要件應受救助而其承繼人乙非必具此要件故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亡故而消滅不移轉於承繼人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撤銷救助

(按) 法院允准救助後若應行救助之要件欠缺得因他造當事人之聲請或以職權以裁決撤銷救助例如受救助人之財產本足償訴訟費用或受救助後之收入足償訴訟費用又伸張或防衛顯非必要或難收效是也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按) 當事人不備具第三百十條第一要件而以不實之陳述受救助者自應予以制裁法院爲此制裁亦以裁決爲之

注意 力能支出訴訟費用句原案(第一六〇條)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命其補納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按) 訴訟救助有暫行免交訴訟費用之效力若力能支出訟費而受救助或其始雖不能支出而受救助後力能支出者得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而爲補納費用之裁決此項裁

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負擔訴訟費

用之他造當事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請求歸還規費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所有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賠償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原案理由 受訴訟救助人之相對人若因確定裁判撤回訴訟或上訴認諾與和解等事應擔負訴訟費用者國庫得向相對人直接徵收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亦得向相對人直接請求償還辦公費及墊款如此辦理較爲簡捷若由受救助人向相對人索取訴訟費用更交於國庫或承發吏等似涉周章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國庫徵收費用及承發吏等請求償還費用之辦法以簡易爲貴故得以受救助人所有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類之聲請或爲強制執行免別作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國庫徵收費用通例由配置該審判衙門內檢察廳檢察官代表）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駁斥訴訟救助選任律師撤銷救助或補納費用之

聲請者聲請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因陳述不實而科罰鍰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註)法院對於訴訟救助之聲請任律師之聲請撤銷救助之聲請補納費用之聲請而爲駁斥之裁決者聲請人對於此裁決得提起抗告

受救助人對於撤銷救助之裁決科罰鍰之裁決命補納費用之裁決亦得提起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決准許選任律師之裁決他造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蓋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於他造當事人無何等利害關係也

注意 原案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中得不經言詞辯論句因後有總括之規定故刪去之

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原案無此規定本案增入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條例得以言詞爲之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按）當事人表示意思之方法有言詞及書狀兩種。在言詞辯論中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若在言詞辯論外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得以言詞爲之者外均應以書狀爲之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四十二條 書狀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方法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年月日

八 法院

原案理由 當事人所應作之書狀若法律別無規定以據一定之法則爲便故設本條以規定其方式及內容

本條乃訓示規定非強制規定當事人雖未照辦亦不至遽受不利唯因而生出之費用應歸其負擔例如因當事人所作之準備書狀不完全延期辯論則由此所生之費用應歸當事人負擔是也

本案理由 關於書狀有特別規定者如訴狀上訴狀等並應遵照特別規定辦理故增入除有特別規定外句

法人以外之團體有得爲當事人者故增入或其他團體句參照本案第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

他人代書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也。
(按)當事人或代理人中或有不能自行簽名者應規定代行簽名之方法此本條之所以設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者應添具該證書原

本或繕本但僅引用其一部分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證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證書附記得任聽他造閱覽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證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址或保管之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址

本案理由 當事人引用之所執文件亦無妨提出其原本故於第一項增入原本二字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令其表明執有證物之人或證人者以備法院之預行調取或傳喚也

(按)當事人若於書狀內有引用其所持證書者應添具該證書原本或繕本使法院及相對人豫知其內容若僅引用證書之一部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所引用之部分及其年月日名押印記等若其證書係他造所知或因浩繁不便騰錄者得僅表明該證書並附記許他造閱覽若所引用之證書或證物非自己所執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住址其由官署公署保管者應表明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證人姓名住址俾法院得以調取或傳喚

第一百四十五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按)第一百四十二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應呈遞繕本一通於審判衙門以作訴訟彙錄其須送達彼造者則應按照人數呈遞繕本於審判衙門之書記科請其送達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書狀及附屬文件如有繕本數通因誤記或脫漏情事不免稍有異同應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當事人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若他造催告提出應於催告後五日內

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其事由於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但此期限有重大之理由時審判長得依聲請伸縮之

本案理由 閱覽原本之期限本案改爲三日此期限之伸縮須經當事人聲請且須有重大之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法院或審判長得定

期限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書狀發還若當事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因補正命其到場

命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抗告

於期限內有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按)書狀不合法定程式或有欠缺得定期限或命到場補正或將書狀發還命其補正當事人對於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當事人若於期限內補正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所提出者同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依本條例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者法

院書記官應作筆錄

本節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但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

本案理由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言詞聲明或陳述由書記官記明筆錄適用關於言詞辯論筆錄之規定故增入於言詞辯論外句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庭丁或郵務局行之

由庭丁或郵務局行送達者以該庭丁或郵差爲送達吏

原案理由 承發吏爲送達書狀機關此法院編制法之所規定者也惟就民事訴訟言之書狀中應送達者極多非僅藉常設之承發吏所足以供任使本案於承發吏外更以庭丁或郵務局爲送達機關由書記官酌量情形重輕或囑承發吏送達或囑庭丁送達或由郵務局送達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其由庭丁送達或由郵務局送達者應以庭丁或送信人爲送達吏令負送達吏之責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原案理由 送達書狀之地若不屬法院管轄則送達事宜不得使所屬承發吏辦理故特設本條令書記官得以送達之事囑託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代送達

原案理由 應受送達人若現在審判衙門內則法院書記官不妨即將書狀交付以節省送達之勞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第一七七條)但書本案移入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祇向其中一人送達

(接)本條至第一百六十條爲對於應受送達人之規定當事人若無訴訟能力不得向之送達書狀因送達之效力關係重要如向無訴訟能力人送達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無能力人有所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例如被告如係未成年人則向其監護人送達訴狀是也

法人亦爲無訴訟能力人應向其代理人而爲送達至於非法人之團體而爲送達應向其代表人爲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數人時祇須向其中一人送達以節省費用勞力時間例如法人理事有甲乙丙三人得僅向甲送達是也

注意 法人亦爲無訴訟能力人故將原案或法人三字刪去

第二項規定原案(第一七八條)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中國有分店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国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原案理由 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若有法人資格固得照前條規定辦理其無法人資格者則否故特設本條使對於此等外國公司亦有送達之法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官長爲之

原案理由 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常居住兵營或軍艦之內若逕向此等人送達恐擾亂軍紀故特設本條令送達機關對於該軍人軍屬之長官或隊長交付此項書類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在監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原案理由 在監人雖有未決囚與已決囚之別均應恪守紀律若對於在監人直接送達書狀不免擾亂監獄紀律故特設本條朋示對於在監人有所送達應向監獄長官爲之而由監獄長官交付書狀於在監人也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原案理由 經理人依商律規定有代其主人爲營業上一切行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之權故關於商業上訴訟事件除可向主人送達外並得向經理人爲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爲之

本案理由 當事人既經委任訴訟代理人使其代理訴訟則代理人有權收受之送達自宜專

向該代理人爲之故將原案(第一八三條)得字改爲應字

判例

訴訟代理人有代本人爲訴訟行爲之權故訴訟文件之送達除應受特別委任者外得對於訴訟代理人爲之(五年一五一號)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呈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居住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爲送達之時

(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既指定送達代收人則其送達應向代收人爲之若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居住所及事務所者得依當事人之聲明或依職權命其於一定

期限内指定代收人若不於期限内指定代收人時得交付郵務局送達之惟普通送達以到達之時爲準而交付郵務局送達則以交付之時爲準蓋因當事人或代理人既不遵限指定代收人自應予以制裁也

注意 不問當事人或代理人是否在地居住既經指定送達代收人自應向代收人送達故本案第一項將原案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句刪去

第二項本案增入並無事務所句又原案定爲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指定代收人者本案改爲法院得命其指定惟對於不從其命者得將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

第一百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經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

(按)收受送達人經指定聲明後若未特別聲明限制則應使之於各審省可收受送達以節省每易審級即須聲明收受送達人之勞此本條之所以設也但指定之時特別呈明限於一審級者則其效力不能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注意 同地字樣及但書之規定原案(第一八六條)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六十一條 送達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原案理由 本條及次條爲規定送達之文件而設夫送達之文件即審判衙門之書狀（如判決書是）或當事人之書狀（如訴狀是）也書狀有原本正本（公務員按照法定之方式將原本全部謄錄而有代原本之效力者）繕本（公務員或當事人將原本或正本之全部謄錄者）節本（公務員或當事人將原本或正本之全部節錄者）四種原本須由審判衙門或當事人保存不得交付正本有代原本之效力除必須交付原本之時此外不得隨意交付節本僅謄錄原本或正本之一部即不應送達時亦可交付故特設本條明示送達書狀之際以交付繕本爲通例焉

繕本可分爲認證繕本與普通繕本認證繕本乃由公務員證明其與原本相符者也查各國立法例中有規定送達除法律上別無明文外應交付認證繕本者然應送達之書狀一一須受公務員之認證不免失諸煩雜故本案不設此區別

送達之際若律文明示應交付正本而竟交付繕本則其送達無效若可交付繕本而誤交付正本則其送達仍爲有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者得祇付與文書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送達代收人止一人者付與文書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原案理由 向當事人數人之共同代理人有所送達（如原告數人爲共同訴訟人而向該原告等之共同代理人有所送達時）祇須交付文件一通不必按照當事人人數交付數通也或當事人僅一人而代理人有數人亦祇須交付文件一通不必按照代理人人數交付數通也必如此辦理始足以省事而節費然當事人有數人而收受送達止一人者則應按照當事人之人數交付應送達之文件使可迅速分送當事人此因收受送達人與法律上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異雖知有適宜之訴訟行爲亦非彼所能爲故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判詞之送達即係必要共同訴訟依照條理對於多數當事人亦應各別爲判詞之送達（六年抗字二四〇號）

第一百六十三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居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居住所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於會晤處行之

本案理由 許在會晤地施行送達甚爲便利應受送達人在該地收受並無重大窒礙故本案

不許其拒絕收受

原案第二項所定之代表人亦應解為應受送達人已包括於前項規定之內故本案刪除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東主或該所首長但以得其人之承諾為限

原案理由 補充送達又分為住居補充送達事務所補充送達及告知補充送達三種本條規定住居補充送達次條規定事務所補充送達第一九三條（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告知補充送達查各國立法例中規定不能行住居補充送達即許為告知補充送達若不能行事務所補充送達則須先為住居補充送達然後方許為告知補充送達者（日民訴一四八）然此等區別殊屬無謂故本案規定行住居補充送達或事務所補充送達而無效即可為告知補充送達又對於法人或外國公司之代表人送達時各國立法例中有規定在代表人之住居與代表人會晤則行本人送達辦法若不能會晤則必無事務所並不能在事務所為本人送達及事務所補充送達而後始可行住居補充送達及告知補充送達者（日改正民訴一六五德民訴一八四）

然此無關緊要且實際上失於煩雜故本案不設此種規定也

於住居爲送達而未與應受送達人會晤者則不問應受送達人他出或是否有疾均不得爲本人送達故須使送達機關爲補充送達並與本人送達有同一之效力以求便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送達機關得向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爲送達成長云者指能解送達事理之年齡而言非成年人之謂也親屬及雇人與應受送達人最爲接近對於此等人之送達尤可與對於本人之送達同視故以此種送達爲第一次之補充送達也

(按)若無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而有成長之同居東主或該所首長則如其承諾亦可向之送達以爲第二次之補充送達蓋因是等之人亦得向應受送達人迅速告知送達故也
注意 第二項本案改用較賅括之東主二字

第一百六十五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人習業人或其他辦事人

(按)於事務所爲送達未會晤應受送達之人此時應令送達機關得爲補充送達與送達本人有同一之效力是以特設本條所謂事務所送達是也襄理人如營業使用人是習業人如業

務習修人是其他辦事人如律師事務所之書記是然須以成長者爲限否則其送達無效也

第一百六十六條 法人或其他團體有事務所者對於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送達以不能依前條規定於該事務所送達者爲限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

（按）對於設有事務所之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代理人或其代表人而爲送達如無成長之襄理人等時得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將文書付與成長之同居親屬雇人東主首長其付與東主或首長時仍須得其承諾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若於應受送達人爲他造當事人不得向之送達

原案理由 應受補充送達者如爲應受送達者之相對人則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不應更爲補充送達故送達吏於送達之際應爲適宜之調查若應受補充送達者爲應受送達者之相對人親族則應許爲補充送達以期易於辦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辦

理者得將文書寄存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科或警察署或城鎮鄉董處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若獲會晤鄰近居住之人該送達吏應將前項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之

(按)不能爲本人送達及補充送達時應將送達文件寄存送達地之該管吏員黏貼送達告知書於居住之門首使本人知有送達之事寄存以後若會晤鄰人應將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俾其轉告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第一九三條)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六十九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向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爲送達者應以詢明其人即能轉交應受送達人者爲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該送達吏應酌量情形指定日時作通告書交由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若無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者以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

達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命其屆時守候再次送達或先期自向法院書記科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但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處所者送達吏應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卽爲送達

應受送達人不從前項之命守候再次送達者應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條規定於送達第一項文書不適用之

(按) 訴狀與傳票同時送達如交付同居親屬等人必詢明其確能轉交方可若其人不能轉交應作通告書交由同居親屬等人轉交若并無此等人者應將通告書黏貼門首使其守候第二次送達或自向法院領取然若確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處所應轉赴該處送達或召喚使歸命其收受不得避行通告也倘通告後應受送達人並不守候第二次送達始得將訴狀傳票交付於第一百六十四條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命其轉交惟不得援用前條之寄存辦法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摺入因其爲對於被告最初之送達且於被告尤有重大之利害

第一百七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

司法部令

嗣後送達裁判正本當事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條規定辦理至其鈔錄送達等費如未經當事人預繳而於送達時又不繳納者得由該管司法衙門以裁決酌定期限命其補繳倘當事人接收裁決後仍不遵繳其裁決得爲強制執行

(按)應受送達人不同爲應受送達之本人及爲應受補充送達之人皆有受送達之義務若無適法之理由不受送達應將所送達之文件置於送達之場所卽爲適法之送達若其拒絕有法律上理由者雖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仍不生送達之效力也

第一百七十一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交郵務局者外非經受

訴法院審判長或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若經應受送達人請求應將許可裁決書交其閱覽

關於第一項許可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原案理由 星期日慶祝日其他休息日及夜間(日出前日沒後)爲人民安息休養之時不應在此時間爲送達然交郵便所爲之送達乃因應受送達人不指定送達受取人而加此制裁雖於休息日及夜間亦可爲之又若因送達遲延有生危害之虞者應令得據該推事之許可於休息日及夜間爲之故設第一項前半之規定以明其旨

不許於休息日及夜間爲送達者在不害應受送達人之利益若應受送達人拋棄其利益願於休息日及夜間受領送達則其送達仍爲有效此第一項但書之所以設也

(按)審判長或推事許可於星期等日送達應以裁決爲之若經應受送達人請求應將許可之裁決書交其閱覽所謂慶祝及休息日依法令及慣習定之如國慶及孔子祭日屬於慶祝日及休息日送達之許可者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管轄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受命推事(以受命推事所能完結之事件爲限)或受託推事(以受託推事所能完結之事件爲限)以職權或因當事人承發吏庭丁等之聲請而付與許可命令此項許可之裁決屬於審判指揮不得申述不服

注意 原案第二項交付許可書之繕本本案改爲以許可書交給閱覽以免多作繕本之煩

第三項規定原案(第一九五條)無本案增入

判例

夜間送達經收受者即發生送達效力(五年抗字一四一號)

第一百七十二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由送達吏簽名

一 使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受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送達簽名或蓋印若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吏應記明其事由

本案理由 送達概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行之至求送達之當事人爲何人一查卷宗便知毋庸由送達吏記明證書爲據故將原案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使爲送達之當事人句刪去

所送達者係何文書非在證書記明難於知悉故本案填入應送達之文書一款
因送達而起算之期限有以時計者（原案三〇八五一八）故本案於第四款填入應記明送達
之時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填入意在期其送達之正確也

判例

送達收領日期應以當事人或代理人在送達證內所簽載者爲憑（六年抗
字一一八號）

第一百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按）送達證書作成後交由受送達人簽名蓋印畢應由送達吏提出於法院書記科法院書
記官應將專項送達證書附入卷宗以備查考

注意 本案既使收領送達證書內簽名或蓋印不必更作證書繕本附入送達文件故將原案
末句刪去

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填入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吏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

同應送達之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

達之當事人

原案理由 送達吏（承發吏庭丁及郵便分配人）若不能爲送達速將應送達之文件及不能

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審判衙門該書記官添具該文件於筆錄且保存之並以不能送達之旨

通知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使當事人更探問應受送達者之住居或事務所或使聲請公示送

達者審判衙門職權送達者則不必以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審判衙門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命應受送達人

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

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按）應受送達人現時在法院因由書記官將文件交付者應令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當事人不指定代收人因而交付郵務局送達者應作記明事由及交付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本案理由 他人在有治外法權人之居所或事務所者有時亦宜囑託外交部爲送達故本案改爲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云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

原案理由 在外國對於內國人或外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駐紮其國之管轄官廳或駐紮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蓋本國之司法權不行於國外故本國之承發吏或郵政分送人不能爲本案之送達吏而爲送達又交付郵政之送達若非本案第一八五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時不得爲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向外國爲送達時能否囑託外國之管轄官廳(例如外國審判廳)一以國際條約之所定爲憑(參照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海牙國際會議決議)而駐紮外國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得直接或間接(依外國官廳之媒介)爲送達對於外國之政府以交涉爲必要者託公使不必交涉者託領事此通例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駐紮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

外交部爲之

原案理由 向駐紮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時不能依普通送達(參照前條之理由)

外交部爲公使或領事之監督上官若託其送達最爲適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向公使或領事之家族及從者爲送達或向公使館員領事館員爲送達時祇須據前條辦理此

條囑託外交部者以公使或領事爲限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出征或駐紮外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對於軍艦

服務人員爲送達者得囑託陸軍部海軍部或該管長官爲之

(按)向出征之軍隊或屬於駐紮外國之軍隊或軍艦服務員得囑託陸軍部海軍部或該管

長官而爲送達

本條爲向出征之軍隊或駐紮外國之軍隊或服務軍艦之職員易於送達而設故與本條例第

一五五條第一七七條規定之送達無礙軍隊軍艦若尙在中國司法權之範圍內得依第一五

五條爲送達若在外國得依第一七七條爲送達乃當然之事不必有明文也

第一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爲之

原案理由 前四條規定送達時必要之囑託甚爲簡易故以委諸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之審判長爲適當例如起訴後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審判長爲送達之囑託是也但訴訟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時其擔任之推事亦可囑託之（單獨審判廳推事以有審判長之職權及職務爲通則）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應將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記明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按）囑託送達應將受囑託之官廳官吏記明於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並將其通知書附卷其不能送達者並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於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爲公示送達

- 一 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
-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關於該種送達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照

辦而無效者

原案理由 公示送達不過公示應送達文件之內容視作已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非如普通送達或囑託送達之可以使本人確知書類之內容也故公示送達不可輕易爲之因設本條明定爲公示送達之時焉

公示送達第一於不知應受送達者之居所（現在地）時許之蓋因此際不得爲普通送達或囑託送達也第二於送達之處所係在中國有治外法權者之住居不能爲送達時許之蓋因在中國有治外法權者之住居非有其人之同意則不得入故對於在其住居內應服中國審判權者之送達非得同意不能爲之若在中國有治外法權者拒絕送達更則應依公示送達之方法以爲送達第三所謂不能照在外國爲送達之規定者例如因無國際條約不能向外國官廳囑託送達無公使與領事之駐紮是也所謂雖照此規定辦理亦無其效者例如與其國在交戰中是也此等之時不能爲普通送達或囑託送達故不可不行公示送達之法送達證人或鑑定人之傳票時不得行公示送達因不能達其目的故也又督促程序有不許公示送達之明文蓋督促程序乃一種簡易訴訟其目的在使迅速實行權利若公示送達效力之發生多費時日其性質不相合也

本案理由 公示送達應以對於當事人之送達爲限故本案增入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句

判例

普通判決類由審判衙門爲合法之傳喚訊問至宣告辯論終結後當庭宣示故以公示爲送達當事人亦有可知之機會自無庸以判詞未曾直接送達之故濫將其上訴期間延長至於決定則不然其先既不爲傳訊又無一定裁判之期間則舍直接送達之外當事人實無由得知故審判衙門對於決定自不容仍以公示爲送達而非直接送達不可（三年抗字八九號）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

始得爲之

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應釋明之

駁斥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原案理由 應爲公示送達時法律上皆有一定應令受訴審判衙門審判應否公示送達以防正公示送達之濫用此審判最爲簡易依決定之形式得不經言辭辯論爲之又此審判當就各個之送達爲之非下級審可就上級審之一切送達或關於訴訟事件全體應爲之一切送達而

爲之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於受訴審判衙門許可所爲之公示送達不因未合第二〇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各款之一失其效力此受訴審判衙門許可之效力也

應行公示送達與否之審判就職權送達言由受訴審判衙門以職權行之不必因當事人之聲請若非職權送達受訴審判衙門須因當事人之聲請行之當事人應聲敘理由若審判衙門駁斥其聲請得爲抗告聲明不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凡爲公示送達必經當事人之聲請不應以職權行之本案明定此旨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受訴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或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本案理由 應送達之文書應否登載新聞紙與其登載之次數宜使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不必限定傳票必須登載二次以上而其他文書則絕不登載至登載官報於實際上並無效果徒耗

費用而其他地方如任意由郵函告或於相當地點黏貼廣告有時反易使應受送達人知悉其事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修正也

(按)本條規定公示送達之方法應將其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得斟酌情形將繕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類或依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如由郵局函告或黏貼於廣告處是也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受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准許公示送達之裁決將前項期限酌予伸長

本案理由 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期限法院既得酌量延長則送達傳票發生效力之期限應否長於通常之期限自可由法院酌量辦理故將原案第一項修正

(按)本條係規定公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期其黏貼於牌示處者自黏貼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此項法定期間於法

院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但須於准許公示送達之裁決前酌量之若既經裁決後應遵守法定期間不得酌予伸長也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應行公示送達者受訴法院

之審判長應依職權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將其事由一併公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訴狀及傳票應向特別代理人另爲送達

(按)訴狀與傳票同時公示送達者於被告有重大關係故應依職權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並將公示送達事由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由一併公示

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將其裁決送達於特別代理人被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於本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爲一切訴訟行爲惟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所需費用及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他適當專人墊付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所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

日時之證書附卷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一十二條之理由

本案於起訴及上訴等皆不採送達主義故無設本條規定之必要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按)日期分言辭辯論日期證據調查日期及審判諭知日期自本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特設關於此等日期之規定

日期應斟酌審判事務之繁簡或實際上之便否而定之故本條例以使審判長乘其職權定日期為原則以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乘其職權定日期為例外(例如受命推事定證據調查日期時)但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遇聲請指定日期除法律上不許指定日期外(例如無代理權人聲請時)皆應指定日期若駁斥此項聲請聲請人得為抗告此不必有明文者

第一百八十九條 日期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

其他普通休息日定之

原案理由 本案以日期之指定委諸審判長之職權然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普通休息日爲人民休息之日若指定此等休息日爲日期應以出於不得已者爲限是否不得已則由審判長決之例如不於此等日爲日期恐訴訟遲延當事人致被危害是也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面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呈明日期到場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解釋

傳票拘票均應由作製該票之書記官簽名(十一年統字一七五〇號)

原案理由 審判長者已定日期即應發傳票傳喚訴訟關係人(當事人或證人等)夫傳喚者乃於審判長所指定之日期命其一定到審判衙門之催告也係對於訴訟關係人爲之事務最爲簡易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據審判長之命(內部之行爲)而實施之例如審判衙門書記官因言辭辯論傳喚當事人因證據調查傳喚證人是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審判長向到庭之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例如審判長因續行辯論指定次回之辯論日期向到庭之當事人告知命其到場時)或訴訟關係人以書狀聲明於該日期到場者(例如審判長因續

行辯論指定次回之辯論日期而閉庭後當事人提出應於該日期到場之書狀時）是當事人明知應到場之日期應令與傳喚有同一之效力以免傳喚之煩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傳票記明傳喚之目的並應到處所及時日等此按諸傳喚之性質顯然可見者又傳票送達證書應附於筆錄亦不待言

第一百九十一條 日期於法院內開之但於法院內所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開始日期之處所應令一定始得達日期之目的審判衙門（受訴審判衙門或受託審判衙門）之法庭本為訴訟行為而設故設本條前半之規定明示日期以開於法庭內為原則

法庭內所不能為者例如因爭執地之檢證或訊問患病之證人應於爭執地所在地或證人之住居為之不得於法庭內開始日期也又法庭內為之而不適當者例如因爭山林之檢證同時又訊問證人或為動產之臨檢而此動產運送至法庭內須費多額之費用時即不可於法庭內為之此但書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審問無到場義務之人亦係於法院內所不能為者毋庸特行表明故將原案（第

二一五) 此句刪去

第一百九十二條 日期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原案理由 日期應定其開始之方法事件點呼者即審判長令審判衙門書記官或庭丁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之開始也於日期指定時刻者得以其時爲事件之點呼於日期未指定時刻者得以審判衙門執務時間開始之時爲事件之點呼然事件之點呼不必定於指定之時或審判衙門執務時間開始之時爲之也審判長得從事件之繁簡於指定之時經過後或於執務時間開始時之經過後使爲事件之點呼唯於指定之時經過前或審判衙門之執務時間開始前爲事件之點呼則無效力又日期於其日期應爲之辯論停止時而終了此不必有明文者故本條爲如此之規定也

判例

於日期指定時刻者不必定於該時刻爲點呼依事件之繁簡於該時刻經過後始爲點呼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五八三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

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

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本案理由 本案稱延展日期者包括原案所稱辯論延期及指定續行辯論日期二者變更或延展日期必有重大之理由始得爲之且俱須由法院裁決即命續行辯論亦然因日期之變更延展足致訴訟之終結遲延也

本案限於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按)日期變更或延展應視情事而爲之例如推事因罹患病變更日期或延期辯論或因事件之辯論過長不能於一日內告竣而續行辯論是也日期變更乃審判衙門於日期之開始前廢止其日期而代以新日期之決定也延展乃審判衙門於日期開始後辯論前使於他日期爲辯論之決定也若有此等裁決則審判長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而定日期變更或延展恐致訴訟延滯故須有重大理由並須以裁決爲之也

附刪除原案二百十八條之理由

准以合意廢止日期有延滯訴訟之弊故將原案此條刪除

民事訴訟法例彙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程序

判例

當事人有病儘可依法聲請辯論延期（六年上字二二六四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期限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限自送達定此期限之文書起算若毋庸送達文書者自宣告定此期限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期限分爲裁定期限法定期限及約定期限……

法定期限之起算方法應於規定法定期限之各條明示之約定期限之起算方法應據當事人或慣習定之裁定期限之起算方法則應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應送達之文件既爲送達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狀知其應告知事項故自文件之送達使期間進行實爲適當又定期間之裁判如已諭知則訴訟關係人可由此而知期間故自有此諭知後應使期間進行惟審判衙門於定期間之際亦有特別定起算方法者例如由立擔保之日若定

三日內之期間則自立擔保之日爲始使期間進行是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期限以時計者卽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

一日但其期限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期限以月或年計者依歷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原案理由 期限計算之方法各國之立法例不同本案以規定最簡明之方法於實際上方爲便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若以時定期限自應卽時起算若以日月年定期限卽初日不算在內蓋因不滿一日之時間若作爲一日算入期間不免失當也但若始自午前零時仍應將初日算入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一日爲二十四時一週爲七日此不必有明文者若稱一月則有三十日與二十九日之別一年亦有平年與閏年之別故應定其計算之法以歸一律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二項本案改爲從歷計算似較便利

判例

上訴期間如其末日適值休假之日當然應予延展休假之日不能計算(三年抗字一七五號)

第一百九十七條 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本案理由 依原案之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不問是否火車輪船已通之處一律每五十里伸長期限一日似欠平允本案擬仿現時扣除上訴程期辦法定為在途期間應按路程遠近交通情形就各地方分別定之而以定此期間之權委之於司法部即當事人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亦由司法部定其在途期間(參照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款)

判例

法定期限扣除在途期間係指當事人自向上級審判廳投遞訴狀聲明上

訴者而言(四年抗字三一五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限除本法定爲不變期限者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伸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伸長期限及駁斥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本案理由 伸長期限足致訴訟終結遲延縮短期限恐當事人受意外之不利故本案定爲均須有重大之理由時始得爲之

本案限於伸長期限及駁斥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按)裁定期間應使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因聲請或職權伸縮其所定期間以適於實際上之事情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亦然例如非縮短裁定期間或法定期間將受重大之損害且受期間利益之當事人聲叙可於縮短之期間內完竣其訴訟行爲者則縮短其期間又裁定期間或法定期間失諸太促聲叙不能於其間內爲訴訟行爲且非伸張其期間將受重大之損害者則伸長其期間是也然不變期間因公益而設不許伸縮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伸長期限足致訴訟延滯縮短期限恐當事人受不利故本條定爲有重大之理由時始得爲

之

當事人聲請伸長或縮短期限得用書狀或言詞若法院命釋明理由時應即釋明

判例

上訴期間乃不變期間之一種當事人不得以合意伸縮法院亦不得據聲請准予延長（五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許可或駁斥聲請伸縮期限之決定係屬訴訟指揮不得聲明不服（四年抗字二七七號）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呈明

本案理由 本案不許以合意伸長期限因其有延滯訴訟之弊也

（按）不變期間乃因公益而設不許由當事人之合意變更至其他期限雖不許合意伸長然不妨合意縮短惟此項合意應由兩造向法院呈明其呈明或以書狀或以言詞均得為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延展或期限伸長者因此所生之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二百零一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日期及期限者準

用之法院或審判長所有之權限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原案理由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當辦理其擔任事件之際有應就日期之變更或辯論之延期與續行為審判而指定新日期或就期間之伸縮為審判者此際應使之得就前數條之規定行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職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後段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者為遲誤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限內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者為遲誤期限

原案理由 當事人於日期之開始後(事件點呼後)日期之完竣前(辯論之停閉)若不到審判衙門固為日期滯滯即到庭而不為辯論亦為滯滯日期然當事人若在日期終竣前到案縱令於日期所指定之時(例如午前第八時)或事件點呼之時不至審判衙門苟於訴訟之進行並無妨礙則不應視為滯滯日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當事人若不於期間內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則不問其期間是否為不變期間皆應以滯滯論

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不於日期到場句本案增入

判例

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限根本不同濡滯日期因日期終竣而發生效力濡滯期限因期限經過而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一三八號)

第二百零三條 遲誤訴訟行為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原案理由 訴訟行爲之遲誤有一般之結果與特別之結果一般之結果乃濡滯各種訴訟行爲所共通之結果分而爲二即負擔因濡滯而生之訴訟費用及訴訟行爲之失權是也前者(於原案)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後者特別之結果應規定於適當之處所故本條祇言除本法別有規定以示有特別結果之旨例如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就本案爲言詞辯論則其效力與爲管轄之合意同(原案第四十條)又於適當之時期不爲責問則喪失責問之權利皆屬於特別結果也

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遲誤訴訟行爲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該訴訟行爲至於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爲限來函所述情形（當事人不繳訟費經法院裁決限期補正當事人逾限仍不遵繳始經第一審或第二審以判決駁斥其訴或上訴該被駁斥之當事人於收受判決後在二十日內繳納訟費或聲請救助請求回復原狀）既在民事訴訟條例另有規定係由審判長定期補正而此項期限又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決伸長自不能再行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以爲救濟本院從前判例解釋於二十日內繳納訟費仍准受理係斟酌當時情形認爲適當之條例採用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前例即應廢止惟審判長定期補正時不宜過短應斟酌訟費數額及各該地之經濟狀況並應將法律上之效果（即以判決駁斥其訴或上訴）明予示知以促其注意（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三號）

上訴人不遵限期補繳審判費用者一經駁斥上訴之訴即不許再行補繳但上訴人於駁斥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來廳具狀聲明窒礙補貼印紙請

求傳案審理者查一二兩審因程式未備所爲駁斥其訴或上訴之判決該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准上訴至第三審案件遇有此種情形僅得於具備再審條件時提起再審之訴以爲救濟（十一年統字一七八四號）

第二百零四條 訴訟行爲之遲誤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果

因聲明而生遲誤之效果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原案理由 訴訟行爲之遲滯不問其爲日期滯滯爲期間滯滯亦不問其爲全部滯滯爲一部滯滯均應規定其結果在法律上當然發生而以此規定爲原則焉蓋因當事人宜知法律不必有審判衙門之戒示故也又訴訟行爲之滯滯因日期終竣或期間經過之事而發生結果徵諸日期及期間之性質固亦顯然可見然亦出於例外須由審判衙門戒示訴訟行爲滯滯結果之發生者例如關於支付命令滯滯之結果是也又有就訴訟行爲滯滯結果之發生須有求此之聲請及宣言此事之審判者例如於一定之期間內不證明起訴之事實則返還擔保是也本條第一項卽以明示此原則及例外

訴訟行爲濡滯之結果因日期之終竣或期間之虛過等而發者此後不得追復之然此結果之發生以聲請爲必要因而以審判爲必要以審判爲必要時當未有聲請或關於聲請之言辭辯論未終結間應使得追復濡滯之訴訟行爲使消滅其濡滯之結果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零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

本案例由 本案不採聲明窒礙之辦法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而受缺席審判者准其聲請回復原狀理由詳後

判例

障礙原因應以發生於上訴期間以內者爲限若至判決確定以後而始發生何種窒礙則與上訴逾期並無因果關係即不得據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三年抗字二五號)

單純以疾病或老幼及鄉間話人爲難等爲理由(而聲請回復原狀者)爲

顧全當事人雙方利益並尊重確定判決起見自難認為正當予以准許（二年上字七六號）

回籍措資不為回復原狀之理由（三年抗字九一號）

疾病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若實際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者亦可認為意外事故之一種至當事人渾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未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者則實際上既無不可祛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為有理由（三年抗字四一號）

因原審之判決輾轉郵遞到手稽遲致逾上訴期間而經粘附掛號信及郵局收據回單等件證明者應認為意外事變准予回復原狀（四年上字一七〇〇號）

第二百零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

前項聲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本案理由 第一項期限本案定為不變期限

判例

回復原狀之聲請爲當事人利便起見無論在駁回上訴後抑與聲明上訴同時均得爲之（二年抗字五四號）

第二百零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將書狀提出於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但遲誤上訴或抗告之期限者得向原法院提出書狀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

二 釋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三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若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應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併行記明

本案理由 本案規定上訴得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轉送上訴法院爲之故遲誤上訴期限而聲請回復原狀者亦許其向原法院提出聲請書

不變期限之遵守本案定爲亦應釋明

聲請書應送達於他造當事人據本案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已甚明瞭故將原案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刪去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回復原狀之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爲駁斥聲請之裁判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本案理由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依本案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應經言詞辯論者如在指定辯論日期前已發見其顯然不應准許而其欠缺又屬不能補正或已命其補正而不照辦者自可逕行駁斥免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及遲誤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之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應於回復原狀後之判決宣示維持或廢棄之

本案理由 第一項既稱得合併之則得先就回復原狀之聲請命爲辯論及裁判一層自可不必要更爲規定故將原案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刪去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詞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

本案理由 本案以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定為不變期限遲誤其期限者若不許其回復原狀自應特設明文

第二百十一條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追復之訴訟行為之規定

原案理由 回復原狀乃以遲誤之訴訟行為視作在適法時期為之者而使此後之程序進行為目的故關於允准回復原狀聲請與否之辯論及裁判當依關於應追復之訴訟行為之法則辦理

第二百十二條 因遲誤日期或期限及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遲誤之當事人負擔但因他造當事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按)當事人遲誤訴訟行為則因遲誤所生之費用應由遲誤之當事人負擔但若他造當事人申述不當之異議其因異議發生之費用應由他造當事人負擔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

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包括承繼其權利義務之人者準用之

原案理由 本條至第二四三條(第二百十七條)乃規定中斷事由夫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能爲有效之訴訟行爲或審判衙門不能爲訴訟行爲之事由發生時不問當事人或審判衙門知否法律上須當然使訴訟程序停止俟該事由消滅後更續行訴訟程序而此事由應以法律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論

當事人本人自爲訴訟時若在訴訟中間(起訴後判決確定前)亡故則訴訟缺少相對人法律上當然中斷其程序須俟受繼人(承繼人包括受遺人及其他因死亡而受繼當事人權利義務之一般或特定受繼人)受繼訴訟程序後使之續行而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亡故則訴訟程序唯對於其亡故之當事人有中斷效力然共同訴訟若係必要的共同訴訟則自其性質言訴訟程序自應對於當事人全體皆中斷此不必有明文者此第一項(前段)之所以說也

訴訟代理人雖於當事人亡故後其訴訟行爲依然有效蓋訴訟代理權非因當事人亡故而當然消滅也(第九十條)然酌量情事如以訴訟程序之停止爲適當則審判衙門因職權或聲明

命訴訟程序中止

爲當事人之法人消滅且有包括其權利義務而受繼者例如甲股分公司不爲清算合併於乙股分公司而甲公司消滅乙公司受繼甲公司之權利義務時則甲公司與乙公司之法律關係類於亡故之當事人與其承繼人之法律關係故準用因當事人亡故而訴訟程序中斷之法則理論甚爲正當此第三項(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受亡故之宣告者視同亡故當事人亡故一語已足包括之故將原案或受亡故之宣告者句刪去

判例

當事人於起訴後判決確定前亡故並於其訴訟尙無合法之代理人者其訴訟程序於受繼人之受繼前應即認爲中斷(四年抗字一三四號)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

原案理由 當事人於訴訟中受破產之宣告者不問其自爲訴訟行爲或由訴訟代理人爲訴訟凡關於破產財團內財產之訴訟程序一切中斷在破產程序中須使破產管財人受繼之以

續行訴訟程序又破產程序終結後須使受破產之當事人續行之蓋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若不使破產管財人爲之則害破產債權人全體之利益也關於此破產與訴訟法則應規定於破產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本條祇適用於破產財團之訴訟若與破產財團無涉者則訴訟代理權不因當事人破產而消滅故不可謂本條與第一百〇二條(第九十條)全然矛盾也

第二百十五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其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當事人本人自爲訴訟若於訴訟中因精神病或禁治產宣告之原因失其訴訟能力則不能伸張或防禦權利故應中斷程序使於法定代理人或相對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後再續行訴訟此第一項(前段)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十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失其代理權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或本人已得自爲

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定之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準用之

(按)法定代理人代當事人爲訴訟於其訴訟中亡故或因辭任解任等事由致無代理權例如監護人辭任或法人之代表者解任時則不能伸張或防禦當事人之權利故應中斷訴訟程序使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後再從事訴訟然法定代理人之權限消滅時當事人即成訴訟能力人例如當事人達於成年或撤銷禁治產之宣告則當事人自可伸張或防禦權利不因代理權消滅而有阻礙故毋須中斷訴訟程序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至法定代理權消滅另有訴訟代理人時亦同

有訴訟能力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例如爲承繼人法律上代理人之執行遺言人或爲破產人法律上代理人之破產管財人是)或依法令有代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權限之委任代理人(例如經理人是)不用訴訟代理人而代當事人爲訴訟若因亡故辭任解任等事由致失其代理權自應以前條爲準中斷訴訟程序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十七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

其辦理事務前中斷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例如審判衙門因戰爭傳染病洪水等不能辦理事務是此係不得已之事由須在其能辦理以前中斷訴訟程序若此中斷之事由永久存續則當事人得聲請指定管轄審判衙門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國家審判機關斷無因地方有變亂而失其權責之理不過事實上至不能辦理事務時訴訟程序當然中斷(三年抗字四〇號)

第二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障礙消滅前中止訴訟程序

原案理由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依法令在與審判衙門交通隔絕之地(如據豫防傳染病規則在與審判衙門斷絕交通之地是)或因天災及其他事故在與審判廳交通隔絕之地(例如洪水在不能與審判衙門交通之地是)當事者不能伸張權利或為防禦故審判衙門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決定中止訴訟程序使於窒礙費止後更續行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爲訴訟時即由訴訟代理人代當事人伸張權利或爲防禦自無庸中止訴訟程序此通例也然以當事人之到庭爲必要時或訴訟代理人未詢事實於當事人不能爲答辯時則必須中止訴訟程序故審判衙門應斟酌此等情事爲訴訟程序中止之決定也

第二百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若有須判斷先決問題者當然得爲之例如債權者對於保證人訴求其履行保證債務時審判衙門得先判斷主債務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是也然爲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既爲訴訟物而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則因避審判之矛盾應由審判衙門於他審判衙門所繫屬之訴訟完結前得中止訴訟程序例如主債務者對於債權者在他審判衙門訴求主債務關係之無效時審判衙門在該訴訟完結前得命訴訟程序之中止是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應歸行政審判衙門確定之法律關係以關於行政審判之法令所定者爲據而當爲訴訟全部一部之審判時應先決之問題如係應歸行政審判衙門確定之法律關係則恐其與行政審判

衙門之審判相抵觸故應中止訴訟程序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判例

訴訟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四年抗字一一二號四年上字一六六九號四年抗字四五〇號六年上字七六號）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審判衙門固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但此所謂他項訴訟乃專指爲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爲訴訟物而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尙未終結者而言若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即爲本件訴訟之一部且此一部之訟爭已因上訴結果而經判決確定則其他部分之審判自得相當根據並無彼此矛盾之虞即或當事人對於該一部之確定判決已有再審之聲請亦不足爲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六年上字七六號）

第二百二十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原案理由 訴訟中若有犯罪之嫌疑於該訴訟之審判有影響者例如原告所提出之證書係偽造證書原告有犯罪之嫌疑是也應使審判衙門在刑事訴訟完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以防與刑事訴訟之審判相矛盾刑事訴訟之完結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確定判決檢察之不起訴處分等屬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四年抗字一九三號五年上字一〇四〇號五年私上三二號三年抗字一二

五號七年抗字一七七號）

民事與刑事無關係之時審判衙門毋庸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民事訴訟程序（四年抗字二五八號）

解釋

民事案件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者該審判衙門應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同級檢察廳起訴若同級檢察廳並無第一審管轄權者應由該廳

轉送有管轄案權之檢察廳起訴若檢察廳爲不起訴之處分則審判衙門
民庭就民事案件之爭點裁判不得判及罪刑（二年統字九〇號）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
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原案理由 提起爲自己請求他人間訴訟物之訴時（主參加之訴訟）他人間訴訟（本訴訟）
之判決與主參加訴訟之判決難保不彼此矛盾因避此矛盾故應由本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
門得因聲明或職權命在主參加訴訟完結前中止本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本訴訟與主參加訴訟名爲獨立之訴訟其進行兩不相妨毋庸必命中止本訴訟
之程序故本案增一得字

判例

審判衙門於主參加訴訟之終結前中止本訴訟程序（五年抗字二號）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能
爲參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參加前中止訴訟程序

（按）訴訟之審理一面告知一面仍須進行否則當事人將濫行告知而使訴訟延擱矣然若

雖知受告知人能參加則應中止訴訟以保護告知人與第三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
有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

原案理由 當事人亡故訴訟能力之喪失或法定代理人之欠缺等不成訴訟代理權消滅之原因故雖有此等事由訴訟代理人仍得續行訴訟程序然訴訟代理人往往有應向新當事人（當事者之承繼人）或新代理人告知訴訟事件情形而商議辦法者故此際應使審判衙門中止訴訟程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訴訟代理人之亡故但為辯論延期之原因不成中斷或中止之事由此不必有明文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
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
得宣告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限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之時其
期限更始進行

原案理由 訴訟程序中斷及中止之效力應明定於法律以防無益之爭論而中止之性質即

爲審判上之中斷故與中斷之效力應歸一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審判衙門在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如仍爲之仍歸無效例如訴訟程序中斷間所爲之證據調查及審判是也然此訴訟行爲乃對於該當事人無效故當事人若不主張無效則保有其效力例如當事人不責問證據調查之無效不以上訴主張審判之無效是也又審判衙門在中斷或中止間之調查行爲雖歸無效而言辭辯論後所生之中斷則不妨宣告本於其辯論之審判蓋因其時辯論有效且審判之宣告於當事人絕無不利益也至言辭辯論後所爲之中止則不能宣告本於其辯論之審判蓋中止之決定乃審判衙門停止各訴訟行爲之審判若審判衙門欲宣告審判不如不爲中止之決定也（此中斷與中止效力不同之處）又審判衙門之訴訟行爲若於本案無涉（例如因受繼訴訟程序而召喚承繼人）則其有效顯然可見蓋此行爲乃續行訴訟程序所必要故也

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苟其爲之仍歸無效例如於訴訟程序中斷間提起上訴是也然此訴訟行爲唯對於相對人無效非絕對之無效故相對人若不主張無效則保有其效力例如相對人於上訴之辯論日期到案不責問上訴之無效是也若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於本案無涉則其有效顯然可見例如受繼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之新

懸行爲是也蓋此等行爲爲續行訴訟程序所必要故也

訴訟程序之中斷及中止有停止各期間（包含不變期間）進行自中斷或中止完竣時更令全期間進行之效力例如上訴期間爲二十日第一審判決於正月十五日送達二月一日中斷五月十五日有訴訟程序受繼時則作爲五月十五日有判決之送達計算上訴期間是也此在於使當事人得利用全期間而然但訴訟不繫屬於審判衙門時而應進行之期間如再審期間等則不適用本條蓋中斷及中止乃以訴訟繫屬於審判衙門爲前提也又於日期不適用本條例如中斷或中止前所指定之日期若於日期未到前中斷或中止完竣則得於該日期爲辯論是也

判例

因中斷而停止進行之期間自中斷事由完竣即有人受繼時方能更始進行（五年上字三七六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承受第二百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陳述承受之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承繼人延不承受訴訟者他造當事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論向

受訴法院聲請傳喚承繼人

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傳票之送達準用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承繼人於日期不到場者視與自認承受同云云之規定本案刪去因本案不採缺席判決之辦法(即不許專本於缺席之效果而為判決)故過承繼人不到場時應使他造獨為有無承繼之辯論本其辯論而為判決即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時亦然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原案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係當然之解釋故本案刪去

(按)因當事人亡故或法人消滅而訴訟程序中斷者承繼人有受繼訴訟程序以續行訴訟之權利故須規定繼續人任意受繼訴訟程序之方法以保護繼續人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繼續人願受繼訴訟程序應以書狀表示受繼意思提出於受訴法院速送該書狀於相對人使知有受繼之事關於承繼人任意受繼訴訟有兩種立法例一因送達書狀於相對人而為之一因召喚相對人之聲請而為之本案以為提出受繼書狀即可故特設本條使中斷由受繼書狀之提出而完竣

因當事人亡故或法人消滅而訴訟程序中斷者繼續人有受繼訴訟程序以續行訴訟之義務若承繼人任意不履行其義務相對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論聲請傳喚承繼人

受審審判衙門若收受召喚承繼人之聲請即應指定言辯辯論日期召喚相對人承繼人到案辯論日期因受繼及本案之辯論而定若承繼人及相對人於該日期到案相對人認權利承繼人承繼人亦認受繼訴訟之義務則中斷由此完竣不必就訴訟程序之受繼為審判即可就本案為辯論及審判若相對人或承繼人於權利承繼有爭議或承繼人主張無受繼義務則須先就受繼訴訟義務之有無為審判若受繼義務之事實業經證明則審判衙門得以中間判決為承繼訴訟程序之裁判此後就本案為辯論及審判或逕就本案為辯論及審判而訴訟程序受繼之審判則於本案終局判決之理由表示之若受繼義務之事實未經證明則審判衙門應以終局判決駁斥相對人受繼訴訟之聲述並命擔負受繼費用若承繼人不於辯論日期到案應使相對人單獨為有無承繼之辯論本其辯論而為判決即進而為本案之辯論時亦然送達傳喚承繼人之傳票於第一六九條規定之送達方法及第一八六條規定因公示送達委任特別代理人之辦法均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承受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中斷之訴

訟程序應提出續行訴訟之通知書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本案理由 承受第二百十四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亦應使其送達續行訴訟之通知書

(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破產管財人受承訴訟時或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時又如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失權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時均應向法院提出續行訴訟之通知書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十七條所定訴訟程序之中斷於受訴法院辦理

理事務時當然終竣

法院書記官應將中斷終竣之事由布告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前項布告準用之

(按)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而中斷訴訟程序者其中斷因事故消滅當然終竣故此後各當事人得於辯論日期相約到場不必提出受繼書或通知書然中斷之完竣非當事人所當然知之者故應布告使其知之其布告方法準用第一八四條之規定

注意 第一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本案理由 法院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後得續行訴訟程序一層不必以明文規定之本案僅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中止之裁決

(按)訴訟程序之中止由受訴法院以裁決爲之故撤銷中止亦由受訴法院以裁決爲之至其裁決或依聲請或依職權均無不可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決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按)訴訟程序法院得因職權或聲請宣示中止或撤銷中止故本條規定聲請之方法

第二百三十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得爲抗告

(按)法院依於聲請而爲中止或撤銷中止之裁決他造當事人得提起抗告依於職權而爲中止或撤銷中止之裁決各當事人均得提起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呈明

原案理由 民事訴訟以保護當事人利益爲主故訴訟程序之進行應一任當事人之意思不必使審判衙門強當事人意思而使訴訟程序進行此當事人所以得爲訴訟程序休止之合意也

當事人有定期間而休止或不定期間而休止者不定期間之休止在此造對於彼造通知續行訴訟程序以前自不應有訴訟行爲又當事人有爲明示休止或默示休止者例如當事人兩造爲和解之協議則爲默示休止是也當事人得爲休止之合意因契約自由之原則而然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訴訟程序不能與審判衙門相離故訴訟程序之休止除應有當事人之合意外更須使當事人兩造將休止之事提出受訴審判衙門否則將使審判衙門爲無益之程序矣日本民事訴訟法及德意志民事訴訟法等不以提出爲休止合意之要件僅爲便利上之問題本條例以此辦法不適於實際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本案理由 兩造以言詞呈明合意者亦無妨使生休止之效力故於第二項增入或言詞三字參照本案第九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於當事人休止訴訟程序者準

用之但不變期限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原案理由 訴訟程序休止後審判衙門及當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與中斷或中止時相同均歸無效而各期間之進行亦由此而止惟不變期間則依然進行因此項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而伸長故也故第一審判決送達後雖有訴訟程序之休止而因遵守控告期間提起控告依然有效此休止之效力與中斷或中止效力相異之第一點也又言辯論終結後判決宣告前若有訴訟程序之休止則審判衙門不得宣告審判此因審判之宣告反於訴訟程序由當事人意而進行之法也此休止效力與中斷或中止效力相異之第二點也

本案理由 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本案定爲不變期限故將原案回復原狀期限一語刪去

第二百三十三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

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

本案理由 訴訟程序之休止不限於因聲請指定日期而終竣故本案改用續行訴訟之語

反訴與上訴同論不必特行揭出在上訴審休止訴訟程序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時是否應視

與撤回上訴同者無明文恐滋疑義故本案刪去反訴二字易以上訴二字

第一項之期限本案改爲兩月第二項之期限本案改爲六月以便案得早結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除本條例有特別

規定外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

原案理由 當事人兩造若遲誤辯論日期則訴訟程序不得進行故以休止爲準停止訴訟程序但法律上得以進行之訴訟程序不在此限例如證據調查及裁判之宣告是也學者有謂當事人兩造若不於辯論日期到案卽爲默示休止之合意者然當事人之濡滯若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然則當事人不欲休止之意思顯然可見而仍以此爲休止之合意理論上殊欠妥洽故本條規定與休止合意有同一之效力不規定視爲休止之合意也

本案理由 本案增入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句如宣告判決及調查證據雖兩造未到場亦得爲之是也又既視與呈明休止同當然適用前條規定故將原案第二項刪去

第六節 言詞辯論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理由

當事人於判決程序繁屢之法院所爲辯論其爲判決之基礎者應以言詞爲之下節另有

規定(原案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本案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至該院所爲之裁決通常雖可利用判決前之言詞辯論以求裁決資料然亦毋庸限定必經言詞辯論爲之(參照原案第二百九十七項)故將此條規定刪去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原案理由 辯論日期因事件之傳到而開始言辭辯論於有審判長之指揮後因各當事人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開始此即適用當事人訴訟專行主義也例如有請求千圓貸金之訴訟事件於此原告對於被告聲明求爲償還千圓之判決被告亦聲明求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則該事件之言辭辯論即由此開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對於當事人兩造不准行隔別訊問(四年上字七七四號)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若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原案理由 各當事人爲前條之聲明後應用言辭陳述事實上之訴訟關係(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於某年正月十五日貸與銀千圓於本宅交付約於是年五月十五日歸款之事實關係)

及法律上之訴訟關係（例如貸金契約完全成立其償款期已到故從民法被告有歸款之義務）不許朗讀書狀或引用文件以代之此即適用言辭審理主義之結果也但以文辭之旨爲必要者（例如於文辭之解釋有爭執時）應許朗讀文件以代言辭陳述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應不依書狀爲之依第二項規定已甚明瞭故將原案（第二六五條）第一項中不依書狀一語刪去並將演述二字易爲陳述

原案第二項規定恐審判長濫用致與法律採用言詞主義之本旨背馳故本案刪去之

判例

判決程序須傳喚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庭辯論使其攻擊防禦各盡能事而後爲之判決（三年抗字一九四號）

審理案件應傳集兩造經言詞辯論於事實有十分說明並有相當之證明後始能爲適法之判決（三年上字二四六號三年上字五九四號）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者應依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原案理由 本案以採用不干涉審理主義爲原則各當事人不可不立證其主張事實故各盡

事人得表示證明自己所主張事實之證據方法求調查之例如原告於自己之主張事實以甲第一號證書立證又被告主張事實之不真正以甲第二號證書立證而請調查是也……………當事人若濡滯證據之聲明則此後喪失為證據聲明之權利……………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為陳述

注意 原案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本案移入下編證據通則節內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故意陳述虛偽之事實或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方法故意妄為爭執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令當事人負誠實之義務亦易於發見真實之道也

(按)故意陳述虛偽事實及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證據故意妄為爭執均足使訴訟延滯故應予以制裁惟為保護其利益許其對於此種裁決得為抗告而在抗告中應停止罰鍰之執行

第二百四十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滯訴訟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本案採用言詞辯論一體主義故使各當事人於言詞辯論之終結前有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權利然行使此權利時若不加法律上一定之限制則訴訟將有遲延之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攻擊方法乃原告因示自己聲明之正當所為事實上主張防禦方法則被告因自己聲明之正當所為事實上主張也若法律上之主張則不屬於攻擊或防禦方法蓋法律上之主張不過促審判官之注意故本案不以此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也……

審判衙門如確信其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將使延滯訴訟之完結又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係因當事人重大之過失或意在延滯訴訟之完結故後於時機而提出者則因聲請或以職權指其攻擊或防禦之方法為不適當而駁斥之此審判以終局判決（訴訟終局時）或中間判決為之但當事人於控告審仍提出其被駁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致得勝訴者審判衙門對於此當事人可使擔負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參照本案第百〇二條）

判例

當事人提出二以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不能專據其一種方法爲解決本案之判斷者自應並行調查其他方法（四年上字二三〇號）

當事人不知抗辯原因之事實而不主張者不能遽認爲拋棄抗辯權若已明知其事實則雖懵於法律未曾主張亦不得以不知爲理由而避法律之適用（四年抗字五五號）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之主張作爲攻擊或防禦方法之事實不得置之不問而遽爲該當事人敗訴之裁判（四年上字二一八九號）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不適用之

原案理由 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訴訟行爲爲無效故各當事人得主張之然許常爲無效之主張將使權利狀態永遠不安必有害於公益故若審判確定時雖有違背訴訟程序亦作爲

於是時補充不許各當事人爲無效之主張實爲適當之政策又或違背保護當事人利益爲宗旨之訴訟程序而可受保護之當事人拋棄主張無效之權利或不於適當時期行使此權利則雖審判確定前亦不得以違背訴訟程序爲理由主張無效藉使訴訟程序得安全進行實爲適當之立法政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有得拋棄其遵守與不得拋棄者之別

當事人得拋棄遵守之程序規定專因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例如關於起訴方式之規定關於實施送達之規定（除關於不變期間之進行者）是也原告所提出之訴狀若遠式時或其送達之實施若違法時則被告得因保護自己之利益聲明異議此際訴訟程序之違背未經補正則被告得以此爲理由對不利於己之審判聲明上訴倘被告表示不述異議之意思（責問權之拋棄）或知其違背及應知其違背不述異議而爲本案之辯論者（責問權之不行使）則訴訟程序之違背由此補充後被告不得以此爲上訴之理由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當事人不得拋棄遵守程序之規定專爲保護國家公益而設例如關於上訴之適法要件之規定是也有無違背此規定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當事人亦得於審判不確定間不問何時就其違背規定聲明異議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或續行本案辯論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項原案(第二六九條)以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爲限失之太狹本案改爲該訴訟程序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云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告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於下次日期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日期

原案理由 言詞辯論於審判長所指定之日期在審判衙門法庭爲之此時因維持法庭之秩序使訴訟資料完全提出並使訴訟程序得適宜進行故以相當之職權付諸審判衙門此當然之事也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稱秩序維持權使提出資料及進行程序之職權稱訴訟指揮權屬此二項之中其重大者審判衙門行之輕微者審判長代之乃爲適當秩序維持爲法院編辦法之所規定故本案專規定審判長或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權焉

辯論日期以事件之傳到而開始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而開始然使辯論開始須屬於審判長之指揮言詞辯論之閉鎖及審判之諭知(審判長所爲之審判及命令之宣告及審判衙門之判決及決定之諭知)亦然蓋因此等事項最爲簡易故也但閉鎖言詞辯論時須在審判衙門

以言詞辯論足爲審判之後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審判長對於當事人之代理人（不問爲律師與否）得許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者禁止發言例
如先許原告發言次許被告發言或對於被告命其於原告陳述後陳述而竟不遵從則禁被告
發言是也此等權限爲訴訟指揮上所不可缺者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加入

判例

審判長因指揮訴訟之作用代表法院命令辯論終結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抗告如有案件審理尙未成熟遽予宣判情形亦祇能於上訴理由中攻擊之蓋非如此不足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三年抗字一三七號）

因案件內容之繁簡定開庭次數之多寡苟事實已明即僅開庭一次而辯論終結並無違法之可言（四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爲因定訴訟關係所須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不完足者令其叙明或補充之

審判長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原案理由 審判長於辯論開始後須就訴訟事件令其充足辯明並應時時注意辯論之終結
若有必要時(例如在新期日為證據調查時)即應指定辯論續行日期否則不得整理辯論以
達訴訟之目的故審判長為完全其職務須認有發問權使訴訟關係由此明顯又關於應調查
之事項以職權注意其疑竇而使之除去例如釋明不明之陳述補充未充足之事實或使表
示證據方法又就訴訟能力有無欠缺而注意所有可疑之處是也

本案理由 所謂審判長之闡明權本案認其同時為審判長之義務且設比較詳密之規定又
陪席推事之闡明權本案定為一經告明審判長後即得行使不必受審判長之許可

(按)陪席推事如認審判長不善行使發問權致訴訟關係未臻明瞭亦得行使發問權以顯
明訴訟關係然悉於審判長之職權有所抵觸故本條規定須告明後始得發問或曉諭惟僅須
告明不必得其許可也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
後並得自行發問

本案理由 若以審判長之許可爲條件無妨使當事人自行發問故本案增入此項規定

(按)當事人爲顯明訴訟關係亦得要求審判長發問有時經審判長之許可並得自行發問蓋互互相詰責致亂辯論秩序故本條規定以審判長之許可爲條件也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諭曉爲違法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判

原案理由 審判長乃合議體之代表機關於言詞辯論行訴訟指揮權故其指揮權之行使違背法律與否應受合議體之監督若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等凡參與於訴訟之人(除陪席推事及審判衙門書記)以審判長之指揮命令或發問爲違法而逾異議則應使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中卽爲審判關於陪席推事之發問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對於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命令得申述異議關於異議之裁判不許獨立抗告必俟原審衙門已爲本案判決後始得併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三年抗字二九號)

對於指揮訴訟之裁判如有不服祇能聲請該審判衙門自行依法撤銷不許獨立聲明抗告（四年抗字九號）

命合併或分離審判之裁判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對之抗告（四年抗字一九六號）

應否許其再開辯論本屬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當事人雖有再開辯論之申請而審判衙門不准其請求亦不容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三年上字八〇五號）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本人到庭之決定純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聲明抗告惟於判決後上訴時得併求審查（三年抗字七一號）

關於檢證之決定乃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五年抗字三五號）

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中止辯論之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該審判衙門請其自行依法撤銷不許遽行抗告（四年抗字九〇號）

第二百四十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事宜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語文書之譯本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於一定期限留置於書記科

四 依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二節規定蒐集或調查證據
本案理由 原案所定法院之開明權本案擬將其範圍擴張因設第四款之總括規定於第二款增入圖案表冊字樣於第三款增入其他物件字樣且定明此等事宜不獨因開明訴訟關係可以爲之即因確定訴訟關係亦得爲之

(按)法院爲開明訴訟關係或確定關係得行使其訴訟指揮權即(一)因訴訟事件煩雜非使當事人到案訊問不能使訴訟關係明顯或訴訟代理人之陳述若認其有背本人真意得命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二)若以爲不閱覽當事人所引用之圖案表冊文書或其他物件不能使訴訟關係明顯者得命其提出(三)若以爲不詳驗提出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不能使訴訟關係明顯者得於一定期限內將文書或其他物件留置於書記科(四)得蒐集證據或調查證據

判例

當事人雖經委任代理如有必要情形仍可令本人到庭（五年上字五三六號）
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有蒐集訴訟資料之權責（四年上字四四三號六年
上字一四〇八號三年上字二一〇號七年上字三三六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法院
得命分別辯論（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數人起訴或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以一
訴為數宗之請求時前者為主觀的併合訴訟後者為客觀的併合訴訟）或被告對於原告提
起反訴時（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提起貸金請求之訴而被告對於原告亦提起貸金償還請求
之訴時）則訴訟程序最為煩雜此時必須歸於簡易以防訴訟之淹滯難亂故以辯論分離權
付諸審判衙門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必要之共同訴訟須合一確定其性質上不得為辯論之分離不能適用本條又原告所訴之債
權與被告以反訴所主張之反對債權法律上有關係時即兩者自同一關係發生（例如由雙
務契約而生之各當事人債權）一造之成立繫於他造之成立者則其性質上不適於辯論分
離（與訴訟程序簡易之目的不符）故亦不能適用本條此不必有明文者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程序

辯論分離審判衙門諭知決定而爲之此審判屬於訴訟指揮不得聲明不服以一訴所主張之數宗請求若分離其辯論則有分割一訴訟爲數訴訟之效力此後關於各請求須分別爲辯論及終局判決故辯論之分離共同訴訟關係由此終結其辯論日期因各請求分別定之然辯論分離前所發生之權利拘束例如審判衙門之管轄依然存續不受何等之影響又本訴及反訴之辯論分離有分割本訴與反訴之效力此後本訴及反訴之辯論與審判須分別爲之與前所示之辯論分離同此等法則由辯論分離之理推之極爲明顯不必更有明文也

注意 原案請求字樣本案改爲訴訟標的使可包括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

判例

訴訟事件之合併審判純爲節省勞費時間起見除必要共同訴訟以外無絕對不許分離審判之理(三年上字一一三八號)

訴訟物之性質並非必須合一確定之關係者訴訟程序卽非絕對不能分別進行(五年上字八九九號)

反訴有抵銷抗辯之性質者不應分離(四年上字三一八號)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相同與否若法院

以合併辯論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八十一條自原案理由觀之乃係法院對於當事人兩造均不相同之數宗得命合併審判之規定並非當事人得爲共同訴訟之規定以與原案第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對照尤爲明瞭蓋法院若可藉口便利任意許爲共同訴訟則第七十二條所定共同訴訟之要件卽同具文而第二百七十六條所定法院得命合併數宗之辯論亦無限於當事人必有一造相同之理也故原案第八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均爲法院得將數宗合併審判之規定所異者第八十一條之數宗其當事人兩造均不相同而第二百七十六條之數宗則當事人一造或兩造相同耳本案今將此二規定併作一條

判例

當事人不同之數宗訴訟除性質上不許合併者外得合併審判之當事人相同之數宗訴訟其原因雖不同亦得合併（五年上字二七號三年上字一一三號）

本訴訟及主參加訴訟雖得合併審理究不應就兩宗訴訟爲同一之判決

(四年以上字二三七號)

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聲請准行之權利(四年抗字一九六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原案理由 就同一之請求當事人提出數種之獨立攻擊及防禦方法者因使訴訟程序簡易也審判衙門得就攻擊及防禦方法之一二限制其辯論獨立之攻擊及防禦之方法者乃與他訴訟資料無關係足使爲請求正當或不正當之裁判之事實也例如原告提起償款請求之訴時若被告主張辯論償訖之事實及依時效而消滅之事實(抗辯)卽有二種獨立之防禦方法又原告主張時效有中斷之事實時(再抗辯)亦卽有二種獨立之攻擊方法(爲原告起訴原因之償款事實及時效中斷之再抗辯)是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辯論限制屬於訴訟指揮不得聲明不服而辯論之分離無分一訴訟爲數訴訟之效力故審判衙門得就限制辯論之攻擊及防禦方法爲中間判決又不論何時如應爲全部之終局判決時(例如限制後發見原告之訴訟能力欠缺或限制辯論之被告之時效抗辯乃正當時)卽得爲

之又辯論之限制無就獨立攻擊及防禦方法之一二而限制辯論日期之效力故辯論日期因訴訟全體之辯論定之……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理由

分離合併及限制辯論均爲指揮訴訟之裁決爲該裁決之。院得自撤銷與否原案第四百八十九條（本案第二百七十八條）已有規定故將本條刪去

第二百五十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

參與辯論人所用中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本案理由 有本條情形者法院應用通譯故將原案得字改爲應字又原案不識文字一語本案改爲不能用文字達意思云云似較顯豁

第一項後段按之我國情形有規定之必要

（按）審判用語中國語也故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若不通中國語非用通譯不能使訴訟關係明瞭又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若爲不識文字之聾啞人則不能以文字達其意思又推事不

通參與辯論人之語言時法院不可不用通譯

通譯依其技能爲參與辯論人于與訴訟乃疏通意思之機關與鑑定人相類故設第三項規定
凡通譯之選任具結忌避公費旅費等悉準鑑定人規則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延
展辯論日期命當事人委任相當之訴訟代理人若新日期到場之人再
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
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毋庸延展日期

本案理由 依原案之規定法院初次禁止陳述即得視與任意退庭同本案爲顧全當事人之
利益改爲初次禁止陳述者應予延展辯論日期必新日期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始得視與
任意退庭同訴訟代理人等禁止陳述者若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則毋庸延展日期
禁止陳述之裁決依本案關於抗告之一般規定自不許爲抗告惟亦不應絕對不許聲明不服
故將原案不得聲明不服云云之各項一律刪去

律師而無陳述能力亦有禁止之必要故將原案不適用於律師云云之各項刪去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八十條之理由

此條已包括於本案第八十三條之內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理由

此條應規定於法院編制法中現行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二條已設此項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若認訴訟關係業已明瞭可為審判時得由審判長閉鎖言辭辯論嗣後若以為尙難審判仍得於審判前命再開言辭辯論例如原告所主張之數額計算不明是也又於言詞辯論閉鎖後審判評決前若其編制變更則不得使訴訟程序進行故因更進行程序起見命言詞辯論之再開例如辯論終結後審判評決前陪席推事之一人忽有死亡之事是也辯論再開之裁決於言詞辯論後為之不本於言詞辯論為之故不以宣告為要審判衙門但作成辯論再開之裁決書由審判長指定辯論日期將傳票與裁決一併送達足矣辯論再開屬於訴訟指揮故因職權為之又辯論再開與就訴訟事件不閉鎖言詞辯論生同一之效力故再開辯論不以必須釋明之爭點為限各當事人並得提出適法之各種攻擊或防禦方法又有廢棄諭知判決日期之效力

注意 於宣告裁判前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原案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移後

此三條木案定入第二編第一章和解節內

判例

言詞辯論終結後因當事人聲請而認為有必要者雖得再開辯論但至已經判決後則該案已不復繫屬於原審衙門無再開辯論之理（四年上字六〇

七號）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

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原案理由 言詞辯論筆錄應使與開言詞辯論之書記官作之蓋言詞辯論筆錄不必有爲裁判官所必要之知識而後能作也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言詞辯論筆錄之方式應以法律定之以防止無益之紛爭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本條第二項惟規定記錄於筆錄之普通事項非指示應記載於筆錄之事項全部例如與於人事訴訟事件之檢察官姓名應記載於筆錄由人事訴訟規定之是也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筆錄得祇記明辯論進行之要領但左列各

款事項應記入筆錄令其明確

-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及自認
 - 二 證據方法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本條例定爲應記明筆錄之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告
- 除前項所揭外當事人所爲重要之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原案理由 言詞辯論筆錄因公證關於言詞辯論之事項而作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其於當事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亦應明確記載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筆錄內將辯論事項全行記載亦無不可故原案定為應記明進行之要領者本案改為得祇記明進行之要領撤回應記明於筆錄一節本案定入下編

證據方法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均為關係重大之事項故本案定為亦應記入筆錄令其明確此外當事人所為重要之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筆錄

原案(第一八八條)第二款應是本律定為應令明確之聲明或陳述之意第四款前段應是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之意本案悉為修正

第二百五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別錄或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按)以文件為附錄附列於筆錄並表示其旨於筆錄內時應使該文件中之記載與筆錄中所記載有同一之效力為省略載明筆錄之勞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本案所改正者似較明給

第二百五十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

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誦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按）言詞辯論筆錄以公證關於言詞辯論之事項爲宗旨故須明定程序以期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揭事項可無錯誤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違背本條規定之筆錄如當事人拋棄責問權仍有效力若有異議時應否信任該筆錄由審判衙門酌定此法則爲本條推理上當然之結果故不必更有規定

注意 第二項前段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筆錄未注明當庭朗誦字樣不能謂無疏漏惟筆錄之宣讀原防有重要錯誤以備當事人自行更正如當事人當時並未主張而筆錄上又未能指出何等錯誤自不得以此藉口即欲推翻原判（五年上字一〇五八號）

朗讀言詞辯論筆錄雖爲審判衙門應盡之職務然現行法上並無須經當

事人署名蓋章之明文原審筆錄內既經記明以上記載本庭向關係人等朗讀經其承諾無誤等語於證據法上自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證明不能徒以空言否認其記載之真實（五平上字一三三〇號）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若獨任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原案理由 言詞辯論筆錄為公證關於言詞辯論事項之書狀應使審判官及審判衙門書記官署名以擔保其正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審判官及審判衙門書記官之署名為發生該筆錄形式上證據力之要件苟其缺乏即無筆錄之效力又審判衙門書記官若有事故則筆錄不能完成故審判衙門應再開辯論以備更作筆錄例如認任書記官於署名前死亡是也此等法則為本條推理上當然之結果故不必明文規定

本案理由 依法院編制法規定獨任推事有審判長之權限及職務故本條僅定審判長應於筆錄內簽名已足

第二百五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竄改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

記明字數其刪除處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原案理由 言詞辯論筆錄務須明白記載因設本條對於認任書記官訓示筆錄記載之方法本條規定係對於書記官之訓示故筆錄如與此違背非當然無效唯得爲懲戒書記官之原因而已

注意 本案增入不得挖補字樣

第二百五十九條 言詞辯論程式專以筆錄證之

(按)本案以採用自由心證主義爲原則然爲言詞辯論所規定之程式其遵守與否惟得以筆錄證之以筆錄之證據力藉杜絕是否遵守因言詞辯論所規定程式之紛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因言詞辯論所規定之程序即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揭之事項及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事項也此等事項唯得以筆錄證之然不可因此遽謂當事人不能提出反證以筆錄之偽造或變造爲事由之反證乃本案所不禁止例如言辭辯論筆錄所記載之推事與簽名於判決之推事不同則除證明筆錄之偽造或變造事由外得據筆錄而以判決爲違法是也至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及關於第四款所規定裁判筆錄之

證據力以一般公正證書之例爲據

本案理由 原案稱得專以筆錄證之其得專二字應是專得之誤

判例

訴訟筆錄苟非確切證明錯誤僞造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六年上字六七九號）

第二百六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斟酌之

原案理由 筆錄及應與此同視之書狀所記載之事項受訴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不以當事人之引用爲必要以便於訴訟之進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移後

此條本案擬分定於各處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零九十五條之理由

本案既將原案第二百零六十三條刪去則本節規定亦應適用於立法院意見所行之言詞辯論在解釋上毫無可疑自無更設此條規定之必要

第七節 裁判

本案理由 本章既設裁判一節則關於裁判之宣告送達裁判書之作製及其更正補充等規定自定入本節本案第二百六十二條以下多由原案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移置於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條例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決行之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茲所謂裁決包括原案所謂決定命令二者蓋決定與命令論其性質並無截然之區別不過當裁判之任者不同即決定係由法院爲之命令則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所可區別者祇此一點而已然決定命令云云之名稱殊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他種名稱可用不如廢此區別統名二者曰裁決以與判決對立遇其應由法院爲之者即逕書由法院裁決應由審判長等爲之者逕書由審判長等裁決毫無不便之處

判例

判決與決定雖同屬一種裁判然自有界限不可混同判決爲確定實體權利之方法若僅關於訴訟程序上之指揮得以決定裁判之（三年抗字一一三號）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

辯論爲之

推事非與於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與於判決

本案理由 判決依本案之規定有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者故增入除有特別規定外句

推事必未與於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始應禁其與於判決故本案增入爲判決基礎者句

（按）判決乃就實體上請求或重要訴訟上請求之當否所爲之裁判故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不本於言詞辯論之判決係屬違法然本條例規定亦有不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者本條所稱特別規定即指此種判決而言也

言詞辯論有爲判決之基礎者有不爲判決之基礎者推事不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不得參與判決此蓋採用言詞審理主義之結果

判例

判決爲確定實際權利之方法須開言詞辯論令當事人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以其所得結果爲判決之基礎（三年抗字一一三號）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告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期爲之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不得逾五日

本案理由 宣告判決日期亦應踐傳喚兩造之程序在判決前既未傳喚兩造辯論似無宣告判決之必要此種判決即依送達發表可也故本案於第一項增入但書規定指定宣告日期者應於辯論終結時即行指定故本案第二項用終結時字樣

（按）判決有經當事人言詞辯論而爲之者亦有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之者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行宣告以表示審判之公平正當否則其判決爲違法若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則毋庸宣告也

判決須依審判公開之原則而宣告之不然則判決對於外部不成立也惟判決應於何日諭知視事件之難易而不同或於終結辯論之日或指定一日期爲之然爲防訴訟延滯之弊應附一定之限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諭知辯論終結後當時雖未諭知判決內容而以遞送判詞爲宣示自非不法（四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第二百六十四條 宣告判決應朗誦主文爲之但捨棄判決及認諾判決

得於未作主文前宣告之

若認爲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並應朗誦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原案理由 判決之諭知關係重要非明定其方法不可判決主文實爲判決之要點應朗誦而諭知之俾無錯誤然拋棄判決及承認判決則事極簡單得出於例外而在未作主文前諭知之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至判決之理由應否諭知不妨由審判長酌定故設第二項以規定之並同時規定其方法焉

本案理由 本案不探缺席判決辦法故將原案中缺席判決一語刪去

第二百六十五條 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於宣告時

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原案理由 諭知判決與辯論情形不同不必令當事人在庭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已諭知之判決應使當事人得利用之而爲訴訟行爲俾訴訟易於進行例如有本案第四六三

(第四百五十三)條之中間判決即得藉此以續行訴訟是也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判決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原案理由 判決書內所應記載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使當事人易知自己主張之是否正當而判決之效力範圍亦由此明確焉

本案理由 判決必須作判決書本案以明文定之

依次條之規定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既有該條規定原案(第四七二條)第七款可以刪去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非當事人爭執之事項毋庸揭示於主文(三年上字一一五四號)

民事判決文引用法律以能知其適用何種法律之程度爲已足毋庸列示條文(三年上字三三號)

審判衙門判斷債務人償還債務本無須爲執行財產之指令其有無財產及應如何查明乃執行衙門應爲之事(四年上字二九一號)

第二百六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若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原案理由 判決書應由判決推事簽名者蓋令其擔任裁判之正確也然爲判決之推事因疾病或他故不能署名時不可不一變通之法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

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原案理由 判決原本(經推事簽名之判決書)應迅速製作交付書記官以防訴訟遲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因訴訟事件煩雜或訴訟事件繁多不能於本條期限內製作判決書固不得作為懲戒推事之原因然因怠忽而逾限者則該推事當受懲戒此不待明文而決也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對於判決得爲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或聲請書之法院

原案理由 判決之送達在勝訴者則特此以爲執行之根據在敗訴者則可由此進行上訴期間而聲明不服既於兩造均有關係故應交付證明與原本符合之正本使利害關係人確悉其判決之內容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按)得爲上訴之判決審判長應記明上訴期限及上訴法院得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應記明聲請期限及聲請法院

注意 判決亦宜以職權送達俾該案件得早結束故將原案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刪去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判決應於宣告外以職權將判決正本送於當事人（二年抗字一二號）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記明其為正本節本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按）判決原本應由審判衙門永遠保存故欲利用判決書時不可無判決原本外之判決書
此本案所以有判決正本節本之規定也判決正本乃書記官按法律上一定方式所製作之書
狀載有判決原本之全文者也此正本有證明與原本符合之效力

節本則書記官按法律上一定方式所製作之書狀僅摘錄判決原本之要點者何時應用正書
何時可用節本依法律之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定之

正本節本應規定一定之方式公證其為正本節本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第一項本案定入下節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經宣告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告者

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按)判決不能由法院自行撤銷故有羈束法院之效力惟其效力發生之時期則因判決性質而不同即經宣告之判決於宣告後發生羈束力不經宣告之判決於送達後發生羈束力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隨時得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決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決之正本送達

駁斥更正聲請之裁決不得抗告

本案例由 第二項後段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更正之裁決應准當事人依通常規定聲明不服

(按)判決書中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應用簡易之方法更正以求便利若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亦得隨時更正之

更正之裁判其法簡易毋庸經言辭辯論然須將更正之裁決附記於判決原本或正本若正本已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裁決正本送達

對於駁斥聲請更正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蓋因就理論上言之上訴審於判決之事實應否更正無加以判定之職權且對於審判衙門再調查後所爲毋庸更正之裁判亦不應更聲明不服也惟當事人對於更正之裁決得依通常規定聲明不服

判例

判決書明有繕寫錯誤依照現行法例儘可由當事人自向爲該判決之審判衙門聲請更正並不得持爲上訴理由（五年上字八三八號）

解釋

裁判主文不明瞭者應尋繹其理由以資解釋如文字字上顯有錯誤則當事人應依更正程序辦理（五年統字五一四號）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不行辯論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卽定言詞辯論日期

駁斥補充之聲請以裁決爲之

本案理由 第三項前段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駁斥補充之聲請無妨使以裁決爲之

(按)裁判若有脫漏應使法院用簡易方法爲補充判決此因就未裁判之事項補行裁判故
仍據不干涉之原則由當事人聲請後始得爲之

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以判決送達後十日爲限所以求迅速也

法院就脫漏之部分爲補充判決若該部分前經辯論終結者可不再開辯論即予判決若該部
分未經辯論終結應定期再開辯論此蓋採用言詞審理主義之結果也

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如認爲無理由得以裁決駁斥之

判例

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係爭事項應仍由第一審爲補充判決控
告審不應越級受理(三年上字七九一號)

在控告審言詞辯論雖曾主張利息而究應計息與否原審未予裁判者得
請求補充判決(四年上字一〇五二號)

補充判決之請求應以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請求事項遺漏未判者爲限始得由該當事人向原審判衙門爲之若係主文不甚明瞭或理由與主文有牴觸者則僅得以之爲上訴理由而不得仍就既判事項請求補充判決（七
年上字九八八號）

第二百七十四條 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裁決前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按）裁決乃就簡易訴訟上請求之當否或關於訴訟指揮所爲之裁判也爲此種裁判應經言詞辯論與否不妨任法院之意見故此項辯論爲任意之言詞辯論法院不爲當事人之陳述所拘束若其陳述不足信則得本諸記載於書狀之資料而爲裁判

裁決通常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爲之然亦得命關係人陳述意見但有特別規定者則當從其規定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應宣告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宣告之裁決應爲送達

已宣告之裁決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按)不宣告之裁決即不經言辭辯論所爲之裁決也。此種裁決應以職權送達於當事人。兩造然對於此有種種例外。例如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及執行命令。雖係一種裁決。然審判衙門不以職權送達。又駁斥聲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裁決。唯對聲請人爲送達是也。此等例外。應明示於適當之條文內。或任諸律文之解釋。故不規定於此。

已宣告之裁決。即經過言詞辯論之裁決也。此種裁決。有得爲抗告者。有不得抗告者。其得爲抗告之裁決。應以職權送達於當事人。否則當事人無從提起抗告也。

注意 已宣告之裁決得抗告者。應以職權送達原案。無此規定。本案增入

判例

言詞辯論中之決定。既經諭知。而當事人又未聲請送達者。自毋庸更爲送達。其上訴期間。即從諭知之翌日起算。(三年抗字一四號)

第二百七十七條 駁斥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決。應附理由。

本案理由 作裁決書毋庸依判決書之程式。故本案不以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準用於裁決。另設本條規定。

(按) 法院爲駁斥聲明之裁決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決均應附以理由所以設此規定者蓋謂作裁決書僅須附以理由毋庸依裁決書之程式也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按) 法院所爲之裁決固不得自由撤銷(已宣告之裁決或已送達之裁決)然關於訴訟上指揮之判裁(例如證據裁決)即許自由註銷亦與當事人之利益無礙並使訴訟易於進行且以裁判之性質言之間有非使審判衙門撤銷不可者(參照本案第三百五十九條)其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判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按) 推事非參與爲裁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決又應宣告之裁決於辯論終結之日期或指定之日期爲之其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又宣告裁決不問當事

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未到場之當事人於裁決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又為裁決之推事應於裁決書內簽名若有故不能簽名由審判長或推事附記其事由又裁決應以正本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者應於正本內記明期限及聲請法院又裁決之正本或節本應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又裁決如有寫算錯誤或正本與原本不符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決更正之更正之裁決應附記於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更正裁決之正本送達之當事人對於駁斥更正聲請之裁決不得抗告又裁決有脫漏者應依聲請為補充裁決當事人聲請補充裁決應於裁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法院如認補充聲請為無理由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

關係人

原案理由 書記官關於民事訴訟所為之處分有數種例如為送達之媒介付與裁判之正本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是也書記官為此等處分之際遇有必要情形應依送達及其他適當方法以其處分通知關係人蓋對於書記官之處分得因變更之故求受訴法院審判故也例如書記官無故駁斥聲請付與審判正本者是也

注意 本案增入依送達或其他方法句並將原案之當事人字樣改為關係人

第八節 訴訟卷宗

本案由 訴訟記錄一語義較卷宗爲廣蓋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准由法院保存者始可謂爲訴訟卷宗而訴訟記錄則亦可指當事人手中之文書言也（參照原案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五款）惟本案凡稱訴訟記錄之處均係指法院之卷宗而言（原案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五款所稱訴訟記錄本案認其爲證書使該規定包入本案第二百四十六條第四款之內）故仍沿用我國卷宗之語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按）本條示訴訟卷宗之範圍其義較訴訟紀錄爲狹蓋限於由法院保存者始可謂爲訴訟卷宗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解釋

案卷焚燬雖爲重開審判之原因但控告審判衙門既爲事實審之續審如第一審之裁判尙有判詞可稽者自可繼續審理無庸發還重判（五年統字四

八一號)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原案理由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爲保持利益起見得隨時請求閱覽訴訟記錄或繕寫之或預納費用而請求交付繕本例如請求甲事件記錄之繕本以爲乙事件之證據是也

第三人於當事人間之訴訟筆錄訴訟卷宗本無法律上利害關係故不必使與當事人同有利用之權利然第三人若聲明有當事人之同意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事實(例如當事人爲債權人及保證人而自己爲主債務人時)則應許其利用以完全保護其利益至當事人之是否同意及有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使審判長自由判斷(合議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或初級審判廳之監督推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審判長若不許可得依司法行政之法則對之聲明不服不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明不服此乃事理之當然不必有明文者(一事件往往有與

第二人相關涉者則該第三人之利益亦當在保護之列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

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告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按)審判草案關於審判準備之文件例如主任推事之報告書及關於評議之文件則不應公示故不許可閱覽繕錄裁判書在宣告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此無他實因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皆係審判衙門內部之文件若使當事人或第三人得閱覽或鈔錄之則易引起當事人對於推事個人生怨惡之感裁判書在宣告前本可改動預先表示於當事人亦易發生誤會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零一條之理由

因程序節內(原案五九〇)已有總括之規定也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編 起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法院

因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訴狀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應於訴狀併行記明

本案理由 訴爲對於國家要求保護私權之行爲在理論上一經對於國家爲此要求即應認爲已有起訴依原案之規定須俟訴狀送達於被告方爲起訴自此時起始生起訴之效力不惟與訴之性質不合且因司法機關之送達遲延往往致原告受不利益如時效完成其最著者也故本案改爲訴狀一經提出於法院即爲起訴

本案定爲訴狀內應表明當事人即其當事人爲何人應於不與他人相混之程度在訴狀內記明之謂也因表明當事人在自然人通常祇須舉示其人之姓名住址已足然亦有非更舉示其

他事項尚不足明其與他人有別者故不宜限定只記明姓名與住址若謂訴狀至少應令記明當事人之姓名住址(法人之名稱事務所)則已有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總括規定當然應適用於訴狀也。

原案請求字樣本案改爲訴訟標的使可包括其他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作爲訴狀之要素應行記明者祇須據其所記足知係何人對於何人關於如何之訴訟標的向何法院求爲如何之判決已足彼爲請求原因之事實惟因表明訴訟標的所必要者應作要素記明於訴狀否則作爲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雖應記明作爲訴狀之要素則毋庸記明也故將原案應記明請求之原因句刪去

因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除訴訟標的之價額外如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及定特別審判籍之事項等應使記明訴狀以便調查管轄之有無

於訴狀中記載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當然適用第一百四十二條以下規定本案既無關於準備書狀之特別規定自無所謂準用也故將原案第三項修正

判例

訴訟須有一定之當事人與一定之聲請(三年上字九九三號)

民事訴狀如係程式違法本可命當事人依法補正苟於適當期內有合法之補正自應予以受理（四年抗字四二一號）

解釋

聲請指定管轄應認為有起訴之意思本院已有解釋至起訴並不以訴狀送達相對人始生效力（十一年統字一七三八號）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若無此項明文則就被告所應為之給付不得於請求計算時一併提起給付或確認之訴因其給付之範圍在計算前無由知之自不能依前條規定為應受判決事項之一定聲明也有此規定可免原告兩次起訴之煩

判例

損害賠償之訴不能以當事人未明示數額拒絕受理（五年上字九六〇號）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

不履行之虞不得爲之

本案理由 若無屆期不履行之虞原告之權利無保護之必要在條件未成就前更毋庸准其預先提起給付之訴以滋訟累故本案改爲將來給付之訴非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不得提起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真偽

之訴非原告卽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爲之

原案理由 確認之訴祇能於有侵害私權之危險時許之以防止濫訴之弊故設本條規定確認之訴之要件焉

法律關係確認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求確認地上權成立之訴屬於前者求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屬於後者是也此等之訴以原告於判決後受有法律上之利益爲限始可許之例如被告若不認原告之地上權則得提起地上權成立確認之訴被告若主張婚姻成立則得提起婚姻不成立確認之訴是也若原告之權利已爲被告所侵害則祇能提起給付之訴不能提起確認之訴例如債務履行期限已到而被告延不履行則原告不得提起債務關係確認之訴因此際可以提起給付之訴不必提起確認之訴也

確認之訴祇能就法律關係之成立及不成立行之不得就慣習法之成立或不成立法令解釋是否允當或事實之有無(例如表示意思與否)行之然作爲證書之書狀是否真實亦以原告受有法律上之利益爲限可出於例外許行確認之訴此因書狀之審判上確認對於當事人殆與法律關係之審判上確認不異其效力故也例如因證書破損或因應時較久恐將來不能使用則許行證書真僞確認之訴是也

確認之訴之要件爲防止濫訴之弊而設故有無要件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

注意 原案中保全自己權利狀態所必要者旬本案改爲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云云

判例

僞造之字據當事人訴請宣示其僞造者於調查確實後應爲此項宣示(四年上字二三三四號)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法院管轄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原案理由 同一原告(原告一人或共同起訴之原告數人)對於同一被告(被告一人或共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二五七

同被訴之被告數人。若有各種請求權則應使之得以併合而以一訴提起以之節約費用勞力及時間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依本條併合數種請求提起一訴者不可不具備兩種要件第一即就各種之請求法律上許行同一種類之訴訟程序是也故依特別訴訟程序所行之請求與不由特別程序之請求若併合之則不合法例如依證書訴訟程序請求貸款與依通常訴訟程序請求交付特定物而以一訴併合行之是也其所以不許者則因程序既異不能達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之法意故耳第二即受訴審判衙門就各種請求有管轄權是也故起訴於初級審判廳之各種請求總額若其款項或價額逾八百圓以上則不合法（參照第七條）又各種請求中如有一種請求由受訴法院以外之法院有專屬管轄者亦不合法（參照本案第二十五條）此因不得與法院管轄之規定相反故也。

受訴審判衙門遇有依本條規定而起訴者須以職權調查要件之有無因此項規定為保護公益而設故也調查後若知其全部不合法則應駁斥全部之訴若一部不合法（例如關於無管轄權之請求之部分）則但駁斥其一可矣。

第二百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

查之

(接)當事人提起訴訟是否合於第二八四條之程式及第二八六條至第二八八條之要件不應待當事人提出抗辯而始調查之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訴訟事件必當事人有主張權利之資格或由有主張權利資格之人合法委任代理而後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爲判斷若并無此項資格而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於法即須加以駁斥(六年上字九八二號)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期求法院爲駁斥之判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於受訴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者
-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原告之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有此等情形者其訴爲不合法者若在指定日期前發見應以判決逕行駁斥免開言詞辯論重當事人以奔走及準備之勞審判長於指定日期前應就此項情形之有無先爲相當之調查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即由審判長命其補正若其情形本屬不能補正或當事人不從補正之命者審判長自應求法院爲駁斥之裁判毋庸指定辯論日期並毋庸送達訴狀也

解釋

爭管理家財者應由本人或其代理人起訴若以第三人名義無故代人爭訟者縣知事以批駁斥尙無不合（五年統字五二二號）

初選舉訴訟於期間內起訴雖以不合程式被駁旋復補具訴狀者其補具訴狀雖已逾訴訟期間仍應認爲合法起訴（七年統字八三〇號）

俄人甲與乙（卽俄羅斯保險公司駐哈代理處）因保險期滿領還保款涉訟乙以原保險單內載有發生一切爭執如未載明裁判管轄地點者應在總公司所在地（駐法國巴黎）之法院管轄字樣爲管轄違之抗辯此種約定如無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特區法院自應受其拘束（十二年統字一八〇六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前項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被告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之就審期間被告居住法

院所在地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已見第二百十四條（本案第九十條）故刪就審期間其性質與期限不同故不稱日期限

本案定就審期間為至少十日刪去原案關於縮短限度之規定增入被告居住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期間被告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留較短期間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所以保護無法律知識者之利益也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長若認有應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人者應指示原告得為共同訴訟

審判長若認有第三人可參加於訴訟者應指示原告或被告得為訴訟告知或參加指名

審判長若逆料第三人能為參加或提起第二十一條之訴者得向該第三人通知訴訟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第一項及第二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第三項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設有時且可藉以減少訟累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原案理由 訴訟提起須使發生實體上及訴訟上種種效力以保護當事人實體上或訴訟上之利益而訴訟拘束一語實爲此種種效力之總名若用於民事訴訟律中最爲便益故設本條明示訴訟拘束效力發生之時期也

訴訟拘束之實體上效力（如時效之中斷）應規定於民律中其訴訟上效力應規定於民事訴訟律中故設本條以下至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

原案理由 訴訟提起後須令各當事人於該訴訟終結前不得更就同一事件提起訴訟以避有彼此抵牾之裁判并防止耗費勞力費用及時間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一造若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則他造得提出訴訟拘束之抗辯審判衙門亦得因職權調查訴訟拘束之有無已在拘束中則應爲駁斥其訴之判決蓋因本條爲公益而設也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二六三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當事人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爲根據者審判衙門於當事人合法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後應卽就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五年上字四六三號）

第一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非經過上訴期間不能確定在判決未確定以前訴訟當事人應受訴訟之拘束（三年上字一〇二六號）

訴訟拘束之效力除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和解或撤回而消滅外當然存續若原告於被告提起上訴以後另因第三人之行爲實際上已達到其訴求之目的而被告之上訴并未撤回則訴訟上權利關係仍不能遽認爲終局卽不足爲消滅訴訟之原因（五年上字六四三號）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

原案理由 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因起訴時之情事定之起訴後若訴訟物之價額增減拋棄

請求之一部履行債務之一部及被告住所之變更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無礙否則將因管轄權有無之問題使本案訴訟之終結遲延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起訴以後縱有增減訴訟物價額之情事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無涉（四年抗字一八九號）

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六條係本諸訴訟開始之法院應行終結訴訟之原則以爲規定故凡起訴以後訴訟標的之價額增減住址變更或有其他情事均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所影響來函所述情形（因不動產經界涉訟其管轄初屬兩縣經當事人向一縣起訴訴訟拘束已發生正在訴訟進行中因設新治劃分縣界遂將所爭地完全撥入新治界內於此時（原告）未待判決復向新治起訴）既經當事人向一縣提起訴訟（當時管轄權雖屬兩縣而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得向其一處起訴）發生訴訟拘束即應由該縣終結不得因訴訟進行中情事之變更

許其再向新治起訴(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九號)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之標的雖有讓與於訴訟無影響

讓受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事人擔當訴訟或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

原案理由 訴訟物之讓與古來立法例中有以使訴訟程序遲延為理由而禁止者然此種禁止實阻取引發達而不利於有權利之人故本條例仿照近世多數之立法例許訴訟物之讓與然因讓與而使訴訟受有影響致有遲延之事則不利於相對人甚大故並規定雖有讓與於該訴訟無涉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本條第一項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為宗旨故讓受人若經相對人同意得代讓與人擔當訴訟或提起主參加之訴此本案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本條所載訴訟物之讓與不包含承繼問題此因當事人一造既有承繼之事即使訴訟中斷故也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

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或追加同

(按)訴訟之提起若合法則由此所生之訴訟上法律關係不得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為變更亦不得追加類訴故當事人有就業經起訴之請求判決之權利蓋不許訴之變更或追加在防止害被告之利益若被告已表同意不妨允許或訴之變更或追加不至礙被告之防禦或不使訴訟程序延滯者則不至害被告之利益亦不妨許其變更及追加以節約另行起訴之費用勞力及時間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被告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不能即視作於訴之變更或追加業經同意然被告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對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不述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辭辯論則應視作默示同意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本案由原告起訴以後應准其提起新訴合併於原有之訴以便合併審判故本案增入追加他訴句與本案第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用意相同

判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二六七

債權人在第一審已得所請求之利息額數明白算出而關於餘額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並未表示擴張或保留之意意者應視為業經捨棄不得再行請求（六年上字一〇八〇號）

債權人在第一審時已將起訴前應得利息計算明確而於起訴後之利息請求權並未表示保留之意旨者即應認為已默示拋棄之意思該請求權即因之消滅嗣後不得再行主張（四年上字三八二號）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 五 訴訟進行中關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

關係之判決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事實上之演述例如原告於訴狀內本記載貸款之請求其後又補述貸款關係非因交付現款於被告而發生乃因對於被告之不法行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更改而發生是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演述如更正記載於訴狀之計算錯誤是也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上之演述例如本僅於訴狀表示請求法定利息之意此後加以補充因其為商取引而請求照商習慣計算利息是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演述例如本於訴狀表示其為委任契約及其後改為承攬契約是也

擴張判決事項之聲明例如初不求利息後則請求之是也又減縮判決事項之聲明例如初請求原本及利息後則專求原本是也

因情事變更將最初聲明代以他項聲明例如最初請求給付特定物及訴訟拘束後因必不能給付乃代以損害費之請求或原告如訴訟拘束發生前不知因特定物之消滅而能履行故請求給付特定物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知其事由乃代以損害費之請求是也

追加為當事人者例如需役地共有者之一人對於供役地所有者提起確認地役權之訴因必須合一確定之故而追加他共有者為當事人是也

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與訴訟有因果關係因而請求確定其法律關係者例如原告請求貸金之利息被告就貸金關係之有無有所爭執因而當事人請求為確定貸金關係之判決是也

上述種種不成為訴之變更及追加故原告得不經被告同意為之也

注意 第一款原案不得變更訴訟原因之事實句本案改為不得變更訴訟標的參照本案第二百零八十四條說明

第四款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款原案定於第三百二十二條按原告所為中間確認之訴其性質為追加新訴故本案一併定入本條

例判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為訴訟法例所認許（四年上字一六五二號）

當事人於金錢數額上之主張當以在第一審中最後聲明之數為確實故其最後聲明之數額如較訴狀所請求者為多應視為補正如較訴狀所主張者為少當視為拋棄（三年上字八四二號）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於本可預行計算而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有明哲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利息固可視為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於訴訟法上當然發生效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然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為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得其後應得之數續行聲明者自與在上訴審擴張請求不同並無可以限制之理（三年上字八三〇號）

第三百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必受訴法院對於新訴有管轄權始得爲之若對於新訴無管轄權雖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爲之也但其新訴爲併求確定法律關係之判決而得以合意變更管轄者雖受訴法院本無管轄權仍得爲之

追加新訴須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始得爲之若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得追加也例如原有之訴依通常訴訟程序而新訴須依特別訴訟程序即不得追加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係依原案第三百十九條本案第三百零三條之例增入以期一律原案第三百二十三條包在本條第一項內

第三百零一條 訴無變更追加或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本案理由 准許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裁判不許聲明不服應以該裁判係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爲者爲限否則對於被告未免太酷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按)本訴爲原告對於被告所提起之訴訟反訴則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訟而併合於本訴者夫民事訴訟以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爲主故被告亦得對於原告起訴然應使併合於本訴同時審理以節約費用勞力及時間故本條例仿多數立法例採用反訴之法

本案理由 在上訴審能否提起反訴本案擬於上訴程序編內另設規定故將原案第一審字樣刪去

本案許以書狀提起反訴但不許在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前爲之因依第二百九十條規

定本訴有時不經言詞辯論即應駁斥之也

解釋

洋商與華買辦因債務糾葛涉訟華買辦對於洋東如提起反訴而合於反訴法理者專就民國法例言之自應一併由該審判衙門受理（三年統字九七

號）

第三百零三條 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本案理由 本案於提起反訴既不設事項上之限制亦不設時期上之限制若又如原案定為荷得以合意定管轄者本訴之法院均有管轄權未免太寬故本案增入訴訟標的相牽涉或得作抗辯主張之條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原案理由 反訴為一種之訴非僅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也然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以使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二七三

終結延滯之意思提起反訴者則應不許其提起……

第三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爲之

前項情形其新訴或反訴自以言詞陳述起訴所應表明之事項始發生訴訟拘束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本案理由 反訴毫無必於言詞辯論爲之而不得以書狀提起之理故本案改爲得於言詞辯論爲之訴之變更追加亦可任於言詞辯論或以書狀爲之以書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當然適用關於起訴之規定不待有明文也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附刪除原案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之理由

原告所爲中間確認之訴及其管轄包入本案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條至被告所爲中間確認之訴係屬反訴之一種當然包入本案第三百零二條其得以合意定管轄者本訴之法院有管轄權一節亦包在第三百零三條但書之內

第三百零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按) 訴訟拘束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審判上和解等而消滅此在法理上顯然可見不必更有明文又訴訟拘束因原告就該訴訟事件拋棄請求審判之權而消滅此因本案仿多數立法例採用不干涉審理主義故原告若不欲請求判決則不得使訴訟拘束存續也此請求權之拋棄名曰訴訟撤回其要件方法及效力應以法律規定藉防止無益之爭也

原告在被告爲言辭辯論前得隨意將訴訟撤回此後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可不然非僅蔑視被告之判決上權利保護請求權且將使被告因日後提起該訴訟而不免受煩累矣又判決確定以前不問訴訟繫屬於何級應許將訴訟撤回當事人得藉審判外之和解而完結訴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於言詞辯論時爲訴之撤回應記明於筆錄若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此爲第二項規定至以書狀撤回訴者應將繕本送達被告當然適用第一四五條規定也

注意 本案第三項後段規定原案無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原案理由 訴訟撤回乃原告就該訴訟事件拋棄請求審判之權故其效力應週及於起訴之時而使訴訟拘束消滅以回復起訴前之原狀撤回以後訴訟拘束之實體上效力或訴訟上效力全然消滅例如因起訴而生之時效中斷被告之相濫抗辯或審判衙門之判決全然失其效力是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提起反訴後本訴之訴訟拘束雖因和解與確定判決而消滅然因其效力係向將來發生故與反訴之存續上自無影響若本訴訟拘束因撤回訴而消滅則其效力週及既往此時反訴亦喪失其效力與否不無疑義本案則以反訴爲一訴非本訴之訴訟拘束之效力故規定所提起之反訴此後不因訴之撤回而喪失其效力故設但書以明其旨

判例

訴之撤回應視與未經起訴同自無不得另行起訴之理（七年抗字一九七號）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受前訴訟費用之賠

償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期限命原告向被告賠償前訴訟費用若原告不於期限內賠償者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本案理由 以書狀撤回訴者一經提出書狀於法院即應認為已生撤回效力至其書狀應將繕本送達被告當然適用本案第四百十五條規定故將原案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刪去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因使事件得早結束也參照本案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判例

訴經撤回之後亦得再行提起（四年抗字四二四號）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應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本案理由 使當事人提出準備書狀所以防訴訟之遲延本法既使原告於訴狀內記明準備辯論之事項對於被告亦應使其預行提出準備辯論之答辯狀故增入本條規定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二七七

第三百十條 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

原案理由 準備書之目的在使相對人準備陳述審判衙門爲指揮訴訟故應將相對人非準備不能陳述之事項記明於書狀於言辭辯論前提出於審判衙門並送達於相對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準備書狀仍須提出於法院至書記官應以其繕本送達於他造已有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般規定

第三百十一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並定期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於言辭辯論開始後認爲準備尙未充足得以職權命辯論延期或續行並得定相當之期間命其於期間內送達準備書狀以使辯論之準備完全無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十二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

爲左列各款事宜

- 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宜
- 二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 三 命行鑑定及勘驗
- 四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爲限

(按)法院爲闡明訴訟關係使辯論容易終結起見認爲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或命當事人提出所引用之圖表冊文書或其他物件或命將提出之文書及其他物件留置於書記科以備詳覽或使受命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傳喚證人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或實行鑑定及勘驗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自可以職權傳喚鑑定人命其鑑定或傳喚重要證人取其證言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訴訟關係證明瞭適於裁判(二年

上字一號)

第三百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法院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在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前，以調查訴訟要件及訴訟行為要件之是否完備為主。若訴訟要件不完備，則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而駁斥之。例如就原告之訴無審判權，或無管轄權，而以其不合法而駁斥是也。又訴訟行為之要件不完備，是訴訟行為不能發生效力。例如在法定期間後聲請回復原狀，則其聲請無效。審判衙門應以其不合法而駁斥之是也。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以調查原告請求之當否為主。如關於計算（例如交互計算、分割）（例如共有財產之分割）或類此訴訟，例如有數次款項交涉之訴訟，如工舉承攬等，是頗有爭執時，則應據準備程序，以明其關係。不然則調查失諸煩雜，而有誤判之慮。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此類訴訟如非爭執涉於多端，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故本案增爭執涉於多端句。

判例

當事人於往來賬款額數有爭執，而帳款又涉繁瑣者，自應適用準備程序。

(四年上字四六號)

第三百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原案理由 應準備程序之訴訟事件若令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各推事共同調查則難免過緩故不如指定庭員一人命其調查迅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

二 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事實上

之關係並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之陳述

原案理由 準備程序應蒐集審判複雜事件(如計算事件財產分割事件等是)所必要之一切訴訟資料記載於筆錄以便於一見即可知其關係故受命推事第一須記明其爲如何之請求及主張如何攻擊或防禦之方法第二須記明如何請求或如何攻擊及防禦方法或爭論與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章 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二八

否第三須記明關於或爭執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聲明及事實上關係并當事者所表示之證據方法所主張之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並證據抗辯之陳述蓋此等之事項爲審判計均不得不求其明確者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一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物爲受訴法院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調取之

(按)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不可不有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及其職務而對於當事人引用之證物認爲應調查者得命提出證物或調取證物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十七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可爲判決或證據裁決前應繼續行之

本案理由 訴訟或中間之爭執一至可爲判決或證據裁決之程度受命推事即應終結準備程序故本案改爲應於可爲判決或證據裁決前繼續行之

(按)準備程序乃欲極煩雜之訴訟(如計算之當否財產之分割)易於完結故準備程序在本案爭點或中間爭點之判決或證據決定以前不可不繼續行之否則準備程序歸於徒勞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依第三百十五條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若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視與已經未到場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原案理由 當事人兩造若均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則受命推事應審問當事人兩造作成筆錄以終結準備程序若當事人之一造是日未到則受命推事不得即終結準備程序應使得爲必要之程序故本案特設本條規定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日期到場則受命推事

先本諸到場當事人之陳述作成準備程序筆錄且另定日期以該筆錄之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而命其於新期日到場若不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則得視為記明於筆錄之事實而業已自認者終結準備程序焉

自認效力應否存續至第二審為立法上之一問題然自認效力若令其存續至第二審則對於不到場之當事人失諸過酷故惟限定於該審有效也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附刪除原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理由

準備程序乃係本案言詞辯論之續行兩造均不到場時當然適用原案第二百六十一條毋庸另有準用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提出於

審判長由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

法院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原案理由 受命推事在本案或中間爭點之判決或證據前決定如以為既經續行準備程序則應終結準備程序提出筆錄於受訴訟審判衙門如以為準備程序尙未充足則應決定準備

程序之續行者以爲業已充足則審判長應以職權定言辭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兩造此爲訴訟進行所必要之程序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注意 凡定日期均以職權爲之此原則也（本案第百八十八條）故將原案因職權字樣刪去

第二項本案增入

原案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依本案關於缺席程序之規定已可解決故刪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筆錄代之

原案理申 在言辭辯論時到案之各當事人應本諸筆錄演述準備程序之結果此因藉準備程序所確定之資料爲言辭辯論之基礎故也……

注意 但書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日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爲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

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或釋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爲限得於言

詞辯論主張之

(按)準備程序乃欲以筆錄記明資料使計算事件財產分割事件等訴訟事件易於審判故就應以筆錄記明之事實或書狀對於受命推事之審問不陳述或拒絕陳述之當事人不得於準備程序完結後追補然不以筆錄記明之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等如聲明在準備程序完結後始生始知者則爲例外得以言辭辯論時追補其經他造當事人同意追補者亦得追補之蓋因不許追補之效力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爲主無關公益也

不許追補之效力應否存續於第二審亦係立法上一問題本條例則不使存續於第二審以免失諸過酷

注意 第一項本案增入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之條件

第二項本案增入經相對人同意句因此點若無明文易滋疑義也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有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向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諭知訴訟行爲及遲誤訴訟行爲之效果

(按)本條例既以本人訴訟爲根據並不責其委任律師則因本人訴訟而生之缺點不可不藉指揮權之作用以補正之故本條規定訴訟行爲及遲誤之效果應於言詞辯論諭知之蓋爲

保護不委任律師之當事人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行之

原案理由 法院於原告之主張在法律上爲失當者或被告認諸原告之請求及自認原告所主張事實者得即諭知終局判決以終結訴訟若原告之主張在法律上並非失當且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爭執時則應調查各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後爲終局判決以終結訴訟而調查證據爲訴訟上重要之程序本案應特別規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二十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原案理由 本案既使受訴法院得以職權調查筆錄及其附屬書狀所記明之事項（本案第二百零九十四條）故當事人毋庸演述調查證據之結果然應使各當事人得於言辭辯論時就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爲辯論藉以利用各攻擊及防禦之方法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第一項本案規定法院應與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

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宜使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朗誦筆錄故本案增入第二項規定

判例

證據調查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得就此爲言詞辯論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調查證據卽爲判決者顯非合法(四年上字三一二號)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與於言詞辯論之推事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辯

論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以前筆錄

(按)判決非參與該訴訟審理之推事不得爲之若判決前推事有變更者應更新審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屬有效於必要時得朗誦以前筆錄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非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爲判決故判決之評決以前若推事有變更卽應更新審理而不得本於從前言詞辯論之結果由新推事爲之判決(三

年上字一六三號三年上字五七九號四年上字二三五號四年上字一九號六年上字一三
七三號)

更新審理之範圍應僅以關於係爭事實及其在法律上之論爭爲限至當事人所爲之捨棄或承認則無所謂更新(三年上字四號)

審理案件未終結前編制法庭之推事若有變更自應踐行更新審理之程序惟更新之範圍應僅以關於係爭事實及其在法律上之爭論爲限至當事人以前所爲之訴訟行爲及審判衙門以前所爲之證據決定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更新審理之審判官仍應審查及之蓋採用更新審理之用意非謂未經裁判終結之案件以前履行程序盡屬無效而在使以後編制法庭之推事就重開言詞辯論或其他直接調查之結果於案情事實更能得真確之心證也(三年抗字四四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記入筆錄之聲明或陳述審判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於筆錄使其明確但其書狀以當場提出者爲限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之由法院核定其正當與

否

本案理由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未經記入訴狀或準備書狀或其聲明與前所朗讀之要點異者即係於言詞辯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等本案為當事人之便利計擬不限定必依書狀為之但須以筆錄使其明確（參照本案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或以特別書狀使其明確亦可應受判決事項以外之聲明及陳述更無必以書狀使其明確之必要故於原案加以修正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原案理由 自由心證主義其利益在能合乎實際之審判故本案用為原則而設本條明示審判衙門得根據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自己所生之確信判斷事實之真偽

自由心證主義若無復限制恐使審判官流於專橫故本案以法定證據主義為例外例如公正證書若未遇反證則應推定其為真實審判官不能漫然判斷為不真此第一項但書之所以設

通

審判官判斷事實真偽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以免有不負責任之判斷此第二項之所以說也

判例

審理事實衙門應將心證之所由得即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證據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不得僅表示斷定之意旨而不指明其心證所由得（三年上字九五七號）

凡採用唯一之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者亦必其證據之自身之成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二年上字二八號）

事上墳與地二者本非絕對不可分離非二者間特有相爲連鎖之證明自未便遽認墳主卽爲地主所謂連鎖之證明者卽其證據於證明墳主關係之外對於地主關係亦能有證明力非僅憑臆測及推理者而後可（二年上字二二三號）

前清各條例之關於民事者除制裁及與國體抵觸部分外仍應繼續有效查例載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

畝數及庫存鱗册並完糧印串遂一文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等語是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爲告爭遠年墳山必要之條件（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如何取捨應於終局判決中將詳細理由宣示之判決未宣告前其所爲判斷及理由若何則應依法嚴守祕密不得先行宣示當事人亦不得以未宣示爲理由向上級衙門聲明抗告（二年抗字一三七號）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故據契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之證據資料確知當事人真意所在時即不問其契據文字普通之用法何如而必從其真意以爲判斷（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所謂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者原指證據調查後所有之心證而言若審判衙門本未爲相當之證據調查則心證之根據已失所爲法律上判斷決不

能保其無誤（三年上字三〇三號）

當事人雖堅不吐實而審判衙門合前後供述參觀互證或蒐集他項方法足以證明其事實關係之存在因而衡情認定之者苟非違法即不容當事人以未經供認藉詞爭執（四年上字一六一號）

凡採用之證據必就所證實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四年上字五三三號）

認定事實惟憑證據證據力之強弱固以該證據之形式實質是否完備爲衡亦應視其對手人提出之證據如何互相比較以資判斷（三年上字八五

三號）

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在通常情形雖應證其契約締結之事實而因特別情形契約締結之事實已無從證明者則僅證明契約履行之事實亦足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四年上字二二五七號）

事實之認定應以證據爲衡而人證之信憑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爲證據法上之原則但其物如果未盡可憑則人證一項亦足爲判斷之資不能謂凡

屬物證審判衙門即應予以採用（七年上字一九八號）

解釋

某甲執有某乙手票一紙上面祇書銀數及年月日字樣並無債權人及債務人姓名亦無圖章下面祇書某經手二字亦無花押中證現甲乙俱故某甲之子向某乙之子要求償還某乙之子堅不承認並主張此票無效查該票如某甲之子能有旁證足以證明其債權之真實且爲對乙所有之債權並非單純經手者自可據以請求償還（七年統字八四九號）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原案理由 各當事人皆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原告則證明其起訴原因在被告則證明其應爲抗辯例如原告對於被告訴求千圓之支付應證明其債權之存在被告若抗辯所借千圓業經償還應證明其償還之事實是也然立證事實非必須有爭執之事實審判衙門應以

職權調查之事實縱令當事者間並無爭執亦須立證此古來各國所有立證責任之法則在理
論上最爲正當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若契約當事人一造主張係代理他人之行爲應由所稱爲被代理人（即本人）者負擔義務則就代理關係之存在即不能不有適當之證明（三年上字一〇九九號）

惡意不得推定應由主張惡意之人證明之（四年上字三三三六號）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三年上字二四三號）
抗辯之必須立證者以有適法請求原因爲限若原告之訴訟原因並未成立則相對人已無反對證明之必要（三年上字八〇四號）

當事人須立證有利於己之主張故一方若已將其訴訟原因適法證明而他方不能證實其抗辯事實之存在並經審判衙門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仍不能有所證明則不能不認原告請求之成立（三年上字八九五號）

當事人應各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故在原告於起訴原因在被告則就其抗辯事實應為證明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若舉證人不能提出合法之憑證使審判衙門因而得推斷其主張為真實相對人更無自白時其擔負責任既有未盡則相對人提出反證之義務即不發生假令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或其提出反證不能證明抗辯事實亦不能因此推定主證人之主張為真實(四年上字九四號)

審判衙門為釋明事實關係起見於蒐集證據雖負有相當之義務而當事人就其利己之主張亦有舉證之責如不能提出證據或提出而不足以證明者則不問相對人有無反證該當事人主張之有利事實當然不能認其存在(四年上字三五七號)

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損害賠償者應由被害人證明加害人之侵害行為(四年上字五〇一號)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實於法院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前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

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原案理由 在審判衙門已顯著之事實例如審判衙門推事據官報所已認知者是審判衙門在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例如因他訴訟事件所已認知者凡此在性質無立證之必要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自認之事實外必以證據爲認定事實之基礎（二年上字一四一號）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

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與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本案理由 本案以準備書狀中之自認定爲審判上之自認

於自認之陳述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視爲自認之範圍如何應使法院詳審一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二九七

切情形定之故本案增入第二項前段之規定

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如何亦應使法院隨時詳審一切情形定之如自認之人果經證明其自認反於事實並出於錯誤而撤銷之者自應斷爲自認失其效力故本案祇設概括之規定

判例

審判上之自認不得無故撤銷(四年上字一一四號)

當事人自認如係出於錯誤者依法許其撤銷(六年上字七四七號)

訴訟之書狀(在他案件提出之書狀)雖不能認爲自白然審判衙門爲闡明係爭事實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其內容爲與本案有關係者自可作爲一種證物以資判斷(三年上字六七二號)

在執行衙門所爲之陳述於另件訴訟不得以審判上之自認論(四年上字四〇一號)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爲之自認應認爲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者原以當事人以自由意思上爲之自認爲限若審判衙門施以脅迫致當事人失表意

之自由則自不得據其因脅迫所爲之自認以爲裁判之基礎（四年上字二三
四七號）

關於事實點有所謂自認至關於法律點實無自認之可言（二年上字四四號）
自認固有相當之拘束力但其所自認者必即他造所主張之事實不能以
截然兩事併爲一談（四年上字二九八號）

審判衙門發見當事人於他案訴訟曾爲合法之自認者若其自認之事項
與本案係爭之事項係涉同一事物審判衙門自可依據其於他案所爲之
自認即裁判外之自認而爲本案之裁判（五年上字六二號）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爲陳述之曉諭
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
認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本案理由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者本案定爲必已受法院之催告而不爭執
始視與自認同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或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三〇〇

爭執本案定爲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至原案(第二六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過其適用之一例也

(按)各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事實之陳述不外自認及爭執兩者區別此兩者之實用在於立證之必要與否有自認之事實以不必立證爲通例有爭執之事實以必立證爲通例當事人所不顯然爭執之事實經審判長曉諭而仍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得作爲自認若當事人雖不顯然爭執而就其他陳述顯然有爭執之意思者則不可視作自認不然則反於當事者之意思矣因他項陳述而其爭執之意思明顯與否由法院判定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所求償還千圓之本利金若被告爲答辯謂未借金錢則於有本金償還義務之事實固可認其有爭執即於有利金償還義務之事實亦可認其有爭執是也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之陳述或爲不記憶之陳述者此種陳述究應視爲自認抑應視爲爭執不可不詳審一切情形定之故予法院以審定之權

判例

辨別當事人之辯論是否爲自認固就其陳述之全體以觀決不能截取其一言謂爲自認而害當事人之本意(三年上字八〇四號)

當事人陳述事實時相對人親自在場並未明爲爭辯亦未由他項陳述顯其爭辯之意思者按照訴訟法則卽屬暗默之自認（三年上字五二六號）

凡明白不爭並依他項陳述不能推知其有爭執之意思者固可認作自認然若依其他項陳述顯可推知爭執之意思卽不容遽爲自認之推定仍應予以調查證據以爲判斷（六年上字一一六〇號）

第三百三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接）所謂法律上之推定者例如民律草案一三八一條規定妻之受胎時期在婚姻有效中並夫於妻之受胎時期內曾與妻同居者推定其爲嫡子是也此種推定有重要之效力故毋庸舉證然若有反證時則其推定自因反證事實之存在而失其效力於此場合仍應負舉證之責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三十三條 法院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之事實之真僞

（按）事實狀態之真僞有時可以其他已明之事實供詞互相發明引證者甚多故設本條規定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

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問當事人舉證與否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

調查

本案理由 自治法例如自治團體制定之條例規則亦非爲審判官者所能悉知故亦使當事

人負舉證之責任

判例

當事人主張習慣法則以爲攻擊防衛者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負立證

責任（四年上字二二九號）

主張特別習慣以爲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除該習慣確係顯著素爲審判衙

門所採用者外主張之人應負立證責任（四年上字一一八號）

習慣法則除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事實顯著或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

外主張之人應負舉證責任而審判衙門亦應依職權調查之（四年上字八六

五號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關於審判衙門所不應知之外國現行法律除得依職權自由調查外並應由主張之當事人立證（七上上字二二五〇號）

審判衙門爲釋明習慣事實之是否存在亦自不可不負相當之義務（四年上字二二九號）

採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是否成立即是否具備下開四種之條件（一）法律無明文規定（二）確定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爲同一之行爲（三）該地方之人均共信爲有拘束其行爲之效力（四）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審查第二第三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爭執事實問題同其程序（四年上字二五四號）

當事人共認之習慣苟無背公共之秩序審判衙門固不待主張習慣利益之人再爲證明即可予以採用（七上上字七五七號）

第三百三十五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釋明原案謂之聲叙此語係對證明而言者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強固心證

之行爲即使其能信爲確係如此也釋明者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薄弱心證之行爲則使其可信爲大概如此也我國苦無相當文字足以達此意義姑用釋明二字（日本謂之疏明）若聲叙則與原義相去太遠矣至法院或審判長使訴訟關係明顯之行爲本案稱爲闡明（本案第二百四十六條）

判例

經手之證人業已遠出礙難傳訊而其他人證物證又確鑿可據則原審未待傳訊卽予裁判亦不爲欠缺法權上應盡之能事（五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判例

不必要之證據自可衡情捨棄不予審究（三年上字六二號三年上字一九四號三年上字二一九號）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爲證據調查者亦得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以決定駁斥之惟此種決定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僅得於聲明上訴時爲其不服之

理由不得對於該決定輒爲抗告（三年抗字一三〇號）

證據之取捨審判衙門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固有衡情酌定之權然當事人所提出者若係惟一證據或有釋明事實有重大關係或與他證據有互相發明之用者仍應予以調查（三年上字五五一號）

審判衙門認定事實須憑證據而判斷證據力之強弱自須就兩造之證據比較而推求之故於當事人應提出之切要證據認有疑義而未就其人之主張爲職權內應爲之處置則其證據即不能輕予捨棄（四年上字四九〇號）

股份合同不必爲股東惟一之證據（五年上字一〇號）

證據之應調查與否審判衙門得於法定範圍內衡情定之苟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顯不足證明其主張事實之真正者則審判衙門自可衡情不予調查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七年上字四二五號）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

本案理由 於受訴法院調查證據除有特別規定(本案第三百十二條)外應於言詞辯論行之若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應定其日期為辯論續行日期後條另有規定(本案第三百五十五條)原案(第三四六條)第二項即本案所稱特別規定見後人證書證各目

原案第三項所謂決定即次條之證據裁決也與原案第三百四十九條(本案第三百三十九條)重複故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為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為證據裁決證據裁決應表明事當人證據方法及應證之事實

本案理由 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所謂特別程序本案逐一列出證據裁決中宜將兩造當事人均行表明至其證據方法係由何人聲明雖無表明亦屬無妨若依職權命行調查此節更無從表明矣

(按)法院當事人陳述後能即時調查證據者得即時調查之例如當事人携帶證書或借證人到場是也此時不必為證據裁決若當事人陳述後不能即時調查證據或使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或應向外國調查者則須為證據裁決例如於新日期傳喚證人是也蓋此際既使訴

訟遲延且需費用故須爲證據裁決以防輕率調查之弊此即調查證據特別程序也

證據裁決應記明之事項有三(一)當事人(二)證據方法(三)應證之事實蓋同一事件可爲多數之證據裁決故應規定表明於證據裁決之事宜以免彼此混同

判例

採用錄事所爲調查報告爲不合法(三年上字六三五號)

審理事實衙門調查事實關係應依據法則爲直接之調查或按一定程序爲調查之囑託其採集之訴訟資料如非合法如承發吏之勘驗報告而據以爲判決之基礎者即有破毀之原因(三年上字七二八號)

審判衙門囑託調查證據固不問受囑託者曾否參與本案審理苟不能證明其調查爲違法自不容當事人任意攻擊(七年上字七五四號)

第三百三十九條 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向爲裁決之法院聲請變更證據裁決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爲之

本案理由 證據裁決乃係指揮訴訟之裁決爲該裁決之法院得自撤銷變更本案第二百七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三〇七

八條已有總括之規定故將原案第三百五十條前段刪去

(按)證據裁決屬於訴訟上之指揮除法院得自行撤銷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所以防訴訟之遲延也

當事人對於證據裁決雖不得聲明不服然得本於新辯論聲請變更證據裁決所謂新辯論者即於證據裁決後提出新攻擊及防禦方法法院對於此種攻擊防禦須開言詞辯論是爲新辯論例如證據裁決當事人發見有力之證據是也此時可不必實施特別程序故許其聲請變更是爲對於第一項之例外規定

附刪除原案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理由

此事無待明文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限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按)證據調查應預定調查時期然若證人所在不分明或證人在外國則調查時期即不能預定訴訟不免有延滯之虞故宜設相當規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定調查之期限本案定爲應依聲請爲之又原案(第三五三條)末句本案改爲仍許用該證據方法云云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該

推事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附刪除原案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理由

原案第一項乃當然之事調查筆錄既經送交受訴法院自應迅定續行辯論日期傳當事人到場

當事人既經受傳自應爲辯論之準備不必另有原案第二項之通知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或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三〇九

(按)調查證據實施特別程序時亦與在言詞辯論時同應作筆錄以證之此筆錄亦與言詞辯論筆錄同故應準據關於言詞辯論筆錄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

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

原案理由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其調查證據之際關於發生之爭點無審判之權且非完結不得續行調查證據者則應中止調查證據通知其事由於審判衙門俟其審判後更續行調查證據例如關於拒絕證書當否之爭點是也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

據者得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原案理由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調查證據較為便利時(例如訊問證人之際知該證人移居於他法院所在地)自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審判衙門使更為囑託之程序然如此辦理徒需鉅益之費用及勞力且致訴訟延滯故規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直接囑託他法院調查證據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為前項之囑託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審判

衙門使準備訴訟之進行又應通知當事人令於調查證據日期到矣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訴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訴法院之受令囑託或自認為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應受囑託之法院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因圖實際上之便利也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

法院得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委舉證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為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國官廳關於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按)依國際條約所定之法律上共助外國代中國為訴訟行為者得囑託外國該管官廳調查之依國際條約中國之公使領事得在外國調查證據者亦得囑託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舉證人聲請自行交付囑託書者得委其自行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爲囑託命舉證人逕行提出外國官廳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注意 第二項規定本案增入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原案理由 在外國管轄官廳所爲之調查證據若適合該國法律則依處所支配行爲之原則當然爲適法固不待言然即使違背該國法律若不違背中國法律而於事無害亦應視爲適法者以免再爲同樣之程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造一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爲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全部或一部之調查證據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爲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

本案理由 調查證據時當事人雖未到場因其不到場不能為調查者外應即調查之以防訴訟之延滯及證人鑑定人等之拖累故將原案得字改為應字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本案第二百零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按)證據調查務臻明確若調查後認為尙未明瞭者得就其一部補充調查或就全部再行調查以期裁判之正確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附刪除原案第三百六十條之理由

雖無明文規定當然如此辦理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

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為證據裁決時或調查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期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三二四

本案理由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有時得即判決故受訴法院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應令審判長指定其為辯論續行日期俾當事人注意

注意 第二項本案增入或於外國調查證據句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得不為調查但期限已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得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按)證據調查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敗訴人負擔非國庫所應支付故應使當事人於所定期間內繳納若逾期不繳納者得不為調查但若當事人逾期繳納不致延滯訴訟者亦可許之

注意 本案刪去舉證人字樣以便依職權調查證據時亦得適用(參照本案第九十六條)

判例

當事人預納之證據調查費用實未全充調查之用者自可向原審判衙門請求將殘餘部分給領(二二上字二〇四〇號)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按)凡住居中國者不問其國籍如何對於他人訴訟均有證人之義務將自己所實驗之事實貢獻於法院以資採擇故除第三六四條所列情形外不得拒絕證言蓋求裁判之正確也

解釋

凡人皆有出頭爲證人之義務不問其是何職分均應遵傳到庭作證(九年

統字一二三五號)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原案理由 依人證而立證自己所主張事實之當事人應將其人證正確表示求爲調查所謂將人證正確表示者乃表示證人之姓名住址等及應訊問之事項也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

項情事認爲訊問證人於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爲必要者得依職權命

行訊問

(按)蒐集證據不獨當事人有一定責任法院亦得依職權爲之故法院於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認爲有訊問證人之必要者亦得依職權命行訊問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三一五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法院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調查於當事人之證據能否證明其主張時若其證據爲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不能不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四年上字二一號)

審判衙門採用證言固以直接訊問爲原則但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控告審認爲無庸再行傳訊者該審判衙門自得卽以原第一審訴訟記錄爲根據(六年上字一六七號)

案內所應傳訊之證人若已由審判官於實施臨檢程序時當場訊取證言卽不必更令其到庭受訊(六年上字一六七號)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原案理由 當事人若借證人到場審判衙門即得訊證人當毋庸為證據決定及傳喚證人若證人不借當事人到場則應為證據決定傳喚證人於新日期到場此傳喚程序極為簡易故應作製記明法律上一定事項之傳票送達於證人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若證人非預知訊問事項不能供述者審判長應以訊問事項預告證人以免訴訟延滯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傳票由書記官作製本案第一百九十條已有規定故將原案此句刪去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

該管官長求其允許到場

若被傳之人礙難到場該官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本案理由 以現役之軍人軍屬爲證人者仍應用法院之傳票依本案第五百五十五條向該管
官長送達一面並求該官長允許證人到場如此辦理較爲妥協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傳喚在監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獄長官
求其解送到場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
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證人已處前項裁決仍不遵傳到場者應再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並
命賠償費用

應受前項裁決之證人得拘提之拘提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
官長執行

證人呈報不到場之理由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本案理由 證人有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不應加以制裁故本案於第一項增入並無正當理

由旬并於第四項定明呈報不到場之理由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對於證人不到場時所加之制裁並非刑罰之性質雖應受制裁者爲現役之軍人軍屬亦無妨
由通常法院裁決若委之軍事法院殊多周折惟勾攝之執行則宜囑託該管官長爲之故第二
項將原案第二百六十九條修正

判例

證人無故不遵傳票期限到庭者應仍發傳票勒令到庭若屢傳不到而並未依法更發傳票勒令到庭遽予捨棄之者應認爲違法（三年上字三〇二號）
證人之義務原爲一般人民所有苟其無故不到自可實行拘攝（四年上字一六五三號）

解釋

罰金應由審判廳處罰仍不到案得行勾攝（五年統字五五四號）
罰金係秩序罰性質依本院最近意見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
告（九年統字一一九七號）

證人無故不遵傳到案即絕對須處罰又此項罰金執行歸審判廳（六年統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前條裁決之證人若辯明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撤銷其裁決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亦應停止執行

本案理由 不到場之理由不必責令證人釋明(原案所謂聲叙)故本案第一項改用辯明字樣

(按)證人受罰及賠償之裁決若辯明自己不到場有正當理由者法院應撤銷其裁決

受裁決之證人除得以抗告聲明不服外亦得以書狀或言詞聲請撤銷裁決法院對於此聲請應停止罰鍰之執行

法院如認前項聲請爲有理由應爲撤銷罰鍰及賠償之裁決若認聲請爲無理由應爲駁斥聲請之裁決受罰鍰裁決之證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提起抗告在抗告未經裁判前應停止罰鍰之執行

注意 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六十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按)大總統爲一國之元首應保持其尊嚴故於其爲證人場合不許法庭出票傳喚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務員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在他處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開會期內滯留於國會所在地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駐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本案理由 證人雖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而在其管轄區域內之某處所者自亦可使受命推事訊問之且本案第三百四十五條並准受命推事在其所屬法院之管轄區域外訊問證人故於第三項增入受命推事一語

注意 第二項滯留於國會所在地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

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 一 因發現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窒礙者
-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 四 證人若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按)本條規定或因爭點須證人前往指明或因證人不能離去職務或因有病及居住遠隔之地者必令其到案直接訊問既無實益且多不便故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注意 第二款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訊問證人固以自行訊問為原則惟因其到法院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則為減輕訟累起見得囑託其他有審判權之官吏訊問之(七^{年上}字四七四號)
採用證言並未直接訊問又非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就所在地訊問而僅令非行使審判權限之人就證人所在地訊問即以其所具報告採為判決

基礎事實屬重大違法（二年上字一一六號）

審理事實之衙門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爲原則縱不得已亦應依據法律囑託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行訊問若係證人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者審判衙門斷難以爲認定事實之根據（三年上字八三三號）

證人本人並未到案而由其子若父到場受訊者因其非實驗事實之人若以該到場人等之供述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殊於證據法則不合（四年上字四二〇號）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若以最高長官爲證人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祕密會議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章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本案理由 證人當事人之親屬關係已經消滅及與當事人有監護保佐之關係者毋庸許其拒絕證言致當事人失此證據方法證人所爲證言於此等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亦然
注意 未婚配偶及養親養子二語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款本案改爲概括之規定

第二項本案增知有前項情形時句

(按)證人所爲證言若可使證人自己生財上之損害或足使證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生財產上之損害若令強作證言未免戾於人情故許其拒絕證言

證人所爲證言足使證人自己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或足使證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或足使證人之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若強令其爲證言實戾於人情故許其拒絕刑事訴追及恥辱較財產上之損失尤關重要故雖婚姻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得拒絕證言

證人在職務上業務上負有秘密義務者若令其違反義務殊非所宜故亦許其拒絕證言
證人洩漏職業技術上之秘密足以損職業技術之價值故亦許其拒絕證言

審判長應於訊問前告知證人得拒絕證言若於訊問後始知證人有可得拒絕之情形者應於知有可得拒絕情形時告知之蓋恐爲證人所不知故使審判長負告知之義務藉以保護其利益也

判例

訴訟通例當事人親族得拒絕證言然並無不得爲證人之限制 (三年上字

五一號)

現行規例所謂親屬不得爲證人者係指當事人一造之親屬而言若於當事人兩造者皆爲親屬自無不能爲證人之理(六年上字三七九號)

謂各兄弟無證人資格並非有據當時兄弟分產既無他人在場捨此別無可以爲證之人自不得因其有利害關係即拒絕其爲證人(四年上字二〇六四)既爲契內中人是當時兩造立契即有用爲證憑之意自不得因其與一造同族即不認其爲證人(四年上字二二五八)

依法採用人之證言以爲判斷之基礎者非其證人確有可以拒却之原因當事人不得濫指採證爲不當(三年上字八〇九)

解釋

關於拒絕證言之親屬其範圍自不能與刑律文例之親屬範圍相同查試辦章程頒行在新律施行以前其第七十七條實本舊律親屬相爲容隱條推闡而出舊律此條雖因新刑律施行已失效力然在訴訟法未頒行以前凡舊律斟酌習慣之規定爲現行法所未備者仍可以資參考查舊律載凡

(一)同居若(二)大功以上親及(三)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
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故工人爲家長隱者均勿論此條除
雇工人外親屬約分上列三項(三年統字二一九號)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關於左
例各款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亡故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 二 因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
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若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不得拒
絕證言

(按)證人雖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或因證言足致自己及其配偶未婚配偶或
親屬生財產上之損害然對於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其他關係不得拒絕證言又

對於因親屬關係婚姻關係所生之財產上事項亦不許拒絕證言因此等親屬之證言外更無其他有方之證據故也又如曾為證人而參與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其要旨亦不得拒絕證言因既為證人即有應為證言之義務也又如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不得拒絕證言因此為前權利人或代理人之義務故也

證人就其職務上業務上負有秘密義務固得拒絕證言但若其秘密責任已經免除者即不得拒絕證言也

注意 第一項第二款增入婚姻關係一語

判例

依一般習慣婚約之謀證以同族人或至近親戚為之者最多則關於婚姻事件審判衙門取族人或親戚之證言為判決基礎要不得謂之違法（三年

上字四一九）

解釋法規不能限於狹義遇有案件非其人不能作證時縱係當事人親屬審判衙門用以供事實上之參改亦不得遽指為違法但不能據為判決之惟一基礎而已（三年上字八八一號）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

狀或言詞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

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

釋明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原案理由 訊問證人之事有在受訴審判衙門爲之者亦有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面前爲

之者而其設一定程序使易行其拒絕證言之權則一也

證人若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則不必於訊問日期到場而法院書記官應向當事人通知其

事蓋使當事人得藉此通知爲相當之準備也

本案理由 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有極難釋明者本案准以具結代之參照前清刑事訴訟律

草案第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應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由受訴法

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本案理由 不到場之當事人於裁決前毋庸訊問之免致因此延滯訴訟本案特以明文定之
(按)當事人如以拒絕證言爲有理由則可視爲拋棄人證不必於法律上設特別程序若以爲並無理由則當事人與證人間遂生爭點應先行審判以便訴訟進行此因證言應否拒絕於訴訟有重大影響也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時由受訴法院審判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應以拒絕證言之紀錄送付受訴法院審判然必當事人到場始有訊問之必要若當事人不到場自可逕行裁決也

對於拒絕證言當否之裁決得提起抗告其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決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證言所生之費用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按)證人正無當理由而拒絕證言應使法院得加相當之制裁不然將不得爲正當之審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證人對於罰鍰之裁決亦得抗告並應於抗告中停止罰鍰之執行

注意 原案第三九三條第三項刪除與刪去原案第三百六十九條之理由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以偽證之罰

原案理由 審判長訊問證人之際先調查證人有無錯誤再告知證人如陳述不實刑律上有偽證罪之刑並令其具結然後令陳述訊問事項但訊問證人應否令其具結如有疑義則於陳述後明其疑義再令其結較為便利此程序實際上有使證人坦白陳述真實之效用故本案仿多數之立法例採用此法

第三百七十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
決無匿飾增損等語

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為真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二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誦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並由證人畫押或蓋指摹

原案理由 證人具結時只應以結文記明於筆錄蓋具結式若過於煩雜則有恐使訴訟延遲過於簡易則有害具結之效用故設本條以明示認為適當之方式

注意 第三項及第四項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前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十條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未滿十五歲人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

果之人為證人而訊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而訊問之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

言者

二 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一家之人

三 就訴訟之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按)本條第一項所揭之人本無具結能力故不得令其具結第二項各款所揭之人雖有具結能力然其地位不能為真實之陳述即令其具結亦不能達其目的故應令其結與否由法院酌量辦理

酌量辦理

注意 第二項第一款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項各款所揭之人非無具結能力者可比令其具結與否以由法院斟酌辦理爲便

判例

試辦章程未有啞子不能作證之規定近世刑訴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礙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三年上字七號）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原案理由 具結係證言義務之一部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具結者與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證言者同故設本條對於拒絕具結之證人加以一定之制裁以期履行證言義務之完全也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於必要時得命證

人對質證人在日期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原案理由 若有多數證人則應隔別訊問以防附和雷同之弊然各證人之供述如互有齟齬則使之對質以定其真僞故設本條明示以隔別訊問爲原則以對質爲例外

（按）訊問證人有在法院內者有在其他處所者在法院內訊問之證人於日期終竣前不得

離去法院在其他處所訊問之證人於日期終竣前不得離去訊問處所

注意：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就同一事項訊問數證人其陳述若互有抵觸而證明力並無厚薄致使無憑決定其心證者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二九號）

（二九號）

第三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首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

居住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原案理由 審判長行訊問程序時先問證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址確定證人不誤次問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例如問證人是否當事人一造之親友是也終就本案之訊問事項使爲陳述此乃適當之順序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連續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

末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誦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使證人陳述其所知之事實應使證人不待審判長之問進而自爲陳述並不許使用書狀或筆記不然則證人之陳述將爲審判長發問之範圍所限制或失於情形不能發見真實之情況然關於陳述數量或年月日應許用書狀或筆記以防誤解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本案理由 本案定明證人應連續陳述事實之始末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原案理由 證人之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爲使其明顯完全而發問或因確知證人所得知之原因而發問皆審判長之任務以達訊問證人之目的又因使陪席推事得與審判長爲同一之發問以補助審判長但爲維持秩序起見則使其先告明審判長不必得審判長之許可也
本案理由 陪席推事亦應有訊問證人之權若爲維持秩序則使其先告明審判長足矣

判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三三五

審問證人如其陳述有不充足不明瞭時審判長應爲必要之發問（四年上字二四〇四）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

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判

原案理由 證人之陳述明顯充足與否於審判長官之心證關係至鉅故各當事人對於審判長若以爲應使當事人直接向證人發問亦應許可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於許可發問與否有異議者例如審判長拒絕依當事人聲請對於證人發問時或許可直接發問後於當事人之間應否許可有爭論時（是涉於訊問事項以外）審判衙門應卽爲審判以便訴訟進行此屬於訴訟之指揮不許聲明不服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七十八條 法院認爲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

述中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按）證人參或有因在當事人面前不免有所顧慮而不便陳述者審判長應斟酌情形命當

事人退庭得據實陳述但證人陳述後應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證人陳述事項所以便當事人提出反證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前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二條

附刪除原案第三百八十條之理由

第一項本案於第三百四十九條已設總括之規定再訊問證人時令其更行具結並不致事不必定引用前結之辦法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及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有受訴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訊問證人之職務使得易於訊問證人然關於應否拒絕證言之審判則於訴訟事件有重大影響應使受訴審判衙門爲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原案理由 原告被告聲明人證乃因其利益而聲明者自無不許拋棄之理然應使相對人得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三三七

爲其利益起見於該證人到場時求訊問該證人或求續行其訊問以免此後聲明同一證人而致訴訟之延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聲明

關於前項聲明之裁決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旅費得依證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按)盡公法上義務之人應給與法律上一定之日費及旅費惟爲迅速核定起見故規定請求之期限對於請求之裁決如有不服得提起抗告又證人所需旅費如未核定數額時得依證人聲請預支相當之額皆所以保護證人之利益也

注意 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填入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鑑定除本目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按)鑑定之與人證同以當事人外第三人之陳述爲證據者故關於人證之規定準用於鑑定然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則當從其規定也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一 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

二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

原案理由 鑑定人乃有特別之智識而陳述意見者若無此智識即不宜爲鑑定人外國書刊衙門有爲便利起見預行委任鑑定人使負鑑定人義務者本條則定有鑑定義務之人以防不能得鑑定人之弊

第三百八十四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原案理由 聲請鑑定與聲請人證異毋庸聲明鑑定人而鑑定事項則必須聲明否則鑑定之必要與否不能斷定(如鑑定證書之真偽是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注意 參照本案第二百四十六條理由

判例

以通常之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須依法令人鑑定(三年上字九二三號)
係爭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選任鑑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三三九

定人之必要否則無須實施鑑定致徒延遲訴訟之進行（五年上字五六四號）
鑑定祇係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對於係爭事物認為有鑑定之必要時自
可依法實施鑑定程序若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偽認為但自行核對筆跡已
足判別時則為程序簡易起見自行核對筆跡即以所得心證據為判斷而
未予實施鑑定程序亦難指為違法（五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解釋

親子認知案件控告審探證據憑容貌時自得命令明晰攝影附卷送上告密
備核惟僅憑容貌判斷有無血統關係非十分明顯亦應擇定專門家依法
鑑定（九年統字一三四四號）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原案理由 鑑定人乃陳述其意見以補助審判官者也受訴審判衙門遇有聲請時固應以職
權選任適當之鑑定人視事件之難易以定其員數並得改任不適當之鑑定人然當事人如知

有適當之鑑定人者即令其指名藉適當之鑑定以爲正當之判決亦事之至便者此本條以所以設也

判例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卽爲合格
(十年上字四五號)

當事人一造不能指名或不爲指名或所指名之人不勝鑑定之任者自得
以職權自行指定或卽使他造當事人所指名之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至
其指名爲鑑定人之人是否有相當學識經驗足以勝鑑定之任自應職權
上爲公平之認定(四年抗定五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訴法院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爲調查者
得委該推事選任鑑定人

前條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者準用之

原案理由 受訴審判衙門之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據鑑定以調查證據與推事據人證
以調查證據無異例如應就當場訊問鑑定人之類是也遇此類情形以選任改任鑑定人之事

委之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亦事之至便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爲調查一節已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準用人證規定之文故將原案(第四〇七條)第一項刪去

第三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雖不遵傳到場不得拘提

第三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雖不得爲拒絕證言之理由者法院亦得免除其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判之

本案理由 鑑定人與證人異得爲鑑定人者原不限於特定之人故鑑定人拒絕鑑定時雖其提出之理由係不得爲拒絕證言之理由者亦准法院斟酌情形免除鑑定之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拒絕鑑定之當否自可卽由該推事裁判之

原案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已在本案第三百十二條規定之內其第二項於鑑定之無關秘密事項者亦使法院受官吏公吏所屬機關異議之拘束不惟無此必要遇有難覓相當之他人爲鑑定人時且深感不便也故本案俱刪去之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但不得以

鑑定人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鑑定所以輔助審判官非如單純之證據方法當事人得以任意左右者也如當事人之拒却鑑定人漫無制限則訴訟必因此遲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按）聲請拒却鑑定人必向選任該鑑定人之法院或受命推事抑或託推事爲之者以其聲請之當否得以迅速裁判故也至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爲釋明亦爲避訴訟遲滯之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以書狀或言詞及舉其原因二語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第一項之法院或推事裁

決之

以拒却爲不當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內抗告以拒却爲正當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但仍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

本案理由 對於以拒却爲不當之裁決抗告本案定爲應於五日內爲之參照本案第四十七條

(按)當事人爲拒却鑑定人之聲明應由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裁決之

以拒却爲不當之裁決得於五日內抗告其期間自裁決送達後起算以拒却爲正當之裁決不許聲明不服所以防訴訟之延滯也然當事人對於推事以拒却爲正當之裁決雖不許提起抗告仍許其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俾得受訴法院之裁判所以保護其利益也對於法院異議之裁決如有不服得爲抗告此抗告係普通抗告

第三百九十三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原案理由 鑑定須求其誠實故必令鑑定人具結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

書陳述意見

鑑定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按)鑑定後法院得斟酌情形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鑑定意見如認鑑定書須鑑定人到場說明者得命其到場說明

注意 本案增入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句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原案理由 選任數人作鑑定人者其數人之意見一致時則使其共同陳述意見實際上甚為便利若意見各執應令分別陳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並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按)鑑定人實施鑑定下免需用資料如此項資料有在法院內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鑑定人因實行鑑定如認為應調取證物得聲請調取如認為應訊問證人或當事人得聲請訊問有時經法院或推事之許可鑑定人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前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百八十七條

附刪除原案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一十一條之理由

第四百零六條已包括於本案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內第四百一十二條爲當然之辦法故並刪去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得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按)鑑定人與證人同應受法律上一定之日費旅費並得於日旅費外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關於鑑定所需費用如藥費器械費等如鑑定人聲請時得預行支給相當之額本條第一項規定所以保護鑑定人免受無窮之累第二項規定所以便鑑定人實施鑑定也

注意 第一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句及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之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按)已往之事實有非具特別之智識不能知者訊問此項事實時鑑定人與證人無異故適用人證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官署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

(按)鑑定人鑑定後如鑑定事項有爲官公署或法人所知者得依職權囑託使其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目 書證

第四百條 官吏或公吏於職務上按定式作成之文書從左列各款就其所紀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一 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文書證其有此命令處分或裁判

二 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文書證其有此陳述

三 記明前二項以外事項之文書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爲限證其爲真實

原案理由 以上三款所舉證書皆官吏在其職權內依法定程式所製作者苟無反證自應信

判例

公正證書雖應推定爲有完全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三年上字一〇九八號）

公證書必係合法成立始能就其應證明之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且如有反對證據仍不得不予以審酌（四年上字四七〇號）

官吏於其職務上所作成之公文書苟非有切實之反證當然認爲有完全之證據力（四年上字三三八〇號）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公吏前陳述之書狀其有此陳述者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爲有完全之證據力（六年上字二五七號）

公證書以無反證爲限始得推定爲真實況賣契地圖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數年始行呈送投稅則係爭地段是否在當時所買地範圍內究非管理稅契之官吏所能直接得知按照現行訴訟規例自不得以其爲公正證書

之一部遽予斷定有完全之證據力(三年上字三六一號)

選舉人名冊亦僅有普通公證書之效力不能謂係判斷之惟一證據故於名冊所記而外仍有他種公文書或其他確實證據者亦得援用爲判決基礎(三年上字一三六號)

審判衙門依法製成之筆錄爲公文書之一種苟非有確據證明其記載不足憑信斷不容空言爭執指爲錯誤(七年上字一四一五號)

行政衙門發給戶管本憑所呈典契照發今典契既不能認爲真確則戶管不能獨有憑信力又何容疑(三年上字一二七〇號)

前清刑律載凡典買田宅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畝加一等其田入官等語而亦未禁其過割故習慣上典當田房仍不無投稅過割者是知糧票名義本不足爲所有權之確證(四年上字五一九號)

我國經界久未整理往往有糧多地少糧少地多等弊斷不能僅以此(糧票)爲判斷應得地畝之標準(四年上字五九〇號)

官吏文書之記載如與他種之官吏文書彼此互異顯相牴觸則該官文書

記載之不實既有反證即屬不足採用(六年上字三三八二號)

第四百零一條 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

證者就作成人曾為該文書內所揭陳述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原案理由 私證書苟為相對人所不承認者立證人不能不立證其為真正證書然經作成人簽名之書狀其簽名如正確則未有反證前可信當事者已為書狀所揭之陳述如因當事人不識字或係盲者不必自行簽名審判衙門或公證人既為認證之書狀亦同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書據之作成雖未經當事人簽名畫押而依當事人之自承或其他情形得認定作成之時當事人已與聞其事且無不法原因者自不能不認該書據為合法成立(四年上字二二八號)

處分不動產之契據必須報稅乃當事人對於國家所負公法上義務與其處分之效力並無關係至未經報稅蓋印之契據在現行法上固不能認為公正證據然提出作證之人如對於相對人之爭執有合法證據足證明其為真實者仍不能不認為有相當之證據力(四年上字二八九號)

中人畫押僅足爲證明契據屬實之具而非立契要件如已因他項方法認明屬實則中人雖不認到場畫押之事亦於該契據之證據力無涉（四年上字二八九號）

庚帖固爲婚約成立條件之一亦爲婚約存在之證明方法然必須由女宅所送者而後可（四年上字三五〇號）

族譜雖亦可爲身分關係之證明然已經確定之身分關係並不能因族譜漏載而有差異（四年上字二六一號）

證書上之蓋印雖似真物而因其他之憑證足以表明其印章形式之符合不能卽爲證書真確及其成立係屬合法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上之根據（四年上字六六七號）

月份牌之性質爲商家廣告之一種其頒布之目的在博信用而圖發展記事之外不免無誇張掩飾之事（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借字之性質專爲證明債務而存凡已履行債務之人例必索還借字而債權人卽有返還之義務如借字尙存於債權人之手而債務人復無反證足

證明其業已履行自不得不認債務之猶然存在（四年上字八一六號）

借帖並不以加蓋圖章爲成立條件故即未加蓋圖章而有其他種種證據足以證明該借帖之真實者自不能以無圖章即行否認（四年上字一四〇五號）

借券或揭單固足爲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如能舉出確實反證證明其債務已經清償者則縱令該借券或揭單尙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五年上字四七號）

驗契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意在促起人民注意以防其隱匿故一經呈驗之後即無論其爲時遲早倘該契確係真實自可予以採用（五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不動產之契據通常雖爲該不動產所有權之重證憑然與所有權究非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捐施之人雖未交契據而依他項證據足證明其確未保留所有權者仍不得視其所有權爲屬於原捐主（五年上字一〇八九號）

繼單上未經立繼人及證人等畫押事所恆有苟已證明確曾立有繼單則

自不能以繼單上立繼人及證人等未經畫押即可認為無效（六年上字九五三號）

凡商業賬簿其登記或逐日（流水）或逐年（方賬）前後相貫次序整然者固不能概謂為不足憑信然賬簿中又惟流水簿首尾緊相連接不易有偽造添寫情事至於方賬則正相反故凡提出方賬以為錢債關係之證據者應更有流水賬足供核對或有其他可為印證之憑據始能信其主張非偽（四年上字八一六號）

第四百零二條 證書有增加或刪除文字或其他疵累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證書之證據力

原案理由 書狀不問其為公證書為私證書凡有外形上之痕跡者其證據力有無及其程度應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斷之實際上甚為適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契據之確實既經證明者決不僅因添註塗改而有妨其效力（三年上字九三八號）

土地價值之高下本隨時勢爲轉移且民間爲省稅起見常有於契據內故意少載價額者故契載價額之多寡決不足爲鑑別該契真僞之資料（四年上字六四二號）

凡以商業賬簿爲事實之證明者必其記載詳明首尾銜接毫無改造捏寫之疑竇方可引爲判斷之基礎若其記載錯亂塗改模糊且有撕去張頁者審判衙門自難憑信（四年上字一九〇〇號）

第四百零三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證書爲之

（按）立證人聲明其手中所執之書證應提出於法院一方所以使法院得判斷其有無證據力一方所以使他造當事人提出適當之防禦方法也

判例

當事人以文書內容爲證明方法者應提出原文不得僅以繕本爲證（四年上字一三五號）

文契原本已經遺失呈驗抄本經證明確係從原本贖出者自可予以採用（三年上字一八三號）

第四百零四條 聲明書證使用他造當事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

命該當事人提出證書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求命提出之證書

二 依該證書應證之事實

三 證書之內容

四 證書爲他造當事人所執之理由

五 他造當事人有提出證書義務之原因

本案理由 他造當事人有提出證書義務之原因不必責令舉證人先行釋明故將原案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刪去

(按)立證人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利用他造當事人所執之證書時訴訟法上無禁止之理故許其聲請法院命他造當事人提出

他造當事人除第四〇七條所列證書外無當然提出之義務故立證人聲請法院命其提出時其聲請書內應記明第一至第五各款所列事項

判例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苟就其書面之內容及存在已能一一證明自可斟酌情形依法命相對人提出此項書件以供立證人之使用（四年上字一七二八號）

第四百零五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他造當事人提出證書

本案理由 他造當事人雖無自認或不陳述之事若經證明證書實為所執亦應認舉證人之聲請為正當命他造提出使生本案第四百零八條之效果故將原案（相對人自認執有書狀或對於聲請不為陳述者）句刪去以期賅括

判例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雖得使用之然必就其書件之存在先為證明將書件之內容先為聲敘而後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乃得以證據決定命相對人提出該書件（三年上字五二六號）

第四百零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

證書但以依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知該證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按)前兩條規定乃基於聲請而命其提出書證本條規定爲依於職權而命其提出書證然必確知該證書爲其所執始得爲之否則當事人無從提出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當事人以相對人所持證書證明自己之主張相對人並不承認所持屬實者依審理事實之法則可由立證之人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應審究其是否爲相對人所持而爲相當之裁判(四年上字二三九七號)

第四百零七條

當事人有提出左列各款證書之義務

- 一 於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方法之文書
- 二 他造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文書
-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之文書
- 四 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作之文書

五 商業賬簿

原案理由 相對人無提出不利於己之書狀之義務然本條第二款之書狀例如債權之讓受人得求交付之債權證書是也第三款例如受遺者得對於承繼人求其提出遺言是也第四款例如契約證書是也使管有此等書狀之相對人負提出之義務所以保護立證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注意 第五款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零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此項情形及於裁判之影響及應否認他造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正當

(按)當事人不從提出書狀之命無正當之理由者其應受不利益之推定無疑故其不提出之影響於裁判及應否認他造之主張爲正當法院得自由心證斷定之所以爲不提出之制裁也

注意 無正當理由由本案增入對於該當事人爲不利益之推定與否本案定明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定之

判例

當事人自認執在手中之證書經審判衙門認為重要命其交出該當事人抗不照交或執有證書之當事人因妨相對人使用起見確有故意隱匿或毀壞證書情事者得認相對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七年以上字五九四號）

凡立證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證書經審判衙門命其提出而不提出時苟非相對人已自認其執有之事實或由立證人證明其確有故匿不現等項事即不得認立證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五年上字九六八號）

第四百零九條 聲明書證使用第三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證書之期限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證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按）舉證人擬使用之書狀在第三人手中者應使其在訴訟上可以使用故設本條以定聲明此證書之程序

注意 本案增入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證書之辦法

第四百十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提出證書之期限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認爲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聲明正當者應以裁決命第三人提出或確定第三人手中書狀提出之期間否則舉證人無從使用故設本條以規定之此期間中訴訟程序之進行亦當然停止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若知於事件有關係之證書爲證人所執者得依職權命證人提出

(按)訴訟事件有關係之證書法院若知其爲證人所執者得依職權命證人提出並非如此不能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也

注意 本案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十二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證書之義務準用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原案理由 第三人持有第四二五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書狀亦與

訴訟之相對人同使負提出其書狀之義務以保護立證者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此旨並明
示聲明所載之事項俾審判衙門得爲適當之裁判

第四百十三條 第二人不任意以書證供舉證人使用者法院得依聲明
許舉證人起訴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舉證人將訴訟之提出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他
造當事人得於提出證書之期限未滿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按）第三人不任意提出書狀時立證人對於第三人得提起以提出書狀爲目的之訴蓋第
三人負此提出書狀之義務與否非慎重審判不可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本案之訴訟以在前條之期間未滿以前進行爲通例然其期間未滿以前本案第一項之訴訟
已結或立證人延擱訴訟之提起並訴訟之續行或判決執行時使得聲明續行本案訴訟之程
序以免遲延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十四條 第二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
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及命賠償因不提出證書所生之費用於認爲
適當時並得命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按）第三人執有證書無正當之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自應予以制裁並得爲強制處分藉易收效惟第三人對於罰鍰之裁決得提起抗告在抗告中應停止其執行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有此強制手段法院之命令始易收效也

第四百十五條 官署公署所保管或官吏公吏所執掌之證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調取之

（按）法院有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之責自應有調取證書之權故證書若爲官公署所保管或官公吏所執掌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注意 本案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附刪除原案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五條之理由

官公署或官公吏若爲他造當事人應依使用他造所執證書之一般規定辦理若爲第三人應依使用第三人所執證書之一般規定辦理毋庸另爲規定

第四百十六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證書之費用

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按) 第三人提出證書如需費用應許其有請求之權惟須於提出後十日內聲明所以便速結也法院對於費用之請求應為裁決不服其裁決者得為抗告又費用額未核定時得依第三大聲請預支相當之額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十七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證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證書之原本或繕本已在法院者得引用之以代提出

原案理由 公證書之原本乃可信認之書狀故須提出以聲明書證又繕本雖非可信認者然提出繕本相對人別無異議時原本固無庸提出也

私證書之原本認其成立與否雖在相對人而繕本則其性質上不能認其是否惟對手人僅對於私證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論時則提出繕本已足毋庸提出原本也

(按) 證書之原本或繕本已在法院者例如因他案呈驗是也立證人得引用其證書以代提出蓋為便利計也

本案理由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十八條 法院得命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及命釋明不能提出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繕本之證據力

(按)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證人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者僅提出繕本時得命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其不能提出者得命其釋明不能提出之事由蓋既提出繕本而不提出原本自應使其釋明以資審究也

提出繕本之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原本或不釋明不能提出之事由時法院得依自由心證斷定該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十九條 因恐散佚毀損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提出證書於受訴法

院者受訴法院得命其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

受訴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按)證書當提出於受訴法院為原則然亦有不能提出之情形例如慮途中被盜或紙質薄

顯損其形體或分量過重不便運送之類是也。法院當因聲請或以職權令其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

爲第一項之證據決定同時應指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應明確記載之事項如需證書全部分得命其添附繕本祇需其一部分得命其添附節本。

第四百二十條 證書提出後舉證人非得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捨棄該證書。

(按)他造當事人得爲自己利益起見引用舉證人第三人證人所提出之證書故舉證人非有他造當事人之同意不得捨棄其所提出之證書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二十一條 證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證書者推定爲真正證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求作成名義之官吏或公吏陳述其真僞。

(按)在中國所作證書按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證書者於無反證以前應推定爲真正。蓋此等書狀實際上常係真正故也。然若於書狀之真僞不能驟決可命官吏或公吏陳述其真僞。蓋得認爲公證書之證書大都爲官公吏所簽名者故使其陳述真僞亦簡易方法也。

注意 依其程式及意旨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二十二條 外國之公證書其真偽法院應斟酌一切情形斷定之

但經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其為真正

原案理由 中國之審判官不能盡知外國公證書之法制故應斟酌各種情節判斷其真偽然駐劄該國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已證明其為真正者自可與中國所作公證書一律辦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二十三條 私證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當事人認為真

正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私證書以相對人不認其真正者為限由立證人證明蓋私證書之信用不能如公證書之大故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私證書如經相對人否認應即以他種證明方法為適當之證明後始得認為真實（三年上字七五六號）

私證書之證明力雖不以提出遲延遽加否認但就證書之真偽相對人如有爭執而提出書據之人又迄無合法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可衡情

認爲不實（六年上字七九三號）

當事人關於其所引用之私證書已有相當立證方法足證明其真實者相對人非有相當之反證不得攻擊之（三年上字八四六號）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私證書之真僞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本案理由 核對筆跡之性質爲勘驗（檢證）亦通常證據方法也既稱得依核對證之自非不許其他證據方法毋庸特加除通常證據方法外一語至提出核對之筆跡當然適用下節提出勘驗標之物之規定故將原案（四四〇條）第二項刪除

判例

私證書之真僞自以核對筆跡爲比較確實之證明方法（四年上字一七二九號）

核對筆跡較之書寫字據人之證言尤爲可信因除有特別情形外難於隨時更改也（三年上字一二九號）

核對筆跡雖亦爲裁判上應行之程序惟審判衙門於核對筆跡以外已得相當之心證者卽未令核對筆跡亦非違法（三年上字一零八九號）

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請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某人所書者則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今選舉票面投票人既無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出於何人手筆則原審不予核對亦非不合（七年以上字一六八號）

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用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證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

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書寫供核對用之文字

證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書寫文字之命者準用第四百零八條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

本案理由 雖作成證書之名義爲第三人亦無妨令其書寫文字以供核對故將原案當事人字樣易爲作成名義人

作成名義人有不能到受訴法院或到受訴法院多須時間及費用等情形者宜使其得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書寫供核對之文字故增入第二項規定

第三人不從書寫文字之命者亦宜有強制之方法與對於證人之拒絕證言者同本案增入此

規定

判例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審判衙門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三年

上字三三八號）

第四百二十六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

錄

原案理由 供核對筆跡之書狀應以其原本繕本或節本添附筆錄防爾後筆跡異同之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二十七條 受訴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

必要時得命鑑定

原案理由 受訴審判衙門應按自由心證以判斷核對筆跡之結果不必詢鑑定人之意見然對照之際如須有特別智識者則不妨參酌鑑定人之意見以判斷之此亦預防誤判之道故設本條規定

判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三六九

筆跡之核對苟非有特別事由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以爲認定毋庸另覓人鑑定（四年上字一一二號）

鑑定筆跡原則應以字學專門家爲之若由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者應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四年上字一四五九號）

筆跡之核對依法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憑自由心證以爲認定固不容當事人在上告審空言攻擊惟關於係爭事實以書據爲重要之左證者則核對筆跡以認定該書據之真僞要應嚴加注意（五年上字一四六七號）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出之證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

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官署者不在此限

（按）提出之書狀若疑其爲偽造或變造者則於訴訟未終結以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防以湮滅變更之患但應交付他官署者則交付之例如因刑事訴訟應交付檢察廳是也

注意 原案第一項所定爲當然之事故本案刪去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證書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爲正當

原案理由。當事人有不正行為則以相對人之主張爲正當而制裁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附刪除原案第四百四十六條之理由

本案第二百三十九條已包括此規定

第四百三十條 本日規定於文書外之物而有證書之效用者準用之

本條理由。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如紀念碑界標等雖無文字之記載而亦足傳吾人之意思或思想極與證書相類若用以爲證據方法自宜準用關於書證之規定

第五目 勸驗

第四百三十一條 聲請勸驗應表明勸驗之標的物及應勸驗之事項

〔按〕法院爲明悉訴訟關係起見得以職權命行（勸驗）然若法院不行此職權應使當事人得聲請勸驗以保全其利益惟勸驗之標的物有不能提出於法院者例如不動產之類故本條規定聲請程序祇須表明標的物及應勸驗之事實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行勸驗

注意 參照本案第二百四十六條理由

例判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三七一

原審並未依法親行履勘僅飭吏調查呈報於法自難採用（八年上字一二一三號）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按）因職權或聲請命行勘驗遇有勘驗物不能提出於法院或提出有重大窒礙者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物之所在地勘驗之於實際上甚為便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控告審遇有應施行不動產之檢證時如係檢證物坐落遼遠並該審認為無逕自派員檢證之必要者自得囑託該管審判衙門代為檢證反是即應由該審指定受命推事實施程序（三年上字四七號）

解釋

案經判決送達後控訴人以履勘不實於上告期間內聲請覆勘其他一方亦具狀表示同意查判後覆勘自非合法惟可令當事人具呈上告審衙門聲明上告審如認原審以所踐程序本有不合自可發還更為審判（七年

統字八八三號)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本案理由 受訴法院爲證據裁決時尚不知有使鑑定人參與勘驗之必要及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實地履勘始覺非依鑑定不能得勘驗之結果此事往往有之故本案定爲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雖無受訴法院之命於履勘時得自行選任鑑定人至受訴法院得委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一節第三百八十七條已有規定原案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乃屬贅文自應刪去

第四百三十五條 勘驗於有必要時應以圖畫或像片附於筆錄

(接)勘驗之後應視勘驗標之性質或用圖畫或用像片附入訴訟筆錄以備查考

注意 本案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本案理由 本案既認證言鑑定及提出證書之義務自宜並認提出勘驗標之物及容受勘驗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三三四
之義務故增入本條規定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證據方法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有他造當事人

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不備前項要件亦得聲請證據保全

一 當事人因物或工作之疵累得向他造主張權利而確定其疵累者

二 讓受人通知物之疵累於讓與人或因物之疵累拒絕收受而讓與人確定其物之狀態者

三 定作人通知工作之疵累於承攬人或因工作之疵累拒絕收受而承攬人確定其工作之狀態者

本案理由 書證須保全時僅依確證證書真偽之証或依證據保全程序之訊問證人及勘驗等有時恐不能達其保全之目的故本案并認書證之保全程序

第二項原案稱目的物者本案改爲物或工作而於第一款增入得向他造主張權利句以期明

礙

(按)證據方法有滅失之虞者例如證人患重病之類礙難使用之虞者例如證書溼透污損逾時不能辨識之類得他造當事人同意者例如因船舶衝撞彼此確定其損害程度之類均有保全之必要故許其聲請

當事人向他造當事人因爲主張權利之目的物之礙累須於訴訟前確定時自宜用鑑定勘驗等法確定其礙累之有無及其程度俾證據得以保全訴訟不致困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三十八條 聲請證據保全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於起訴前向受訊問人居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初級審判廳聲請證據保全

(按)證據保全爲證據調查之法院在起訴後則歸受訴法院在起訴前則歸管轄受訊問人居所或檢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如起訴後事機迫切亦得歸該初級審判廳爲之於證據保全至爲便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施行證據保全程序之機關於起訴前則由管轄受訊證人居所或檢證物

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於起訴後則由該受訴審判衙門爲之其有急速情形者亦得聲請上述初級審判廳爲之（三年整字一號）

第四百三十九條 聲請證據保全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

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若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調查證據之事項

三 證據方法

四 求證據保全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本案理由 聲請證據保全本案許以言詞辯論爲之

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之理由及求證據保全之理由由本案定爲惟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四百四十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命調查證據之裁決應表明證據方法及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駁斥證據保全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命調查證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

服

(按)對於聲請證據保全之裁判甚屬簡易故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又命證據調查之裁決須明示所證事實及證據方法使當事人得知證據保全之範圍

駁斥證據保全聲請之裁決於聲請人有害關係故許其提起抗告命調查證據之裁決在聲請人既如願以償在他造當事人亦不能反對調查故均無許其聲明不服之理由也

注意 第三項前段規定本案增入

第四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日期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

於日期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決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本案理由 特別代理人自應選任其易於到場者雖有急迫情形仍可傳喚之故將原案毋庸傳喚特別代理人一語刪去

(按)證據保全應以職權定證據調查日期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得僅傳喚聲請人陳述外並應傳喚他造當事人且於調查日期前應將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決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得防禦其利益

第四百四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造當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三七七

事人者，法院得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案理由 調查證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亦應准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保護該當事人之權利。原案無此規定，本案增入。

（按）調查證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應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保護他造當事人之利益。

法院為他造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與為無訴訟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無異，故選任之程序代理人之權限及費用均適用為無訴訟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

注意 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四十三條 調查證據依本節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行之。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命調查證據之法院保管。

原案理由 因證據保全而為之證據調查亦證據調查之一種，故須依調查證據之通則及人證鑑定勘驗之法則為之。然此種調查係為後日立證之用，審判衙門應保存之，免增減變更。

弊訴訟之繫屬於法院者須從本條之規定或因受訴審判衙門之囑託或因當事者之聲請所保存之筆錄交付受訴審判衙門作為紀錄之一部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利用調查證據之結果

受訴法院得依聲明或依職權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按）各當事人於訴訟為自己之利益得聲明證據方法或引用相對人之證據方法故因證據保全為證據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上利用之或求閱覽或求給與繕本

當事人利用證據保全所調查之證據如認為尙未充分得聲請補充或再行調查受訴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補充或再行調查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四十五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應作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節 和解

第四百四十六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本案理由 僅受命或受託爲他訴訟行爲之推事毋庸予以試行和解之職權若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之必要法院儘可另爲此種命令或囑託也故將原案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以職權試行和解句刪去

(按)和解者乃以當事人之合意使訴訟或各種爭點終結之方法也不問訴訟繫屬於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苟其尙未脫離卽得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故爲和解計得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又爲訴訟行爲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雖本無試行和解之權然不妨依於法院之命令試行和解蓋因訴訟或各種爭點藉和解而終結不僅爲兩造之利益亦國家之利益也

判例

訴訟之和解須由當事人兩造合意而成故受訴審判衙門於訴訟終結前雖得爲和解之勸告惟已逾限定之期間其和解不能成立而當事人間又已有表示其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該案而請求審判者審判衙門自應仍舊進行審判無再強其和解之理(七年抗字一一九號)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按)法院爲和解所必要起見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蓋非訊問本人不能推知其真意也故

試行和解不得對於代理人爲之因第八十五條規定代理人無和解之權此本條所以規定得命本人到場也然若代理人受有特別委任時當然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法院書記官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按)和解成立於言詞辯論時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和解成立於受命或受託推事前者應由書記官作和解筆錄蓋欲爲強制執行之債務名義則非記載於筆錄不可也

此種筆錄與言詞辯論筆錄之目的同故準用關於言詞辯論筆錄筆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成立者訴訟或該爭點即時終結

本案理由 和解有終結訴訟或其爭點之效果本案特以明文定之

判例

和解契約一旦合法成立則當事人間即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其契約內容

實不利於當事人之一造日後亦不得以之藉口而主張廢約（二年上字一一八三號）

民事訴訟事件一經合法和解即屬終結除有無效或撤銷原因外不得聲請續審（八年聲字一六九號）

凡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已有合法之和解（裁判上和解）者其案件為終結和解成立衙門應將其和解內容事項明確附載於訴訟筆錄（和解筆錄）此種和解自可據以請求執行更無容許上訴之餘地（三年抗字一八二號）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六年抗字一〇五號）

第四百五十條 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本案理由 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有無與既判力相類之效力既就同一訴訟標的是否不得更行起訴在未設明文規定之立法例學者頗多爭論本案特為定明不得更行起訴若更行起訴法院應依職權廢斥之蓋必如是始克學保護私權之實且可減少法院之事務也至和解之

無效及撤銷問題則規定於再審程序編內

判例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必同為當事人列名和解者乃應受該和解之拘束（四年抗字一三〇號）

和解契約確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事人間因之發生爭執者仍應向和解時該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請求續行舊訴訟程序就此項原因之有無先予審判（中間判決）或與本案並行裁判若原審衙門因法令變更已無審判權即應赴該管審級相當之審判衙門為此請求非審判衙門將該契約宣示無效或撤銷後當事人不得遽行棄置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四年上字三三一號）

第五節 判決

第四百五十一條 訴訟可為裁判時法院應為終局判決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為裁判時亦同

（接）裁判之時機已至法院須以全部之終局判決完結繫屬之訴訟使不至於延滯其由法

院合併辯論之數個訴訟中若一個已至裁判時機亦應判決以資終結

判例

第一審判衙門所爲之裁判實質上確爲終局判決者縱或誤解法律致誤用裁判名稱仍應以終局判決論（五年抗字五六號）

第四百五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可爲裁判時法院得爲一部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可爲裁判時亦同

原案理由 請求之一部其審判之時機已至者或以一訴而主張數請求中其一之審判時機已至者審判衙門得就其審判時機已成熟之部分爲終局判決以完結訴訟之一部然爲一部判決反有不適於事件之情況者例如請求之他部其審判時機不久即可成熟之類故本條第一項以爲一部判決與否憑審判官自行酌定

又本訴及反訴合併審理者如其中之一裁判時機已至即可爲一部判決俾訴訟得以從速完結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至一部判決仍係一終局判決與全部之終局判決無異自可上訴固不必另行規定也

本案理由 原案請求字樣本案改爲訴訟標的以期包括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可爲裁判時法院得爲中間判決

原案理由 訴訟法上及實體法上之各攻擊或防禦方法若至可以裁判時應由審判衙門爲中間判決以防止訴訟錯雜例如就起訴之是否合法訴之是否變更等有爭點或是否償還及免除等有爭點則得以中間判決裁判之（認定起訴不合法或債務已償還者則自應爲終局判決）此本條之所設也

本案理由 程序上爭點如關於有無提出證書義務之爭有時或難解爲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本案增中間之爭點一語免滋疑義

第四百五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得爲中間判決

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決同在該判決確定前若經當事人聲請得命就數額爲辯論

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經廢棄者關於數額所爲之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原案理由 請求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得先就其原因裁判之若無訴之原因則其裁判乃終局判決而訴訟由此終結若有訴之原因則其裁判乃中間判決而訴訟可歸於簡易例如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之訴時就損害之原因及其數額有爭執者是也

本案理由 惟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時得爲中間判決若以爲無原因則應爲駁斥請求之終局判決不得爲中間判決也故本案於第一項增入以原因爲正當者句

此種中間判決確定而有再審原因者應准提起再審之訴故本案於第二項增入再審二字又爲中間判決後若經當事人聲請應准法院酌量情形命行關於數額之辯論以免訴訟拖延故增入後段規定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此第二項後段規定之結果也

(按)以訴之原因正當之判決雖爲中間判決而關於上訴則視作終局判決又此等中間判決確定後而有再審原因者應准提起再審之訴此際亦視與終局判決同以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在未確定前若經當事人聲請得就其數額之爭執爲辯論所以免訴訟之延滯也至以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經上訴審判決廢棄原判時則第一審所爲之數額判決失其效力蓋原因不存在自無數額之可言也

判例

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請求原因及數額得先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三年上字一六〇號）

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作終局判決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本可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若未上訴卽爲確定（四年上字一三二二號）

核算款項卽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諉諸執行機關（三年上字一〇八號）

第四百五十五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捨棄爲原告敗訴之判決

原案理由 原告於言詞辯論拋棄其請求者審判衙門得因被告之聲明或以職權就其拋棄而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拋棄判決）以完結訴訟查各國多數之立法例凡爲拋棄判決必須由被告聲明本條則不拘泥此形式也

判例

當事人於訴訟上表示捨棄之意思者應本於捨棄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六年上字八五四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

法院應本於認諾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原案理由 被告於言辭辯論時以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者審判衙門因職權或原告之聲請以判決諭知被告敗訴使訴訟終結其理與前條同

本案理由 所謂捨棄或認諾乃指捨棄或認諾關於訴訟標的之訴訟上主張而言非捨棄訴訟標的或認諾訴訟標的之謂也故將原案修正

判例

當事人若於訴訟中對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承認其全部或一部者則審判衙門可毋庸審查其真正事實及法律上有無理由當然本於相對人之請求爲承認當事人全部或一部敗訴之判決(三年上字一九五號)

第四百五十七條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必要者應調查之

本案理由 依原案之規定當事人之一造於辯論日期不到場時法院應依到場人之聲請專本於其不到場之效果而為缺席判決雖已有之訴訟資料於判決時不得斟酌之故其判決多與真相不符至聲明窒礙之辦法則係不問缺席人缺席之理由如何一有此項聲明即使訴訟回復缺席前之程度此種辦法在意圖拖延者最易利用殊滋流弊本案改為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時仍由到場之一造照常辯論(參照本案第二百二十五條以下)而為判決所有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亦均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於判決前並應為之調查若該判決尙於未到場人不利未到場人祇可對之聲請回復原狀(參照本案第二百零五條以下)或提起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前條聲

請並延展辯論日期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 二 可認為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

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新日期應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本案理由 延展辯論日期本案定為應依職權為之

〔按〕當事人一造不到場他造雖得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然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決駁斥聲請蓋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傳喚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不能推測其有捨棄請求或捨棄防禦之意思也又如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事項雖一造不到場他造當事人亦應為必要之證明若不為證明而遽予裁判則不免違法矣又已到場之當事人其聲明或陳述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不到場之當事人則就其聲明或陳述不得推定不到場之當事人捨棄其防禦權此等情形皆失其一造辯論判決之根據故應為駁斥聲請之裁決並延展辯論日期法院定辯論新日期仍應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內抗告
裁決經廢棄者得不定新日期而為判決若定新日期者不得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本案理由 駁斥聲請之裁決應使速行確定故本案特定較短之抗告期限又判決經廢棄者
本案准其不定新日期而爲判決

第四百六十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爲辯論者視與不到場
同

原案理由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不得爲終局訴訟然當事人若爲
辯論則雖不完全亦得有終局訴訟權故設本條規定不爲辯論與不到案之結果無異也

判例

對於到場不爲辯論之當事人雖得依其相對人之主張而爲裁判但其所謂不爲辯論者自指當事人拒絕辯論而言至當事人陳述之不完全或不
明瞭時自不得即謂之不爲辯論蓋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陳述之未分明
或未充足者本應隨時詰問俾其係爭事實臻於明顯苟非當事人表示甘
受不利益之裁判已拋棄其辯論權自不能許審判衙門濫爲判決（四年上
字二二七七號）

第四百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

爲判決

(按)本條例係採用不干涉審理主義故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經聲明之事項爲判決然如第一〇九條訴訟費用之裁判則作爲例外雖當事人未聲明亦得因職權而爲判決此本條所以明定除外特別規定也

判例

審判衙門不得就當事人間未經合法起訴之事項爲訴外之判決(三年上字八七五號)

無論訴訟在如何程度不能以當事人所未主張之利益而歸於當事人(三年上字五七四號)

當事人所不主張之利益審判衙門不應過事干涉本於干涉所爲之裁判係屬訴外之裁判不得謂爲合法(八年上字一四二〇號)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之公署之裁判必本於訴訟當事人之請求(除有特別規定外)并對於該當事人而爲之反是即爲案外裁判其裁判無論具備法定形式與否是對於未爭訟之事項及未爭訟之人予以裁判

即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三平抗字六六號）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若兩造均無確實之證據可憑而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不惟於兩造之所主張均不能有所證明反發見其所有權係屬於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又並不出而主張者則依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除暫聽現在占有該不動產之一造維持現狀外不能遽為確定該所有權屬於訴外第三人之判斷否則不能認為有效（四年上字三二號）

合夥債務原則上應由各合夥員按股分還故債權人有向合夥員之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權者該合夥員當然得以其一部義務為抗辯再合夥員之一人提出該項抗辯後若債權人並不向其他合夥員一併訴追則審判衙門之裁判即應專對於債權人所訴追之合夥員命其清償自己所應分擔之部分而不得對於其他合夥員為訴外之裁判（五年上字一〇一三號）
審判衙門裁判案件不能出於當事人請求原因以外而別求根據（五年上字二一八九號）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左列各款判決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本於認諾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

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二條各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四款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本案理由 本案不採缺席判決之制故將原案第三款刪去參照本案第四百五十七條以下

本案於第三款增入就經界之訴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亦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四款本案改爲不問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若結局所判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

十元卽應宣示假執行原案(第五〇九號)第五款本意或亦相同其三百元之數疑是三十元

之誤參照京師地方審判廳假執行規則第三十一條

(按)第一承認判決乃被告認原告請求以後之判決故雖宣示假執行亦不致害被告之利

益第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須宣示假執行然以起訴前之六個月

分及訴訟中償還期日已屆之部分爲限者蓋保護扶養義務者之利益也第三就本律第二條所揭載事件諭知之判決其宣示假執行之法律意亦不外欲其事件之從速終結而已第四金額或價額不過五十圓而被告諭知敗訴之判決其事甚微即許其假執行於當事人亦不至有重大不得復回之損害故雖宣示假執行尙屬無礙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判決未經確定者如具備假執行之條件得即宣示假執行（五年上字八六一號）

審判衙門本於被告之承認爲判決時可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三年上字五四三號）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債權人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求宣示假執行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示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原案理由 難於抵償之損害雖並非不能抵償亦必屬於不易抵償者難於計算之損害雖並

非不能確知其範圍之損害然亦必係不易確知其範圍者故債權人若聲敘確定判決以前不為執行恐受此等損害時得因其聲明宣示執行蓋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計而設此規定也又債權人於執行前聲明擔保時則因假執行而使擔保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賠償故以許其假執行為當

注意 第二項本案規定較為明瞭

判例

既已提存相當之保證金以擔保彼造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則依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縱令並無日後履行困難或其他難於計算之損害審判衙門仍得為假執行之宣示（七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四百六十二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若係前條情形應宣示駁斥債權人之聲請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宣示非債權人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

存而免假執行

原案理由 本案爲保護債權人利益計得宣示假執行然於債務人對假執行之防禦苟無明文規定則不足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殊失平允故特設本條若債務人聲明恐因假執行致受不能回復之損害則宣示不准假執行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

(按)債務人爲預防損害起見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預供損害之擔保始許假執行又債務人爲免除損害起見得聲請法院准其自行預供擔保或提存標的物而免假執行皆所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亦所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第四百六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按)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必須於言詞辯論以前爲之蓋以宣示假執行爲訴訟之一部分而與該件同爲言辭辯論之目的也又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蓋非如此不生執行名義也

判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三九七

假執行須經審判衙門於判決主文內宣示准許始得爲之（五年抗字八一六

號）

第四百六十六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遺漏其裁判或忽視關

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按）法院應以職權宣示假執行之際其裁判若有遺漏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則係有遺漏之判決應依第二七三條規定以判決補充之

判例

審判衙門所爲裁判於當事人之主請求從請求或訴訟費用有所脫漏者應由原審衙門以追加判決補正之（四上字二二二三號）

第四百六十七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

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告時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向原告請求返還及賠償其請求得於現所屬之訴訟聲明

本案理由 第二項之聲明其性質爲反訴不遇例外准其在上述審提起而已其訴訟拘束由何時發生應從一般之規定(參照本案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毋庸視作由給付時發生(德民事訴訟法定爲視作給付時發生者用意主在使可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九十一第二百零九十二及八百十八等條規定)

(按)假執行因諭知撤銷本案判決或撤銷假執行宣示之判決而失其效力不必待其判決確定否則恐害及相對人之利益蓋假執行之基礎既失裁判上不必更費何種程序也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原告所執行者原屬尙未確定之判決故不問其有無故意過失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而給付之物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因之被告得向原告請求返還及賠償損害蓋預防濫用假執行故設此規定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也至被告之請求返還及賠償得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之例如訴訟已繫屬於控訴審則向控訴審法院聲請所以免另行起訴之勞力及費用也

判例

凡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其先爲原告執行者原屬尙未確定之判決故爲保護被告之利益預防濫用假執行起見原告對於

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須負返還及賠償之義務而被告之此項請求權固得於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亦得從新起訴(四年上字六九九號)

執行審判衙門爲假執行之際扣押被告之財產雖應以清償債權所必要之程度爲限但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該受執行人應對之聲明異議而不得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三年上字五四三號)

第四百六十八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時期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限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限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限視與亦已屆滿同

履行期限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按)給付之性質必須長時期始能履行者法院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限或雖非必須長時期履行而經原告同意時法院亦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限

給付判決經原告同意時法院亦得斟酌情形定分次履行之期限但被告履行遲誤一次期限

者其第二次期限雖未到來亦視與到來同所以爲遲誤之制裁也

至履行期限既定後其期限起算點亦應規定其不宜示假執行則自判決確定後起算其宜示假執行者則自假執行判決之送達時起算所以防無益之爭執也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管轄權爲駁斥之判決者應依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送原告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已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同

法院書記官應於第一項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法院忽視第一項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本案理由 因無土地管轄權爲駁斥之判決時本案爲原告之利益計亦准移送訴訟於他法院參照試辦章程第九條

(按)法院因原告所提出之訴訟無管轄權而以判決駁回者若必使更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殊非體恤原告之意故爲節省原告之勞力時日起見於爲駁回判決後應依原告之聲請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前項判決既經確定該訴訟應視作自起訴時業已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蓋謂訴訟拘束不必俟移送而發生也

忽視第一項聲請應視為遺漏依第二七三條規定以判決補充之

注意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為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訴訟後所繫屬之法院

（按）甲法院因無事物管轄權而為駁斥之判決其判決若已確定時有羈束以後訴訟繫屬之乙法院之效力嗣後乙法院不得再為甲法院有管轄權之裁判否則管轄問題紛爭無已時而本案之審判不免遲緩矣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以抵銷抗辯主張之反對請求其成立或不成立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本案理由 判決實質上確定者有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之效力違者法院應以職權駁斥本案特以明文定之

(按)判決之實體上確定力即法院不得就同一事件更爲裁判之謂(審判衙門稱束力)夫權利狀態久不確定於取引上大有窒礙而國家之利益亦因此受損故判決之實體上確定力即因確定其不確實之權利狀態而生使法院不得就一事再理也此效力之範圍在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者爲限以防止無益之爭論例如根據所有權提起請求返還物件之訴者則就返還物件之請求生實體上確定力而於所有權本體則否又如請求利息之訴就支付利息之請求生實體上確定力而於債權本體則否

確定判決於以訴或反訴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者有既判力故關於各攻擊及防禦之方法無既判力也然就(抵銷)抗辯中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裁判其成立者應以主張(抵銷)之數額爲限使其有既判力以副當事人之意思例如甲對於乙訴求返還一千圓之借款乙稱對於甲有五百圓之債權主張抵銷而法院裁判被告之債權成立時其裁判有既判力此後乙對於甲爲就其五百圓之債權起訴甲得提出既判力之抗辯又甲對於乙訴求返還五百圓之借款乙稱對於甲有一千圓之債權主張抵銷而法院裁判被告之債權不成立時其裁判以主張抵銷之

數額五百圓爲限有既判力此後如乙對於甲就其一千圓之債權起訴甲得提出五百圓之額有既判力之抗辯

當事人得提出既判力之抗辯（一事不再理）此不必有明文規定者而法院於判決之是否確定可因職權調查則須以法律定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就同一事件於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除該確定判決有合法再審原因得由當事人聲請再審外各當事人不得更以同一訴訟原因再行起訴（四年上字二一一號）

審判衙門對於已經確定裁判之訴訟案件不得再爲受理（四年上字二一七三號）

審判衙門審查被告抗辯之是否合法與審查原告之起訴原因相同故已受敗訴之判決而其判決後經確定者在原告不得再訴而在被告亦不得再爲抗辯（四年上字二二八號）

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其目的迥異故關於本權之主張不受占有訴訟既

判力之拘束（三年上字九六五號）

確定判決僅於訴訟當事人兩造相互間有拘束之效力若在共同訴訟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另成訴訟時被告雖援用該確定判決以爲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亦應就內容詳予審究不得僅援一事不再理之法則逕行駁斥原告之請求（四年抗字一二號）

解釋

有甲長子乙以甲祖曾借地於丙祖向丙爲返地之訴受敗訴判決確定後甲次子丁又以同一事實及同一目的向丙起訴此種情形甲長子乙以前爲訴訟時如認其已代理甲或乙（共有人）者則判決確定後丁自應受其拘束其後之起訴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審判衙門不能復予受理（八年

統字一一〇號）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限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四〇六

本案理由 本案不探聲明窒礙之制故將原案第四百八十條不得聲明窒礙句刪去

上訴阻止判決確定之效力本案一併定入本條苟在上訴期限以內提起上訴不問是否具備其他上訴合法之條件即應使能阻止判決之確定

(按)判決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體上確定力之別若無形式上確定力則訴訟無終結之期故設本條以定形式上發生確定力之時期但於上訴期限以內提起上訴不問是否具備其他上訴合法之條件即有阻止判決確定之效力

不得上訴之判決如第五三一條及第五三二條之規定是不宣告之判決如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是此種判決如經宣告即於宣告時確定如不宣告即於送達時確定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當事人爲一部控告時其餘部分之第一審判決自可認爲確定 (三年上字

一六號)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不變期限內

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不變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按)利害關係人若易得判決確定之證據方法在實際甚爲有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決之確定與否得據訴訟記錄調查之而此種記錄保存於第一審法院故由該法院收存若提起上訴則移送上級法院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審法院若未於合法期間內接收中間證明書聲明未經提起上訴則不能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此因上訴應即提起於上訴審法院不經由第一審法院故也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

人之承繼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原案理由 判決據當事人之言辭辯論對於當事人爲之故對於當事人外之第三人無其效力然對於訴訟拘束後當事人之承繼人(一般承繼人及特別承繼人)或爲當事人或當事人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 四〇七

或承繼人管有請求物之人應有確定判決之效力使不至因同一情形履行訴訟此本案之所
以設也

判例

關於同一事項在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則當事人兩造及其承
繼人均應受該判決之拘束(五年上字八八八號)

合夥債權人祇知對於債務人之夥東請求償還債務縱令夥東與經理人
間已有確定判決亦不能對之主張而拒絕直接清償即審判衙門於本案
夥東內部關係之判決斷不能涉及訟外之第三人(債權人)反是如僅係
因外欠內欠足以相抵或欠內及存項足以償欠外而有餘對於經理人以
何等理由要求其除繳出存款外爲之清理店務償清一切債務俾夥東可
不因外欠而受累則專係夥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苟法律上爲有正當理
由自可准其請求(四年上字三八一號)

凡判決無拘束訴外人之效力故就同一標的物審判衙門於此案已認爲

甲有抵押權而於彼案復認爲乙有抵押權者則甲乙之間就其爭執祇可另案請求確認而不得逕就前案爲再審之訴（四年上字一一八六號）

解釋

訴訟法原則判決不能拘束當事人及其承繼以外之人（八年統字一一六三號）

第四百七十五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其效力

一 依中國法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國法律上之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背內國法之本旨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擔保者

法院調查相互之擔保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原案理由 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若與內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一事件可不必反覆審判然不得因此損害內國及內國人之利益故設本條規定不能有同一效力之時焉

第一依中國法律外國審判衙門無管轄者例如專屬中國審判衙門訴訟事件在外國審判衙門裁判之則為蔑視中國之管轄法規其判決不得與本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第二敗訴之被告為中國人其人於受訴審判衙門所屬國內因未送達訴訟開始所必有之傳喚或命令而不應訴者例如外國審判衙門不使中國人知訴訟之開始而諭知敗訴時中國應不認其判決有效力以保護中國人第三認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例如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準販賣人身或命其他無道德之行爲則不得認其判決有效力第四按照條約外國審判衙門所屬國無與本條規定相等之條件擔保中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者則中國亦不應認其判決之效力也

本案理由 開始訴訟之傳喚或命令在該國內送達者本案定爲須已送達於本人以保護中國人敗訴者之利益又依中國法律上之補助已有合法送達而不應訴者與應在該國內已向

本人送達一律辦理故增天依中國法律上之輔助送達者句

注意 第三款或背內國法之本旨者均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兩造均係中國人民自應專適用中國法律處斷其前在外國雖受外國審判衙門免除債務之宣告而中國審判衙門對於是項宣告不過認爲一種經過之事實自不能援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以相繩如依中國法律認爲其免除債務之宣告爲不當亦自可另予判決而不受何項之拘束（四年上字

一八〇六號）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爲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案件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不能視爲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

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不能即謂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無可疑猶之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當事人如復向他處審判衙門起訴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依法應予受理（六年抗字五四號）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除因本章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外準用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之規定

（按）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規定詳密故可準用於初級審判廳然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與地方審判廳之編制不同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有時不適用於初級審判廳故本條明定除特別規定及編制有不同者外準用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得以言詞爲之

本案理由 起訴以外之聲明及陳述亦應准以言詞爲之以期簡便故增入此規定

(按)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概係簡易事件關於起訴方法亦以簡便爲宜故本條規定除以書狀起訴外並以言詞起訴又起訴以外之聲明及陳述亦應准以言詞爲之以期簡便

第四百七十八條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外於推事前爲之

前項情形推事就當事人應陳述之事項及其陳述之疵累應爲必要之指示但經指示後當事人仍求將其陳述記明筆錄者不得拒絕之

本案理由 由律師以外之人以言詞起訴者必須於推事前爲之以便不明法律者可受推事之指示至由律師起訴者則祇在書記官前行之故設本條規定

第四百七十九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就審期間至少應留三日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按)以言詞起訴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連同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俾得準

備

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固宜簡易爲主尤應迅速審判故就審判期間不可過久此本條之所
以設也

注意 參照本案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八十條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日期攜帶所用證書之原本或勘驗之標的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按)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必要事項俾當事人有所準備即當事人以證書證明其
請求者記明應攜帶證書原本訴訟標的須勘驗者應記明勘驗之標的物當事人舉有證人者
記明應偕證人到場皆所以使辯論得速終結也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因使辯論得速終結也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方法認他造當事人非有準備
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他造

原案理由 審判簡易事件不必使當事人負辯論準備之義務既無準備義務則因不準備而

延期辯論所生之訴訟費用自不能使之擔負又通知準備事項亦應以簡便方法爲之以免增加費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本案增入或筆錄一語準備言詞辯論之陳述本案准以言詞爲之也參照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二項本案增入證據方法一語俾與第三百十條一致

第四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其起訴應記明言詞辯論筆錄

原案理由 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既極簡易故應以簡易方法使當事人受審判而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第一項本案增入兩造二字第二項原案(第五一九條)應以言詞陳述爲訴之提起云云乃當然之事本案改定其起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第四百八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者適用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

計算前項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本案理由 輕微案件務宜從速辦結以免拖累故本案增入以下數條簡易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四條 定日期及期限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按)簡易事件既以迅速終結為主故定日期及期限亦應注意令速終結不宜過長致訴訟

延滯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陳述除法院認爲

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爲初級審判應一切訴訟均可適用本案改爲限於輕微事件得適用之
至其他事件仍須準用本案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以昭慎重

(按)簡易事件之審判程序亦以簡易爲宜故特設本條規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毋庸記明筆錄但法院認爲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也

第四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

前項情形證人或鑑定人若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本案理由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若有較簡捷之方法應准通融辦理毋庸送達傳票如以言詞傳喚是也但對於抗不到場之人在送達傳票前不宜遽行適用罰鍰及賠償費用等規定

第四百八十七條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或不具結於言詞辯論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但以逆料其陳述可信用者爲限

本案理由 逆料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可信用者無妨使其於辯論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並可不令具結例如以電話向有信用之商店詢其商品之價額是也

第四百八十八條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按)和解爲終結訴訟之一方法在初級審判廳行之尤易收效故第四四六條規定得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本條則規定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蓋謂苟可以和解必須隨時勸諭也因期迅速終結故設此規定

判例

審判上之和解必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乃能認爲合法成立(五年抗字九五號)

訴訟之和解須由當事人兩造合意而成故受訴審判衙門於訴訟終結前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初級審判：四一八

雖得爲和解之勸告當事人間已有表示其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該案而請求審判者自應仍舊進行無強其和解之理（七年抗字二九號）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

（按）簡易案件之言詞辯論亦以迅速終結爲主故本條規定應以一次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然如有特別情形者仍不受此制限也

第四百九十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判決原本應於宣告後三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按）簡易事件作製判詞亦從簡略凡事實理由得祇記明其要領以期容易作成又推事作製判決原本限於宣告判決後三日內送交書記官蓋使迅速作成判決正本以便早日送達也

第四百九十一條 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除當事人有特別聲明外毋庸錄載事實及理由

（按）作製判決正本得僅錄載判決要旨毋庸錄載事實理由所以圖簡便也但當事人有特

別擇時仍須將事實理由之要領一併錄載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而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其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者若以原有之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按)本節規定簡易程序僅適用於未逾五十元之輕微案件若起訴時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元而其後因訴之變更致其金額逾五十元者雖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然不能適用簡易程序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行之若追加之新訴或提起反訴其金額或價額在五十元以上雖原有之訴未逾五十元然有與新訴或反訴合併辯論時亦應依通常程序行之不得謂原有之訴未逾五十元仍適用簡易程序也

附刪除原案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理由

原案第三百二十七條本案業經修改見本案第三百二十六條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初級審判……四一九

民事訴訟條例彙覽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初級審判……四二〇

附刪除原案第五百二十二條之理由

本案修正之第四百六十九條依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可準用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附刪除原案第五百二十三條及第五百二十四條之理由

訴訟因聲明之擴張致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儘可依據本案第四百六十九條辦理毋庸特定簡易之程序

第四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

前項聲請應向他造當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原案理由 當事人間之訴訟與其依判決而終局不若依和解而終局蓋依判決而終局必費若干之時日勞力及費用故也本條許當事人於提起訴訟前先得爲和解實爲當事人之利益計也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條規定於前條和解準用之

和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即時起訴並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和解不成立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他造當事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成立同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之聲請同

本案理由 起訴前之和解爲審判外之和解前章第四節規定不能當然適用但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及第四百五十條宜使準用於起訴前之和解故本案增入此項規定和解不成立時原告之起訴及兩造之言詞辯論應依第四百七十八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故本案祇爲定明得即起訴並爲言詞辯論云云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本案理由 控告與上告同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所異者控告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二一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二二

係對於第一審判決爲之上告則係對於第二審判決爲之耳控告上告云云之語既不足以顯此二者之區別此外又無他種適當用語不如統名之曰上訴遇有必須示其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或第二審判決上訴時可徑稱爲對於第一審判決或第二審判決之上訴遇有應稱控告者判衙門上告審判衙門時可稱之曰第二審法院第三審法院別無不便之處至控告則本案專稱之曰控告不以賅括於上訴一語之內

判例

控告非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爲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不得爲之（四年統字三五二號）

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斷當事人實體上之請求是否有理應本於言詞辯論之結果以判決行之其有誤以他種形式裁判者苟係經過言詞辯論其實質與判決無異則爲當事人節省訴訟勞費計仍應認爲有違式之判決雖當事人係以控告聲明不服應以控告論（四年抗字一三七號）

民事判決之效力不能拘束案外第三人故除輔助一造之從參加 外第三人對於他人間所受之判決無論有無利害關係均不得徑自提起上訴

(五年上字三四號)

認定書證虛偽不足採用之中間判決並非可視為終局判決而准許當事人對之獨立上訴(五年上字四八七號)

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實為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否適法均無該當事人聲明上訴之餘地(七月上字八二〇號)

解釋

未經第一審審判案件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時例不受理(四年統字三五二號)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係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大總統准國會議決法律公布有案至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既無此項法規自無禁止其上訴之理(七年統字七四五號)

衆議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僅稱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且並無不得審理事實之限制其上訴自可適用控告程序辦理(七年統字八〇〇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決牽涉該判決者併受第二審法院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二四

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按)第一審終局判決前所爲之裁判乃爲終局判決之準備而行之故對於此種裁判應使與終局判決同得聲明不服以受第二審之判斷而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然法律上不許聲明不服之裁判則不得與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故自不得受第二審之判斷否則與不許聲明不服之法律背馳又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必使與對於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注意 牽涉該判決者句本案增入

判例

不許聲明抗告之裁判如訴訟指揮之裁判等如果有違法情事得於聲上訴時一併陳明(六年抗字一四一號)

第四百九十七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該事件應屬初級審

判廳之事物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原案理由：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若以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爲理由而聲明不服於實際

上毫無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事物二字本案增入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或送達後不問有無他造

同意得捨棄上訴權

於宣告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按)當事人於判決後提起上訴前不問何時得捨棄上訴其捨棄不必得他造當事人之同意蓋上訴爲一種權利自得自由捨棄也

捨棄上訴若以書狀爲之者一經提出書狀即生捨棄之效力其書狀應按第一四五條送達於他造此無待明文規定者若以言詞捨棄上訴其言詞固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然苟捨棄時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記明捨棄之筆錄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使知有捨棄事實至其捨棄於言詞聲明時發生效力與書狀之提出固無以異也

注意 第一項判決宣告或送達後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以書狀捨棄上訴權者一經提出書狀於法院即應使生捨棄之效力至其書狀應將繕本送達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二五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二六
當然適用本案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故將原案第二項刪去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凡捨棄上訴須對於受理上訴衙門有明確之意思表示者始喪失其上訴權（二年抗字二二號）

當事人對於宣告判決後表示拋棄上訴權之意思者即喪失上訴權利苟再聲明上訴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斥（四年上字一八號）

當事人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已單純表示輸服者不容至上訴審忽又翻異（七年上字九八七號）

當事人在第一審宣告判決之日雖經具結承認判決之內容然此等具結不能生承認或上訴權捨棄之效力（三年上字七五五號）

違斷甘結不能即認其對於原判業已輸服故曾經具結之案件仍不妨為上訴惟當事人於訴訟判決後除已具結違斷表示心服外並已遵判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者則不得不認為確已有捨棄上訴權之意思即不能仍聽

其從後翻異(五年上字一〇二號)

解釋

當事人不服縣判誤用抗告程式經原縣批駁令其依法控訴各該訴訟當事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據聲明者均爲有效其相當期間當事人路途距離並各種情形而定若遷延過久者自可認爲捨棄上訴(八年統字一五二號)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準用於各審之訴訟程序此本律之主義也故第二審程序自可準用第一審程序然若本章於第二審程序有特別規定者應據特別規定辦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第一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本案理由 上訴期限各國立法例多定爲十四日或十五日我國現行法上爲二十日本案仍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二七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二八
之

苟在判決宣告之後雖尙未送達亦應准當事人提起上訴以期便利

(按)上訴應使當事人於所送達之判決正本深思熟慮並妥爲準備而後提起之不然恐當事人徒激於感情爲無益之上訴致受不利

判例

上訴期間之進行自當事人受合法送達後起算(四年抗字九九號)

送達係指發送而言抑指到達而言雖無明文規定但既以遞送判詞副本爲宣示則已發送而尙未到達以前該訴訟當事人即無從知悉判決內容自不得謂爲宣示故所謂遞送當然指當事人可知判決內容之到達而言其上訴期間自應從到達之日起算(四年抗字三八號)

未依法送達判詞者自不能遽以上訴期間拘束該當事人(四年抗字三七二號)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送達或牌示前以書狀在原審或上訴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旨者即以有合法聲明上訴論(四年上字一一二八號)

於宣告判決後不待判詞之牌示或送達已先具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迨至牌示或送達後其繼續聲明不服之書狀縱屬投遞稍遲仍應認爲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上訴予以受理（五年抗字五一號）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若於宣告判決後當庭確已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亦得發生上訴之效力（六年抗字一四一號）

有補充判決者最初判決之上訴期間亦隨補充判決計算（四年上字一四六四號）

解釋

當事人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之旨其後在相當期間內復經補具上訴狀者無論其初係用何種名稱均應認爲已有合法之上訴（八年統字

一一〇八號）

第五百零一條 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四三〇

本案理由 當事人遲誤日期時所爲之判決兼案既准聲請回復原狀亦准提起上訴二者得同時或先後爲之者若當事人先僅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雖在已逾上訴期限後尙應許其上訴以保證其利益故設本條規定

刪除原案第五百三十一條之理由見上

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

一 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本案理由 提起上訴本案不採送達主義且准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與現時辦法相

原案第五三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之

本案以不服第一審判決程度之表示及所謂上訴之聲明列爲上訴狀內必須記載之事

項即第三款之規定是也

附刪除原案第五百三十六條之理由

上訴之移轉効力毋庸以明文規定之至其阻斷確定之効力本案已規定於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五百零三條 對於初級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得於原第一審法院以言詞爲之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按）在初級審判廳起訴得以言詞爲之爲第四百七十七條所明定故對於初級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亦得以言詞爲之所以期簡便也以言詞提起上訴與言詞起訴同故準用第四百七十八條言詞起訴之規定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零四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若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按）當事人在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者已違第五〇〇條規定之不變期限當然在應行駁斥之列如必送交上訴審法院審查駁斥勢必多費時日故本條規定逕由第一審法院駁斥亦所以圖簡便也至其駁斥應以裁決爲之不必經言詞辯論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零五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送達於被上訴人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限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卷宗若爲續行第一審之辯論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按)當事人在不變期限內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以書狀提出者應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將書狀送達於他造當事人如以言詞提出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若兩造之上訴期限均已滿了或兩造均提起上訴應將書狀或筆錄連同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進行訴訟程序本爲續行第一審之辯論故送交第二審法院之卷宗如爲續行辯論所必需應自備卷宗之繕本或節本所以備不贖之需也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零六條 上訴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提起者法院書記官應速求

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原案理由 訴訟筆錄係保存在第一審審判衙門(法院)故提起控告(上訴)時控告審判

衙門(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迅速要求第一審審判衙門(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筆錄使訴

訟之進行不致遲延

第五百零七條 上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為法律上所應准許法

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按)當事人提起上訴是否合於第五〇二條之程式是否經過第五〇〇條之不變期限是

否為本條例所不許聲明不服均應以職權調查之其認為不合法者則應駁回蓋不合法之上

訴雖進行亦無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不合法之控告應由控告審判衙門依職權調查以決定駁回之當事人如

有不服得爲抗告（四年上字二二四九號）

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二年抗字一七號）

凡上訴審判衙門受理上訴案件就上訴之是否合法於言詞辯論中兩造有爭執者該參與審理之審判長自應命中止本案辯論以待審判衙門之決定其決定須俟評議後爲之審長於言詞辯論中不得獨斷宣示意見（三年抗字一二七號）

當事人不服審判衙門判決設於上訴期間申請再審或於上訴期間經過後申請再審而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則均不應認爲再審之訴仍視爲通常上訴案件由該管上級審判衙門予以受理審判（六年抗字一四九號）

解釋

違約金在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應推定爲損害賠償數額之預約遲延利息亦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失者性質上不容並存至當事人於第二審主張

違約金若非變更訴之原因（例如在第一審僅因解除契約等涉訟至第二審主張違約金之類）即非別一訴訟應予准許（十一年統字一七八號）
第五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之判決

一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限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二 該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者

三 上訴主張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

四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者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五 對於不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者

六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者

七 審判長認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應將事件發還或

駁斥原告之訴者

法院於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上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本案由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上訴爲不合法應予駁斥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情形或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或應以訴爲不合法而駁斥之第六款情形或應發回事件或應駁斥上訴此等問題較爲簡單若其情形在指定日期以前發見已甚明顯者自可逕行判決免開言詞辯論但法院認有命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仍得傳當事人到場辯論

判例

上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得命當事人依法補正其提出補正書狀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然其最初聲明上訴若尙未逾期而提出補正之狀又在相當期間內者仍應予以受理(四年抗字一三號)

控告審衙門以第一審新踐程序有重大之疵累爲理由撤銷原判及所踐

程序而發還第一審衙門者大率以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若不發還勢不克保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爲限要不許率爾援用（五年上字七號）

解釋

上訴程式未備（如上訴未繳訟費及未表明理由之類）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原應由上訴法院審判長限期補正不生無效問題縱或囑託原審衙門辦理亦應將送達證連同卷宗卽行申送至補正期限已滿當事人尙未遵行卽由法院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十二年統字一七九八號）

第五百零九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有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止

於言詞辯論日期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期滿或其上訴到

第二審法院爲止

本案理由 聲請補充判決之程序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本案定爲得依聲請變更或延展辯論日期以便對於補充判決之上訴可以合併辯論至對於最初判決之上訴仍應於上訴期限內爲之不因補充判決而受影響又對於一部判決上訴者亦許聲請變更或延展辯論日期第二項本案增入被上訴人之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句並准於辯論日期開始前聲請變更日期

(按)上訴審之言詞辯論日期如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時或被上訴人已在第一審法院聲明上訴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時斯時第二審法院應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將言詞辯論日期延展至被上訴人之上訴期滿爲止其被上訴人已在第一審法院聲明上訴尙未到第二審法院者亦應延展至到第二審法院爲止使被上訴人有提起上訴附帶上訴或防禦之準備且使得與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合併辯論也

第五百十條 因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有向第一

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回復原狀程序終結爲止

前項情形准許回復原狀者關於該部分原判決之上訴視與已撤回同
若第二審法院已爲判決者當然失其效力

本案理由 第一項不僅適用於被上訴人聲請回復原狀之時於上訴人聲請回復原狀者亦
適用之因上訴人對於同一判決得以上訴及聲請回復原狀之兩種方法聲明不服故也上訴
人對同一判決既行上訴而又聲請回復原狀者若已准許回復原狀自無使其上訴存在之理
故應視與已撤回同倘第二審法院已爲判決應使其效力故增入第二項規定

(按)當事人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既得提起上訴亦得聲請回復原狀故
既提起上訴後若仍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時上訴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
延展上訴審之辯論日期至回復原狀程序終結後再開辯論

第一審法院對於回復原狀之聲請有駁斥者若第一審法院駁斥其聲請時當經由
第二審法院開始言詞辯論此毋庸明文規定者若第一審法院認聲請爲有理由准許回復原
狀時應仍由第一審法院回復判決前之狀態關於其提起之上訴無使其存在之理故應視與
撤回上訴同倘第二審法院已爲判決時其判決應使其效力蓋此時既應由第一審法院進
行訴訟自不能認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爲有效也

第五百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訴訟之

辯論

(按)第二審法院有調查第一審判決之職權但行此職權時不得逾上訴人不服之程度否則違反不干涉審理之原則又上訴爲續行第一審已終結之辯論故當事人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訴訟辯論且爲明示前審判決之當否限於必要不可不演述第一審所辯論之結果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要求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本案改稱上訴之聲明

判例

控告審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四年上字九六六號)

第五百十二條 當事人因使上訴之聲明及所不服之裁判之當否明顯

於其必要之限度應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裁判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爲正確完全之陳述於有必要情形時得令庭

員或書記官朗誦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按)使當事人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陳述第一審之裁判則其上訴有無理由及原審裁判之是否正當較易明顯故於必要之限度使其陳述審判長尤應注意使當事人之陳述務臻正確完全倘其陳述與第一審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有歧異時得將筆錄或文書朗誦使其明瞭後再為陳述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審級制度不必反於當事人之意思而維持之故本案定為若經他造同意在第二審亦得為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且新請求或其他法律關係若並非以新訴或反訴主張而僅作為攻擊防禦方法者雖無他造之同意亦准其提出彼抵銷抗辯即其一例也

判例

抵銷抗辯仍准在控告審衙門新為主張(四年上字二二八號五年上決八八一號)
債務抵銷之抗辯應在第一審主張之若在控告審則須證明其非因自己過失不能在第一審主張之事由始可更行主張(四年上字八九二號)

第五百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按）第二審之辯論不過在第二審法院再開第一審之辯論故當事人於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亦得提出以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當事人於控告審仍得主張新攻擊防禦方法（三年上字九八八號四年上字八五〇號）

控告審判決經上告審撤銷發還更審者該件訴訟即回復於控告審之程度凡當事人在控告審得以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抵銷抗辯等項皆得於更審時主張之（七年以上字六〇五號）

第五百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為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按）當事人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陳述或曾拒絕陳述者應使其得於第二審追復之以完全保護其利益此亦續審性質所生之當然結果

注意 本案增入就事實或證據一語

判例

當事人向控告審追復其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原非法所不許（七年以上字三一三號）

第五百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接）當事人在第一審審判時之自認以無法律上有效之撤銷爲限在第二審亦有其效力此亦續審性質所生之結果也

判例

當事人於其在第一審已經承認之事項不得於上訴審更行翻異（五年以上字一〇二六號）

第五百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上

訴之判決

本案理由 上訴不合法者本案定爲應以判決駁斥之

判例

發見控告之不合法係在言詞辯論進行中者亦得用判決駁回以終結控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四四

告審程序(四年上字二二四九號)

第五百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求變更之部

分爲限應爲變更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按)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然第二審法院止能於
要求變更之範圍內有終結其訴訟之權此爲不干涉審判主義之結果

判例

控告審判衙門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其兩造不爭之點毋庸予以干涉(四年上字九六六號)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爲無效者其判決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當事人之上訴對於此點卽未聲明不服亦應以職權宣告原判無效(三年上字一〇五號)

上訴審認原審併審判案件爲不合法者自可逕行糾正分別審理裁判之斷不能僅因原審合併判決之不合(指主參加訴訟與被上告人等非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言)將各案判決并行撤銷又不爲適當之審判(三

華上字七五四號)

控告審於宣告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第一審調取各項賬簿其後並未重開辯論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然此項事實既經第一審合法認定則控告審當然可以引用尙難遽謂爲違法(三年上字一一九三號)

第一審就兩項訟爭合併判決之案件當事人聲明全部不服者控告審依法國應爲全部之審理不能恣置一部於不問但因訴訟關係之複雜爲使之明晰起見先爲一部判決者亦爲現行訴訟法例所認許(四年上字一五七〇號)

上告審判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原審自應依法更爲審判至上告審判決所指示應調查之點不過爲應行調查之例示本非限制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故所指示之外當然可爲別種之調查(五年上字九五九號)

控告審爲事實上之續審苟第一審調查證據未能詳盡固應繼續調查但第一審調查證據並未疎漏當事人又無其他合法證據之聲請則控告審僅審核第一審所調查之結果以認定事實亦爲法之所許(六年上字九〇八

第五百十九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

若依上訴之聲明認為必要者應為辯論及裁判

原案理由 控告審判衙門於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有調查第一審判決當否之職權故未曾為第一審判決之目的者概不得裁判固當然之理由然曾為第一審判決目的之請求則因提起控告移於控告審而為其辯論及審判之目的關於其目的之一切訴訟資料其曾在第一審提出與否或有曾經提出第一審判斷與否皆非所問概得為控告審之辯論目的或裁判目的者也例如被告提出第一抗辯及第二抗辯第一審審判衙門認第一抗辯為有理由對於原告諭知敗訴而原告提起控告時控告審判衙門依第一審之抗辯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再據第二抗辯以判決原告請求之當否等類是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控告審雖以審究第一審判決之當否為目的而其為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則與第一審同故論其性質純為第一審言詞辯論之接續除不得變更新之原因及為一般的新請求外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防禦

方法如新事實（不爲訴之原因之事實）新證據等皆得提出而在第一審未經辯論未予裁判之爭點控告審判衙門亦得命其辯論自爲裁判（六年上字五六八號）

第五百二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四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本案理由 本案所稱上訴有理由與原案所稱尚應辯論之情形相當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上訴而無理由者該訴訟關於數額之部分本尙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無發回事件之必要故本案第四款所定祇以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四七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四八

上訴而有理由者爲限

(按)上訴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則以判決駁回之其認爲有理由則以判決變更
第一審判決此原則也然欲使當事人得以享審級制度之利益則應設例外規定以判決將該
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審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款例如第一審法院以無管轄權爲理由而爲駁回其訴之判決若原告提起上訴第二審
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審判是

第二款例如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第一審法院依被告之聲請由被告一造辯
論而爲判決若原告對於該判決以並未遲誤日期爲理由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
有理由時亦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是

第三款例如當事人對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聲請回復原狀第一審法院對於其聲請
而爲駁斥之判決若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爲有理由時應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
院是

第四款例如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求確定其賠償額第一審法院先認請求爲不當而
爲駁回請求之判決若原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時應將該事件

發回第一審法院是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第二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按)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為維持審級制度得由第二審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及其程序有疵累之部分發還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其非因維持審級制度所必要者不許再行發還所以免拖延之弊也

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雖得發回第一審法院但若兩造合意毋庸發回時第二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不得再行發回因審級制度不必反乎當事人之意思而維持之也

注意 第一項但書原案無本案增入非因維持審級制度不許率將事件發還所以免拖延之弊也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因審級制度不必反乎當事人之意思而維持之也

附刪除原案第五百五十二條及第五百五十三條之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四九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五〇

當事人於第二審之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準用第四百五十七條至第四百六十條規定見本案第四百九十九條至第一審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第二審應斟酌之則屬當然之事不待有明文也

判例

控告審衙門以第一審所踐程序有重大之疵累爲理由撤銷原判及所踐程序而發還第一審衙門者大率以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若不發還勢不克保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爲限要不許率爾援用此爲控告審與上告審不同之點(五年上字七號)

第一審判決若非法律上有無效原因致礙及當事人審級上之利益則所踐程序雖有未合亦應由控告審衙門予以糾正不得率行發還更審(七年抗字一四四號)

事實關係不足爲控訴審撤銷原判發還更審之根據(四年上字一九二九號)僅於繫爭事實調查草率或認定謬誤者自不能以重大疵累論逕予發還

(四年上字二〇三五號)

判決之形式稍有違誤毋庸發還（四年抗字一四三號）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按）第二審法院製作判詞時其應記明之事實若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相符應使其得以引用以省勞力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控告審判決書應記明之事實若與第一審判決所揭示者相符依法自得引用不得以未完全叙列指為違式（七年上字七三五號）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為辯論及裁決

第五百零九條及第五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本案理由 法院遺漏假執行之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可依本案第四百六十六條向第一審法院聲請補充判決除有次條情形外不應使第二審法院就第一審判決為假執行之宣示故將原案第五百五十六條規定刪除

（按）對於附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其假執行之宣示有不服者應由第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五二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五二

二審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先就假執行之上訴爲辯論及裁判所以求迅速終結也第二審法院調查第一審宣示假執行是否具備法定要件以判決其當否與調查本案判決之當否無關故不適用第五〇九條及第五一〇條第一項變更或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之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或宣示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決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決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裁決

(按)上訴有阻止判決確定之效力故不依上訴聲明不服之部分亦生不得執行之結果此第一項規定以無聲明不服部分爲限得爲假執行之宣示以保護勝訴者之利益

第一審判決後因擴張上訴之聲明及附帶上訴從前無聲明不服之部分變爲聲明不服部分則其前提要件已歸消滅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宣示假執行之裁決

注意 或宣示附條件之假執行句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項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按)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假執行裁判不問其爲判決爲裁決一律禁止聲明不服以省無益之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於言詞辯論所爲上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本案理由 若被上訴人未爲附帶上訴不問其已爲言詞辯論與否撤回上訴一事毫不害其利益故本案定爲除有附帶上訴外毋庸經其同意但撤回上訴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以書狀撤回上訴者一經提出書狀於法院即應使生撤回之效力至其書狀應將繕本送達當然適明本案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故將原案第二項刪去

撤回上訴者應負擔上訴審之費用本案第二百零四條已有規定

(按)上訴權乃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故當事人得自行捨棄當事人提起上訴後在上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五三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五四

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不問何時得將上訴撤回但若被上訴人已提起附帶上訴時則上訴人之撤回上訴與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有害關係故須得被上訴人之同意

上訴撤回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故當事人撤回上訴後不得再提起上訴然此亦指撤回合法之上訴而言若撤回不合法之上訴更提起合法之上訴當然不喪失其上訴權蓋此種撤回不得視為有捨棄上訴之意思也

上訴人以書狀撤回上訴一經提出書狀於法院即生撤回之效力至其書狀應依第一四五條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此毋庸明文規定者若在辯論時以言詞撤回上訴應將撤回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如果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使其知有撤回事由

判例

聲明上訴之後業經合法撤銷者除該撤銷行為有失效原因外上訴審衙門不得再行受理(五年上字八四一號)

第五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

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按)附帶上訴不受不變期限之限制故於上訴審言詞辯論日期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無論何時得提起之

對於被上訴人不可令其因上訴期間已過及捨棄上訴撤回上訴而喪失附帶上訴之權利否則必至蔑視附帶上訴以保護被上訴人利益之注意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在言詞辯論時提起者應記明於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使其知有提起附帶上訴之事由

注意 第一項應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句及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五條

判例

當事人於相對人提起控告後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附帶控告)者應於該案控告審之辯論終結前行之(五年抗字五七號)

控告人既於上訴期間內合法控告則被控告人之聲明不服雖在上訴期間以外亦應認為適法之附帶控告（四年上字一七二二號）

期間外之附帶控告除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時失其效力外受理該案控告之審判衙門應認為合法就附帶控告併予裁判（五年抗字一六四號）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在末次言詞辯論之終結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主張並不必限用書面（三年上字三七九號）

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之區別並非僅以上訴者之先後為標準而以聲明在後之一造是否知他造之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為斷原判對於上告人之獨立上訴因其聲明在後認為附帶控告固有未當特於判決之結果既無關係亦不能即據為廢棄原判之理由（四年上字二二二一號）

解釋

民事當事人既將甲乙兩項爭執合併一訴關於甲項控訴人縱無不服被控訴人要可提出附帶控訴亦無逾期可言（八年統字一〇三九號）

第五百二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一 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者

二 上訴經撤回者

雖有前項各款情形若附帶上訴在上訴期限內提起者視與獨立之上訴同

本案理由 上訴經駁斥或撤回後在期限內所爲之附帶上訴本案定明視同獨立之上訴俾可適用關於上訴之一切規定例如被上訴人以前曾捨棄其上訴權或僅對於第一審關於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即應認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是也

判例

控告期間外之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者固應失其效力若控告因無理由而駁回者則該附帶控告之效力仍然存在控告審自應就其內容爲適當之審判（六年上字五六一號）

被上訴人聲明附帶上訴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而上訴人所爲之上訴非因不合法駁回或自行撤銷者該附帶上訴仍不失其效力（三年上字二二三）

六號)

第五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

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按)上訴因諭知判決而終結者其確定後宜以全部訴訟紀錄送交第一審法院使其保存而判決原本則應保存於第二審法院故宜以正本附於紀錄令其因此而知上訴審判決之內容蓋因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有實益故也

上訴因撤回及和解而終結者亦應以全部訴訟紀錄送交第一審法院令其保存

注意 參照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按)不服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由第三審法院審查第二審判

決之是否合法是爲第三審程序此種上訴原則上要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爲之例外於第二審之中間判決可視爲終局判決者亦得提起上訴

注意 參照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

判例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者須就原判聲明不服意旨始能受理若不
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以外或於本案訴訟外更爲刑事訴追之請求者當
然認爲不應許可之上告毋庸查其期間等是否合法即以決定駁回（二年
上決六號）

第一審判決之某部分當事人業已一併合法聲明控告而第二審竟未予
判決者上告審判衙門礙難就此遽爲終審之裁判（三年上字五八九號）

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爲職務上應盡之職責關於訴訟進行之遲速應
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本院不得干預（四年聲字四六號）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許可者（如從參加人）外應以第二審當
事人或其受繼訴訟之人爲限（七年上字一六號）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圓者不得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本案理由 僅因事較輕微之故而剝奪當事人一審級之權利本非適宜之規定即因減輕訟累起見所懸上訴利益額之標準亦不宜失之太高故原案定爲二百圓者本案改爲百圓

解釋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既明定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則第三審法院就訟爭財產自有審查核定之職權至本院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係指第一審之核定已經確定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爲聲明者而言並非謂第三審法院關於計算上訴利益不得再行審查核定(十二年統字一八一六號)

兩造利益不平均時應視被告一造有無提起反訴並就其反訴之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即應按照其反訴標的價額貼用印紙否則無論其抗辯若何祇以原告訴訟標的爲準(十二年統字一七九三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益係指訴訟標的而言不包含訴訟費用觀於第二項所載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甚屬明顯（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五）

附帶主張既不計算其價額（參觀第一條第二項）則上訴時自不應與主訴部分合計（十二年統字一七九三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係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不因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存廢而有差異鄰縣所為第二審判決當然包括在內（十二年統字一七九五號）

法院所為判決以主文為準如代電所述（財產權之訴訟其交易價格確係一百五六十元原告以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繳納審判費起訴被告並未覺察原審又不依法調查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請求駁回第二審上訴又駁斥惟第二審判決形式上雖駁斥上訴而理由實於被上訴人即第一審被告權利大有影響應否准其上訴）應視主文如何若係駁原告所訴之主張或上訴則被告一造即係完全勝訴無論所附理由如何要毋庸另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六一

求救濟其餘見統字一七九六號(十二年統字一七九七號)

民事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未為聲明異議第三審法院無更行變更之餘地(十二年統字一七九六號)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按)當事人之一造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迨他造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維持原判其結果與第一審判決同則在第一審判決後未經聲明不服之當事人不得對於第二審判決再提起上訴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在上告審不得就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明不服經第一審判決後並未以控告方法聲明不服之事項則在上告審亦不得就此重行聲明不服(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當事人在控告審未經聲明不服之事項至上告審不能再行主張(四年上

字三四七號)

前次上告人向本院上告之時被上告人並未附帶上告此次原審更審判決既與前判無殊則被上告人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該附帶上告即非合法(四年上字二一六〇號)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按)第三審為法律審故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提起上訴
判例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故第二審判決苟以事實適法認定而所斷又與實體法則並無相背者則當事人即不能憑空言攻擊原判不當以為上告理由(三年上字一二九號)

第五百三十四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按)對於第二審違背法令之判決得提起上訴然不明示何種裁判為違背法令則將生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六三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六四

法則謂國法之全體即指公法私法成文法習慣法等而言故外國法及習慣並不包括在內但據國際私法之原則應適用外國法為裁判而不適用之者亦為違背中國法令

第五百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以違背法令論

-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 四 法院於權限或管轄之有無辨別不當者
- 五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裁判者
- 七 裁判不備理由者

本案由 有本條各款情形者毋庸證明其疏累有致判決不當之因果關係亦不許為反證於法律上當然視其判決為不當故本案增入當然二字

注意 以違背法律論之律字本案改為令字俾與前二條一致

附刪除原案第五百七十條之理由

與刪除原案第五百三十一條理由同

判例

學習推事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判之職權其所爲之判決有效（四年上字一〇〇三號）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内爲之但第二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注意 參照第五〇〇條理由

判例

凡民事上告於本院之期間自送達之翌日起爲二十日如逾期尙未聲明上訴原判決即爲確定不得據通常訴訟程序再行聲明不服（四年上字三〇號）

當事人之聲明上告苟未逾限自屬合法雖補遞上告理由書爲期稍遲不生上告無效問題（四年上字一七六一號）

解釋

本院判例上告狀程式違法須當事人於適當期間內有合法之補正始予受理所謂適當期間應準用法定上訴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遇有此等情事應由審判衙門先限期令其補正如不遵期補正者則駁回其上訴上訴既經駁回之後卽不許再行補正（十一年統字一七

五八號）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

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依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爲上訴之利益

本案理由 第一項參照第五百零二條理由本案增入第四款將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

之證據方法列爲上訴狀內必須記載之事項結局與原案無甚出入雖未如原案第五百七十四條於上訴期限外更定提出上訴理由之期限然依一般規定若上訴狀內未記上訴理由及其證據方法法院自可酌定期限命其補正至原案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揭應作上訴理由記明之事項固不必特爲標明也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上訴狀內所應記入之其他事項當然適用本案第四百二十二條故不另設與原案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相當之規定

判例

上告期間內僅向看守所所官口稱不能甘服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果（二）

（平聲字一號）

上告與抗告法律上相異之點即在該當事人所不服之裁判爲判決抑爲決定至當事人因不明此種區別竟誤上告爲抗告者則因法律上名詞本有一定不問其形式是否錯誤上訴審判衙門即當從其內容而爲裁判（三年上字一〇五六號）

民事上告因上告狀式違法以決定駁回者須當事人於適當期間內有合法之補正始予受理(四年聲字六號)

當事人在各省高等審判廳呈遞上訴狀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若查其上訴不合法即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此項辦法迭經本院通告通告在案惟京師高等審判廳則在此項通告通告辦法除外之列(七年抗字一三三)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注意：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恐其有礙訴訟之終結也

判例

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提出新請求(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當事人於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三年上字六九三號)

當事人在第一第二審均未聲明商習慣法而為計算利息之主張依訴訟通例在上告審自不能更主張此種新事實(三年上字四七八號)

當事人在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並未主張習慣事實之存在至上告審而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同論依訴訟通例不能

認爲合法（三年上字八三〇號）

撤銷自承須於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提出證明錯誤之方法爲之本院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上告人於本院聲明撤銷自承殊非合法（四年上字一二一九號）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於上告審始主張習慣法者除該習慣業經顯著或審判上曾經引用者外應以主張新事實論認爲不合法（五年上字四六〇號）

第五百三十九條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並得命

行言詞辯論

本案理由 第三審專審查法律問題通常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故本案定爲得以書狀審理行之且以此爲原則我國現時辦法亦同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六九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七〇

判例

上告事件除依法應由上告審直接調查事實外概以書面審理行之（七年

聲字一三三號）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按）第三審法院應專就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裁判此適用不干涉審理法則之結果也然仍得自由調查其有無違背法律並不為當事人之主張所拘束蓋以違背法律之裁判為有效力則妨害公益也

注意 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原判於被上告人不利之點雖屬違法然被上告人若未聲明不服上告審亦未便改為不利於上告人之判決（四年上字五九一號）

上告審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係職權上應盡之職責初不待當事人之主張而有所殊異（四年聲字七二號）

上告人無陳述能力對於原判決未能指陳其違法之點者本院仍根據上告人不服原判之意旨逕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爲判斷（三年上字三七二號）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

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定其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按）等三審爲法律審乃調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則與否故上訴之理由若以第二審之確定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則第三審法院必以第二審判決中所確定之事實爲其判決之基礎若其上訴理由在於違背訴訟程序之法則或違背事實關係確定時之法則者則當事人自應就該理由主張事實且爲之立證第三審法院亦應調查證據斟酌其事實而裁判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七一

本院爲終審衙門專以糾正第二審違法爲職掌至於事實關係應以第二審合法認定者爲基礎（三年上字二〇號）

上告審專在糾正第一審違法之點除當事人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爲證明或答辯其上告理由起見能就其提出之事實提出證據時（卽以違背訴訟程序而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已主張之事實爲上告理由時）外若係逾越範圍在上告審提出新證據上告審判衙門當然不能據以認定事實採爲判決基礎（二年上字二四號）

爲兩造權責基礎之合同既經原審認定合法成立其文字解釋又屬顯然無疑而竟毫無根據未加採用不憚以專斷認定與其相反之事實者本院自可據以廢棄原判經行斷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二年抗字九六號）

證據方法之取捨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衡情定之而上告審則惟據控告審所合法認定者以爲判決之基礎其在控告審未經提出者在上告審卽不得復行主張然當事人提出書證業經原審認其真實採爲判決基礎而僅因遺漏其中之某部分致將當事人關於該部分之請求予以駁斥者

如主告審查此項證書認為當事人之請求確有根據而原審所由駁斥者顯係出於一時之疎漏則爲當事人便利計上告審即可據此控告審認定書證中遺漏之部分予以判決勿庸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三年上字二八號）

凡控告審所得憑證如其業已充足而因解釋契據文字錯誤之結果至捨正當之證據而不用者上告審得根據原審所得證據徑予糾正而爲正當之解釋本此解釋卽行改判（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第二審誤解當事人所爲自承在法律上應有之效力未予採用自承之事實者上告審判衙門得據其自承逕予改判（四年上字一五二五號）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之裁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按）第二審判決理由雖屬違法而據其他理由係屬允當者縱使將判決變更於上訴人仍無實益自應依其他理由維持原判而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注意 原案（第五八〇條）上告理由一語本案改爲裁判之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七四

第五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

(按)第三審法院若認上訴爲有理由則於其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廢棄第二審之判決其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廢棄該判決者則其訴訟程序有拖累之部分亦應廢棄

第五百四十五條 廢棄原判決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本案理由 第一項發交其他同級法院句原案無本案增入因維持裁判之公平或因他種情形實際常有更換法院之必要

(按)上訴之宗旨非僅欲廢棄原判決並欲就該事件爲正當之判決也故第三審法院當廢棄前判決時或有自行裁判者或有將該事件發還原第二審法院使更爲審判者或有因維持裁判之公平及其他情形認有更換法院之必要因將該事件發交與原第二審法院同級之法

院使爲審判者但第三審法院無判斷事實之職權故廢棄原判決以發還或發交爲原則其自爲裁判特例外耳

上級法院發還發交案件下級法院應受上級法院法律上見解之拘束故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判決之基礎

注意 第二項爲廢棄之理由一語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控告審於事實關係未合法確定時上告審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應將事件發還更審(三年上字六號三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上告審認原判應予撤銷發還更審而原審衙門顯然有不公平之情形或因案件主要憑證均在其他同級審判衙門管轄區域非移歸該衙門審判不足以得事實之真相者自應爲當事人利益及訴訟進行公平迅速起見併爲移審之裁判(四年上字四六號)

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六年上字七七

九號)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二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三審法院就事件爲判決若應適用第五百二十條規定者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按)第三審法院認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可爲審判者毋庸將事件發回應以判決代已經廢棄之第二審判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因確定之事實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致廢棄前判決者若該事件可以裁判則可逕行裁判例如在第二審所確定之事實屬於買賣關係而第二審竟不適用買賣之法則以行裁判則第三審法院自應廢棄該判決更爲適用買賣法則之審判又第二審對於不關本案判決之上訴認爲無理由而駁斥嗣由第三審法院廢棄該判決以判決將該事件發還於第一審自毋庸更爲發還第二審之判決也又因不屬於法院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判決者自應將該上訴駁

斥馮由第三審法院自爲裁判亦不必以判決發還也。

注意 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四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按)第三審法院爲發還或發交之判決者應使受發還或發交之法院更爲言詞辯論及裁判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還或發交之法院

注意 發交一層本案增入

第五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第三

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爲類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按)當事人因妨礙訴訟之完結濫用上訴權其提起上訴毫無理由者應科以相當之秩序罰以防止其弊害爲顯然無益之上訴與濫用上訴權無異上訴狀內律師既經簽名自應科律師以前綴以示制裁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七八

注意 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現行法制訴訟得經三審苟非違法決無限制上告之理而是否爲無益之上告須本於判決之結果而定非相對人所得先事揣測(四九上字一七五六號)

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八條及五百六十六條規定應由法院就當事人或其代理律師之行爲參酌各該案情形認定裁判自無抽象標準之可言(十一年統字一七六八號)

第五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注意 原案第五百六十五條五百七十一條五百七十六條五百七十七條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五條等均可列入

本條此外本案關於第二章程序之規定尙多應準用於第三審程序者故設概括之規定

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四九條既云準用即應將被準用之條文加以必要之變更而用之第二審爲專審法律之法院自無於判決書中須列事實之理
(十一年統字一七五七號)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裁決得爲抗告但本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原案對於裁決抗告必有特別規定或其裁決係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並係駁斥關於訴訟程序之聲請者始得爲之依本法所採之主義裁決皆得不經言詞辯論故不能以此定得抗告與否之標準茲仿奧匈二國之立法例以得抗告爲原則另設不許抗告之特別規定

判例

抗告應以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者爲限始得提起之若審判衙門並無何等之決定命令或係不應許可抗告之決定命令當事人均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四年抗字二六一號)

對於終審衙門之決定命令不得更以抗告或再抗告聲明不服(三年抗字

一〇三號四年抗字一五九號四年抗字三七九號六年聲字六八號)

抗告乃對於審判衙門所爲之決定命令聲明不服之方法至於審判長就訴訟案件表示其個人之意見固屬不合就於該案件則並非發生何種效力自無庸許其抗告(六年上字一四六號)

訴訟有一定程序不得越級爲之至於抗告乃當事人不照審判衙門之裁判請求救濟之方法苟非案內之當事人雖爲案內之當事人而未經受有裁判者因尙無不利益可言自無庸遽許其抗告(六年上字一四七號)

解釋

簡易案件本屬於地方管轄者依照八年九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辦法應以高等廳爲終審則此項執行抗告亦毋庸許其再抗告於本院 (九年統字一三二六號)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決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本案理由 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決亦在原案不許抗告之列故本案規定之方法雖與原案

不同結局無甚差異

判例

關於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裁判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爲便利當事人藉免訴訟拖延起見不許聲明抗告如該裁判果有違法情事亦祇得於聲明
正訴時一併陳明（四年抗字六〇號）

解釋

查本院判決例凡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爲違法有所不服者應自向該審判衙門聲述異議卽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不許遽聲明抗告至對於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爲分離併合限制或中止辯論之決定如有不服亦祇能逕向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行依法撤銷又證據決定審判衙門得自行撤銷或變更當事人亦可聲請其撤銷并本於新辯論聲請其變更惟均不許遽行抗告（三年統字一七一號）

第五百五十二條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之第二

審法院所爲裁決不得抗告但第一百十一條之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爲抗告者不在此限

本案由高等審判廳居於終審法院地位所爲之裁決不應使向大理院抗告又第四八三條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依第五三一條規定既不許上訴則該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決自以不許抗告爲宜但對於第三人所下之裁決仍應准其抗告以保護其利益故增入本條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

(按)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決如有不服不妨先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不必於異議前逕行抗告此因受訴法院若將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決自行更改則自無所用其抗告也

第五百五十四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

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抗告
就再抗告所爲之裁決不得更爲抗告

(按)抗告乃對於判決以外之裁判聲明不服之方法故抗告時上級法院應就下級法院之

裁判按照抗告人所指情事以查核其實否而判斷之所謂上級法院者指原法院或該審判長所屬之法院有直轄之權而言蓋如此則於審判上最爲便利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有許再行抗告者有不許再抗告者若抗告法院以其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或以裁決更變前審之審判則應使抗告人得更爲抗告若抗告法院所爲之裁判與前審之裁判同其內容則不必使抗告人再行抗告如准許之不獨保護抗告人之利益失之過厚且徒令訴訟遲延莫決矣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對於再抗告之裁判應禁止再行抗告以防訴訟之遲延此本條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五十五條 提起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裁決送達後十

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若有再審之原因雖逾前項期限得於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內提起抗告

本案理由 本案不設即時抗告與通常抗告之區別凡提起抗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見第四十七條等）均須於十日內爲之以便事件得早結束

依本案第二百七十六條凡得抗告之裁決皆應送達故本條定爲抗告期限一律由送達時起

算

判例

抗告亦上訴之一種其期間應於送達決定正本之次日起算若因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址而以牌示爲公示送達者則自公示期間終滿之次日起算(二年抗告二三號)

解釋

普通抗告期限在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規定則凡執行規則(如第一條)等特別法令未定有期限者於該條例施行後自應適用該條例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二號)

第五百五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關於現繫屬或曾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監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本案理由：第二項中執有證物之第三人句原案無本案增入因本案有第四百零九條第四

百十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三十六條各規定故也

(按)抗告亦上訴之一種故應提出抗告狀其所以必向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之法院提出者意在使原法院得迅速更正也至第二項所列案件均甚簡易故准以言詞提起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起抗告若有急迫情形亦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若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應將抗告事件送交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在不變期限內者雖認爲並非情形急迫仍有遵守期限之效力

原案理由 本條所謂情事急切者例如因避執行開始之時是也遇此情形應使即向抗告審判衙門(法院)提起抗告以便從速審判而保護抗告人之利益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按)抗告爲上訴之一種故抗告人及他造當事人得將原審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於

抗告時提出此亦保護其利益之意也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判決

但以下受該判決之羈束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期限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判決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斥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判決者應添具理由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若認爲必要時並將訴訟卷宗送交

應送交抗告法院之卷宗若爲下級審之訴訟程序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按)原法院接收抗告狀後如認抗告爲有理由應將原判決更正以省手續惟得自行更正者以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否則原法院即受判決之拘束不許自行更正
必須送交抗告法院核辦

原法院如認抗告爲不合法如逾期或係不許抗告者應徑行駁回亦所以省手續也

原法院對於抗告不爲更正之判決又不爲駁斥之判決此際應添具理由書送交抗告法院如

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原法院送交卷宗時如因訴訟程序尙須需用者應自備卷宗之繕本或節本所以免臨時調取之煩也

注意 第一項但書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本案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得求送交訴訟卷宗

（按）抗告法院於審判抗告事件時如欲調閱訴訟卷宗以資考查應向收存卷宗之原法院調取蓋因原法院未送交卷宗自應許抗告法院有調取之權也

附刪除原案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理由

於裁決前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本案已於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設總括之規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按)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者以本條例有特別規定爲限即第一二二條及第二三九條等規定是也然恐於保護未能周密故於第二項規定原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又於第三項規定抗告法院亦得於裁決前停止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蓋出於保護周密之意也

注意 抗告之移審效力毋庸特設明文故將原案第一項前段刪除

判例

凡判決確定之案雖經當事人聲明抗告或聲請再審本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四年聲字二四號)

當事人向原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者該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苟認抗告爲合法且有理由應以決定更正原裁判苟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添具意見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審判衙門(四年抗字四七號)

解釋

抗告不能停止假扣押之執行(三年統字一四六號)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按)抗告法院應調查抗告之當否如以爲不適法應駁斥抗告故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是否遵守期限及是否爲法律所准許均屬於職權調查事項

判例

抗告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即在不應許可之列(二年抗字六號)

抗告逾期間者即屬不合法之抗告毋庸調查其有無理由應逕予駁回(三年抗字三號)

抗告案件除不應許可或不遵期間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逕予駁回外其僅程式上稍有違誤或聲叙不甚詳明者審判衙門自可命其更正或補叙就其有無理由加以裁判不得認爲不合法遽予駁斥(四年抗字二六五號)

解釋

當事人提出不合法之抗告仍經由上訴衙門裁判（十年統字一五四四號）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抗告之裁決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決自爲裁決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決

（按）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由抗告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若認抗告爲有理由則應廢棄原裁決而自爲裁決如以爲田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更行裁決較爲便利者則可命其更爲裁決

注意 抗告無理由者應駁斥之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六十四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按）抗告亦上訴權之一自無不許捨棄或撤回之理抗告之捨棄及撤回與捨棄上訴撤回

上訴同故準用捨棄上訴撤回上訴之規定

注意 附帶抗告無准許之必要故將原案中準用附帶控告規定之語刪去

第五百六十五條 抗告法院爲裁決後書記官應速將裁決正本附入卷

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按)抗告法院裁決後應將裁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蓋使其知裁決之內容也其非因裁決而終結者例如撤回抗告等亦應送交使知有撤回事由

第五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爲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科抗告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對於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依第五百四十八條之例增入

第五百六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受訴法院關於前項異議之裁決得依本編規定抗告

前二項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

(按)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決不得抗告爲第五五三條所明定然恐當事人不服其裁決者別無救濟之途故本條規定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由受訴法院裁決之不服裁決者仍得提起抗告對於書記官之處分亦同

注意 原案稱爲聲請裁判者本案改稱提出異議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五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爲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五 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爲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六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者

七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爲證之刑者

十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應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

十二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按)再審之訴乃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及其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應指定其原因使確定判決不致輕易動搖此本條所以限定再審之訴之原因也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情形或爲違背重要訴訟法規或爲害及當事人之權利故須使得以再審

之訴聲明不服

注意 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句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四百五十四條及第五百九十四條

第五款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款本案增入影響於判決句

第十一款本案增入和解及得使用之句

第十二款原案書狀字樣本案易為證據該證據既須為新發見或係先不能使用而現能使用並須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參照後條）有此種限制雖屬證書以外之證據方法無妨准其援為再審之理由

判例

所謂不依法律編制係指列席推事不合法定員數與非基本辯論臨席之推事而為判決之類（三年抗字一九二號）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本得為再審之原因惟其所謂不以合法代理係訴訟代理或法定代理有欠缺之謂（三年抗字一一〇五號）

參與審判之推事關於該案違背職務而有刑事犯罪者以受有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爲限得爲再審原因（六年聲字一六號）

當事人之相對人關於該訴訟有應罰之行爲應以已有確定之刑事判決或其刑事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開始與施行者爲限如泛言有不法行爲不得認爲合法（六年聲字五三號）

凡以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僞造爲再審理由者須僞造之人已受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爲限（六年抗字二三八號）

其證言爲判決基礎之證人被處僞證之刑及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處刑者得認爲法律上准許再審條件之一（三年抗字八一號）

書狀之僞造在大赦以前因而不能開始刑事訴訟者得爲再審理由（三年上字一五九號）

本於當事人自承所爲之判決不得以該書狀之是否真僞爲請求再審原

因(三年抗字一五一號)

所指爲偽造之被告業已亡故時自毋庸更有刑事確定判決 六年上字五八

七號)

偽造偽證若僅有告訴或訴訟開始不能爲再審理由(四年上字七四一號)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六年上字四

二五號)

凡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得以請求再審必以判決後始行發見或雖

發見在先而因相對人之詐術致使不能提出或因其他事實上之重大障

礙而不能提出者爲限始得認爲有再審之原因(六年抗字二三八號)

判詞內有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舛謬者審判衙門雖得因當事

人之聲請或以職權隨時予以更正而不能以原判有應更正處爲理由請

求再審故有此理由爲再審之訴者審判衙門自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

斥之非特不能爲原案之審判卽其所舉再審原因是否正當亦毋庸調查

(三年上字二號)

凡對於本院所爲終審判決聲請再審者本院判決係就當事人間之訟爭事項爲終局裁判并聲明有合法再審原因者爲限本院始予分別自行受理或發交原高等審判廳調查審判若本院判決係撤銷控告審原判發還更審或於判決時並指示該管衙門爲補充裁判者就該部分之訟爭事項尙待各該衙門審結對於此項判決聲述理由聲請本院再開審理者卽不應認爲再審之訴由本院逕予駁回（四年聲字二一號）

確定判決因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更爲本案判決者如當事人果又有適法再審之原因亦仍得請求再審（四年上字八六八號）

證據從前雖經提出而審判門衙未加審究自係與所發見者相同（四年聲字五六號）

爲再審原因之書狀因不僅以前審審結後所發現者爲限惟必其於前審時未能使用（至其未使用之原因是否由於過失則在所不問）者方可（五年上字一四七三號）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

而不能提出該書狀之原本或繕本（補呈原本）或雖提出而類然不足為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時自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逕以決定駁回若係以使用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持之書狀為理由并就該書狀之持有已陳明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應盡相當之處置而後裁判不容因其未能自行提出遽行駁斥聲請所以減省訴訟（請求持有人交出書狀之類）之類而於當事人亦為便利者也（六年抗字三一號）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當事人對於該確定判決雖經提起再審之聲請然非經再審衙門認為應予暫行停止執行另有該項裁判時執行衙門毋庸遽予停止（六年聲字七五號）

解釋

請求再審必須具備一定條件始得許可（四年統字二一七號）

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時仍准再審（三年統字一一五號）

引律錯誤或解釋異例之裁判不能請求再審在刑事雖得對於違法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民事通常案件則為法例所不許（六年統字六一九號）

再審之性質係訴之一種故提起再審之人即爲原告而其對造則爲被告與原案之原被告無須一致（六年統字七三一號）

犯罪事實以行爲爲要件行爲與犯罪不符上告審當然撤銷其罪刑自不須否認其事實至於土地所有權之事實原不屬刑事範圍自無須加以干涉即無從加以否認况刑事確定判決既經非常上告判決撤銷其內容事實無論如何認定其判決已不存在更何待另以他詞爲之否認該判決既不存在則民事確定判決之基礎判決亦不存在而民事確定判決即已動搖當事人依據民事條例執非常上告判決聲請再審自屬合法至實際上能否推翻民事確定判決又係另一問題再審官尙有自由裁判之餘地不能爲刑事確定判決所拘束（十二年統字一八〇一號）

判決確定後非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情形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十一年統字一七〇八號）

民事訴訟條例所定證據爲人證鑑定書證勘驗四種該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既泛言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當然包括人證在內惟再審法院

應注意該款但書及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以防濫訴之弊（十二年統字一

七九〇號）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若非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若非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按）以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事由爲再審原因時必其從前不能主張並非自己之過失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又以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爲再審原因時必其確定判決係宣告有罪或其刑事案件之不能開始或續行並非因證據不足乃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

注意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本案定爲亦須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本案定爲必其確定判決係宣告有罪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

原第六百零八條中所舉證據控告附帶控告有前詳訟程序一語可包括之故刪

判例

凡以判決基礎書狀係假造爲再審理由若假造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施行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仍得請求再審(三年上字一五九號)

第五百七十條 判決前該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裁判有再審之理由者得本此理由對於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以判決係本於該裁判而爲者爲限

(按)有不服聲請之判決前如就爲該判決之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審判(中間判決)有再審之理由雖不得依再審之訴獨對此聲明不服然其裁判若與確定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則應許其提起再審之訴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本案所修改者文義較爲顯豁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

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按)再審之訴須使專屬法院管轄此因由於再審之訴訟事件不獨理論上係依有聲明不服之確定判決而終結之事件一部且此兩者實互相關聯故使專屬管轄甚為利便然就同一事件對於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之判決同時有不服之聲明者例如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為駁斥之判決者其判決及第一審之判決有再審之原因且對於此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則應使專屬於第二審法院之管轄以免上級審及下級審同時裁判再審之訴又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依第五六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理由而提起之再審之訴須就其正當與否為事實上之調查故應使專屬於第二審法院之管轄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例

凡具備法律上正當條件提起再審之訴者應向原審衙門為之若係對於上告審衙門之判決以關於判決基礎事實之條件聲請再審者則應逕向原控告審衙門為之(三年呈字二號)

對於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按照再審原因之性質分別向

該上告審衙門或控告審衙門依法聲請(四年聲字四三號)

解釋

對於控告審曾經裁判之件聲請再審雖並第一審裁判亦有不服應由原控告審判衙門管轄審判(六年統字六一九號)

查來函所述情形(茲有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一造聲明上訴因迭傳未到由第二審法院以決定撤銷上訴確定在案現該當事人一造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聲請再審究竟應屬第一審管轄抑屬第二審管轄)既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自應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專屬為第一審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十二年統字一八一號)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

訴訟程序準用之

原案理由 再審之訴為一個訴訟程序雖管轄審判衙門(法院)為上級審判衙門(法院)時亦應從第一審之訴訟程序為之而不於關於提起上訴之法則為據若再審之訴之管轄為初級審判廳時則該訴從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提起若為地方審判廳及上級審則從地方審

判應之訴訟程序提起之然再審之訴其宗旨在廢棄終局判決而代以正當之判決極與上訴相類故關於程序亦應行關於上訴之法則並應有二三之特則因設本條明示再審之訴以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爲原則而本章又別有例外之規定也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

除以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爲理由者外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於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後當事人自駁斥之判決送達時起於十日內再向管轄法院提起者視與遵守期限同

本案理由 第四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因提起再審之訴每易管轄錯誤又不能預以管轄法院告知當事人（參照本案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故不得不設此規定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

（按）再審之訴其目的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他判決故須定其提起期間於不害當事人

利益之範圍內以保確定判決之安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此期間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查判決確定前知再審之理由得以上訴主張之故不必自判決確定前起算再審之期間也然當事人若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之理由則自其已知之日起算再審期間不然則不能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但判決確定後經過五年而當事人仍不知再審之理由則不許再提起再審之訴所以保確定判決之安全也然此五年期間之規定於第五六八條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不適用之蓋以此種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遵守三十日之不變期限也

注意 本案於第二項增入或得主張句於第三項增入第五款情形句將原案第四項後段刪去

第五百七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

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求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求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再審訴狀內應併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原案理由。再審之訴狀或代訴狀之筆錄（參照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應與通常訴訟狀或上訴狀相同記載必要事項及準備事項一面使生起訴之效力一面即準備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六一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本案刪除而將原案第二項所揭各事一律定為再審訴狀內必須記載之事項

判例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具有法律上再審原因者得向該管審判衙門聲請再審其聲請時雖或誤為續行舊訴然因聲請再審法例本有一定不因當事人之誤用名稱而生差異（四上年三〇四號）

第五百七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應釋明之

（接）不變期間滿了前提起再審之訴之事實再審原告惟釋明之足矣不必證明也蓋因加以釋明已足使人信任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

准許並其有無再審之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本案理由 有無再審理由應依職權調查之蓋因動搖確定判決於公益有害也

判例

再審程序應分三段(甲)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應先查其聲請再審之原因形式上是否合法(乙)認爲合法後更應就再審有無理由(卽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否)加以審究(丙)若查明再審爲無理由則爲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爲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爲辯論及判決(五年上字八五二號)

再審之訴非受原判之當事人不得提起(三年上字九二三號)

關於業經捨棄上訴權之認爭部分復行聲請再審於法不合(四年抗字一一九號)

被上告人所稱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係指寺院管理規則而言查該規則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在原確定判定之前依現行法例控告

審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得爲上告之理由被上告人於上告期間內既不依法聲明上告至逾期確定之後欲以此聲請再審顯與法定條例不合雖被上告人又稱民國四年八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在原判決尙未確定之時頒布可據以撤銷原判然此亦係適用法令之問題無論此項申令是否有益於被上告人亦祇得爲上告之理由（六年上字六九八號）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本案理由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本案亦准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斥之以免他遭受到案之拖累

第五百七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再審理由之部分爲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命先爲關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

原案理由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之範圍須依不干涉審理主義之原則而以其不服理由之部分爲限故不服之理由涉於訴訟之全部則就其全部更爲辯論及裁判若存於訴訟之一部則就其部分更爲辯論及裁判例如提起本案之訴時已有代理之欠缺則廢棄訴訟程序全部且爲撤銷其訴之終局判決若就證據調查之一部當事人無合法之代理則廢棄其一部專就有不服理由之部分更爲辯論及審判之範圍而其他訴訟程序之效力則使存續是也因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應否許其再審及關於本案之辯論應合併之藉可以省略訴訟程序故也故被告不得在有關於應否許其再審或再審理由當否之裁判前拒本案之辯論然審判衙門若以爲在本案辯論前應就再審之理由及應許與否爲辯論得先命其辯論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

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原案理由 上告審判衙門以原則言不過有調查前審判決是否違法之職權然關於再審理由及應許與否則不可無例外俾得判斷所爭執之事實並爲判斷時所必要之證據調查以使訴訟進行容易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按）再審之程序不外再施行訴訟程序故本於再審之訴所諭知之判決不問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斥之判決或就本案所為之判決應與以再審之訴聲請不服之判決同視故為審判之法院若為第三審法院雖不得對該判決為上訴若係其他法院則得對該判決為上訴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對於再審衙門之判決仍得依通常規定聲明上訴（二年抗字四二號）

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再審之決定得聲明不服原決定衙門如係第一審則向控告審衙門提出抗告如對於控告審之決定有所不服應准向終審衙門再提出抗告（二年抗字一七號）

凡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及各特別區域審判處為終審判決之件其再審時之上訴程序亦仍至各該廳處為終止不得再上訴於本院（七年抗字六一號）

第五百八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二人以善意取得

之權利無影響

原案理由 再審之判決若使其效力及於提起再審之訴前以善意取得利權之第三人則將
善善意第三人之利益而妨取引之安全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本編規定

本案理由 關於訴訟上之和解或其程序有重大之滯累者亦應許當事人聲明不服其聲明
不服之辦法準用本編程序為宜故增入本條規定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五百八十三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
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

(按)凡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請求若得藉書狀證明其原
因則可據證書訴訟起訴使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本案增入有價證券一語將原案(第六二八條)由於票據之請求句刪去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 五二二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狀內應記明提起證書訴訟之陳述

(按)依證書訴訟起訴者應於訴狀中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使受訴法院知原告之意思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書應將原本或繕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原案理由 證書訴訟以得依書狀證明其請求原因爲要件故當事人應於訴狀內添具證明請求原因之書狀但因當事人不添具書狀即以其不合法而駁斥其訴未免失諸嚴酷故於言辭辯論前所送達之準備書狀內添附證明請求原因之書狀即視與附於訴狀者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訴訟係本於票據爲請求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原案理由 本於票據之請求而起訴者自票據性質以言應使該訴訟迅速終結

注意 參照第二百九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以外關於請求之事實及證書之真僞僅得以證書爲證據方法

原案理由 證書訴訟之特質在使當事人之攻擊及防禦方法一以書證為限故非請求原因之實事(例如被告之抗辯事實或原告之再抗辯)及書狀之真偽惟得以書證證之不得以人證證之但被告已經自認或無爭執者則不必更藉書證證明……………

本案理由 本條定明惟關於請求之事實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百八十八條 聲明書證非提出證書不得為之

(按)當事人聲明書證以提出證書為必要若舉證人所聲明之書證非即時所能提出則與迅速實行權利之本旨不符故聲明書證惟於提出書狀時許之至引用受訴法院所現存之訴訟紀錄以聲明書證則其為證書訴訟之所許雖無明文亦可知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參照本案第四百零三條以下

第五百八十九條 被告不得提起反訴

原案理由 證書訴訟若許提起反訴則不成其為簡易程序將使債權人不能迅速實行其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條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證書訴訟停止使

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原案理由 原告依證書訴訟起訴後若知要件欠缺得於第一審之言辯辯論終結前不經被告承諾而停罷證書訴訟使訴訟繁屬於通常程序必如此乃不至因證書訴訟之不合法而被駁回並可節省復行起訴之勞力費用時間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一條 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或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證書訴訟為不應准許駁斥原告之訴

(按)受訴法院應以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若認其要件欠缺(如原告不提出書證證明請求原因)應以其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之若訴狀中未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則不成為駁回其訴之原因蓋以此際可依通常訴訟程序為審判故也又證書訴訟原告負以證書證明其請求原因之責若原告不盡其舉證責任亦應認為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之也

注意 原案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係屬當然之事故刪

第五百九十二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其抗辯非在證書訴訟所應准許而駁斥之

原案理由 排斥原告主張之抗辯事實被告應於證書訴訟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第五八七條第五八八條)以證之若不為此立證則其抗辯非證書訴訟所應駁斥之並表示其旨於

判決理由中使知更得於通常訴訟主張抗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二條 法院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按)證書訴訟之特質在使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故對於證書訴訟之被告(即債務人)諭知敗訴時應即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使債權人迅速實行其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

爲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保留被告權利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按)被告若認諸原告之請求則證書訴訟要件即不完備亦應爲認諸判決此按諸通常訴訟程序之法則乃顯然可見者若原告之請求見爲有理由而被告依然爭執則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並應使被告得於此後通常訴訟行使其抗辯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行使權利之留保關係判決之效力故應記明於判決主文若有遺漏則因追加裁判之聲請以補充之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雖有留保被告行使權利之判決而訴訟不因此終結故該判決乃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也然因使原告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故關於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又因使被告得爲上訴及再審亦視與終局判決同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三項中再審二字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確定後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者法院應爲維持前判決之裁判若以其請求爲無理由者應廢棄前判決爲駁斥原告之訴及關於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若經被告聲明並應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爲之給付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按)留保判決既經確定則證書訴訟由是終結而該事件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故於證書訴訟判爲有理由之原告請求究竟是否正當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以確定之此程序稱曰嗣後程序蓋即證書訴訟續行之義也學者中有謂嗣後程序由諭知留保判決時開始不必待該判決之確定者然就理論上以言嗣後程序爲留保判決之效力應自其確定時開始就實際

實際言之嗣後程序若與留保判決之上訴程序同時併行未免不便並因上訴之結果有不適更行嗣後程序者故訴訟之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應自留保判決確定後爲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依嗣後程序審理若以原告請求爲正當逕爲（不留保被告之行使權利）維持前判決之判決若以原告請求爲無理由則應廢棄前判決爲駁斥原告請求之判決若被告因防止本於前判決之執行已任意對於原告有給付或因強制執行對於原告不任意有給付者並應使被告得依簡捷方法而受返還關於被告所受損害之賠償者亦然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其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本案理由 若關於其請求之通常訴訟不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不應許行簡易之督促程序即行此種程序亦難達其目的故本案增入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條件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督促程序 五一七

注意 有價證券一語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五百九十七條 督促程序若依聲請之意旨該聲請人應為反對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按）聲請人應為反對給付者則不能迅速執行故不必許行督促程序又支付命令須於外國為送達或須依公示送達者勢必多費時日雖行督促程序並無實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注意 依聲請之意旨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原案中期限未到或條件未成句本案刪去因此種情形即係請求現無理由原案第六百二十二條（本案第六百零二條）已另行規定也

第五百九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案理由 本案限定督促程序僅得由債務人普通審判廳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五百九十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辭爲之然其聲請應與訴狀有同一之內容因支付命令或執行命令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也其須以求支付命令之聲明代求判決之聲明則又爲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注意 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

本條理由 本案改爲自支付命令之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參照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決

本條理由 法院係不許於裁決前訊問債務人原案毋庸字樣欠妥

(按)督促程序之設在依簡易程序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判時祇能調查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不得就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爲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督促程序 五一九

實體調查因是亦不得審訊債務人否則督促程序將失其爲簡易程序之特質矣（債務人之利益依聲明異議權而保護之足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零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其請求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爲駁斥聲請之裁決

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應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
前二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本案理由 第一項所謂無理由者係指請求無理由而言故本案增入請求二字

（接）支付命令之聲請若不法或其請求徵諸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自體在法律上無理由者（例如請求於法律上不存在時或請求之期限未到期時）則應以裁決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又不得單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例如得就主請求發支付命令不得就從請求發支付命令時）則須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禁其就有理由之請求一部發支付命令以防本於同一原因之請求一部屬於甲訴訟一部屬於乙訴訟致有裁判抵牾之弊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對於駁斥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蓋債權人不妨因此裁判更爲支付命令之聲請或起訴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零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揭事項

二 若債務人圖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請求並賠償所揭定額之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以書狀或言詞提出異議

(按)法院若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認爲合法且有法律上理由者應即發支付命令其命令內除記載當事人請求之標的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發支付命令之法院外並應記載債務人清償期限及得提出異議之旨此蓋爲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注意 提出異議本案准以書狀或以言詞爲之

原案第六二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案刪去遇有應縮短期限時可依通常規定辦理

第六百零四條 第六十九條規定於支付命令之送達準用之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債權人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督促程序 五二一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按第一六九條規定送達訴狀之方法於送達支付命令準用之爲送達後應由書記官通知債權人若支付命令無從送達逾三個月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又法院如認支付命令之聲請爲無理由以裁決駁斥者其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蓋與債務人無利害關係也
注意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原案第一項刪除因送達應以職權爲之本案已有總括之規定故見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六百零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於適當之時期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請求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適當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駁斥異議之裁決得爲抗告

本案理由 第一項本案增入得不附理由句

債務人提出異議書狀之繕本者依第四百十五條規定應送達於債權人若異議合法時且應傳喚債權人爲訴訟之辯論債權人一受傳喚自知已有合法之異議更毋庸將此事通知之也故將原案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刪去

提出異議必逾第六百零七條之不變期限後始應駁斥之本案後有規定至因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爲駁斥之裁決則係當然之事故將原案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刪去

提出異議合法者不得宣示支付命令之執行及應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後已另有規定本案並擬不使督促程序異議之提出當然終結而定爲法院於爲訴訟之判決時須就支付命令宣示維持或廢棄之故將原案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刪去

(按)債務人得於支付命令記明之期間內對於該命令以書狀或言詞聲明異議雖債務人僅對於一部聲明異議而其效力及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此爲支付命令之特質又聲明異議合法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以保護其利益又法院認異議爲不合法應以裁決駁斥之債務人對於駁斥異議之裁決得提起抗告

第六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

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至該裁決送達爲止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斥第一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按)債務人經過期限不爲清償及賠償時債權人得以書狀或言詞聲請強制執行法院對於此聲請應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但若債務人於宣示強制執行前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則不得爲強制執行之宣示蓋此際應依通常程序而爲審判也參照第六〇八條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除記載支付命令內所載費用外更應記明該裁決送達前之程序費用以省略確定費用額之程序

法院若以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爲不合法應以裁決駁斥之債權人對於此裁決得提起抗告
注意 本案不用執行命令名稱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原案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爲當然之事故刪

第六百零七條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

出異議

前項期限爲不變期限提出異議逾此期限者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送達債務人之裁決正本內應記明第一項期限

本案由 本案定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尙得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
不用聲明窒礙名目其辦法則與原案無甚出入

第六百零八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視債

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

法院應於訴訟之判決宣示維持支付命令或廢棄之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時期內提出異議此時應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而爲裁判
故對於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與起訴同以便依通常程序進行訴訟

法院依通常程序進行訴訟時如認債權人之請求爲有理由應於判決內宣示維持支付命令

若認爲無理由應於判決內宣示廢棄支付命令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督促程序 五二五

注意 本案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參照第六百條

本案不使支付命令依異議之提出而失其効力參照第六百零五條說明

原案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刪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

原案理由 債務人若聲明民法之異議則督促程序及此後訴訟應視作一體故督促程序之費用亦應視作此後訴訟費用之一部從關於訴訟費用之通則而確定擔負之人

第六百十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不為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効力其於適當之時期所為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被駁斥者亦同

(按)債權人不於聲明異議期間完竣後三個月內為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則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之効力作為在送達支付命令之時業已喪失而使訴訟終結其在適當時期為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因無管轄權或無代理權等事由而被駁斥者亦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六月期限本案改為三月

第六百一十一條 支付命令於第六百零七條之期限內未經提出異議或

該期限內提出之異議被駁斥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對於前項支付命令得依通常規定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按)債務人於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經過十五日不提出異議則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其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被駁斥者亦同

支付命令以經過異議之不變期限而確定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爲保護債務人起見得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注意 第一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刪除原案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理由者因屬地方審判廳事務管轄之請求本案不許行督促程序也

第三章 保全程序

第六百十二條 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

行得聲請假扣押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三章 保全程序 五二七

(接)金錢請求或可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例如債務人因不照債務本旨履行而將來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雖未備強制執行要件而為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得聲請假扣押

判例

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得為假扣押(四年上字三四七號)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為之(七年抗字一八六號)

第六百十三條 假扣押雖請求尙未到履行期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為之

(按)定期債務及條件附債務原則上須俟期限到來或條件成就後方許執行然若拘守此原則恐債權人有不能保全其執行之虞故本條例許於期限未到來或條件未成就前為保全執行起見得聲請假扣押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注意 或條件未成就前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債權人為保護自己利益起見得於未至履行期以前先行聲請假扣押以

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四年上字二三九三號）

第六百十四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於外國強制執行者以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論

原案理由 假扣押之制度在於保全強制執行若無保全強制執行之理由則不許假扣押至必應保全理由當於法律內定之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應於外國強制執行者本案定爲以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論

判例

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四年抗字四〇六號）

預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而聲請假扣押者認爲理由正當即得以決定諭知暫行扣押（五年抗字二九號）

第六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三章 保全程序 五三〇

本案管轄法院爲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若係債權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爲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

(按)假扣押之聲請爲債權人利益計應專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俾得速受裁判又假扣押之聲請應專屬於有本案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若本案繫屬於第二審則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以期假扣押之裁判不致與本案裁判相矛盾若本案繫屬於第三審時則假扣押之聲請由第一審裁判之此徵諸上告性質乃顯然可見者

聲請假扣押以債權爲標的者如係普通債權則由債務人住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如係擔保債權則由擔保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注意 第一項原案中假扣押物字樣本案易爲假扣押之標的因其不以有體物爲限也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十九條第二項

判例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

判應管轄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時則該項聲請應由第一審衙門裁判（四年聲字一三四號）

當事人不得在上告審聲請假扣押（六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第六百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以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按）假扣押之聲請與他聲請同得以書狀或言辭爲之然假扣押之聲請應記明之事項以用法律規定爲便故設此條以明定聲請假扣押須記明裁判所必要之事項但此等事項即偶有欠缺亦不必駁斥其聲請可於言詞辯論開始時使其補正或用其他合法之方法使其補正

第六百十七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三章 保全程序 五三一

原案理由 假扣押之訴訟審判衙門(法院)欲斷定假扣押之當否不可不知債權人實體請求之當否故請求原因及假扣押原因之事實應聲敘(釋明)之以求速行關於此聲請之裁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八條 債權人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未釋明若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裁決

(按)假扣押之訴訟非債權人釋明其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不可否則當駁斥其聲請然有時不免失之過當於實際有不適當者故債權人雖不釋明請求之原因若能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有確實之擔保者得爲假扣押之裁決以保護債權人法院爲假扣押之裁決以提存擔保爲條件未有擔保以前不得爲此項裁決

債權人之釋明不過使法院知其請求之當否及原因之是否存在不能因此而免提供擔保之責任故有時雖經釋明法院仍得斟酌情形命其提供擔保

因債權人供担保爲假扣押之裁決時應將債權人提供之担保記明於裁決所以使債人知也
注意 債權人所供之擔保應令以法院之意見定之故本案於第一項增入法院所定一語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十九條 假扣押之裁決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

(按)假扣押之裁決爲保全債權人之執行而設故債務人所提存之金額苟足以擔保債權人之請求則當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是以假扣押之裁決須記明其金額以保全債務人之利益
第六百二十條 駁斥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按)駁回聲請假扣押之裁決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決皆於債務人無利害關係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如係駁斥聲請者債權人得提起抗告如係准許假扣押之裁決債務人亦得提起抗告

注意 假扣押之裁決亦宜以職權送達於債權人故將原案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刪去

第二項本案增入關於二字以明駁斥聲請之裁決亦得抗告

判例

假扣押之決定雖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但第三人如主張假扣押之標的物爲自己所有者僅得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由審判應酌量情形予以停止執行以待異議訴訟判決之確定而對於假扣押決定卽不許以抗告逕要求其撤銷變更（四年抗字四六號）

第六百二十一條 若本案尙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起訴者債務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按）假扣押如久不決定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殊害債務人之利益故因債務人之聲請對於債權人須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起訴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決以保護債務人利益

第六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

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債務人得呈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前二項聲請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若本案已繫屬者應向本案法院爲之

(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情事變更則假扣押無使存續之理由故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撤銷假扣押例如因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權銷滅債務人依物上擔保之設定而担保債務之履行或提存擔保之類是

注意 第一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句及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釋明其聲請之正當

(按)債務人如因債權人逾限不起訴或因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情事變更而聲請撤銷扣押之裁決者應釋明其聲請理由之正當蓋使債務人負釋明之責俾法院容易審查也

第六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決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

之損害

(按)假扣押之裁決因抗告而撤銷或因逾起訴期限而撤銷之時債權人不問故意或過失之有無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其停止抑或撤銷假扣押提存擔保所受之損害應有賠償之責任以防濫用假扣押之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五條 本章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二十六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就本章之聲明爲裁決

注意 所有本章之聲明本案均許由審判長裁決之

第六百二十七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原案理由 假處分與假扣押雖同屬保全程序然一則限於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之請求而行保全程序一則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而行保全程序此其特異之點也

假扣押乃保全請求執行金錢之方法若以金錢以外給付爲目的之請求亦不可無保全其執行之方法故本條認此關於爭執物之假處分且於本條明示得爲假處分之情形

注意 第一項規定原案無本案第六百二十二條之例增入

判例

如係爭物有變更之虞將使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不易爲之者審判衙門得依當事人聲請爲假處分（四年抗字一四〇號）

假處分程序係爲防止當事人重大損害之方法故凡因訟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困難者准其爲此聲請（四年抗字三八三號）

按假處分之聲請各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方法故經判決確定之件即可請求強制執行無復主張假處分之餘地（六年抗字一六〇號）

第六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假扣押與假處分同爲保全執行方法故關於假扣押之規定假處分亦準用之以

免重複

第六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案理由 原案中所謂爭執物即指當事人所主張之請求之標的而言自不以有體物爲限故本案改稱爲請求標的初級審判廳管轄本案定爲假處分之聲請非有急迫情形不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按)假處分之聲請與假扣押之聲請同專屬於本案管轄法院管轄遇有急迫情形始許由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蓋非有急迫情形者當然爲法所不許也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行爲

若以假處分之裁決禁止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裁決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本案理由 假處分之用甚夥法律不能一一推定而豫設所以補救之法故爲達假處分之目的起見聽審判官自行酌定辦法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項中讓與及供擔保二語太狹不足包括設定地上權或永佃權等行爲故本案改爲設定移轉及變更云云

第六百三十一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原案理由 假處分乃保全執行金錢以外之給付之請求也審判衙門除有特別之事由外不得令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撤銷假處分之決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二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裁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

債權人逾前項期限不求本案管轄法院之裁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決

第一項之假處分裁決不得抗告

(按)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裁決時應由本案管轄法院裁判假處分之當否並應由初級法院定一期限命債權人自行請求管轄法院爲當否之裁決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三章 保全程序 五四〇

債權人若逾期不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時初級審判應得依債務人之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決

注意 本條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三十三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按）為避重大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及有其他理由須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假狀態者自當從當事人之聲請為之此即爭執法律關係之暫行處分是也例如對於為夫者暫定無管理其妻財產之權俾為妻者得免於損害之假處分及暫認某村之居民有地役權得防急迫之強暴之假處分是也關於此種爭執法律關係之假處分乃保護當事人權利範圍之方法非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也其辦法自當準假處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三十四條 呈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於法律有規定時為之
公示催告於不呈報權利人生法律上不利利益之效果

(按) 公示催告乃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示以不利益之結果使其在法院呈報權利之裁判上之催告也故得爲公示催告之情形須以法律明定以防濫用之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不應公示催告而呈報權利者則以公示催告之效方令其受不利益至不利益之範圍則有喪失權利之本體者有難於主張權利者又其效力之發生有法律上爲當然者有須除權判決者此等事項皆分別情形規定於准行公示催告之法律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原案理由 公示催告程序甚屬簡易故屬之於初級審判廳至關於土地之管轄應設適當之規定於關係法典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決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按) 公示催告之聲請不必限定書狀得以言詞爲之至其聲請之內容則應按准行公示催告之法律關係種類而定故本章於聲請公示催告之程式及其內容別無規定

法院於公示催告之應准與否當以職權調查之若其結果認爲不應准者須駁斥其聲請如認

民事訴訟例條匯覽 第二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五四二

爲應准者應爲公示催告此公示催告以當然含有認其聲請之裁判而宣告者爲不須送達

注意 第一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呈報權利之期限及應於期限內呈報權利之催告

三 因不呈報權利所應受之不利

(按)公示催告記明之事項雖就關於公示催告之法律關係所準據之法律或聲請人之利益及法院之意見定之然本案規定其大體於實際上亦屬便捷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本案廢去公示催告日期之名稱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公示催告之布告準用之但法律

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注意 參照第八十四條理由

第六百三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

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按) 公示催告日期乃呈報權利之終結日期關於聲請除權判決之辯論日期又關於聲明權利之辯論日期也故公示催告須存適當之期限俾利害關係人得以周知以副公示之本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條 呈報權利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呈報權利雖在期限已終竣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以前者視與在適當時期呈報者同

本案理由 以言詞呈報權利時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已有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故將原案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刪去

第六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或該期限未滿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除權判決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應併傳喚已呈報權利之人

本案理由 依原案之規定公示催告日期當然爲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本案改爲言詞辯論日期應於接除權判決之聲請後由法院指定之此日期並應傳喚呈報權利之人

第六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五四四

原案理由 除權判決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陳述公示催告之要件除權判決之要件且非立證不可又審判衙門於公示催告之訴訟之要件及實體之要件應以職權調查並從通常之規定為證據調查要之除權判決前所為之程序乃一面之辯論須從通常之法則為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駁斥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決為之

(接)法院調查之結果除權判決之聲請於訴訟法上及實體法上認為不當者須為駁斥之裁判聲請人對於其裁判得聲明不服故其裁判之形式宜用裁決

第六百四十四條 若有呈報權利爭執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者法院應酌量情形于就呈報之權利有確定裁決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接)為合法之呈報者法院須斟酌情形調查除權判決之訴訟要件及實體要件之存否而據呈報足以使公示催告當然完結時(例如提出求宣示失權之證書時)或公示催告之訴訟要件欠缺時(違背程序)或實體要件欠缺時(法律上不許公示催告時)應以裁決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又呈報之宗旨僅限制公示催告人所主張之權利時(例如聲明應受限制之其

他物權時）不得褻視其期限限制而爲除權判決如聲明之宗旨在爭執以公示催告所主張之理由時（例如關於無記名證券之公示催告）呈報人聲明爲真正所有者之旨時不得於公示催告程序裁判此類之爭執故應斟酌情形關於已經呈報之權利在裁判確定以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留保其權利以保護呈報人之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有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或到場不辯論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定新日期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三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日期者不得聲請更指定新日期但得聲請回復原狀

本案理由 本案定爲必已有除權判決之聲請後始有言詞辯論日期若聲請人遲誤此日期者得於三個月內聲請定新日期倘於限內不爲定新日期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當然終結其於呈報權利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不聲請除權判決者亦同（見第六百四十一條）

注意 第三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附刪除原案第六百八十二條之理由

本案既無公示催告日期之規定自亦毋庸設此規定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五四五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五四六

附刪除原案第六百八十三條之理由

本案理由 公示催告聲請人遲誤第六百四十五條之新日期者僅得聲請回復原狀已

經規定於該條第三項若係遲誤其他新日期應准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辦理

第六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依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按)法院調查之結果認除權判決之聲請為合法且有理由者須宣示因不聲明權利所生
不利益之結果而為裁判而其裁判之形式則為判決其內容因使利害關係人熟悉故應用相
當之方法布告之

注意 原案登載官報字樣本案改為相當之方法其方法由法院依其意見定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提起不服除權
判決之訴

-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 二 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未以法律所定之方法為布告者
-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雖經呈報權利而違背法律未於判決斟酌之者

六 有第五百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再審理由者

(按)除權判決須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爲之故該聲請人無聲明不服之理而在相對人如不服除權判決尙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自可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亦無許其上訴之必要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四十八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由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之

地方審判廳管轄

(按)不服除權判決之訴訟不拘訴訟物之價格如何屬管轄行公示催告法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以昭鄭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九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原告於知除權判決時不知其理由者自

知其理由時起算

若宣告除權判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原案理由 法律關係久不確定大害公益故不服除權判決之訴不得以一定之日限為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原告知除權判決時得即時發見不服之理由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然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之理由起訴者如原告知除權判決不知其理由須自知其理由之時起算保護原告之利益但除權判決宣告後五年假使原告不知不服之理由亦不得提起撤銷（不服）之訴因其害除權判決之安全故也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七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按）不服除權判決之訴與再審之訴相似故關於第五七三條第四項及第五七四條至第五七七條再審程序之規定準用之

注意 準用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七十四條等規定一節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五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為抗告

本案理由 駁斥除權判決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一節依抗告程序編之規定已甚明瞭故將
原案此段刪除

第六百五十二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按)法院雖於本條例第二百四十條所規定之要件不存在時亦得合併一聲請人所爲之
數種公示催告程序以省時節費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第六百九十一條至第八百零七條移後

宣示亡故程序本案定入人事訴訟章內

第六百五十三條 宣示亡失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六百五十四條至第六百六十七條規定

原案理由 票據及他項證券被盜或遺失者如不正之占有人主張權利則有礙正當權利人
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本條之證券乃廣義之證券以外尙包含債權證書)

第六百五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若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原案理由 宣言證券無效之聲請應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者蓋據證券容易認識管轄審判衙門故也但無此審判籍者則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若並無此審判籍則以歸發行當時發行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蓋均可以認有在此等地方履行之意思故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由裏書人簽名以爲裏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執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按)無記名證券或僅由裏書人簽名以爲裏書之證券及其他證券得主張權利人可爲公示催告之聲請以其爲利害關係人故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必要事項並釋明證券亡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原案理由 聲請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者不可不聲叙足以證其聲請爲正當之必要事實而其應聲叙之事實及方法須有法律規定實際上乃無窒礙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證明二字本案改爲辨認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命執有證券人於期限內呈報權利

及提出證券並告以若不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即應宣示證券無效

原案理由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須表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項固屬當然之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外應登載新聞紙

若無相當之新聞紙可登載者登載中央或地方公報

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將公示催告黏貼於交易所

本案理由 呈報證券上權利之公示催告應以較嚴密之方法布告之故設第一項規定

第六百五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

報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原案理由 公示催告期限定爲六個月以上者所以保護持有證券者之利益也

注意 原案一年以下句本案刪去

第六百六十條 執有證券人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內呈報權利並提出證

法律上之權利

布告除權判決之撤銷本案改為

第六百六十二條 有除權判決者，依證券負擔義務之人得主

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

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以除權判決宣示證券無效與為公示債權之持有生同一之效

力故受除權判決之公示催告聲明人對於因證券擔負義務之債權人此本條（

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證券擔負義務人對於受除權判決之公示催告聲明人，其清償故以後除權判決雖撤

銷而其效力依然存續但清償人於清償之當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勿庸保護此本條（

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明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

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民事訴訟法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 五五三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五五四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開始公示催告之事由

原案理由 喪失無記名證券人對於發行證券人不得主張證券之權利故亦不得依假扣押及假處分保全其權利之執行是以因保護喪失無記名證券人之利益令其得對於發行人聲請發禁止支付之命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六十四條 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按)喪失無記名證券人得以書狀或言詞聲請發禁止支付之命令法院駁斥其聲請時得爲抗告

注意 本案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六十五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布告規定布告之

原案理由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布告之俾利害關係人知悉方與公益有合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

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決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經提出證券者前項決裁應依第六百六十條規定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之

(按)公示催告程序依提出喪失之證券或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等而完結時則禁止支付命令不必存續故法院須以職權爲撤銷此命令之裁決而因提出證券致公示催告程序完結時法院須於許公示催告之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裁決否則不免有輕率之虞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中本案增入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依布告禁止支付命令之方法布告之

原案理由 撤銷已公告之禁止支付命令須公告其決定以除妨害無記名證券流通之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附刪除原案第七百二十五條之理由

此項裁決得爲抗告依抗程序編之規定已甚明瞭故刪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五五五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夫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視為其住址
原案理由 關於婚姻事件之訴審判必須慎重故使專屬於地方審判廳之管轄又以便於審判之故應使屬於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為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本案增入婚姻無效之訴

解釋

查來函所述情形（前夫甲以妻乙後夫丙為被告提起婚姻訴訟請確認自己與乙婚姻之成立及乙丙間婚姻之無效是否專屬於丙之普通審判

籍所在地法院管轄)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自應專屬丙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十二年統字一八二三號)

第六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人爲被告

由第二人起訴者以夫及妻爲被告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爲被告

原案理由 婚姻事件訴訟之相對人亦實際上所必不可少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案理由 第三人關於他人婚姻所得提起之訴訟並不限於撤銷婚姻之訴故第二項將原案中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句刪去

第六百七十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

有訴訟能力但夫或妻若爲禁治產人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係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爲監護人者就夫妻間之訴訟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夫或妻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

爲之選任或命其自行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原案理由 婚姻關係乃專屬於夫妻之法律關係故其能力及代理不可無特別規定本案規定婚姻事件其夫若妻得不待代理人之同意(於妻則不待其夫之同意)自爲訴訟行爲以期無害於專屬之法律關係且足以豫防反夫若妻之意思而濫用同意權之流弊然以保護事實上不能獨立爲法律行爲之夫若妻亦不得不別定適宜之方法故以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之制爲當

夫若妻爲禁治產人時因保護其利益故使依監護人爲訴訟行爲但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如係配偶人時則以利益相反之故應使依監督監護人爲其訴訟行爲……

注意 第一項中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句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五十四條原案第七百七十條第二項事宜應於民法定之故刪

夫妻同居之訴有時亦宜准監護人等代爲提起故原案第七百七十條第三項本案亦刪除之

第六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應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審理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

記明筆錄

原案理由 婚姻事件須使檢察官干預之以維公益且因維持婚姻故並使以職權提出所調查之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以杜濫行解銷婚姻之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本案改爲檢察官應蒞場以示其有蒞場之職責

判例

檢察官陳述意見本不過備審判官之採用而不能以拘束審判官故經檢察官陳述意見而竟不爲採用者亦不得謂爲違法判決書中未經該檢察官署名形式上雖屬不合然實質上原判仍應有效(三年上字七二九號)

人事訴訟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三年上字九〇〇號)
第六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

婚並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五六〇

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扶養之請求交付子女之請求返還財禮或奩物之請求及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所揭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訴訟程序以新訴或反訴主張之

本案理由 第一項中訴之追加及第二項中新訴字樣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項中交付子女之請求及返還財禮或奩物之請求二語原案無本案增入此等請求亦以合併審判同時解決爲便也

判例

婚姻事件於控告審論終結以前變更訴訟在所不禁其得爲新請求自不待論（四年上字二一八八號）

婚姻訴訟與其他訴訟不得合併惟請求扶養或因訴訟原因之事實所生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法令或訴訟之性質容許合併者不在此限（四年上字二一八八號）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當初由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所揭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不得本於當初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原案理由 關於原告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實體法上之理由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時嗣後不得本於依據變更追加合併訴訟所得主張之事實更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或離婚之訴者蓋以屢次提起關於婚姻之訴非所以維持公益故也其被告以反訴而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據實體法上之理由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規定也

第六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本案理由 原案第二項中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句本案刪除因他造當事人雖自認執有證書或對於舉證人之聲請不為陳述依原案第二項前段之適用法院並不能即命其交出證書又他造當事人無正當之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或因妨害舉證人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者依本案第四百零八條及四百二十九條規定法院亦祇依其自由心證得以舉證人關於證書之主張為正當及斷定此項情形及於裁判之影響並非必須認證書所證之事實為真實也

判例

現行訴訟規例人事訴訟本不得僅本於自承之效力以認定事實（五年上字一四三七號）

第六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

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根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原案理由 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為目的之訴如本於不法之原因者公益上自無撤銷婚姻或離婚拒絕同居之理故為維持婚姻起見採用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及干涉審判之主義

使審判衙門審判時務與真正事實相適合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六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

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按)爲鞫問真情起見自應使審判衙門詢問當事人本人若本人不到場得援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關於證人不到場之規定辦理

注意 第三項中準用第三百五十九條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判例

人事訴訟縱令訴訟人屢傳不到事實審衙門亦應以職權逕行就事實爲
調查或更設法嚴傳該當事人到庭辯論以期發見真實(七年以上字二五〇號)
第六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

勸諭和解

(按)離婚及同居之訴雖激於一時之憤未必絕無和諧之望故使法院負勸諭和解之責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五六三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原案理由 審判衙門認爲有和諧之望者得以職權中止離婚訴訟及同居訴訟蓋維持婚姻卽以重公益也然使訴訟遷延時日毫無限制亦非所宜故必使於不至過於遷延之範圍內計其中止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和解字樣本案改稱和諧以免與本來之和解相混

第六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及其他假處分

原案理由 本條爲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審判衙門得據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爲扶養或監護其子或別居等假處分至此等假處分須按照假處分規定辦理自不待論固不必更設明文也

第六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但以夫及妻爲被告之訴訟祇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本案理由 夫妻中有一人亡故時尙許對於生存之一人起訴（參照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二

項) 則訴訟中祇夫或妻亡故自無親同訴訟終結之理故增入但書規定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有權提起同

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亡故後六個月內承受訴訟

本案理由 起訴之原告亡故後准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承受其訴訟可以節省程序即夫或妻為原告時亦然故改設本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

訴所為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其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已參加訴訟為限對之始有效力

原案理由 就撤銷婚姻之訴或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之訴所宣告之判決不問該判決係承認原告之請求抑係廢棄原告之請求對於第三人皆有確定之效力務使婚姻關係必不致有對於甲有效而對於乙無效之結果蓋此種結果於婚姻關係之本質大有妨礙故也

然以重婚為理由而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前婚不成立之故而廢棄其請求之判決時其確定力對於未曾參加訴訟之當事人之前配偶人應使其不發生效力俾得於後婚訴求無效否則

未免失之過酷矣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附刪除原案第七百八十一條之理由

因一切訴訟之判決本案均採職權送達主義故也參照第四百四十九條

附刪除原案第七百八十三條之理由

因本案不採缺席判決之辦法故也參照第四百五十七條

第六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適用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

百八十八條規定

原案理由 檢察官據民律規定所得提起訴訟之特則宜以明文規定之以免無益之爭論此

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四條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檢察官所得提起

之訴不得爲之

原案理由 檢察官變更訴訟或併合訴訟或追加及提起反訴之權限亦應以明文規定以免

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五條 雖係他人提起之訴檢察官得爲聲明及上訴並其他

訴訟行爲但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檢察官所得自行提起之訴訟他人提起時亦應使其得參與訴訟而有當事人之權利以與公益上使檢察官得以起訴之法意相合此本條之所以規定也

本案理由 夫妻既有一人亡故則有害公益之婚姻已不存在自無仍使檢察官干涉之必要故增入但書規定

解釋

查人事訴訟事件檢察官得提起上訴參照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十年統字一五七三號）

第六百八十六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被上訴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之檢察官爲被上訴人

原案理由 檢察官對於已所提起婚姻訴訟之判決爲上訴時其上訴審判決之效力欲使其及於一切當事人則非使各當事人皆參與該訴訟不可此本條之所設也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五六七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親與訴訟終

結同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與增入第六百五十八條但書之理由同

第六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

(按) 訴訟費用如檢察官敗訴時則由國庫擔負檢察官勝訴時則由敗訴人擔負徵諸擔負訴訟費用之法則固屬當然之理

附刪除原案第七百八十八條之理由

與刪除原案第七百八十三條之理由同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注意 本節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八十九條 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專屬所後之親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本案理由 本條所揭訴訟皆與公益有重大之關係故本案亦設特別程序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條 所後之親雖俱生存得祇由嗣父爲原告或以爲被告

本案理由 嗣子雖與所後之父及母兩皆發生親子關係然依我國向例立嗣廢繼以及撤銷立嗣等行爲即嗣父與嗣母俱生存時亦概由嗣父一人爲之而其效力當然及於嗣母故本案特爲定明本節訴訟得祇由嗣父爲原告或以爲被告

第六百九十一條 所後之親或嗣子無意思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

所後之親與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爲嗣子之監護人者應由監督監護人代嗣子爲訴訟行爲若所後之親爲行親權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及其選任準用之

本案理由 本條規定於所後之親或嗣子心神喪失已受禁治產之宣告或未受此宣告以及年幼尙不能解理事者適用之立法理由與第六七〇條第一項但書同

第六百九十二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嗣續

事件程序準用之

（接嗣續事件與婚姻事件同有關於公益故除本節特別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判例

所謂嗣續事件自係指現行法上立嫡子違法律例所載關於身分之繼承而論至若遺產之繼承並非以身分應否繼承為先決問題者則純為財產權之爭執不得謂為嗣續事件（三年上字九八七號）

因管理遺產糾葛而以已否歸宗為先決問題之訴亦屬嗣續事件（四年上字三三四九號）

因確定自己對於他人或於訟爭事物上有無親屬身分關係為先決之訴者即不得謂非地方管轄之親族案件（六年抗字六五號）

關於承繼事件凡自己直系卑屬無承繼權者對於他人之承繼是否違法不能有告爭之權（六年上字七七四號）

不合法承繼非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宗親始有告爭之權（七年上字六八一號）

不合法之承繼非有應繼權之人不得告爭原爲防止健訟起見因非於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無許其告爭之實益故也至擇嗣人本人就其所爲不合法之擇主張無效依法並無不合（七年上字一〇七一號）

異姓亂宗現行律雖懸爲厲禁然該律所以特設此種限制者無非爲尊重血統保護正當之承繼起見故若有乞養異姓以亂宗族者亦惟有正當承繼之權者始有告爭之權除有監護人之關係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情形自非具狀委任代訴不准其插訟（五年上字一五三三號）

無承繼權之族人或雖有承繼權而並不以承繼爲訴訟之目的者不能以亂宗爲告爭之理由（六年上字一三七七號）

凡關於嗣續之訴訟案件至控告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止當事人得變更其訴（四年上字二四三一號）

依身分所主張之請求在第一審可以擴張（六年上字一一五五號）
承繼案件如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三年上字九〇〇

號四年上字七六八號）

遺產之繼承並非以身分應否繼承爲先決問題者純爲財產權之爭執不得謂爲嗣續事件卽不應待檢察官陳述意見（三年上字九八七號）

兩造雖係親族而其爭點僅爲財產關係並非身分上之爭執者卽無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四年上字二四二號）

訴訟於當事人身分無涉並非親族事件自毋庸詢檢察官之意見（五年上字九五〇號）

關於人事之附帶上告不合法者毋庸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得以判決駁回之（四年上字一七七〇號）

解釋

分析遺產及遺囑授產等訴訟如不以解決身分爲前提卽未便依人事訴訟規定其管轄亦毋庸檢察官蒞庭至其以解決身分爲前提之案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或由被告以之爲反訴或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六年統字六七八號）

告爭坟墓係請判認與屍體之身分上關係院例應詢檢察官意見（八年統

字一三三五號)

有甲私邀同宗之乙丙各將自己名字刊立本主置於祠堂神龕之上經同宗丁等查悉責其有違族規應即取消甲等不理此案情形因違反族規涉訟者若與權利義務有關應予受理族人使用祠堂若照族規定有辦法(明文或慣例)應准被拒絕使用之人或族長管理祠堂人代表族衆訴請裁判其他族人若有直接利害關係亦同此等事件與確認身分無若何關涉不得謂爲人事訴訟(八年統字九九一號)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三條 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本案理由 本案增入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因其與公益亦有重大之關係也
(按)本條理由與第六百六十八條理由同

第六百九十四條 不認子女之訴若子女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

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按)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若其子女在訴訟進行中亡故則該案之目的既已欠缺自不得不視該訴訟為既經完結

附刪除原案第七百九十四條之理由

此條應於民法定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之訴若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按)關係認領或認領無效之訴其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時則訴訟之目的已缺自應以完結訴訟論

第六百九十六條 撤銷認領之訴應為被告之父或母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本案理由 認領子女對於子女及雙方之親屬等於身分上或財產上有至鉅之關係倘其認領不當雖在認領人亡故後亦應使利害關係人得達撤銷認領之目的故設本條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人及

前配偶人互爲其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爲被告若其一人亡故者以生存人爲被告

第一項情形應爲被告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亡故第二項情形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俱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按)母再婚後所生子女於血統有所爭執若由母之配偶人提起確認其父之訴則以前配偶人爲被告若由前配偶人起訴則以母之配偶人爲被告若由母起訴或由子女起訴者則以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爲共同被告倘母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一人亡故時則僅以生存之一人爲被告

由母之配偶人起訴而應爲被告之前配偶人亡故時或由前配偶人起訴而應爲被告之配偶人亡故時此際應以檢察官爲被告其由母或女子起訴而應爲共同被告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均亡故時亦同蓋以檢察官代表公益也又起訴後判決確定前被告亡故時其訴訟亦由檢察官承受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六百九十八條 宣示行親權人失其親權或財產管理權與撤銷失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按)本條理由與第六百六十八條理由同

第六百九十九條 撤銷失權之訴以現行親權或財產管理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原案理由 撤銷失權訴訟之被告須以明文定之以省無益之爭亦實際上所不可缺者也

第七百條 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若子女或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之人有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本案理由 在撤銷失權之訴曾行親權人亡故者無使訴訟存續之必要故本案增入曾行親權之人一語

(按)本條所揭各種訴訟若子女或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亡故則訴訟之目的既已欠缺自應以既經完結論

第七百零一條 本節所揭訴訟檢察官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二條 關於認諾之效力及關於審判上自認並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揭訴訟不適用之

（接）認諾如第四五六條之規定是自認如第三一八條第二項及第三三〇條之規定是不爭執如第三三一條之規定是此種規定於親子關係事件不適用之蓋事關公益與私益不同也

判例

人事訴訟本不得僅本於自承之效力以認定事實惟有他項佐證或經依法查明其自承實有可信之理由者始得作為證據予以採用（五年上字一四三七號）

人事訴訟審判衙門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即推定其為自認（六年抗字一七二號四年上字八〇八號上字七六九號五年上字九七七九號七年上字七一八號）
第七百零三條 本節所揭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該事實應於裁判前訊問當

事人

本案理由 以上三條之適用在婚姻事件皆有限制在本節事件則無限制故特逐條揭出

(按)親子事件關係公益應採用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及干涉審判主義故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以期裁判與真正事實相適合此本條前段之所以設也然恐調查之證據及事實有錯誤仍應於裁判前訊問當事人使其陳述或提出反證此本條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四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六條

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

十八條及第六百九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揭訴訟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

認領之訴及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宣示失權之訴準用之

(按)親子事件其公益上關係與婚姻事件嗣續事件同凡得以準用之法則本條特明揭之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五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

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原案理由 禁治產事件簡而少爭不宜使當事人糜費故第一項規定簡便之程序……

(按)禁治產人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應擴張管轄以保全其利益

第七百零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原

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按)何人有聲請禁治產之權爲民律所規定至聲請之方式或以書狀或以言詞均得爲之其聲請應將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例如證明喪失精神常度之診斷書等)一併附呈庶實際上較爲便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句原案無本案摺入

第七百零七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按)禁治產程序爲維持公益起見應採用干涉審理主義故法院不爲當事人之聲請所拘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五七九

東凡確定禁治產原因所必要之行為皆得爲之故於程序開始前得命提出診斷書若聲請無理由應駁斥之

第七百零八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行

原案理由 禁治產程序者公行之則禁治產之狀態爲衆目所共覩殊有流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聲明及行其他訴訟程序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
明記筆錄

原案理由 禁治產事關係公益應由檢察官爲當事人或陳述意見而參與該事件以保護受禁治產宣告者之利益故本條明示檢察官於檢察官以外之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訴訟進行之聲請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及行其他必要程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二項陳述字樣本案改爲聲明參照第六百七十一條

第七百十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

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按)禁治產之程序採用干涉審理主義及職權訴訟進行主義故法院得以職權就禁治產之原因爲必要之調查例如訊問證人及鑑定人是也調查所需之費用通例由聲請人豫納然禁治產之宣告事關公益若聲請人無力繳納應由國庫墊付庶使禁治產程序可以進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百一十一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按)調查禁治產原因之法莫善於由法院命鑑定人在場而訊問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蓋可因此審察其人之陳述及舉動而判定其有無禁治產之原因故本條明示得爲訊問時應向本人訊問也

第七百一十二條 法院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

爲禁治產之宣示

原案理由 確定禁治產原因之有無實際上頗爲困難故審判前應訊問鑑定人

第七百十三條 關於禁治產聲請之程序費用若宣示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按)宣示禁治產因保護受宣告人之利益而設故其費用應由禁治產人負擔若並未宣示則應撥擔負訴訟費用之法則由聲請人或國庫負擔之聲請人既有時不免負擔費用往往有故意不爲聲請者故各國立法例有以聲請人過失時爲限使擔負費用之規定然適足以發生濫行聲請之弊較之故意不爲聲請者其害尤甚故本條例不採用之

第七百十四條 法院於爲禁治產之宣示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於已宣示禁治產後認其處分爲必要時亦同

第六百三十條 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按)無論在禁治產之宣示前或宣示後如認爲須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爲必要

之處分例如命禁治產人入相害病院或命相當之人保管其財產是也

法院爲保護禁治產人之不動產者以裁決禁止設定移轉或變更時得將禁止之裁決囑託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注意 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百十五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接) 法院若以禁治產之聲請爲不合法(例如法院無管轄權或聲請人無聲請權之類)或以聲請爲無理由即應以職權爲駁斥聲請之裁決此項裁決應以職權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蓋使其得提起抗告也

注意 應依職權送達一節已有第四百十九條之總括規定故將原案中因職權三字刪去

第七百十六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七百零七條至第七百十條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接)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聲請人有利害關係故許其抗告又以其有關公益故檢察官亦得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接受抗告後應實施第七〇七條至第七一〇條所規定之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五八三

注意 第二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百十七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應附理由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按)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足以發生重大之效力故應附以理由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使確知聲請之結果又應送達於檢察官使得為公益上一切之運動又應送達於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使注意保護禁治產人之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本條所稱監護人係指宣示禁治產後應置之監護人而言故稱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注意 第一項原案無本案增入因該裁決發生重大之效力故也參照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項中所謂監護人係指宣示禁治產後應置之監護人而言故本案改稱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云云

第七百十八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

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

爲監護人之入者自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按)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既應向多數關係人送達而其效力應於何時發生不可無明文規定以防止無益之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九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送達後法院應依相當之方法將其要旨布告之

本條理由 本條布告本案定爲應由法院依其認爲相當之方法行之參照第六百四十六條
(按)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使受宣示者爲無能力人故應將裁決要旨布告之使第三人不至受意外之損害

第七百二十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對於禁治產之宣示得提起不服之訴
(按)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然禁治產之宣示若有不當應許有聲請撤銷之人提起不服之訴俾得鄭重審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百二十一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專屬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五八五

判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本案理由 原案會爲宣告字樣本案改爲會就禁治產之聲請爲裁判云云因禁治產之宣示有時由上級法院爲之而初級審判廳則係廢斥聲請故也

(按)依民法規定有聲請權之人對於禁治產之宣示提起不服之訴專屬於會就該聲請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使受慎重審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二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其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其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若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按)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如由其他有聲請權之人提起者則以原聲請人爲被告蓋以原聲請人洞悉禁治產之原因故也若由原聲請人起訴則以檢察官爲被告蓋以檢察官代表公益故也

由其他有聲請權之人提起不服之訴而應爲被告之原聲請人亡故時則亦以檢察官爲被告若原聲請人於起訴後判決確定前亡故者亦應由檢察官承受訴訟又由檢察官提起不服之

訴時則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者所以確定禁治產宣示是否正當也

注意 第二項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句及後段之規定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百二十三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示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裁決發生效力時起算

(按)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若許其隨時提起則其宣示將永久不能確定不免妨害公益故本條規定不變期限並明定其起算時期

第七百二十四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受該宣示人有訴訟能力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規定於受禁治產宣示之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按)禁治產人關於禁治產宣示之訴有訴訟能力故得自爲訴訟行爲亦得委任訴訟代理然事實上若不能起訴及爲其他訴訟行爲或有不能爲訴訟委任之窒礙時應使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起訴前或起訴之際因禁治產人之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或依職權選爲

選任或命禁治產人自行選任此被選任之訴訟代理人與依訴訟救助所選任之律師其性質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項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六百七十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得於其訴訟程序提起新訴或反訴

原案理由 不服禁治產之訴若與程序不同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新訴或提起反訴絕無節省費用勞力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本案增入提起新訴字樣參照第六百七十二條

第七百二十六條 受禁治產宣示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按)受禁治產宣示之人於提起不服之訴以前亡故則因目的欠缺之故當然不得提起如在提起後判決確定前亡故時則仍據同一理由於本案訴訟以已經完結論此亦當然之理由也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

十一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七百零二條及第七百零三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但在初級審判廳所行之鑑定若受訴法院認為確當者毋庸更命鑑定

(按)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其公益上之關係與婚姻事件嗣續事件同凡得以準用之法則本條特明揭之

附刪除原案第七百四十五條之理由

關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無特設此種規定之必要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宣示禁治產之裁決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

(按)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乃以斷定禁治產宣示之當否為目的故法院調查後如認其訴為有理由應撤銷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此當然之理也而此判決乃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故法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 五八九

院於其確定以前得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施以必要之處分以保全禁治產人之利益
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仍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而撤銷之

（按）禁治產之宣示既經撤銷則與未宣不同禁治產人在撤銷宣示前所爲之行爲均完全有效不得本於禁治之宣示而撤銷之然此法理若併行於監護人所爲之行爲則將害第三人之利益而礙交易之安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條 撤銷禁治產宣示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受訴法院依布告禁治產宣示之方法布告之

（按）撤銷禁治產宣示之判決確定後爲保護被宣告禁治產人之利益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至其布告方法則依第七一九條布告禁治產宣示之規定

附刪除原案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五十四條之理由

與刪除原案第七百八十一條及第七百八十三條之理由相同

第七百三十一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按）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則其宣告自無存續之理故須使有聲請權之人得依簡易程序聲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以維公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管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原案理由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以簡便無所爭執爲通例故須使當事人得不需費用據簡易程序行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聲請時若禁治產人並無普通審判籍則使得向管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之以擴張管轄且保全禁治產人之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第二項中宣告禁治產一語本案改爲會就禁治產之聲請爲裁判云云參照第七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事訴 五九一

百二十一條理由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零六條至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按)撤銷禁治產宣示之聲請準用禁治產聲請之規定蓋禁治產宣示之應撤銷與否與應宣示禁治產與否皆有關係故關於禁治產程序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示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程序費用若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按)聲請撤銷禁治產之費用如既經撤銷即應由禁治產人負擔以其聲請乃爲禁治產人本九之利益故也至其他情形自應據擔負訴訟費用之原則使聲請人負擔之

第七百三十五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裁決檢察官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裁決準用之

〔按〕撤銷禁治產之裁決應由法院以職權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使得確知其事實並應送達於檢察官如檢察官認其撤銷爲違反公益得提起抗告在抗告未裁判以前應停止其執行

注釋 準用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一節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百三十六條 駁斥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四條至第七百二十八

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因不合法被駁斥者聲請人得爲抗告

本案理由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因實體上之理由被駁斥者固應使其以訴聲明不服至其因

訴訟上之理由被駁斥者則宜准其以抗告聲明不服故增入第四項之規定

〔按〕法院對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而爲駁斥之裁決者應以職權送達於聲請人使得確知所

以駁斥之故而便提起不服之訴期受慎重審判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對於駁斥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決提起不服之訴與提起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同故準用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之規定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七條 準禁治產事件之程序準用本節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十二條規定於以浪費為準禁治產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按)準禁治產事件程序與禁治產程序相類故得準用禁治產程序之規定但以浪費為準禁治原因時則第七〇七條命提出診斷書之規定第七一一條於鑑定人前訊問禁治產人之規定第七一二條訊問禁治產人心神狀況之規定性質上當然不能適用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百三十八條 以浪費為準禁治產之理由者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訴訟程序

(按)以浪費為準禁治原因時法院原因時法院如認為有悛改之望者不必遽行宣示準禁治產得酌量情形中止訴訟程序所以期其悛改也

第五節 宣示七故事件程序

本案理由 原案仿德國民事訴訟法將宣示亡故事件程序定爲公示催告程序之一種本案
以此種程序與公示催告程序不同之點甚多自其適用職權主義干涉主義及使檢察官參與
程序之點言之極與本章各節程序相近故仿日本之立法例將此程序定入民事訴訟法內

第七百三十九條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進用第六
百二十六條至第六百五十條規定

(按)宣示亡故事件程序與公示催告程序同故除本節特別規定外進用第六三六條至第
六五〇條公示催告程序之規定

第七百四十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管
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按)宣示亡故事件之管轄專屬失蹤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蓋爲調查裁判之便利計也
失蹤人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若無最後住址或最後之
住址不明者以司部命令所指定之地視爲其住址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五九五

民事訴訟條例匯覽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五九六

本案理由 宣示亡故原因事實本案祇定爲應於聲請時表明毋庸釋明又聲請人有聲請之事實亦不責令先行釋明至法院爲裁判時非俟此種事實已經證明後不得宣示亡故則係當然之事不待有明文也參照第七百零六條

(按)宣示亡故足以發生重大之效力故聲請人爲此聲請時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以便宜容易調查裁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務於期限內呈報其尙生存若不呈報卽應受亡故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限內將其所知呈報法院

(按)爲宣示亡故而爲之公示催告須記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宜固當然之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及布告期間準用第六百五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

若失蹤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祇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自布告之日起得祇留二個月

(按)爲宣示亡故而爲之公示催告其布告方法除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外應登載新聞紙若無相當之新聞紙可登載者登載於中央或地方公報至布告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報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所以便失蹤人或知失蹤人生死之人呈報也

失蹤人自出生起算經百年以上可以推定其已經亡故故公示催告之布告祇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足矣其布告期間自布告日起得祇留二個月所以省無益之程序而期其迅速完結也

第七百四十四條 凡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按)宣示亡故事件凡有聲請權之人得共同爲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故其初之聲請人依亡故或其他事由不能續行程序可省再用同一程序之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得就宣示亡故之聲請陳述意見並於審理時

蒞場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

記明筆錄

注意 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百四十六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按)宣示亡故有重大之效力故使法院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費用若聲請人不預納時由國庫墊付務使法院不至有以生存人宣示爲亡故人之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句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七百十條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人呈報其尙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按)公示催告後失蹤人呈報其尙生存而聲請人不承認其生存之事實者法院應就其是否生存爲確定裁判故於判決確定前應中止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蓋以公示催告程序不得裁判此類爭點故也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宣示亡故之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按)亡故之日時於因權利主體亡故而確定之法律關係大有影響故宣示亡故之判決宜確定亡故之日時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原案(第七〇〇條)第一項爲當然之事故也

第七百四十九條 關於宣示亡故程序之費用若宣示亡故者由遺產中負擔

(按)因宣示故所需之費用如已爲宣示者按諸情理自當由遺產中負擔若未爲宣示當然歸聲請人負擔無疑

第七百五十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前項不服之訴若由聲請宣示亡故之人提起或聲請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聲請人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按)不服亡故之宣示而提起訴訟應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爲之但聲請人卽爲利害關係人提起此訴訟時須以檢察官爲被告以裁判亡故宣示之應否撤銷蓋亡故之宣示應撤銷與否於公益有關係故也若由利害關係人提起而應爲被告之聲請人亡故時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二項後段原案無本案增入參照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原案第二項中居址無可考或現在外國句本案刪去因聲請人即有此項情形尙不能以爲被告故也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除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外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亦得提起之

- 一 經宣示亡故之人尙生存者
- 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按)對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得以撤銷之訴聲明不服此訴屬於管轄宣示亡故之初級審判應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且此訴得本於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布告不合而提起之數諸公示催告程序之通則自無可疑又宣示亡故之判決效力至大故實體上有所不當亦得提起撤銷之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注意 第一款本案所修改者意較明顯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於依前條第一款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者不適用之

(接)不服亡故宣告之訴非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不得提起所以確保取引之安全也然若以失蹤人之生存爲原因提起不服之訴者則無論何時皆得爲故三十日不變期限之規定不能適用蓋必如是而後違背真實之判決不至永久存續也

附刪除原案第七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七百零五條之理由

依前條第二款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者其起訴期限自何時起算宜依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一律辦理毋庸另定起算辦法既不自宣告判決時起算自不能有期限未滿前不開始言詞辯論之限制也

第七百五十三條 對於亡故宣告有數宗不服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六百十七條規定

(接)有數宗不服亡故宣告之訴時應合併之適用第六七條規定以避矛盾之裁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服亡故宣告之訴準用之

(接)不服宣告亡故之訴與不服宣告禁止遺產之訴同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得於其訴訟

程序提起新訴或反訴又不服宣示亡故之訴其公益上之關係與婚姻嗣續事件同故關於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之規定關於訴之承受之規定關於國庫負擔訟費之規定關於不適用認諾自認及不爭執之效力之規定關於職權調查之規定均準用之

注意 準用第七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七百零二條及第七百零三條各節原案無本案增入

第七百五十五條 撤銷亡故宣示或更正亡故日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為無影響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之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祇於現受利益之限度負歸還財產之義務

（按）法院從通常之規定應就不服宣示亡故之判決而以該訴訟為正當撤銷亡故之宣示或另行確定亡故日時之判決乃關於身分之裁判故其效力不祇及於當事人即為第三人或對於第三人亦當有效且可以遡及既往然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所為善意行為效力則須存續以保善意取引之安全又因宣示亡故而取得財產人因撤銷宣示亡故之判決喪失權利而返還財產時祇須返還現存之財產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從前所定辦法聲明窒礙

聲明窒礙之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條例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

第三條 抗告之期限應依民事訴訟條例自其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對於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爲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事件爲管轄之指定或爲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裁決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五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認訴訟應屬地方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應不爲裁判將該事件移送地方審判廳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暫不適用

第七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不適用

第八條 民事訴訟條例中稱親屬者暫依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

大理院上告辦法

●通告 特字第十二號 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事上告案件除在京師高等廳判決者得由上告人或代理人赴院呈遞上告狀外其各省上告案件概由當事人在原審判衙門呈遞上告狀如聲明上告已逾上告期間或在高等廳已爲終審及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徑行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均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對於該決定得轉由原審判衙門向本院提出抗告其不合法定程式者即由原審判衙門以決定令其補充完全該上告期間自聲明之日起算若當事人聲明上告合法該原審判衙門即應將上告答辯狀並檢齊案卷證據轉送本院審理特此通告

●通告 元年十一月五日特字第九號

嗣後民事訴訟上告人於遞上告狀時應按照狀內所列被上告人名數鈔具副本同時呈送本院分別送達被上告人答辯其在各該省高等審判廳

聲明上告者亦應於遞上告狀時同時呈遞副本特此通告

●咨文 元年十月

本院審理民事案件採用口頭辯論主義業將填送傳票各項辦法通告在案查訴訟當事人分隸各省傳票到庭期限悉由本院填定殊難準酌適宜現在擬定辦法除有緊急情形仍由本院電請各省高等審判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外其尋常應傳訴訟當事人傳票由本院填就姓氏案由等項其到院日期則請貴廳自行酌定填註分別轉行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收據上簽名蓋印或畫押責令原送達人繳由原送達各衙門交還高等審判廳彙繳本院一面即將傳票內限定日期先行具報本院以資查考除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印付傳票後輻俾得通曉遵依外爲此咨達貴廳查照辦理

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

- 一 訴訟當事人收到本院傳票者應於期限內到庭辯論
- 二 訴訟當事人收到傳票時應在收據內簽名蓋印(或畫押)交由

送達人持回

三 訴訟當事人到庭時應將傳票呈繳

四 訴訟當事人於期限內不到庭而又未聲明障礙理由並未委任

代訴人或律師代爲辯論者由本院分別道路遠近酌予猶豫期間

五日或三日

五 逾猶豫期間不到庭者本院依左列二項辦理

甲 原告不到者上訴即行撤銷

乙 被告不到者行即時判決

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

一 訴訟當事人不能到庭者除委任代訴人或律師外得呈請委任

本院約定之律師代爲辯論

二 凡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者應填寫委任狀並應將本案情節及

主張重要之點詳細敘明繕寫副本呈由本院交約定律師

三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應於委任狀內由委任人署名蓋印或

書押

四 委任狀應遵照所定傳案日期於限期內呈遞逾期作爲無效

五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所有律師費用概不收取

六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訴訟終結後不得藉口事未自理再行呈訴

●咨文 總字第二十六號二年二月三日

民事上告案件上告人聲明上告應向原高等廳由原高等廳核送本院各辦法業由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登錄公報並歷次通告在案現在各省上告人尙有未向原高等廳聲明逕對本院呈遞上告狀者若概令仍回各該省高等廳經歷時日輾轉遷延且使上告人往返跋涉殊嫌未便本院爲當事人利益起見擬定辦法以後各省高等廳判決案件仍於宣告判決時諭知訴訟人如聲明上告仍應遵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務於上告期間內向該廳聲請其現在逕向本院呈遞上告狀合法與否猶有疑義者由本院咨由原高等廳查核該案上告是否合法如認爲合法即將訴訟記錄

並附件等迅速送院如不合法卽由原高等廳按照原通告所開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正本送院由院轉知該上告人如此辦理庶上告人不致往返奔馳且於訴訟進行亦較便利除關於原高等廳接受上告狀時應注意各事項另行咨達外相應咨請查照

●咨文 總字第三十六號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事上告逕向本院呈遞上告狀各案本院咨送原高等廳查核該案上告是否合法各辦法業經本院總字第二十六號通告並豫達注意各項另文咨送在案茲擬定注意各項贍印咨送卽請貴廳查照

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項

- 一 各省上告案件若係直接向本院投狀聲明者仍由本院卽日將上告狀送付原高等審判廳查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辦理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據上告狀已知其上告不合法者卽以決定駁回之
- 二 上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卽以決定令其補

充後將原上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二 上告期間爲二十日依左列各款之例起算

一 依本院特字第十號通告爲公示送達者自公示期間終滿之翌日起算

二 因特別情形以職權令承發吏爲送達或由郵便送達者自收據中注明收到之翌日起算

三 高等審判廳於宣告第二審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宜爲左列各款之諭知但依法令不得聲明上告者不在此限

一 上告期間及起算點

二 如聲明不服應以文件向原審判衙門爲之

三 聲明上告之文件得僅記入不服之旨不得詳敘理由但應速補呈備相當程式之理由書

四 如聲明上告得用委任狀委任代理人或本院約定之律師到庭代爲辯論並告以委任本院律師辦法

四 聲明上告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爲在上告期間內所爲之聲明

一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二 在期間內曾向本院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三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配置之檢察廳或總檢察廳聲明不服原判之旨可認爲請求轉達於上告衙門者

前項辦法於聲明上告逾二次以上其最初之聲明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五 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後宜速將判決正本按照本院特字第十號辦法爲公示送達但依情形得以職權令承發吏爲送達或由郵送達

爲前項但書送達時應取收據其拒絕收受或不肯出收據時宜由送達人提出報告書

六 高等審判廳接受聲明上告之文件後宜速按照本院特字第十

大理院上告辦法

二號通告分別辦理若於第一條所開之上告爲駁回決定時除將決定副本逕送達被上告人外並應另將決定正本速送本院轉交上告人

上告狀副本送達於被上告人後應不待接收答辯書卽先將上告狀並訴訟記錄送院

七 依本院前數次通告代爲發送當事人傳票時務將本院咨送之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一併送交

八 對於第二審決定或批詞所爲之抗告應向原高等審判廳投狀爲之

原高等審判廳收狀後除以決定自行更正原裁判外應作意見書與訴訟記錄一併送院

抗告狀逕向本院投遞者由本院發交原高等審判廳補行前項之程序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據抗告狀已知其抗告不合者即以決定駁回之
- 二 抗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抗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 三 不合前二項之規定而認為有迫切情形時於收狀後即以決定裁判之

大理院上告辦法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

法律優待條件有牴觸而業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

撤銷之

解釋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顯然於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一語係指判決與此等法規直接有牴觸者而言例如法院受理平政院編制令所稱行政訴訟及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所稱軍事審判等即是直接與約法第四十五條有所牴觸可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由法院自圖救濟反是若約法第五條第三第六等款第七及第十等條規定之事項法院依據法律審判當然不生疑問即令法院於適用法律有錯誤時亦祇可謂之違法不得謂其爲直接違反約法以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即非合法至所稱與約法效力相等之法律如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及其他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本應訂入約法而以同一之程序另訂單行法者皆是又優待條件專指約法第六十五條所稱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而言蓋此係具體名稱並非抽象規定不容誤會（三年統字一五三號）

判例

民國三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呈奉批准之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第一條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有牴觸而業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撤銷之是民事非常上告提起之要件（一）須為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確定判決（二）須與約法或優待條件顯有牴觸（三）須由總檢察長向本院請求撤銷（四年聲字一四九號）

第二條 大理院收受前項請求時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一）有理由者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二）原判決誤定事實有違法情形應更為審理者於審理後自行判決（三）無理由者為駁回

請求之判決

前項第二款之審理準用民事第一審程序爲之

判例

法院因糾正下級審法律上見解所爲之判決除係備有(一)因原確定判決違反重要程序法規之規定(二)因有特別原因致原確定判決反乎真正之事實而有害於當事人之權利者二種理由外尤無請求再審之餘地據民事非常上告條例第一條與第二條各款所載等語是本院判決非常上告案件除第二條第三款因無理由駁回者外第一款爲糾正法律之牴觸第二款爲糾正事實及法律適用之錯誤至依第二款所爲之判決如果發見基礎事實仍有錯誤是否可援一般確定判決之例請求再審本屬待決問題而依第一款所爲之判決則本係糾正法律之牴觸並無事實關係按照上開說明既別無再審之理由即有請求自難認爲合法(三年聲字三六號)

第三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非常上告應先於各案件審判之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公布
司法部令第五四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命令實施強制執行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判例

凡以一判決而確定當事人交互之請求者其判決確定之後由執行審判衙門爲之執行爲當事人利益計自應同時爲之爲宜然受執行之當事人決不能以審判衙門未同時執行卽爲拒絕執行之抗辯蓋執行審判衙門本無必同時爲之執行之義務故也（三年抗字一〇二號）

訴訟事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僅以主文所載爲範圍卽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瞭而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亦應依照執行（五年上字一七一號）

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能履行者則雖由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強制執行而執行衙門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對於執行之標的物除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請求執行在先主張優先之權利（六年上字一一號）

解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當事人聲請執行狀內既稱傳案押追或云強制執

行雖無請求查封債務人所有財產之意旨已可認為確有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之表示（十年統字一四六八號）

依現行規例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衙門依法執行（二年統字六九號）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一條第一項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又第一百四條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又第一百二十一條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等語是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程序本屬法有明文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是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亦無再由民庭決定移付之理尤不生權限問題（十年統字一四六九號）

查隨房基地如果並未在典質範圍之內自不發生回贖問題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自應與房屋同論惟既未經裁判並不能解釋為已包括於前判之內則除依法請求補判或另行訴理外未便以前判為根據並予強強制行（六年統字七三三號）

甲有房屋租與乙營業乙死由丙繼續丙死由其妻舅丁繼續均未換約未幾丁將該房連營業部分出租於戊屆期丁不照約履行訴經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執行中查得該房於本案判決後已由甲向丁收回另租丁無房可交而戊請求照判執行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對丁業經收回租房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租人甲物實施戊祇能對甲主張其轉租之效力仍依轉租法例處斷或對於丁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轉租契約所受之損失惟丁之租房如係自稱業主甲既收回該房不肯交出戊尙可對甲提出所有權確認並交房之訴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甲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時按照本院判例得本於不法行爲之原則對甲及丁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鋪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鋪底時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七年統字九一九號)所詢第一如確定判決令現金取贖而從前繳案之數祇係票幣並未補水則至執行時自應按照執行當時市價補水清償第二解決之理由與第一

備考

按來函略稱有甲與乙因贖田涉訟甲於第一審判決後即照所判贖田銀數以票幣呈繳原審判衙門亦予照收嗣乙聲明上訴經控告審判決贖田銀兩應繳現銀紙幣銀兩須照市價補水乙上告甲亦附帶上告輾轉數月始經判決確定現屆執行時期應照何日市價計算頗滋爭執又某甲於元年九月以房屋典與某乙訂明四年為期某甲於期滿贖屋乙以原交典價係屬現銀如以票幣取贖應加補水以致與訟將來如以票銀折合現銀應照五年九日期滿之日票銀折合補水抑照判決確定或執行之日價格折合補水

甲乙因地價涉訟起訴及原判給付價額均以吉林永衡官帖為本位執行中甲以官帖跌價請求每吊按照銅元五十枚給付查雙方成立契約時官帖每吊實值銅元五十枚執行判決時永衡官帖既不能保持其原有之價格自應照成立契約時之市價清償（八年統字二二二號）

保人無論是否人錢並保除對於代債務人清償一層並無爭執外自應另

案辦理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中逕予扣押（八年統字九三七號）

裁判上及執行中之和解均得查照備案內容予以執行惟與保證人有爭執者須僅對於保證人另件訴理至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法令或條理上不許供執行者外均可斟酌債權數額對之同時或先後執行（七年統字八三六號）

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其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六年統字五九〇號）

凡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無論爲地廳押爲縣知事之裁判均可再抗告到本院（七年統字八五九號）

查第二審判決主文所謂坑口東西如理由中別無釋明自以當事人於當時所爭之範圍爲限執行衙門應予查明辦理至判決效力原不能拘束第三人丙村人本可復行對乙起訴又司法衙門判決一經確定縱使違法除依法請求再審外要無以處分變易之餘地所稱之件如有新書據或具備其他聲請再審條件時甲村人尙可向原確定判決之第二審衙門請求再

審(九年統字二〇二號)

備考

按來函略稱今有國有荒山數十畝以坑口爲東西分界乾隆大丈時丈至坑口爲止坑口之南爲十八號北爲十九號東爲丈山西爲荒山甲乙丙三村人民均入荒山樵採近以甲村住在坑口之東將南面荒山漸闢成林乙村知其墾出而爭之甲村起訴以自己之十八十九兩號毗連爲理由乙往辯訴自知無可影礙串通架書將冊內添入墾字號山七畝以關帝廟衆戶七畝田糧串爲影礙復又捏造乾隆二十四年丙村租山草稿以爲證明第一審知乙村爲移號混爭判決敗訴第二審既不傳丙村人到案訊問竟將坑口之東判歸甲村而西判歸乙村甲村提起上告經終審判決駁回乙村聲請執行此案若照乙村勝訴人之主張只要坑南七畝之大照判決主文執行則坑南坑北數十里之國有荒山均歸勝訴人所有丙村人知判決主文實屬錯誤意欲出而參加案已三審終結不得已丙村人復向行政衙門按照國有荒地

承墾條例辦法具稟聲請現在行政衙門暨原審衙門執行推事明知本案判決主文實屬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按之事實理由各不相符是項判決主文應否作爲有效抑或竟由行政衙門查照事實另行解決

按現行律應付欠息不得超過原本(即一本一利)之限制本屬強行規定設判決或和解狀僅載付息自立約之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未載明利息不得超過原本至執行將屆終結時計算利息實已超過原本關於超過部分是否仍應執行查一本一利爲現行律之強行規定如執行名義僅載付息至執行終結之日則執行衙門就利息執行以至原本之數爲止(十年
統字一六三一號)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經理人對於商店債務本應負清理償還之責若該經理人於執行中聲稱原係副經理且已經解除另有正經理負責在此情形執行人員能否再就事實上調查其已未解除經理另行斷定其有無清理償還責任查確定判決既判定商業經理人之責任即應依判決執行時

不能再就事實調查免以執行命令變更判決之內容如果該經理已經解任非無異議之訴可資救濟（十年統字一五八七號）

確定判決祇就定期給付之數額爲之裁判而於應給付之物件若貨幣等屬何種貨幣若米穀究用何種升斗若金銀究屬何項成色未予判明自得許其另案起訴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十年統字一六三八號）

判決之效力本能拘束債務人之承繼人此在普通債務判決上之債務人如於執行中亡故自可向其承繼人執行惟依附帶私訴判令交人之被告死亡此種因侵權行爲所生之特種義務揆諸實際情形似非他人所能代（查誘拐等案尙未於刑事偵查中將被誘人交案迨至執行私訴展轉藏匿或一再轉賣誘拐人尙難交出不知情之第三人更屬無法尋交）可否向其承繼人執行查交人義務非承繼人當然承繼來函所述誘拐情形自難向承繼人執行但執行衙門爲便利計尙得酌量情形辦理（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公署對於未爭訟之事項予以裁判即於其

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是案外裁判既屬無效雖經確定似亦不能爲執行名義予以執行究竟此項無效判決能否執行查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該管衙門無庸予以執行（十年統字一六五五號）

執行案件爲便利起見債務人不能一次完全履行每由債務人請保到庭擔保分期償還言明債務人如不履行保人擔任清償不得異言筆錄及保結上均明白記載保人於保結上署名蓋章此種在執行衙門所爲之擔保本無爭執之餘地如須保人代爲清償而保人抗不履行究應另案辦理抑可逕由執行處責令保人履行並統字九三七號解釋是否專指擔保責任不明發生爭執者而言查執行衙門之擔保既無爭執餘地爲便利計得逕向保人執行本院統字九三七號解釋係指有爭執者而言與來函情形不同（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所得後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爲執行

解釋

按民事執行債務人如家產淨絕斟酌情形可決定工作者即依部令及執行規則援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以資結束設有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人無力清償向保證人執行而保證人亦屬家產淨絕斯時如主債務人已逃匿無蹤可否決定保證人工作查保證人於主債人不爲履行之時有履行責任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得查照通常執行法規辦理（十年統字一六

(三)號)

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三年以下之限制本對於一人負一債務而言若一人負有多數之債務同時或先後決定工作是否合併執行毫無限制院電謂依數個獨立之執行名義合併執行雖得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分別辦理但收局作工原不得已之規定務須格外慎重(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備考

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以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

作中查出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按連帶債務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數人欠債至執行時均已家產淨絕債權人對於一人請執行或其他債務人逃匿無蹤可否對於一人決定工作如認為可以對於一人決定工作又發生疑問二則(一)連帶債務人之一人以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為而免共同之責者就其各自負擔部分有求償權一人決定工作免除共同責任可否對於其他債務人求償(二)僅將一人決定工作於工作中查出其他債務人有隱

匿財產可共執行是否仍應清償全部抑或除去執行工作人應分擔之一部院電謂查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應負擔全部之給付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債權人對於一人請求執行執行衙門對於一人決定工作均無不可此爲工作之一人因工作消滅共同責任對於其他債務人自有求償權若於工作中查出其他債務人有隱匿財產可供全部之清償應爲釋放該爲工作人因工作可以消滅之債額應爲扣除(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得將理曲人釋放仍依同章程第四十一條(見第八十八條備考)執行設執行之結果仍不足清償債務對於其餘欠認爲有工作之必要應本前次決定繼續工作押應另行決定查工作中將理曲人釋放即係撤銷前次決定欲再繼續工作自應另行決定(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解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凡判令敗訴人負擔訟費案件判決確定後敗訴人無力履行勝訴人屢次狀催執行所生之各種訟費應否仍歸敗訴人負擔抑主文所載敗訴人負擔之訟費專指在本案審判終結以前之各項費用而言查關於因執行所生費用之負擔京地審廳不動產規則第五條（即民訴執行規則第八條）已有規定自可查照辦理至對於其他財產之執行亦應準行裁判文所稱訟費自不包括執行費用在內（九年統字一二二三號）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知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判例

按杭地審廳執行規則第十二條雖定明關於強制執行方法之真議應由所屬長官裁斷然所謂執行方法係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至若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則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訟爭而非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依現行訴訟規例自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查明如果可認為合法之起訴即應依法傳集當事人爲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裁判之不得由執行衙門長官爲之裁斷（七年抗字二〇〇號）

解釋

查民事執行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裁斷書應否送達及抗告期間之適應以乙說爲是乙說謂該條文雖未定有送達明文但既許當事人抗告即應送達此項送達程序固不必明文規定况以諭知或牌示代替送達程序當事

其究不能得知詳細內容勢必仍行請求抄錄按諸事實尤應送達至抗告期間本條雖未有明文規定但前條既定有七日之期間自應依據該條辦理斷無依據本法以外之民事上訴期間之理况執行本費敏捷尤應縮短抗告期間以免進行遲滯(十年統字一六五六號)

關於執行命令之抗告希查照京師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之條理辦理(四年統字二〇九號)

查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於抗告之範圍本限於因強制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異議法文明定不生疑義不過視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有無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有許其逕行抗告與經過裁判後始許抗告之區別而已至抗告除有急迫情形外本應由原衙門(如徑遞上級審判衙門者應發交原衙門)具送意見書其結果亦與經過裁判無異又抗告通常不停止執行司法部早有通飭初無稽延執行之嫌又如於執行時債務人提出抵銷抗辯則除得債權人之同意或另有確定判決外自無照准之理(六年統字六九七號)

查歷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管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滯等件均不予受理蓋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並無不得爲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省廳實際情形殊有復審之必要故爲維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真實之效果不得不權其利害之輕重予以受理（六年統字六八七號）

所有權人於其所有物因他人債案被執行時雖未經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要無因此遽喪失其所有權之理自得本於物權追及之原則向受主之占有人提起返還之訴如債務人誤以他人之產請求拍賣債債時亦得以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爲爲理由向之訴請返還或賠償損害但如係與債務人串通詐財自可另行依法辦理（八年統字九七四號）

佃權依習慣既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攬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之處置（六年統字五六八號）

依執行規則由廳長裁斷而所斷(決定)出乎原判範圍(例如原判僅載被告贖地而廳長之決定涉及地上所建之房屋拆廢或代價等並令將當事人管收云云)經當事人聲明抗告查原決定書雖用決定形式實際上係一種新判決其內容苟與原有之確定判決並無抵觸則縱令發還依京地審廳執行處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亦不過形式上略爲變更而實體上必不能有所出入實足以滋拖累似不如略其形式將抗告作爲控訴受理並可就管收部分之抗告先予裁斷(六年統字五七七號)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
訟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

記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三)債權人及債務人(四)查封年月日(五)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

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債權人
- (三)各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 (四)拍賣開始及終結日
- (五)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 (六)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 (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

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己時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解釋

查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不動產之執行自非依拍賣方法辦理不可惟須先查明戊己庚等之債權果係確實並非串冒且於前訴賣產有不能知情非其懈怠情形始得准予另行拍賣（六年統字九二九號）備考按來函略稱商號甲倒閉債權人乙丙丁查知赴縣起訴甲匿不到案遂據乙丙丁之請求將甲之鋪屋查封變賣與子己給予管業執照並將賣獲鋪價分償乙丙丁其領未下判決即予執行現

據戊己庚等債權人到案主張債權並聲稱查得變賣甲之鋪屋售價太低請求當衆拍賣並請將乙丙丁領獲鋪價追出另自分配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判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

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判例

凡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審判未確定時執行衙門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所謂酌量情形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上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大概屬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之情形而言并非謂強制執行案件一經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執行衙門即可任意停止或限制執行（六年抗字一五〇號）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除因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者依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六年抗字二二一號）

命令給付款項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債務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債權人即

可就債務人之物產請求強制執行若債權有物權爲擔保者執行衙門於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時應先就擔保物變價清償有餘仍以之返還於債務人不足則就債務人其他之物產更爲強制執行苟非經債務人之同意不得遽將擔保物交付於債權人聽其自由處分（六年抗字一三三號）

按確定判決之執行若因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權（除重典應認在後之典權無效外）各債權人就權利之分配互有爭執者該管衙門應就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審究其成立當時是否善意及有無過失以定應否按照債權額數平等受償若此項應行調查之點各債權人間已互爲承認無可爭執其爭執僅在應否平均分配之點或各債權人所得確定判決已各明認其爲善意並無過失者該管衙門得逕照平均分配辦法予以執行否則該項爭執除認爲另件訴訟予以判決外別無解決辦法至優先權成立在先之債權人並得請就其假定平均應得之部分先予以執行（六年抗字九〇號）
查民事案件除係被告人或被反訴之當事人具有縣訴章程第二十一條或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情形外不得管收即以執

行言敗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如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亦僅可查明其所有財產按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開方法強制執行其有家產淨絕不能依該條進行者則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苟非確有履行之能力而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以實據亦不得遽依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一條予以管收蓋該條所謂敗訴故意不履行者不能解爲單純不肯先自履行乃指敗訴人潛圖妨礙執行隱匿其所有財產使執行衙門無從實施強制執行即不能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開方法遂其執行者而言（六年抗字一五九號）

解釋

民事債權案件訴訟人向未出庭純由律師始終完全代理終審敗訴敗訴人離省可向其在省財產執行代理人不負何等責任（五年執字四二四號）子丑二人爲債務在甲省涉訟判決結果應由子負償還債務之責因子所有不動產均在乙省遂由甲省執行衙門委託子不動產所在地之乙省縣署代爲查封執行子對於查封之物產發生爭議聲明抗告究應歸何省上

訴機關受理查債務人就查封之物發生異議時該債務人向受囑託之執行衙門或原執行衙門聲明抗議應均從其便以後再有不服即應向管轄受理抗議之執行衙門上級審判衙門聲明抗告（九年統字一二八七號）

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主張有足以妨止其物之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俱爲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與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不同此等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除係主張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依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其主張典當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審判衙門起訴其受訴之審判衙門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裁判之廳長無裁斷之權（六年統字五六五號）

查有擔保之債權自應較普通債權受優先清償若擔保物先爲普通債權者實施查封拍賣時應向該執行審判衙門聲明異議（十年統字一四九六號）典權及抵押權無論其目的物爲債務人本人或他人（查明確係借用）所有既均爲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可強制執行之理其執行之方法應准用執行債權之條理於未到期者由執行衙門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令

其到期不得將款交與債務人（即典主或抵押權人）或並將其債權及擔保權移轉於債權人於已到期者則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將其典價押款交與債務人之債權人消滅其物上之負擔又典權如係專以使用收益爲目的者應認爲獨立之物權並可將其依法拍賣（八年統字九三六號）

第五十五條

聲明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敘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附件數 （五）查封年月

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印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
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內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
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約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債權人 (三)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 (五)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報告最高價值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

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解釋

執行新拍賣債務人產業之日期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管業之理（六年統字七二一號）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拍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得撤銷之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

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解釋

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應向具保結人徵收之擔保訟費，又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暨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之罰金，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過怠金，如應繳納人不爲繳納或無力繳納，可否逕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執行查罰金、過怠金，及因具保結人擔保之訟費，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凡科罰金、過怠金，及因具保結人擔保訟費准許救助之裁判，皆得爲執行名義），得逕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執行，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係以民事理曲人爲限，不得準用（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備考 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

滿後除被告違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拍賣查封之產物抵償欠款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既無管收之規定來函第一項情形自不能適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予以管收(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備考

來函第一項情形謂查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僅得科以過怠金與同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顯有區別設遇債務人之資力不能科以過怠金而又屬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可否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酌予管收以督促其履行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所稱過怠金不過爲易達執行目的之方法無力繳納者不能援用同規則第七條規定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

辦理（十年統字一四九一號）

實行結婚之義務係屬不可代替行爲之性質在外國法理概認爲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卽不致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况法律上夫對於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爲且有文明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一此項辦法未可獨異至前清現行律所定婚姻條文雖仍繼續有效而各項處罰早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又民事拘押及收局工作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均祇限於財產執行之事件並不能適用於上開之人事關係是現行法上以罰金管押等爲間接之強制亦有所不可計惟有由該管執行衙門和平之方法剴切勸諭除此而外實無強制執行之道此種案件若經知事實施管押已屬過當亟應還其自由加以曉諭（五年統字五一二號）

備考 統字五一〇號與此相同

查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本院早有統字五一〇號解釋執行衙門除傳喚勸導外別無執行方法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額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解釋

按族中公共祠產當其設置之初原以永供祠堂祭饗或其他族中公用爲一定之目的與尋常之共有物自難相提並論故在未經公同議定廢止以前不得由族人私擅處分亦不得因族人負有債務之故卽由執行衙門施行查封拍賣等處分以之抵債(六年統字一五四號)

甲生孟仲叔季四子仲叔二子娶妻後病故并未分居因季子糾匪搶劫乙家得贓並將乙子殺死甲未同謀知情惟季所搶贓物與甲化費甲於事後

知之而季之兄孟暨其二嫂皆不知情嗣經法庭將季獲案訊明正法而甲本有產之家乙請求賠償損失可否將甲原有之產按五股均分甲自提養膳一股其餘之產以孟仲叔季四股分之以甲所提一股之養膳暨季應分一股之產均爲賠償於乙抑或將季所分一股之產如數賠償於乙甲之養膳一股免予賠償之處查甲如可認爲事後受贈贖物自亦任賠償之責其家產既未曾分析卽尙係甲所有應先就其財產執行賠償費用餘財如何分析聽甲自行辦理（九年統字一三四一號）

甲出名借乙之錢係個人私性而借票係其父丙代寫又蓋有丙所開店內圖記後因違約不償丙曾出爲理處有願償款之意但乙祇對於甲起訴故判詞祇令甲照償而甲實一無財產乙乃請求向丙執行及封丙之店鋪是否可行應以丑說爲是而丑說謂執行全須根據原判文內既不及丙卽無向丙執行之理且父債子還固當然之條理子債父還實未前聞不能因丙本知借款之情及先有調處之事卽向判文外之第三人執行（九年統字

家財父死後應歸子有處分行爲雖應得母之同意但因營業負債致其家財被執行者則與該項卑幼私擅用財之條無關（八年統字九二二號）

備考

按來函略稱某甲具有行爲能力獨立營業欠有債務二千餘元由各債務者訴經縣公署執行甲母乙恐執行其祖遺財產卽以甲浪費爲理由聲請准禁治產縣知事不察逕予宣告致執行困難

查執行財產如係嗣母贍產有據可查嗣母自可主張異議卽非贍產而已家產淨絕別無可供養贍者亦應酌留財產或賣價俾於相當期內可資度日此與嗣子負債已未得母意無關均可一律辦理現在民訴法律雖未頒行以上條理接之國情尙可予以採用（六年統字七二九號）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之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

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一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

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債務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

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

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

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

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

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解釋

假扣押規則第四條以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在本案已繫屬他審判廳時亦得適用惟以記錄等均在案件繫屬之審判廳似以向該審判廳聲請爲便如因急速情形而又無不便調查之情形時自得向假扣押物所在地審判廳逕行聲請（九年統字一三〇二號）

第一百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請求之表示 (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

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判例

假扣押規則第十條所謂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乃指審判衙門依第八條情形發給假扣押命令而言初非規定審判衙門凡發假扣押之命令均應命債權人呈供擔保蓋債務人雖因假扣押有時不免蒙受損害而債權人苟無豫呈擔保之必要時則即毋庸命其呈供擔保統閱全條意義本甚明瞭（六年抗字八八號）

第一百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

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

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
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
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
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
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

時

第二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因

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

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判例

既已提存相當之保證金以擔保彼造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則依民事假
扣押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二一八條）之規定縱
令並無日後履行困難或其他難於計算之損害審判衙門仍得爲假執行
之宣示（七年以上字一四三八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

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示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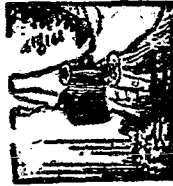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

差徵收審判費

- | | | |
|---|----------------------------|------|
| 一 | 十元未滿 | 三角 |
| 二 |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 六角 |
| 三 |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 一元五角 |
| 四 |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 二元二角 |
| 五 |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 三元 |
| 六 |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 六元 |
| 七 |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
| 八 |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 二十五元 |
| 九 |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 三十二元 |
| 十 |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 四十二元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二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

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

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

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四

三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四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未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准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其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

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分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修正訴訟費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一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規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帖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印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一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或向庭長或推事（承審員）請示

一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

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

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二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彙簿
一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

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爲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准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爲購貼印紙

一 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爲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爲強制執行

二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消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尚保

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爲其他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發售細則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 | | |
|---|-----|----|
| 一 | 淡青色 | 一分 |
| 二 | 綠色 | 五分 |
| 三 | 紫色 | 一角 |
| 四 | 棕色 | 二角 |
| 五 | 赭色 | 五角 |
| 六 | 藍色 | 一元 |
| 七 | 黃色 | 五元 |
| 八 | 紅色 | 十元 |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

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 二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 三 登記費登錄費
 -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

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之司法印紙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司法衙門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三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部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新令第十五號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已開始進行文件自司法印紙規則施行之日起其進行之文件均應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訴訟費用在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呈准加增成數徵收者其加收之費用均應查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司法印紙由法部委託郵政總局發售

郵政總局代售司法印紙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不滿一元者以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準用發售郵票辦法

第五條 司法印紙由郵局銷印

前項銷印用郵局所用之日戳惟戳內之年月日務須明顯

第六條 郵政總局委託分售之各郵局須在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總局或分局

未設郵局之處得由郵政總局委託該處與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代辦

習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郵櫃或其他相當機關代售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述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

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訴訟狀紙規則

辨認狀紙規則

二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狀	每套銀幣	三角
保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每銀幣一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訴訟紙狀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檢察廳

訴訟狀紙規則

二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三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處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 縣司法公署

六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情形擬定

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

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五成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

售

第七條 配製狀紙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紙由司法部配製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紙由高等檢察廳配製新疆由司法籌備處

配製

三 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四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爲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高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教令第十七號

藝文紙規則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得拘攝之

一 經傳喚三次不到廳者

二 非本人到廳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三 顯見爲敗訴者

第二條 拘攝得用拘票

第三條 拘票之執行由承發吏或命承發吏會同巡警爲之

第四條 拘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發拘票之理由及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審判廳書記官署名蓋印

第五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

三 有保釋人而審判廳認爲不確實者

拘押民事被告暫行規則

四 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

五 訴訟進行中經審判廳發見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六 具有第一條所列之情形者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適用之

第七條 關於人事訴訟除檢察官外其當事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得管收之

一 顯違背善良風俗者

二 有犯刑事之虞者

三 有逃匿之虞者

第八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九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執行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管收

者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保證金及全交者又不致有發生刑事或逃

匿之虞者審判廳應釋放之

第十一條 訴訟係屬債務事件敗訴人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得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其實無履行之能力者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管收所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浙江高等審判廳呈准援用其他各省亦已先後呈准援用

拘押民事被告暫行規則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辦理民事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案件之第一審應由簡易庭辦理

一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

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五 放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前項以外之案件當事人得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受簡易庭之審

判

第三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外應在推事前行之

第四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由書記官作製筆錄

書記官應在前項筆錄簽名若推事前行起訴者應記明該推事之姓名起訴筆錄應當場向原告朗誦或交給原告閱覽

第五條 在推事前以言詞起訴者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若認其訴爲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諭知之並告以得卽撤回

第六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所記事項有不明瞭或須補充者推事得定期間命原告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訴狀發還

第七條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前三條規定於前項聲明或陳述準用之

第八條 推事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將原告之訴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案件不屬該審判廳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三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無代理權之證明者

四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五 同一案件先已起訴在繫屬中者

六 該訴訟物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推事於為決定前認有訊問原告之必要者得命原告以言詞或以書狀陳述對於第一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不為前條決定或其決定經撤銷者推事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案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到案之日時及處所

二 不到案時得爲缺席判決

三 命當事人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案

第十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應以繕本送達被告

傳喚被告之傳票至遲應於言詞辯論日期三日前送達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推事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事宜

一 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命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二 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四 命行鑑定及勘驗

五 囑托調查證據

第十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記明書狀呈廳備查並提出書狀之繕本由審判廳送達於相對人

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直接向相對人通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於簡易庭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案為訴訟之言詞辯論

第十四條 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隨時勸諭和解

第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推事認為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但左列各款事項應於筆錄記載明確

- 一 訴訟物之捨棄或承認及和解
- 二 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及反訴
- 三 上訴權之捨棄

第十六條 言詞辯論應以一次終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其他情形必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三日內作成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原本後應即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推事定日期或期間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已定之日期

及期間非有重大之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十九條 案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或因訴有變更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案件移送通常法庭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新訴或反訴移送通常法庭若經當事人聲請並將原有之訴一併移送

案件移送通常法庭後應更新其言詞辯論但簡易庭筆錄所記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對於簡易庭判決提起控告得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於前項控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前經各省呈部核准之民事簡易庭章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均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力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當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得為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

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

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當事人得爲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時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之公斷人後向他造爲催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爲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內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之選定公斷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當事人遇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人

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却之

一 有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 公斷人爲婦女未成年人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者

三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遲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

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但公斷契約已預定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 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時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並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十三條 公斷人得詢問任意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四條 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爲非法院不得爲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并爲判斷

第十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爲二人其意見不一致者公斷人應將其事由通知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
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

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者外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送達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其未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

判斷書正本之收據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本一併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二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

經合法代理者

三 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於爲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爲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九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造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斷者

十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一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

偽證之刑者

十二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銷原因者不得爲執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爲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行判決在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

執行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二十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者斷若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及

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由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由應管轄該法律關係訴訟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決定爲之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對於前條裁判得爲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於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有數處者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

法院

第三十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爲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日大總統敕令公布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一五二	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六九	三	一五八七	八
一五四	四	一六三一	八)
二〇九	一六		一〇)
二二四	二八		九)
五一	四〇	一六三八	一〇
五六五	二〇	一六五五	一〇
五六八	一七	一六五六	一六
五七七	一八		
五九〇	一六		
六八七	一七		
六九七	一六		
七二一	三		
七二九	四		
七三三	三		
八三六	六		
八五九	六		
九二二	四		
九二四	四		
九二九	二		
九三六	三		
九三七	五		
九七四	一		
一一二一	五		
一二〇二	六		
一二一三	四		
一二八七	九		
一五〇二	五		
一三四一	二		
一四〇二	二		
一四六八	三		
一四六九	三		
一四九一	五		
一四九六	九		

民事解釋……號數檢查表

民 訴 解 釋 號 數 檢 查 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一六九	三五	一七二七	四七九
二一七	四九八	一七五八	四六六
二二九	九一	一七六八	四七八
二五一	八三	一七七〇	一三五
三五二	四二五	一七七五	一三四, 四六一
四二四	九一	一七七七	六八
四八一	二五〇	一七八二	四八四
五一四	二四四	一七八三	一八三
五二二	二六一	一七八四	一八四
五三三	三八	一七八七	七
五三九	四八	一七八八	四三五
五九四	三一九	一七八九	二六五
六一九	四〇八, 四〇五	一七九〇	五〇〇
六七六	五	一七九三	四六〇, 四六一
六七八	五七二	一七九五	四六一
七三一	四九九	一七九六	四六一
七三六	三五	一七九七	四六一
七四五	三六, 四二五	一七九八	四三七
八〇〇	四二三	一八〇一	四九九
八三〇	二六一	一八〇五	二
八四九	二九四	一八〇六	二六一
八五九	五五	一八〇七	六五
八八三	三七二	一八一三	五〇三
八九九	七六	一八一三	五五七
九〇二	九四	一八一六	四六〇
九九一	五七三		
一〇三九	四五六		
一一〇八	四二九		
一一二〇	四〇五		
一一三五	五七二		
一一五二	四二七		
一一六三	四〇九		
一一九七	三一九		
一二三五	三一五		
一三一六	四八〇		
一三三四	三四〇		
一五三四	四九〇		
一五七三	五六七		
一七〇八	四九九		
一七三四	一〇八		
一七五八	三五五		
一七五五	一三		
一七五〇	一七三		

民事解釋……號數檢查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新六法大全

紙布面全三册
紙面全六册
每部價洋十四元

大理院判例解釋	憲法附屬法令	册一元二角五
大理院判例解釋	民法匯覽	册二元
大理院判例解釋	商法匯覽	册一元二角五
大理院判例解釋	新刑律匯覽	册二元
大理院判例解釋	民事訴訟匯覽	册二元
大理院判例解釋	刑事訴訟匯覽	册一元五角



分發行所

北平奉天
天津北京
廣州武昌

編者
編輯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太原漢口
長沙
烟台

諸暨周東白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世界書局
上海開平北四川路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56
772252